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

之

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主承销商声明

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人已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本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并保证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核查意见中所使用的释义及简称与《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同。

##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广西旅发/集团/集团公司	指	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含 20.00 亿元）的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
本次发行	指	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广西国资委、自治区国资委、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出资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西区/自治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
自治区住建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审计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自治区棚改项目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棚改贷款	指	棚户区改造专项贷款
广西城投集团	指	广西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旅大健康集团	指	广西旅发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旅置业集团	指	广西旅发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旅广通公司	指	广西旅发广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旅文兴公司	指	广西旅发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旅民旺公司	指	广西旅发民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艺美术研究院	指	广西工艺美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旅实业	指	广西旅发实业有限公司
广旅南宁饭店集团	指	广西旅发南宁饭店集团有限公司
广旅文旅股份公司	指	广西旅发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广旅旅行社集团	指	广西旅发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广旅南国体投集团	指	广西旅发南国体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旅科技公司	指	广西旅发科技有限公司
广旅一键游公司	指	广西旅发一键游数字文旅产业有限公司
广旅资本集团	指	广西旅发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旅规划公司	指	广西旅发旅游规划研究有限公司
北京广西大厦集团	指	北京广西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广旅沿海投资公司	指	广西旅发沿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旅防城港投资公司	指	广西旅发防城港投资有限公司
广旅桂林投资公司	指	广西旅发桂林投资有限公司
广旅贵港投资公司	指	广西旅发贵港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全域旅游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指	全域基金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规则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工作日	指	中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核查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光大证券通过调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与发行人访谈等方式，对发行人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容贤标

注册资本：30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300,000.00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2014 年 3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092745738T

住所（注册地）：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 10 号商务街 2 号楼

邮政编码：530000

所属行业：综合类

经营范围：从事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国资委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管理与经营、资产重组等相关业务；对旅游业、旅游基础设施、文化传媒、贸易业的投资、管理、咨询；对城镇供水、污水垃圾处理、市政公共工程等城镇基础设施的投资、管理、咨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土地征收、拆迁、整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0771-5772952、0771-5772629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曹玲、外部董事及总会计师、0771-5772952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2014年1月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成立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桂政函[2014]10号），同意广西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广西文旅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广西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新设合并的方式实施合并重组，新设公司名称为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3月3日，广西旅发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局依法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000092745738T，注册资本为300,0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从事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国资委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管理与经营、资产重组等相关业务；对旅游业、旅游基础设施、文化传媒、贸易业的投资、管理、咨询；对城镇供水、污水垃圾处理、市政公用工程等城镇基础设施的投资、管理、咨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土地征收、拆迁、整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25年7月，根据广西国资委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及有关文件要求，广西国资委将其持有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33%无偿划转至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划转后，广西国资委持有发行人67%股权，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33%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然是广西国资委。上述股权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未发生改制重组、重大增减资、合并、分立、破产重整及更名等重要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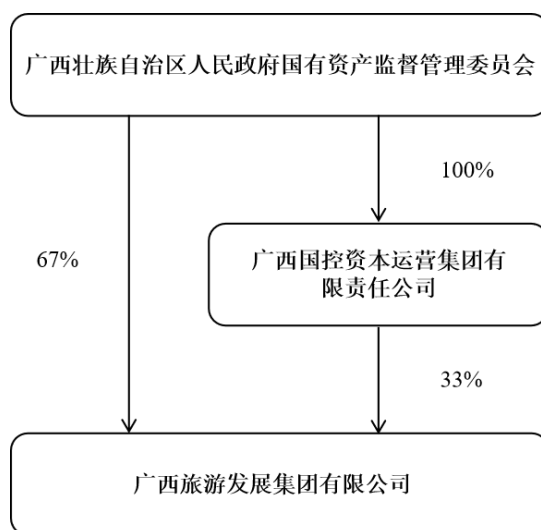
##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 （一）控股股东

根据广西国资委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及有关文件要求，广西国资委将其持有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 33% 无偿划转至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划转后，广西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67% 股权，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33% 股权。发行人控股股东仍然是广西国资委。上述股权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

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0 月 15 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注册资本 110.00 亿元，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对现代农业、健康产业、文化旅游、房地产业、食品产业的投资及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贸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4 年末，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10,121,696.12 万元，总负债 4,383,241.63 万元，净资产 5,738,454.49 万元；2024 年度，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收入为 2,983,994.75 万元，净利润为 74,790.21 万元。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

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形。

## （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形。

## 四、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章程，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监事。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机构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董事会	容贤标	董事长	2020.01-至今	是	否
董事会	潘鸣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5.05-至今	是	否
董事会	陆严格	职工董事	2018.08-至今	是	否
董事会	曹玲	外部董事、总会计师	2020.10-至今	是	否
董事会	吴卫南	外部董事	2021.03-至今	是	否
董事会	刘民坤	外部董事	2021.09-至今	是	否
高级管理人员	潘鸣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5.05-至今	是	否
高级管理人员	韦贵儒	副总经理	2017.07-至今	是	否
高级管理人员	黄延	副总经理	2017.09-至今	是	否
高级管理人员	凤军	副总经理	2025.01-至今	是	否
高级管理人员	姚照华	总工程师	2014.01-至今	是	否
高级管理人员	曹玲	总会计师	2020.10-至今	是	否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任的情况，符合《公务员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

### （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1、董事

容贤标，董事长兼法人代表，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高级工程师。历任

南宁铁路局副总经济师、劳卫处处长，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办公室主任、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副董事长、总经理，广西百色市委常委、副市长、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等职。现任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潘鸣，副董事长、总经理，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工交处副处长、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财务基建处副处长、处长，广西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西贺州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副市长、党组成员等职。现任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陆严格，董事，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历任贺州市委组织部部务委员、副处级组织员、组织部干部科科长、副部长，广西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党群工作部部长、纪检监察室主任、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等职。现任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曹玲，外部董事，总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广西城乡房产开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广西建筑工程承包公司会计主管，广西斯壮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高级业务经理、副经理，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企业第四监事会办事处副处长、处长，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财务监督与考核评价处处长，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财务监管处处长。现任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外部董事。

吴卫南，外部董事。历任广西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西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柳州市国资委主任、党工委委员，民建柳州市副主委，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广西糖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泛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兼任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刘民坤，兼职外部董事。历任广西大学商学院旅游管理系教师、旅游管理系系主任、商学院院长助理，现任广西大学商学院院长助理、商学院旅游管理系系主任、EDP教育中心主任、广西大学旅游科学研究中心主任、广西大学旅游管理

学科带头人，兼任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 2、高级管理人员

潘鸣，总经理，简历见“董事”中介绍。

韦贵儒，副总经理，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广西南宁饭店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团委书记、党委委员、采供部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广西旅游发展集团好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等职。现任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黄延，副总经理，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广西南宁—东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南宁华侨投资区管委会）副主任、党工委副书记，广西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广西南宁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厅党组成员，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第二秘书处处长等职。现任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姚照华，总工程师，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广西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设计三室工程师、主任工程师、副主任、六所副所长、副总工程师、广西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副部长、部长、置业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广西规划馆馆长、广通公司董事长、经理、旅发集团董事长助理、工程管理部部长、城投集团董事长助理、邕旅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民兴公司董事长，民旺公司董事长，文兴公司董事长。现任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曹玲，总会计师，简历见“董事”中介绍。

凤军，副总经理，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宣传部副部长、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扶贫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宣传部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扶贫工作办公室主任；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党委统战部）部长、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行政办公室）主任，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变动，主要原因系正常人事调整，对公司组织机构运行未造成不利影响。变更情况如下：

2025年1月15日，发行人印发《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凤军同志任职的通知》，聘任凤军为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 （四）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 五、主要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为旅游业务、销售不动产业务和贸易业务等。公司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广告传媒及物业管理服务、发行人运营广西美术馆、广西规划馆的项目运营管理服务、环保供水业务和咨询服务等业务。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业务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旅游业务	111,944.27	27.04	250,814.09	38.80	230,431.97	39.21	104,595.42	27.52
1.1.文旅项目	26,631.01	6.43	83,210.63	12.87	74,696.08	12.71	47,740.75	12.56
1.2.宾馆酒店	21,507.14	5.20	47,568.88	7.36	43,535.54	7.41	24,119.34	6.35
1.3.旅行社业务	14,966.47	3.62	45,931.72	7.11	39,071.96	6.65	6,562.01	1.73
1.4.景点经营	5,091.24	1.23	9,544.22	1.48	7,518.05	1.28	4,664.54	1.23
1.5.销售商品	43,748.41	10.57	64,558.64	9.99	65,610.34	11.16	21,508.78	5.66
2.贸易	225,244.51	54.42	254,078.30	39.30	250,255.52	42.58	177,963.93	46.83
3.销售不动产	32,704.67	7.90	66,902.84	10.35	27,166.50	4.62	55,938.51	14.72
4.医疗收入	3,362.72	0.81	7,306.70	1.13	5,113.37	0.87	6,254.13	1.65
5.其他	40,680.90	9.83	67,333.57	10.42	74,695.68	12.71	35,295.65	9.29
合计	413,937.07	100.00	646,435.51	100.00	587,663.04	100.00	380,047.64	100.00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业务成本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旅游业务	89,145.54	24.34	199,254.32	37.50	180,114.64	37.57	76,837.38	25.77
1.1.文旅项目	16,994.04	4.64	54,430.33	10.24	52,182.34	10.88	32,450.37	10.88
1.2.宾馆酒店	15,642.56	4.27	35,475.65	6.68	30,367.56	6.33	15,772.33	5.29
1.3.旅行社业务	13,256.82	3.62	42,581.35	8.01	36,076.79	7.52	5,351.67	1.79
1.4.景点经营	3,380.56	0.92	6,765.87	1.27	4,915.93	1.03	3,804.97	1.28
1.5.销售商品	39,871.56	10.88	60,001.13	11.29	56,572.02	11.80	19,458.04	6.53
2.贸易	224,690.80	61.34	254,083.44	47.82	249,452.48	52.03	177,836.59	59.64
3.销售不动产	24,934.60	6.81	56,077.97	10.55	18,953.28	3.95	29,860.17	10.01
4.医疗收入	2,629.19	0.72	5,905.01	1.11	3,796.07	0.79	4,839.34	1.62
5.其他	24,911.42	6.80	15,988.31	3.01	27,149.85	5.66	8,832.91	2.96
<b>合计</b>	<b>366,311.56</b>	<b>100.00</b>	<b>531,309.05</b>	<b>100.00</b>	<b>479,466.32</b>	<b>100.00</b>	<b>298,206.39</b>	<b>100.00</b>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1.旅游业务	22,798.73	20.37	51,559.77	20.56	50,317.33	21.84	27,758.04	26.54
1.1.文旅项目	9,636.97	36.19	28,780.30	34.59	22,513.74	30.14	15,290.38	32.03
1.2.宾馆酒店	5,864.58	27.27	12,093.22	25.42	13,167.98	30.25	8,347.01	34.61
1.3.旅行社业务	1,709.65	11.42	3,350.38	7.29	2,995.17	7.67	1,210.34	18.44
1.4.景点经营	1,710.68	33.60	2,778.36	29.11	2,602.12	34.61	859.57	18.43
1.5.销售商品	3,876.85	8.86	4,557.51	7.06	9,038.32	13.78	2,050.74	9.53
2.贸易	553.70	0.25	-5.14	-0.00	803.04	0.32	127.34	0.07
3.销售不动产	7,770.07	23.76	10,824.87	16.18	8,213.22	30.23	26,078.34	46.62
4.医疗收入	733.53	21.81	1,401.69	19.18	1,317.30	25.76	1,414.79	22.62
5.其他	15,769.48	38.76	51,345.26	76.26	47,545.83	63.65	26,462.74	74.97
<b>合计</b>	<b>47,625.52</b>	<b>11.51</b>	<b>115,126.46</b>	<b>17.81</b>	<b>108,196.72</b>	<b>18.41</b>	<b>81,841.25</b>	<b>21.53</b>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80,047.64 万元、587,663.04 万元、646,435.51 万元和 413,937.07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298,206.39 万元、479,466.32 万元、531,309.05 万元和 366,311.5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主要来自于旅游业务、销售不动产业务和贸易业务。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207,615.40 万元，增幅 54.63%，主要系旅游业务和贸易业务收入增长幅度较大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58,772.47 万元，增幅 10.00%，主要是文旅项目、销售不动产业务收入增长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较 2022 年增加 181,259.93 万元，增幅 60.78%，与收入增长变动一致。

2024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较2023年增加51,842.72万元，增幅为10.81%，主要是由于旅游业务、销售不动产成本随收入增长而增长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81,841.25万元、108,196.72万元、115,126.46万元和47,625.52万元，毛利率分别为21.53%、18.41%、17.81%和11.51%。毛利润主要来自于文旅项目、宾馆酒店、销售不动产业务。另外，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润规模和毛利率均较高，包括运营广西美术馆、广西规划馆实现的项目运营管理费收入等，此部分业务成本较低，毛利率较高。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贸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0.07%、0.32%、-0.002%和0.25%，2024年度贸易业务毛利率为负，主要原因系2024年成品油价格整体上处于全年震荡下行，导致发行人成品油贸易出现亏损所致。

## 六、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 （一）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及审计情况

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2022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3）2600002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2023年度和202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永证审字（2025）第145006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5年1-6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 （二）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 1、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2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1	广西五象城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2	广西旅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1.00%

3	广西旅发不夜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4	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61.00%
5	广西绢麻纺织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100.00%
6	广西纺织服装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	90.91%
7	广西旅发广悦尊五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8	广西旅发宇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9	广西旅发中桂旅游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	广西广旅壹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5%
11	北京广西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2	广西壮美品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3	北京时鲜丰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4	北京时鲜丰西环里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5	广西京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6	壮美品牌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7	金桂农（北京）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8	天津桂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9	北京贝侬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	北京朝南饮食有限公司	100.00%
21	北京金桂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2	北京中桂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3	广西旅发南国文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4	广西旅发南国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65.00%
25	广西旅发会展有限公司	100.00%
26	广西旅发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49.00%
27	广西旅发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100.00%
28	广西旅发壮美艺术有限公司	100.00%
29	广西阳朔河畔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75.00%
30	广西阳朔山畔度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75.00%
31	广西旅发富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0.00%
32	广西旅发一键游数字文旅产业有限公司	80.00%
33	广西旅发元境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5.00%
34	广西旅发濠洲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b>2022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b>		
序号	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桂林苏桥新区供水有限公司	对外转让
2	大新德天老木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注销
3	大新老木棉花园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注销

4	广西大新德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注销
5	广西旅发象驿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丧失控制权
6	广西城投实业有限公司	对外转让
7	广西旅发铁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对外转让
8	广西城投广庆环保有限公司	对外转让
9	桂林旅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注销
<b>2023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b>		
<b>序号</b>	<b>名称</b>	<b>持股比例</b>
1	广西旅发不夜城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5.00%
2	广西旅发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	广西旅发集团北海健康养老有限公司	100.00%
4	广西旅发国际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96.00%
5	广西旅发顺洁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51.00%
6	广西旅发领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7	广西旅发海豚湾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8	广西旅发天龙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5.00%
9	广西靖西市古龙山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0.00%
10	广西鸿蒙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1.00%
11	广西旅发圣源茶业有限公司	51.00%
12	广西广旅贰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2%
13	广西旅发防城港海上运动有限公司	100.00%
14	广西旅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15	广西旅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
16	广西旅发索道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7	四川广旅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8	广西一键游旅游运营有限公司	65.00%
19	广西旅发数字艺术开发有限公司	55.00%
20	广西旅发数智人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45.00%
21	广西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资源开发公司	100.00%
22	广东旅发创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3	广州旅发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24	广州市桂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5	广州石围塘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26	广州塞坝口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27	深圳市鹏桂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8	深圳市放心来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b>2023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b>		

序号	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桂平市蟠龙谷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注销
2	北京金桂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销
<b>2024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b>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1	广西旅发健康疗养有限公司	98.55%
2	广西旅发文旅演艺有限公司	41.68%
3	广西旅发大藤峡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38.64%
4	广西广旅环保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
5	桂林腊山艺术创作有限公司	38.45%
6	广西旅发大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广旅科技有限公司）	61.89%
7	北京广旅科技有限公司	61.89%
8	广西旅发新媒体运营有限公司	60.00%
<b>2024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b>		
序号	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广西旅发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公司注销
2	广西旅发集团博途（博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注销
3	广西旅发天龙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注销
4	广西旅发艺术拍卖有限公司	公司注销
5	桂平花满地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注销
6	北京时鲜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销
7	北京朝南饮食有限公司	公司注销
8	广西旅发南国文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注销
9	桂林云峰阁酒店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至广西猫儿山原生态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10	桂林漓江源大峡谷景区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至桂林超然派生态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	广西旅发集团广西自贸区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下降转为权益法核算
<b>2025 年 1-6 月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b>		
无		
<b>2025 年 1-6 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b>		
无		

## 2、棚户区改造专项融资划出合并范围

2016年11月3日，为进一步完善广西壮族自治区棚户区改造自治区级融资平台建设，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财政厅、审计厅、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

四方联合下发《关于完善我区棚户区改造自治区级融资平台的实施方案》（桂建保〔2016〕36号）。根据相关文件及协议，发行人子公司广西城投集团作为自治区棚改专项贷款的承接主体，贷款金额分别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长期借款”科目。

根据2024年国家财政部印发的有关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对发行人的复函，棚户区改造贷款参照法定债务专项管理，按照企业专用账户管理，可实行专账核算、独立编制报表。发行人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将公司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根据相关政策及会计准则由合并核算变为独立核算的议题，将原纳入合并范围的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涉及的资产、负债划出公司合并范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负债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上述棚户区改造贷款自2024年起实行专账核算、独立编制报表，非发行人拥有或控制，预期无法给发行人带来经济利益、不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不符合资产、负债的定义。因此，上述棚户区改造贷款划出合并范围符合会计准则。

根据2023年末审计报告<sup>①</sup>数据计算，发行人将棚户区改造专项融资划出合并范围后，总资产降至512.19亿元，下降197.78亿元，下降比例约为27.86%；总负债降至300.04亿元，下降197.78亿元，下降比例为39.73%；合并口径下资产负债率由70.12%下降至58.58%。棚户区改造贷款划出合并范围未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正常。

## 七、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

<sup>①</sup>此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4】0011003505号《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1、合并负债表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04,601.63	375,243.19	239,293.47	315,310.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89	88.89	1,565.67	17,330.23
应收票据	21.32	54.48	26.09	9,258.09
应收账款	235,088.36	138,717.70	109,801.77	67,222.88
应收款项融资	-	-	3,670.49	-
预付款项	129,537.80	59,249.81	21,127.19	15,529.44
其他应收款	118,655.31	120,337.96	111,896.52	163,218.03
存货	1,526,708.27	1,416,258.17	1,254,539.19	1,133,999.13
合同资产	11,332.19	9,353.84	9,312.85	3,880.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447.15	7,447.15	4,710.01	-
其他流动资产	59,104.61	59,104.61	52,871.60	30,102.73
<b>流动资产合计</b>	<b>2,392,585.53</b>	<b>2,185,855.79</b>	<b>1,808,814.85</b>	<b>1,755,850.89</b>
<b>非流动资产：</b>				-
长期应收款	1,678.72	11,381.35	8,691.2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32,401.46	433,399.37	254,616.72	102,250.84
长期股权投资	135,092.65	134,799.80	103,900.90	103,446.4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255.00	-	-	-
投资性房地产	1,652,043.85	1,645,414.29	1,548,842.73	1,392,744.83
固定资产	199,978.45	216,805.46	178,204.13	91,439.22
在建工程	696,278.27	634,286.68	594,644.62	509,062.27
使用权资产	12,082.39	12,509.04	6,000.57	3,083.58
无形资产	203,134.96	205,685.32	240,074.97	234,498.13
商誉	39,102.76	39,102.76	38,522.01	30,874.47
长期待摊费用	19,085.98	15,309.19	9,149.72	2,969.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96.36	3,248.77	2,218.81	860.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3,675.02	303,091.63	2,306,402.75	2,540,240.8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812,105.87</b>	<b>3,655,033.66</b>	<b>5,291,269.14</b>	<b>5,011,470.29</b>
<b>资产总计</b>	<b>6,204,691.40</b>	<b>5,840,889.45</b>	<b>7,100,083.98</b>	<b>6,767,321.18</b>
<b>流动负债：</b>				-
短期借款	590,884.35	435,932.06	293,044.55	224,817.88
应付票据	102,172.73	100,353.77	0.00	-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应付账款	154,436.41	144,063.81	108,211.85	79,897.36
预收款项	5,802.98	5,058.62	3,408.74	161.37
合同负债	51,965.85	52,028.47	31,106.37	18,566.76
应付职工薪酬	20,044.05	19,919.46	20,529.56	1,942.01
应交税费	19,321.07	27,365.02	26,921.82	24,429.15
其他应付款	81,737.85	109,849.93	123,899.41	144,233.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3,577.11	837,102.84	1,066,499.66	625,535.34
其他流动负债	6,067.84	6,546.90	2,912.43	2,846.96
<b>流动负债合计</b>	<b>1,816,010.23</b>	<b>1,738,220.88</b>	<b>1,676,534.39</b>	<b>1,122,430.54</b>
<b>非流动负债：</b>				-
长期借款	1,107,135.24	952,024.32	2,457,761.95	2,745,634.39
应付债券	320,000.00	490,062.28	634,187.34	735,194.25
租赁负债	21,622.49	14,791.18	4,682.00	2,331.43
长期应付款	222,616.58	175,059.28	157,031.61	174,898.13
预计负债	-	5,000.00	5,000.00	-
递延收益	15,995.93	13,424.88	13,960.04	11,219.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992.33	50,477.40	49,889.54	40,147.60
<b>其他非流动负债</b>	1,361.94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737,724.51</b>	<b>1,700,839.34</b>	<b>3,322,512.48</b>	<b>3,709,425.63</b>
<b>负债合计</b>	<b>3,553,734.74</b>	<b>3,439,060.21</b>	<b>4,999,046.87</b>	<b>4,831,856.17</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49,670.00	99,850.00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249,670.00	99,850.00	-	-
资本公积	1,430,270.13	1,430,270.13	1,428,478.45	1,437,531.80
其他综合收益	2,044.84	2,044.84	2,231.31	1,127.39
盈余公积	395.77	395.77	395.77	395.77
一般风险准备	1,190.50	1,114.33	325.07	-
未分配利润	23,104.94	19,649.02	14,681.53	5,105.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6,676.17	1,853,324.09	1,746,112.13	1,744,160.57
少数股东权益	644,280.49	548,505.15	354,924.97	191,304.4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650,956.66</b>	<b>2,401,829.24</b>	<b>2,101,037.11</b>	<b>1,935,465.0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6,204,691.40</b>	<b>5,840,889.45</b>	<b>7,100,083.98</b>	<b>6,767,321.18</b>

## 2、合并利润表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413,937.07</b>	<b>646,435.51</b>	<b>587,663.04</b>	<b>380,047.64</b>
其中：营业收入	413,937.07	646,435.51	587,663.04	380,047.64
<b>二、营业总成本</b>	<b>407,846.39</b>	<b>634,971.06</b>	<b>573,102.64</b>	<b>375,427.53</b>
其中：营业成本	366,311.56	531,309.05	479,466.32	298,206.39
税金及附加	1,955.53	3,083.06	4,102.48	6,112.01
销售费用	5,714.91	14,391.72	14,531.08	10,023.40
管理费用	24,421.69	62,806.33	55,521.39	44,429.19
研发费用	816.77	2,926.62	1,926.02	3,730.85
财务费用	8,625.93	20,454.27	17,555.35	12,925.70
其中：利息费用	9,237.18	19,008.89	18,609.91	12,797.97
利息收入	1,299.80	1,793.61	1,845.81	1,299.58
加：其他收益	974.39	4,022.58	7,491.50	6,867.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96.70	11,551.48	1,354.88	7,423.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0.31	-800.60	-337.02	409.0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43	-537.84	2,480.35	3,584.6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4.29	-1,943.73	-1,385.73	-2,668.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965.67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9	78.04	-2.86	-65.55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9,053.19</b>	<b>22,669.30</b>	<b>24,498.53</b>	<b>19,762.08</b>
加：营业外收入	491.00	1,704.45	571.35	1,015.79
减：营业外支出	93.19	817.95	1,173.28	569.28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9,451.01</b>	<b>23,555.81</b>	<b>23,896.60</b>	<b>20,208.59</b>
减：所得税费用	5,143.59	12,671.25	8,035.19	5,967.49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4,307.42</b>	<b>10,884.56</b>	<b>15,861.41</b>	<b>14,241.09</b>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32.08	8,935.31	12,576.75	8,596.74
少数股东损益	775.34	1,949.25	3,284.66	5,644.35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持续经营净利润	4,307.42	10,884.56	15,861.41	14,241.09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b>-181.66</b>	<b>1,144.05</b>	261.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86.47	1,103.92	261.5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7.19	53.49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7.19	53.49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暂未调整的以前年度损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93.67	1,050.42	261.5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193.67	1,050.42	261.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82	40.13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4,307.42</b>	<b>10,702.90</b>	<b>17,005.46</b>	<b>14,502.69</b>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32.08	8,748.83	13,680.67	8,858.3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5.34	1,954.07	3,324.78	5,644.35
<b>八、每股收益</b>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4,817.79	798,155.23	552,083.20	303,549.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98.11	4,171.00	5,852.43	11,597.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157.81	138,574.39	96,972.47	168,127.0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82,973.71</b>	<b>940,900.61</b>	<b>654,908.10</b>	<b>483,274.4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9,636.74	663,809.02	461,662.90	350,939.2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735.04	75,701.43	66,885.20	48,638.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368.93	25,201.83	19,040.42	13,528.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76.61	125,238.18	60,436.88	40,037.2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55,917.32</b>	<b>889,950.46</b>	<b>608,025.40</b>	<b>453,143.5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056.39</b>	<b>50,950.15</b>	<b>46,882.70</b>	<b>30,130.8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85.49	10,491.02	1,443.70	2,904.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23.71	4,960.62	1,936.46	1,230.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0	541.37	10.83	39.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0,344.98	-	31,104.4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4.12	11,036.84	6,738.84	51,940.6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335.72</b>	<b>47,374.84</b>	<b>10,129.83</b>	<b>87,219.23</b>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412.22	123,652.33	265,857.34	155,442.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3,942.10	204,520.97	95,409.82	144,666.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313.95	57,563.59	52,796.7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80	71,382.87	34,353.84	26,873.1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3,980.12</b>	<b>401,870.12</b>	<b>453,184.59</b>	<b>379,778.6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6,644.40</b>	<b>-354,495.28</b>	<b>-443,054.75</b>	<b>-292,559.4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4,820.00	234,305.10	202,064.00	107,058.4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34,469.23	1,501,130.48	1,018,438.55	1,164,691.8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23.97	178,269.50	413,300.25	425,020.5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30,613.21</b>	<b>1,913,705.08</b>	<b>1,633,802.80</b>	<b>1,696,770.8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32,997.68	1,301,249.19	736,214.71	1,045,456.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021.96	121,077.80	126,943.77	105,124.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153.90	101,354.54	460,990.58	199,922.0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10,173.54</b>	<b>1,523,681.52</b>	<b>1,324,149.06</b>	<b>1,350,503.4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0,439.67</b>	<b>390,023.56</b>	<b>309,653.75</b>	<b>346,267.36</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9,148.34</b>	<b>86,478.43</b>	<b>-86,518.31</b>	<b>83,838.7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620.50	227,142.07	313,660.38	229,821.5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94,472.16</b>	<b>313,620.50</b>	<b>227,142.07</b>	<b>313,660.38</b>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00,783.93	125,790.99	73,163.85	174,630.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247.00	-	-	200.00
应收账款	1,071.91	1,597.00	685.62	-
应收款项融资	-	-	2,269.49	-
预付款项	126.09	1,965.36	2,332.59	533.11
其他应收款	2,018,633.86	1,688,560.66	1,470,103.66	1,230,097.40
存货	-	-	-	-
合同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3.25	68.05	-	0.63
<b>流动资产合计</b>	<b>2,121,896.04</b>	<b>1,817,982.06</b>	<b>1,548,555.22</b>	<b>1,405,461.60</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应收款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6,597.31	169,703.81	115,078.68	46,616.68
长期股权投资	2,847,816.27	2,663,160.16	1,147,834.12	945,181.79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618.72	625.76	486.55	378.44
在建工程	3,331.95	2,273.22	2,754.84	2,561.14
使用权资产	1,985.67	2,269.33	181.62	326.92
无形资产	9,136.10	9,379.38	8,841.31	9,091.69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64.73	76.1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1.88	586.66	39.83	17.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120,142.64</b>	<b>2,848,074.47</b>	<b>1,275,216.93</b>	<b>1,004,374.29</b>
<b>资产总计</b>	<b>5,242,038.67</b>	<b>4,666,056.53</b>	<b>2,823,772.15</b>	<b>2,409,835.89</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02,232.51	268,625.26	197,600.42	154,451.52
应付票据	310.00	11,000.00	-	-
应付账款	843.38	2,311.72	1,196.82	2.49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	-	-	-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应付职工薪酬	132.08	167.17	161.41	161.95
应交税费	181.08	860.46	469.48	172.76
其他应付款	1,340,191.92	891,644.52	616,875.23	357,377.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3,527.89	654,009.68	500,027.40	257,871.21
其他流动负债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2,347,418.85</b>	<b>1,828,618.82</b>	<b>1,316,330.75</b>	<b>770,037.91</b>
<b>非流动负债：</b>	-	-	-	-
长期借款	458,979.23	391,283.23	256,697.59	280,851.00
应付债券	332,048.57	490,062.28	634,187.34	735,194.25
租赁负债	2,387.22	1,837.78	-	159.31
长期应付款	84,435.32	83,131.25	70,579.09	84,503.78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309.29	1,396.58	1,571.15	1,745.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1.88	567.33	45.41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79,691.51</b>	<b>968,278.46</b>	<b>963,080.56</b>	<b>1,102,454.05</b>
<b>负债合计</b>	<b>3,227,110.36</b>	<b>2,796,897.27</b>	<b>2,279,411.32</b>	<b>1,872,491.96</b>
<b>所有者权益：</b>	-	-	-	-
实收资本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49,670.00	99,850.00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249,670.00	-	-	-
资本公积	1,469,440.97	1,469,440.97	243,532.77	236,043.65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395.77	395.77	395.77	395.77
未分配利润	-4,578.43	-527.47	432.29	904.5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014,928.31</b>	<b>1,869,159.26</b>	<b>544,360.83</b>	<b>537,343.9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5,242,038.67</b>	<b>4,666,056.53</b>	<b>2,823,772.15</b>	<b>2,409,835.89</b>

## 2、母公司利润表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4,442.40</b>	<b>21,105.08</b>	<b>17,587.69</b>	<b>9,827.00</b>
减：营业成本	1,091.09	5,907.78	3,678.26	-
税金及附加	31.39	349.77	131.54	60.80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5,490.76	15,384.29	13,630.70	9,484.69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1,005.20	12,460.73	14,353.35	3,326.14
其中：利息费用	855.62	10,704.77	14,602.26	3,251.81
利息收入	100.52	353.65	686.13	836.50
加：其他收益	208.75	236.73	4,202.20	143.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0.00	14,989.62	11,897.48	6,798.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463.02	-142.33	1,508.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3.69	-16.80	-52.2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547.29</b>	<b>2,205.18</b>	<b>1,876.70</b>	<b>3,845.09</b>
加：营业外收入	2.51	11.73	19.09	26.46
减：营业外支出	0.14	23.02	23.66	39.46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544.92</b>	<b>2,193.89</b>	<b>1,872.12</b>	<b>3,832.09</b>
减：所得税费用	-8.84	-24.91	13.77	-17.64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536.08</b>	<b>2,218.79</b>	<b>1,858.35</b>	<b>3,849.72</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6.08	2,218.79	1,858.35	3,849.7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b>	<b>-</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2,536.08</b>	<b>2,218.79</b>	<b>1,858.35</b>	<b>3,849.72</b>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2.06	2,397.61	1,518.55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200.15	411.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08.74	334,940.01	74,006.62	132,384.8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970.80</b>	<b>337,337.61</b>	<b>75,725.32</b>	<b>132,796.1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9.32	1,500.00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85.96	7,876.21	7,142.32	5,921.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3.18	637.86	308.52	39.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58.96	119,455.67	18,611.41	36,509.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87.43	129,469.74	26,062.25	42,469.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37	207,867.88	49,663.07	90,326.24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51.80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0.00	15,434.41	12,039.81	8,395.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	-	171,202.48	29,5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471.80</b>	<b>15,434.41</b>	<b>183,242.29</b>	<b>37,895.5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2.34	742.10	5,043.62	2,548.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7,156.60	337,675.80	225,430.98	249,561.8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400.24	334.11	277,942.16	35,002.3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73,309.19</b>	<b>338,752.01</b>	<b>508,416.76</b>	<b>287,112.5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7,837.38</b>	<b>-323,317.59</b>	<b>-325,174.47</b>	<b>-249,217.0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820.00	2,677.10	74,85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3,963.38	1,154,701.74	690,728.81	850,101.9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829.93	621,411.96	659,879.86	667,923.7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50,613.31</b>	<b>1,778,790.80</b>	<b>1,425,458.68</b>	<b>1,535,025.76</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3,406.29	951,499.40	580,499.79	599,973.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537.42	79,619.31	91,182.97	73,095.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607.85	584,710.04	589,731.13	636,377.7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93,551.56</b>	<b>1,615,828.74</b>	<b>1,261,413.89</b>	<b>1,309,447.1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57,061.75</b>	<b>162,962.06</b>	<b>164,044.79</b>	<b>225,578.59</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9,892.27</b>	<b>47,512.34</b>	<b>-111,466.61</b>	<b>66,687.7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676.19	63,163.85	174,630.46	107,942.6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00,783.93</b>	<b>110,676.19</b>	<b>63,163.85</b>	<b>174,630.46</b>

## (二)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6月末/1-6月	2024年末/度	2023年末/度	2022年末/度
总资产(亿元)	620.47	584.09	710.01	676.73

项目	2025年6月末/1-6月	2024年末/度	2023年末/度	2022年末/度
总负债(亿元)	355.37	343.91	499.90	483.19
全部债务(亿元)	290.38	281.55	445.15	433.12
所有者权益(亿元)	265.10	240.18	210.10	193.55
营业总收入(亿元)	41.39	64.64	58.77	38.00
利润总额(亿元)	0.95	2.36	2.39	2.02
净利润(亿元)	0.43	1.09	1.59	1.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0.19	0.28	1.40	0.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35	0.89	1.26	0.8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71	5.10	4.69	3.0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6.66	-35.45	-44.31	-29.26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2.04	39.00	30.97	34.63
流动比率	1.32	1.26	1.08	1.56
速动比率	0.48	0.44	0.33	0.55
资产负债率(%)	57.27	58.88	70.41	71.40
债务资本比率(%)	52.28	53.96	67.94	69.11
营业毛利率(%)	11.51	17.81	18.41	21.53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31	0.66	0.61	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7	0.48	0.79	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8	0.13	0.69	0.30
EBITDA(亿元)	-	6.25	5.98	5.49
EBITDA全部债务比(%)	-	2.22	1.34	1.23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0.49	0.29	0.56
应收账款周转率	2.21	5.20	6.64	5.53
存货周转率	0.25	0.40	0.40	0.29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8)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

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EBITDA / 全部债务 × 100%；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 / 利息支出 = EBITDA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

(12)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平均存货。

(13) 2025 年 1-6 月数据未进行年化处理。

##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发行主体：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

拟挂牌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有息负

债。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不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经光大证券核查，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第三节 核查意见

### 一、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

本主承销商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逐条核查了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形成核查意见如下：

#### 1、是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明确了出资人、董事会和经理层相应的职责，并制定了完善的相关公司治理文件，严格规定了法人治理结构每个层级的权限、义务和运作流程，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是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公司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及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和2024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为1.00亿元，按照合理的利率水平估算，预计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是否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1.40%、70.12%、58.88%及57.27%，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逐步压降，整体资产负债水平较为合理。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1亿元、4.69亿元、5.10亿元和2.71亿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26亿元、-44.31亿元、-35.45亿元和-16.66亿元；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为34.63亿元、30.97亿元、39.00亿元和12.04亿元；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8.38亿元、-8.65亿元、8.65亿元和-1.91亿元，其中2023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主要是因为旅游板块项目和康养板块项目建设投入增加，具有合理的业务背景。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正常，不存在异常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5、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即不存在如下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同时经查阅发行人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主体资格的要求。

## **二、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的核查**

本次债券发行已于2024年12月23日经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股东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批准（桂国资复〔2025〕11号）。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发行人章程之规定，上述董事会决

议、股东决定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的董监高对本次债券发行的申请文件是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债券发行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根据发行人章程，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风险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

经核查以及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对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四、对发行人失信情况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逐项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环境保护领域、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单位以及其它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主承销商登陆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

（二）主承销商查阅发行人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未发现发行人存在信用逾期记录。

（三）主承销商登陆北京市人民政府（<https://www.beijing.gov.cn/>）检索，未发现发行人受到地方政府处罚。

（四）主承销商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五）主承销商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www.chinatax.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六) 主承销商登陆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engfucaigouyanzhongweifashixinmingdan/>)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

(七) 主承销商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八) 主承销商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zhb.gov.cn/>)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九) 主承销商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www.miit.gov.cn>)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的信息。

(十) 主承销商登陆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cbirc.gov.cn>)、中国人民银行网站(<http://www.pbc.gov.cn>)、国家发改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信息。

(十一) 主承销商登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信息。

(十二) 主承销商登陆中国盐业协会官网(<http://www.cnsalt.cn/>)、信用中国“盐行业信用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http://yan.bcpcn.com/website/index.jsp>)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企业的信息。

(十三) 主承销商登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cbirc.gov.cn>)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银行、证券及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的信息。

(十四) 主承销商登陆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的信息。

(十五) 主承销商登陆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

发改委网站 (<http://www.ndrc.gov.cn/>) 检索, 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的信息。

(十六) 主承销商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 (<http://www.mofcom.gov.cn/>)、国家发改委网站 (<http://www.ndrc.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http://www.samr.gov.cn/>) 检索, 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信息。

(十七) 主承销商登陆国家发改委网站 (<http://www.ndrc.gov.cn/>)、国家能源局网站 (<http://www.nea.gov.cn/>) 检索, 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十八) 主承销商登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http://www.samr.gov.cn/>) 检索, 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的信息。

(十九) 主承销商登陆国家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index.htm>) 检索, 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信息。

(二十) 主承销商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网站 (<http://www.moa.gov.cn/>) 检索, 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信息。

(二十一) 主承销商登陆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credit.customs.gov.cn>)、海关总署网站 (<http://www.customs.gov.cn/>) 检索, 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海关失信企业的信息。

(二十二) 主承销商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府网站 (<http://www.mohurd.gov.cn/>) 检索, 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房地产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的信息。

(二十三) 主承销商登陆“海关总署”网站 (<http://www.customs.gov.cn/>) 检索, 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的信息。

(二十四) 主承销商登陆信用中国“涉企业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公示”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xigongshi/jtwfxwgs/>) 检索, 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

入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的信息。

(二十五) 主承销商登陆信用中国“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dlycx/?tablename=credit\\_rsb\\_fr\\_tqnmggz&gsName=%E4%B8%A5%E9%87%8D%E6%8B%96%E6%AC%A0%E5%86%9C%E6%B0%91%E5%B7%A5%E5%B7%A5%E8%B5%84%E5%A4%B1%E4%BF%A1%E4%B8%BB%E4%BD%93](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dlycx/?tablename=credit_rsb_fr_tqnmggz&gsName=%E4%B8%A5%E9%87%8D%E6%8B%96%E6%AC%A0%E5%86%9C%E6%B0%91%E5%B7%A5%E5%B7%A5%E8%B5%84%E5%A4%B1%E4%BF%A1%E4%B8%BB%E4%BD%93)) 检索, 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信息。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经本主承销商核查, 发行人不属于上述所列示的失信单位, 不存在上述所列示的失信单位涉及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 五、对中介机构的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核查

### (一) 中介机构经营资质核查

通过核查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的经营资质文件, 本主承销商确认相关中介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具体情况如下:

#### 1、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 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00019382F) 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000000043030), 具有从事包括证券承销在内的证券业务资格,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57703541Y) 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000000059585), 具备本次发行承销资格。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现持有由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11894442U) 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000000073859), 具备担任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的资格。

## 2、律师事务所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50000G41020485B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为本次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 3、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81978608B）、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已在中国证监会完成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登记，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的经办会计师均具备注册会计师资质。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85458861W）、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已在中国证监会完成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登记，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的经办会计师均具备注册会计师资质。

### （二）中介机构被限制业务活动资格、处罚、采取监管措施的核查

#### 1、光大证券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核查

报告期内，光大证券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 2022 年 1 月 5 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1 号）

公司因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以及个别公司债券受托管理阶段未勤勉尽责，被上海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 2022 年 1 月 19 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鸿福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 号）》。

因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鸿福路证券营业部存在销售非光大证券

代销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被广东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3) 2022年2月28日，上交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2〕19号)。(该事项与“2022年1月5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1号)”的信息披露相关内容一致。)

因公司重大合同披露不及时、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披露不及时、重大交易披露不完整，上交所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兼总裁(代行董事会秘书)薛峰予以通报批评。

4) 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1号)。

因公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境外子公司中国阳光富尊移民服务有限公司从事的移民服务不属于金融相关业务范畴，存量业务尚未完成清理；二是未督促境外子公司完成所持 OPEBS Fintech Investment Limited、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国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权(合伙份额)清理；三是未按期完成至少1家子公司、1家特殊目的实体(SPV)的注销，以及11家子公司、3家SPV的层级调整，未能有效压缩境外子公司层级架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措施。

5) 2022年8月3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80号)，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具《关于对朱勤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79号)。

公司在公司治理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将关于股权管理相关监管要求写入公司章程；二是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掌握股东信息变动情况及未按规定报告股东事项；三是公司高管存在同时分管稽核部和其他业务部门或子公司的情况。

6) 2023年2月20日，上海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37号)

因光大证券作为北京赢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期

间，未能勤勉尽责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未能发现赢鼎教育通过虚构业务虚增业务收入的情形，被上海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 2023年5月30日，江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1号)

光大证券作为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存在违规情形。

8) 2023年6月1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光大证券出具《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3]32号)

光大证券作为四平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两期债务融资工具“20四平城投PPN001”“20四平城投PPN002”的主承销商，存在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交易商协会对光大证券予以严重警告。

9) 2023年7月12日，广东证监局向光大证券广东分公司及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8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新兴荔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23]79号)

因广东分公司管理的云浮新兴荔园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营业部)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原负责人张林开、员工李国新、叶镇华等人协助客户出借证券账户为他人融资提供中介和便利，向客户违规承诺承担损失;二是部分员工存在向客户提供科创板测试题答案、索要客户证券账户密码、向客户发送回访问题、提供答复口径等情形;三是未按规定及时向广东局报告客户集体投诉等重大事项。广东分公司和营业部分别被广东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和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10) 2023年10月3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对哈尔滨经纬二道街证券营业部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3号)

因哈尔滨经纬二道街证券营业部于2009年4月、2011年3月开立外币保证金账户后，未能在开户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管局报备。国家外汇管理局黑

龙江省分局责令改正相应违法行为并予以警告处 5 万元罚款。

11) 2024 年 3 月 26 日, 宁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银川凤凰北街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凤凰北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宁证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 号)

因营业部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答案、对投资者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与投资者约定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委托他人招揽客户、私自销售非公司代销的私募基金产品的情形。营业部被宁夏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 2024 年 4 月 10 日, 江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及周平、王世伟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平、王世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63 号)。2024 年 5 月 14 日, 深交所对光大证券及周平、王世伟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会〔2024〕146 号)

因光大证券在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过程中,未充分履行核查义务,利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未进行必要的审慎核查,导致制作、出具的 2018-2020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存在不实记载,江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员周平、王世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因同一事件,深交所对光大证券、周平、王世伟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13) 2024 年 5 月 17 日, 江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南京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4 号

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光大证券南京公司下属营业部在为部分客户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权限时,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未有效核实客户提供的资产证明文件和投资经验等材料。江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南京分公司出具警示函。

14) 2024年7月1日,深圳证监局对深圳新园路营业部及其负责人分别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45号、《关于对曹华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46号

深圳新园路营业部因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柜台人员在未全面交付使用的营业场所办理业务,现场未悬挂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二是大部分人员在营业场所以外地点办公;三是未及时向我局报告影响营业部经营管理的重大事件,深圳证监局对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营业部负责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5) 2024年5月31日,中国证监会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1号

光大证券存在部分项目质控对项目风险、尽调底稿把关不严,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部分项目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未完整披露内控关注问题。证监会决定对光大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16) 2024年12月26日,厦门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厦门展鸿路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展鸿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4号

营业部多名从业人员存在违规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厦门局决定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7) 2025年4月18日,广西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南宁金浦路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浦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号

营业部存在向客户介绍人支付报酬,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为客户“绕标套现”提供便利,客户回访不规范、不到位等违规行为。广西证监局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8) 2025年5月15日,浙江证监局对光大证券丽水灯塔街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灯塔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5] 93 号、对营业部负责人出具《关于对雷海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 94 号

营业部存在向非营销人员下达营销任务、费用管理不规范及不相容岗位部分职责未有效分离等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合规管理不到位。浙江证监局对营业部及营业部负责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光大证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事项及时进行有效整改，进一步加强合规及风险管控，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2、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核查

经核查，自 2022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采取监管措施或其他处罚的情形如下：

(1) 国开证券被西藏证监局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3 年 4 月 4 日，西藏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胡敏、田建桥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指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在 2018 年至 2019 年 7 月保荐工作中存在对主要客户背景调查不到位、访谈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对函证程序保持必要的控制、对应收账款增长原因核查不充分等问题。国开证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7 号）第四条的规定。

(2) 2023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对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99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在开展债券自营业务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公司交易对手白名单管理流于形式；二是存在未在衡泰系统正确录入真实交易对手的情况，风险管控不到位；三是交易询价留痕不完整，对交易询价记录的合规检查不到位。

针对上述所列监管措施，国开证券高度重视，已制定整改方案，并按照整改方案积极落实。国开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事项，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 3、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核查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被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天风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2）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天风证券受到的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时间、内容及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一）关于收到《湖北证监局关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的情况说明

2023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对天风证券作出了《关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 号），湖北证监局发现天风证券在开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对有关从业人员合规管理不到位，证券分析师未能遵守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法规要求；二是合规管理部门未有效履行合规管理职责。上述行为不符合《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第二十条第一项、《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中证协发[2020]76 号）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天风证券已向湖北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二）关于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情况说明

2023 年 7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对天风证券作出了《关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31 号），福建证监局发现天风证券在开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曙光路证券营业部原负责人林素文和员工许辛

海存在为客户之间的融资提供中介便利的违规行为,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3号,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决定对福建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

天风证券已向福建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三)关于收到《陕西证监局关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的情况说明

2023年11月23日,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以下简称“陕西证监局”)对天风证券作出了《关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3】48号),陕西证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如下问题:

西安曲江浹陂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在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中,存在使用募集资金不规范、未履行以及未及时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的问题。天风证券作为该项目的受托管理人,未尽到持续跟踪监督和关注义务。

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陕西证监局决定对天风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

天风证券已向陕西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四)关于收到《上海证监局关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龙华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情况说明

2024年4月11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作出了《关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龙华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137号),上海证监局发现如下问题:

营业部个别员工存在未经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批,注册使用冠营业部名称的自媒体账号,且在该自媒体账号上发布的相关证券佣金收取标准的信息存在不当内容等问题。

上述问题反映出营业部从业人员管理机制不健全、对自媒体账号注册使用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5号，以下简称《高管办法》）第三十五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根据《高管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上海证监局决定对上海龙华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天风证券已向上海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五）关于收到《上海证监局关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龙翔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情况说明

2024年12月26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作出了《关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龙翔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422号），上海证监局发现如下问题：

营业部存在从业人员违规委托证券经纪人以外的个人进行投资者招揽活动的情形，反映出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从业人员违规展业，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4号）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上海证监局决定对上海龙翔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天风证券已向上海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六）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情况说明

2025年4月15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作出了《关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51号），深圳证监局发现如下问题：

营业部在为客户办理开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权限开通业务中，存在未严格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义务的情况，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

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2号）第三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深圳前海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天风证券已向深圳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七）关于收到《重庆证监局关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庆云路国金中心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情况说明

2025年7月22日，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重庆证监局”）作出了《关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庆云路国金中心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重庆证监局发现如下问题：

该营业部个别原工作人员在从业期间，存在担任其他公司理财经理并向他人销售非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或代销的产品的情况，而营业部未能有效防范相关合规风险。

上述情形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重庆证监局决定对重庆庆云路国金中心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天风证券已向重庆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八）关于收到《山东证监局关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风东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情况说明

2025年8月26日，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作出了《关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风东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66号），山东证监局发现如下问题：

营业部将经纪人的部分劳务报酬用于处理营销费用、额外向有关人员发放款项，并另设明细账目；从业人员存在推介非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情形，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

规定》(证监会令第145号)第八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145号)第十八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潍坊东风东街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天风证券已向山东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截至目前,天风证券经营正常,未收到因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影响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资质的通知或函件,天风证券亦未收到上述调查涉及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签字人员的通知或函件。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天风证券不存在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 **4、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未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

#### **5、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收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 **(1) 行政处罚**

1) 2023年8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行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7号。广州浪奇2018年度、2019年度通过虚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循环交易乙二醇仓单等方式,虚增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存货。中审众环在广州浪奇2018年、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2025年5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77号。中审众环为宜华集团提供审计服务,出具的2017年、2018年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在对宜华集团2017年、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一)风险评估和了解内部控制的程序存在缺陷;(二)未对宜华集团母公司大额异常关联收入保持职业怀疑”等问题。

## (2) 行政监管措施

1) 2022年9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30号。该决定是在对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一、风险识别和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二、对货币资金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三、对预付账款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 2022年10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9号。该决定是在对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一、审计抽样程序执行不到位;二、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三、资产减值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 2022年11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3号。该决定是在对厦门为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以及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一、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二、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三、收入成本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4) 2022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9号。该决定是在对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2018、2019、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质量进行专项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一、实质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二、针对关联关系及其交易执行的审计程序不到位”的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5) 2022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

措施决定书〔2022〕40号。该决定是在对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项目开展专项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以前年度审计中未对个别大型在建项目的完工进度、试运行情况进行充分分析，未对在建工程不转固的原因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等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6) 2023年2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5号。该决定是在对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报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后，对该项目执业过程中在“一、风险评估方面；二、内部控制审计方面；三、实质性程序方面”存在的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7) 2023年12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15号。该决定是在对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后，对该项目执业过程中存在“一、舞弊风险评估不恰当；二、收入审计程序不到位”的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8) 2024年4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4号。该决定是在对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和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后，对项目执业过程中存在“一、对部分事项的风险评估不到位；二、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三、未恰当运用职业判断；四、审计底稿记录不完善”的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9) 2024年11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89号。该决定是在对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报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后，对项目执业过程中存在“一、针对营业收入执行的审计程序不到位；二、针对营业成本执行的审计程序不到位”的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0) 2025年1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

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号。该决定是在对中审众环内部治理、质量控制、独立性及灵康药业、粤桂股份、德林海、云维股份、贵绳股份、景谷林业、海南椰岛等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后，因中审众环“一、内部治理、质量控制及独立性存在的问题；二、项目执业质量存在的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 2025年2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5号。该决定是在对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后，对项目执业过程中在“一、风险评估程序及控制测试方面；二、实质性程序方面”存在的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2) 2025年6月4日，中审众环接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的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63号）。广东证监局在对中审众环负责的湛江国联水产开发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工作进行延伸检查后，发现中审众环在审计执业中存在“一、控制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二、存货截止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 (3) 其他监管措施

1) 2022年6月24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2〕14号，经查，中审众环凯迪生态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存在“一、出具的凯迪生态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二、在凯迪生态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等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行为，对中审众环予以警告并责令整改。

2) 2023年4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5号查明的事实，对中审众环下发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8号，对中审众环予以监管警示。

3) 2024年9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7号查明的事实，对中审众环下发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4〕798号纪律处分决定，对中审众环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 6、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核查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 （1）被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证监会 2 份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 年 1 月 26 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2022〕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在金刚玻璃 2016 年、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处罚。处罚内容为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120 万元，并处以 120 万元罚款；对吕润波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对张群和张虹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2) 2025 年 9 月 2 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2025〕11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在延安必康 2019 年、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作出处罚。处罚内容为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566.04 万元，并处以 566.04 万元罚款；对王伟雄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同时对其采取 3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王永平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对徐冉、刘菊芳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0 万元罚款。

### （2）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证监会 14 份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明细如下：

1) 2022 年 5 月 17 日，因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项目过程中存在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恰当识别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等问题，河北证监

局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2〕5号《关于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万从新、徐冉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 2022年9月30日，因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0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项目过程中存在未恰当执行风险识别、评估及应对程序等问题，陕西证监局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陕证监措施字〔2022〕35号《关于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伟雄、王永平、徐冉、刘菊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3) 2022年11月9日，因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函证程序不到位、存货审计程序不到位等问题，广东证监局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2〕165号《关于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陈晓鸿、杨小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4) 2022年12月7日，因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内控审计业务中存在风险评估不到位等问题，河北证监局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2〕28号《关于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万从新、徐冉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5) 2022年12月19日，因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项目中存在风险评估底稿不完整、检查程序样本选取不当、分析程序不到位等问题，甘肃证监局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2〕13号《关于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徐玉超、王立权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

6) 2023年5月9日，因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辽宁金三元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中存在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大连证监局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3〕3号《关于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贾天波、冷作祥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7) 2023年10月7日,因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2年年报审计中存在控制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新疆证监局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3〕27号《关于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马重飞、丁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8) 2023年12月20日,因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日喀则珠峰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中存在日喀则饭店改造升级项目、雅曲建材水泥4000t/d熟料生产线及配套项目等在建工程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未及时结转固定资产等问题,西藏证监局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3〕54号《关于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胡保国、马存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9) 2023年12月26日,因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2年年报审计中存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审计程序以及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湖南证监局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3〕57号《关于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黄冠伟、徐玉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0) 2024年1月8日,因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存在内幕信息管理欠缺、未建立完整的独立性管理体系等问题,江苏证监局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4〕11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1) 2024年12月27日,因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中存在函证程序不到位等问题,河北证监局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4〕05号《关于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史绍禹、杜凤利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12) 2024年12月31日,山东证监局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4〕149号《关于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

示函措施的决定》。在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部管理、质量控制体系、独立性现场检查中，发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一体化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在对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对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检查中，发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上述项目的初步业务活动、风险评估、控制测试等方面存在问题。

13) 2025 年 6 月 16 日，因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中存在未对部分银行存款账户实施函证程序等问题，广西证监局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5〕015 号《关于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史绍禹、韦淞宝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4) 2025 年 8 月 28 日，因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2017 年年报审计中存在获取的审计证据不充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浙江证监局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5〕183 号《关于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永诗、刘青青、卢峥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被证监会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除上述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外，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受到证监会其他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以上情况对本次债券的发行申请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六、对受托管理人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的核查**

经本主承销商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光大证券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承销机构，且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并非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经本主承销商适当核查，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综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 七、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已承诺未发行额度不再发行的除外），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核查

经本主承销商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s://www.szse.cn/>）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https://www.bse.cn/>）对发行人的检索，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已承诺未发行额度不再发行的除外），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 八、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 （一）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8.0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12.0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 （1）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将 8.0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资金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状况进行核查监督，确保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发行人拟偿还的公司债券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明细

单位：万元

债务人	有息债务类型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发行人	公司债券	23 广旅 01	2023-03-30	2026-03-30	50,000.00	50,000.00
发行人	公司债券	23 广旅 03	2023-05-25	2026-05-25	30,000.00	30,000.00
合计					80,000.00	80,000.00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

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偿还公司债券本金部分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如本次债券发行时间晚于相关债券到期时间，发行人可能先行自筹资金偿还相关到期债券本息，待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使用之自筹资金。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部分将全部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本次债券所偿还的存量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本次债券不会间接用于发行人子公司的担保业务，不用于直接或间接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住宅地产业务。

## (2) 偿还公司债务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将 12.0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发行人拟偿还的有息债务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明细**

单位：万元

债务人	有息债务类型	金融机构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务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发行人	银行借款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02-27	2026-02-27	10,500.00	10,500.00
	银行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2023-06-05	2026-06-05	19,500.00	19,500.00
	信托借款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5-07-31	2026-06-11	10,000.00	10,000.00
广旅实业	银行借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宁分行	2025-05-31	2026-05-20	28,463.94	28,463.94
	银行借款		2025-08-28	2026-05-20	11,536.06	11,536.06
	银行借款		2025-06-17	2026-05-20	20,000.00	20,000.00
	银行借款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04-28	2026-04-28	10,000.00	10,000.00

债务人	有息债务类型	金融机构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务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广西京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市五象总部支行	2025-06-12	2026-06-12	10,000.00	10,000.00
<b>合计</b>					<b>120,000.00</b>	<b>120,000.00</b>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会增加政府性债务规模。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会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公益性项目建设和房地产业务，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两高一剩领域业务。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资金拆借等行为，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并采取措施，以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承诺：本次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将不转借他人，不用于房地产及相关业务。

## 2、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3、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 4、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该账户专项用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独立于公司其他账户。同时，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发行人承诺，将于本次债券发行前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其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同时，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中证协、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偿债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出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经核查，本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投向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形。

## (二) 关于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前次发行公司债券为 25 广旅 03 和 25 广旅 04，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发行“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5 广旅 03”，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2.45%；品种二债券简称“25 广旅 04”，债券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为 2.80%。该期债券无信用评级，发行规模合计为 7.00 亿元，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及公司债务。

债券品种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规模(亿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实际使用用途	尚未使用余额(亿元)
私募公司债	25 广旅 03	259851.SH	4.80	2025-09-05	2028-09-05	5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2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0.00
	25 广旅 04	259852.SH	2.20	2025-09-05	2030-09-05			

截至本次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做纠正的情形。

## 九、对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和偿债计划合理性的核查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因业务发展及存量有息负债到期兑付，发行人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通过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可以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利率上升带来的风险，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以2025年6月末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在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前提下，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均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可有效缓解发行人偿债资金需求，同时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较稳定水平，债务到期期限整体延长，公司的债务结构将得到优化。

本次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经营收入和利润。货币资金较为充裕，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了进一步的保障。在必要的时候，发行人也可以通过外部融资的方式，保障本次债券的偿付。

此外，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保障措施，包括：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和偿债计划是合理的。

## 十、关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核查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63,218.03万元、111,896.52万

元、120,337.96万元和118,655.3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30%、6.19%、5.51%和4.96%,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1%、1.58%、2.06%和1.91%。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主要为项目补偿款、经营款等应收款项。2023年末其他应收款较2022年末减少51,321.51万元,降幅为31.44%,主要是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的项目款项所致;2024年末其他应收款较2023年末增加8,441.44万元,增幅为7.54%。2025年6月末较2024年末减少1,682.65万元,降幅为1.40%,变化幅度不大。

经核查,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划分依据是发行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密切相关或符合企业经营发展规划需要的业务形成的,且未来预计能给企业带来收益的其他应收款。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均为经营性应收款。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 **十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核查**

发行人聘请光大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共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经本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光大证券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条款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管理办法》的规定。

## **十二、对募集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本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十三、债券承销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相关事项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主承销商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 （一）关于主承销商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况

经光大证券核查，本主承销商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况

经光大证券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 十四、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多次行贿、巨额行贿或向多人行贿等情形。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 十五、特殊事项

### 1、关于持股比例大于 50%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存在 3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主要原因为：

发行人持有广西全域旅游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全域基金公司”)股权比例超过 50%，根据全域基金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股东会会议对本章程第二十一条所列事项进行表决时，须经代表公司全体股东三分之二表决权的股东投票赞成方可作出决议”，第五十一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对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所列事项需董事会表决事项以记名投票进行表决，需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投票赞成方可作出决议”。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持股比例未达三分之二，此外全域基金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5 名，其中发行人委派 2 名，未达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二，未满足对全域基金公司进行控制的条件，因此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发行人持有广西旅发象驿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比例超过 50%，但由于发行人在企业的董事会席位未达半数，无法对其进行实际控制，因此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发行人持有广西旅发大健康产业壹号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主要系广西旅发大健康产业壹号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合伙人是广西全域旅游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未实际管理该公司，未满足对广西旅发大健康产业壹号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控制的条件，因此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2.关于持股比例不足 50%的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核查

截至 2024 年末，存在 8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主要原因为：

发行人对广西旅发不夜城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45.00%，未超过 50%，但发行人子公司广西旅发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广西旅发不夜城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且并对广西旅发不夜城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派驻董事，实际

参与生产经营，对广西旅发不夜城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发行人对广西旅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45.00%，未超过 50%，但发行人子公司广西旅发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广西旅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且并对旅发建筑广西旅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派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参与生产经营，对广西旅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发行人对广西旅发山水酒店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44.00%，未超过 50%，但发行人子公司广西旅发南宁饭店集团有限公司为广西旅发山水酒店有限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且并对广西旅发山水酒店有限公司派驻董事，实际参与生产经营，对广西旅发山水酒店有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发行人对广西旅发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49.00%，未超过 50%，但发行人子公司广西旅发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为广西旅发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且并对广西旅发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派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参与生产经营，对广西旅发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发行人对广西广旅壹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持股比例为 10.05%，未超过 50%，但发行人子公司广西旅发实业有限公司系该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主导经营活动，获取可变回报，对广西广旅壹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有实际控制权，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发行人对广西广旅贰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持股比例为 5.72%，未超过 50%，但发行人子公司广西旅发实业有限公司系该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主导经营活动，获取可变回报，对广西广旅贰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有实际控制权，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发行人对广西广旅环保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持股比例为 1.94%，未超过 50%，但发行人子公司广西旅发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该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主导经营活动，获取可变回报，对广西广旅环保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具有实际控制权, 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发行人对广西旅发数智人运营服务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45.00%, 未超过 50%, 但发行人子公司广西旅发一键游数字文旅产业有限公司为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且并对该公司派驻董事, 实际参与生产经营, 对广西旅发数智人运营服务有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 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 3、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经主承销商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 并参考律师专业意见, 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形。

### 4、关于报告期内存在的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查询公开信息, 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5、关于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和财务信息, 报告期发行人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前期差错更正事项情况如下:

#### (1) 会计政策变更

##### 1) 2024 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为了客观地反映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发行人遵照执行财政部要求, 对如下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发行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3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遵照执行财政部要求
发行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3 年 8 月 21 日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遵照执行财政部要求
发行人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遵照执行财政部要求

##### ①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发行人的影响

2023 年 10 月 25 日,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 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 发行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施行日”) 解释 17 号。执行解释 17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②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执行暂行规定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对发行人的影响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发行人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执行解释 18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2) 2023 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为了客观地反映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发行人对如下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追溯调整，2022 年度比较期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

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遵照执行财政部要求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发行人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发行人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原列报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后列报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31,130.04	588,588.96	5,519,719.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7,778,263.33	567,433.27	238,345,696.60

项目	2022年1月1日 原列报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2022年1月1日 调整后列报金额
未分配利润	5,657,711.30	21,155.69	5,678,866.99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发行人按照解释16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解释16号的规定，发行人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变更前	累积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03,734.40	4,517,098.59	13,120,832.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1,475,970.58	5,271,144.30	406,747,114.88
未分配利润	51,056,058.74	-678,399.90	50,377,658.84
少数股东权益	1,913,044,462.36	-75,645.81	1,912,968,816.55

根据解释16号的规定，发行人对损益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损益表项目	2022年度		
	变更前	累积影响金额	变更后
所得税费用	59,674,932.54	775,201.40	60,450,133.94
少数股东损益	56,443,547.51	-75,645.81	56,367,901.70

### 3) 2022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发行人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第一条和第三条的会计政策变更、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第二条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比较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无影响。

####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 (3)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 1) 转企改制离退休人员安置费调整

此项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合计影响发行人期初资产总额266,717.00元，负债总额196,504,002.70元，所有者权益-196,237,285.70元，其中：资本公积-209,496,264.70元，期初未分配利润13,258,979.00元。详细情况如下：

① 二级子公司广西旅发南宁饭店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旅发南宁饭店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广西南宁饭店有限公司和广西南宁凤凰宾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进行转企改制，改制时未对离退休人员安置费进行账务处理，根据《自治区直属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转企改制人员安置费用保障和管理办法》(桂人社发(2019)38号)及《关于调整部分退休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人社发(2015)68号)测算离退休人员安置费总额为 154,084,848.37 元，调减期初资本公积 154,084,848.37 元，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10,731,488.46 元，调增期初应付职工薪酬 143,353,359.91 元。

② 二级子公司北京广西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广西大厦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进行转企改制，改制时未对离退休人员安置费进行账务处理，根据《自治区直属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转企改制人员安置费用保障和管理办法》(桂人社发(2019)38号)、《关于调整部分退休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人社发(2015)68号)及《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党组会议纪要》((2020)21号)测算离退休人员安置费，总额为 6,923,939.78 元，调减期初资本公积 6,657,222.78 元，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373,887.10 元，调增期初应付职工薪酬 6,550,052.68 元，调增期初其他应收款 266,717.00 元。

③ 二级子公司深圳市鹏桂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鹏桂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进行转企改制，改制时未对离退休人员安置费进行账务处理，根据《自治区直属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转企改制人员安置费用保障和管理办法》(桂人社发(2019)38号)、《关于调整部分退休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人社发(2015)68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驻深圳办事处离退休人员安置预留费用方案》测算离退休人员安置费总额为 8,635,948.84 元，调减期初资本公积 8,635,948.84 元，调增期初应付职工薪酬 8,635,948.84 元。

④ 二级子公司广东旅发创展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旅发创展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3 年进行转企改制，改制时未对离退休人员安置费进行账务处理，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驻广州办事处离退休人员安置预留费用方案的批复》测算离退休人员安置费总

额为 36,690,845.42 元，调减期初资本公积 36,690,845.42 元，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1,696,693.06 元，调增期初应付职工薪酬 34,994,152.36 元。

⑤ 三级子公司广西旅发健康养老有限公司

广西旅发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广西旅发健康养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进行转企改制，改制时未对离退休人员安置费进行账务处理，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88 号)及《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 号)测算离退休人员安置费总额为 3,427,399.29 元，调减期初资本公积 3,427,399.29 元，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456,910.38 元，调增期初应付职工薪酬 2,970,488.91 元。

上述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调整影响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单位：元)	调整前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事项调整数	调整后 2023 年 1 月 1 日
其他应收款	1,632,180,283.81	266,717.00	1,632,447,000.81
<b>资产合计</b>	<b>67,677,728,919.46</b>	266,717.00	<b>67,677,995,636.46</b>
应付职工薪酬	19,420,091.39	196,504,002.70	215,924,094.09
<b>负债合计</b>	<b>48,323,832,819.18</b>	196,504,002.70	<b>48,520,336,821.88</b>
资本公积	14,375,317,999.75	-209,496,264.70	14,165,821,735.05
未分配利润	50,377,658.84	13,258,979.00	63,636,637.84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7,440,927,283.73</b>	<b>-196,237,285.70</b>	<b>17,244,689,998.03</b>
少数股东权益	1,912,968,816.55		1,912,968,816.5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9,353,896,100.28</b>	<b>-196,237,285.70</b>	<b>19,157,658,814.58</b>

上述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 2022 年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追溯前金额	调整金额	追溯后金额
其他应收款	1,632,180,283.81	266,717.00	1,632,447,000.81
<b>资产合计</b>	<b>67,677,728,919.46</b>	<b>266,717.00</b>	<b>67,677,995,636.46</b>
应付职工薪酬	19,420,091.39	196,504,002.70	215,924,094.09
<b>负债合计</b>	<b>48,323,832,819.18</b>	<b>196,504,002.70</b>	<b>48,520,336,821.88</b>
资本公积	14,375,317,999.75	-209,496,264.70	14,165,821,735.05
未分配利润	50,377,658.84	13,258,979.00	63,636,637.84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7,440,927,283.73</b>	<b>-196,237,285.70</b>	<b>17,244,689,998.03</b>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9,353,896,100.28</b>	<b>-196,237,285.70</b>	<b>19,157,658,814.58</b>

报表项目	追溯前金额	调整金额	追溯后金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677,728,919.46	266,717.00	67,677,995,636.46
管理费用	444,291,897.56	-7,518,196.34	436,773,701.22
营业利润	197,620,752.02	7,518,196.34	205,138,948.36
利润总额	202,085,851.29	7,518,196.34	209,604,047.63
净利润	141,635,717.35	7,518,196.34	149,153,913.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267,815.65	7,518,196.34	92,786,011.99

## 2) 广西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棚改项目利息调整

广西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相关政府部门的有关文件精神——“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通过企业专用账户管理，财务运作实行专账核算，独立编制报表。”调增期初其他应付款19,253,202.08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19,253,202.08元。

该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调整影响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单位：元）	调整前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事项调整数	调整后 2023 年 1 月 1 日
其他应付款	1,442,337,016.59	19,253,202.08	1,461,590,218.67
负债合计	48,323,832,819.18	19,253,202.08	48,343,086,021.26
未分配利润	50,377,658.84	-19,253,202.08	31,124,456.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40,927,283.73	-19,253,202.08	17,421,674,081.65
少数股东权益	1,912,968,816.55		1,912,968,816.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53,896,100.28	-19,253,202.08	19,334,642,898.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677,728,919.46		67,677,728,919.46

##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一、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

2024 年度，二级子公司广西旅发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售下属子公司广西旅发集团广西自贸区医院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导致不能控制，转为权益法核算。调增期初长期股权投资 3,126,274.65 元，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3,126,274.65 元。

该事项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调整影响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单位：元）	调整前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事项调整数	调整后 2023 年 1 月 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1,034,464,566.18	3,126,274.65	1,037,590,840.83
资产合计	67,677,728,919.46	3,126,274.65	67,680,855,194.11

项目（单位：元）	调整前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事项调整数	调整后 2023 年 1 月 1 日
未分配利润	50377658.84	3,126,274.65	53,503,933.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40,927,283.73	3,126,274.65	17,444,053,558.38
少数股东权益	1,912,968,816.55		1,912,968,816.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53,896,100.28	3,126,274.65	19,357,022,374.93

## 6、关于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更换了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22 年审计机构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广西国资委财务决算工作安排，经有权机构决议，发行人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至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发行人原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发行人年度审计工作需要以及与原审计机构沟通情况，发行人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后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前后，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化。

## 7、关于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3）260000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永证审字（2025）第 145006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情形。

## 8、关于评级结果差异情况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未发生变动。

## 9、关于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的专项核查

经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违反“国办发〔2013〕17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经国土资源部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

(2) 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

(3) 因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被住建部、国土资源部等主管部门查处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 **10、关于城市建设企业的专项核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查阅审计报告、分析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和营业收入构成情况等方式确认，发行人不属于城市建设企业。

#### **11、关于增信措施有效性的专项核查**

本次债券未设置增信措施。

#### **12、关于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核查**

本次债券品种不属于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十六、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年修订）》以下条款：

#### **（一）第二十五条：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379,778.64 万元、453,184.59 万元、401,870.12 万元和 173,980.12 万元，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55,442.75 万元、265,857.34 万元、123,652.33 万元和 69,412.22 万元，相关投入与发行人业务情况相关联、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包括三江侗族自治县程阳八寨景区及旅游设施配套服务设施提升工程项目、白沙湾·国际自然医学度假区项目（一期）、广西猫儿山原生态康养旅游景区项目、通灵大峡谷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提升改造项目（一期）等文旅及康养项目。截至2025年6月末主要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未来三年投资支出			开发模式	预计竣工时间	预期收益实现方式
				2025年7月-12月	2026年	2027年			
1	三江侗族自治县程阳八寨景区及旅游设施配套服务设施提升工程项目	60,830.76	48,682.57	3,000.00	3,000.00	6,148.19	自建	2027年	门票收入、观光车费收入、民俗客栈收入、侗恋程阳演出收入、百家宴收入、商业街区租赁及其他综合收入等
2	白沙湾·国际自然医学度假区项目（一期）白沙湾·国际自然医学度假区项目（一期）	465,520.49	170,792.00	25,000.00	60,000.00	55,000.00	自建	2028年	国际医学中心、国际医学人才配套疗愈中心等物业出租、医学疗养服务、商店零售、会议会展收入等
3	广西猫儿山原生态康养旅游景区项目	97,722.62	29,456.68	3,900.00	11,379.26	15,725.18	自建	2029年	旅游套票收入、停车场收入、文创产品收入、餐饮收入、观光车费收入、单一旅游产品、缆车收入及其他综合收入等

4	通灵大峡谷 创建国家 5A级旅游 景区提升改 造项目（一 期）	90,812.63	37,639.21	32,007.37	21,166.05	-	自建	2026 年	门票收入、 观光车费收 入、民俗客 栈收入、漂 流收入、商 业街收入、 观光电梯收 入、有轨小 火车收入及 其他综合收 入等
	合计	714,886.50	286,570.46	63,907.37	95,545.31	76,873.37			

**（二）第二十七条：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开展贸易业务或贸易业务平均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占比达到 30%**

**（1）关于发行人贸易业务经营模式的核查**

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是发行人子公司广西旅发实业有限公司负责，主要包括白砂糖、成品油、油脂等大宗商品贸易业务。

白砂糖系发行人贸易板块的主要产品，业务模式为向供货商按批量采购白砂糖再销售给客户。资金流方面，在签订购、销合同后，广旅实业公司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将该批白砂糖货款支付给白砂糖供货方，之后再将货物卖给客户，按销售合同约定金额当天收取客户支付的货款；货物流方面，按当期合同数量接收供货方再交给客户，并通过标准仓库或第三方仓库进行货物交割，货物经由交货人、仓库、提货人三方确认后进行货权的转移确认；发票流方面，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供货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广旅实业公司，在收到发票后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客户企业。

成品油和油脂贸易方面，发行人国内贸易采用定量采购的业务模式运营，下游客户提出需求、广旅实业公司提交上游具体采购规模。广旅实业公司与供应商、下游客户签订采购合同后，广旅实业公司按照采购合同约定支付采购款、收取销售款。根据合同支付或收取贸易款项后，广旅实业公司通过标准仓库或签约仓库进行货物交割，货物经由交货人、仓库、提货人确认后进行货权的转移，完成货物交割。因此，发行人在商品销售之前实际承担了存货风险并拥有对商品的控制权。随着业务持续推进和客户资源积累，发行人子公司广旅实业公司凭借其在商

业银行的充裕授信额度及良好信用资质，逐步开展直接向国外供应商采购棕榈油，进口后销售至国内客户。具体业务模式如下：广旅实业公司分别与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签订采购销售合同，在收取下游客户保证金后，向上游海外供应商实施采购。结算采用国际信用证方式，由外商负责备货及装船，交易以到岸价为基准进行结算，风险在装货港船舱接管时转移。货权方面，根据合同支付或收取贸易款项后进行货权的转移，完成货物交割。

整体来看，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采用购销模式，向供货商采购商品，销售给下家公司，采购流程：物资申请-下采购订单-采购入库-对账付款；销售流程：接收订单-发货-对账收款-开立发票。发行人利用自身区域位置、企业信用等优势，根据下游客户实际订单需求向上游供应商进行采购，即锁定上下游客户，签订采购合同，销售价格为采购价格加上相关费用。发行人主要针对自治区内市场开展贸易业务，有少量区外业务。

在会计核算方面，购进货物进货时：借记“库存商品”，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销售出货时：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结转销售成本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库存商品”。

## (2) 关于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供应商和客户重合情况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业务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复的情形。

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贸易业务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 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贸易业务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品种	是否关联方
广西中马投控国际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68,236.12	30.29	棕榈油	否
广西金益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50,882.14	22.59	棕榈油、大豆油	否
广西钦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810.66	8.80	棕榈油	否
广东国油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203.68	20.07	成品油	否
增城市金泰丰燃油有限公司	39,891.16	17.71	成品油	否
<b>合计</b>	<b>224,023.76</b>	<b>99.46</b>		

发行人 2024 年贸易业务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4 年贸易业务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品种	是否关联方
广西金益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84,272.42	33.17	植物油脂	否
广西泛糖科技有限公司	53,350.00	21.00	白砂糖	否
广东国油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812.18	19.21	成品油	否
广西广能石化有限公司	6,426.82	2.53	成品油	否
广西鑫广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133.13	1.23	成品油	否
<b>合计</b>	<b>195,994.55</b>	<b>77.14</b>		

发行人 2023 年贸易业务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3 年贸易业务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品种	是否关联方
广西泛糖科技有限公司	81,774.05	32.68	白砂糖	否
广西诚信供应链有限公司	14,000.00	5.59	成品油	否
海南津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800.00	4.72	成品油	否
广西万晟贸易有限公司	10,500.00	4.20	成品油	否
广西荣久供应链有限公司	3,500.00	1.40	成品油	否
<b>合计</b>	<b>121,574.05</b>	<b>48.58</b>		

发行人 2022 年贸易业务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2 年贸易业务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品种	是否关联方
广西泛糖科技有限公司	148,911.55	83.68	白砂糖	否
广西荣久供应链有限公司	5,582.00	3.14	成品油	否
广西广林能源有限公司	6,138.22	3.45	成品油	否
广西诚信供应链有限公司	4,428.21	2.49	成品油	否
海南津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64.65	0.26	成品油	否
<b>合计</b>	<b>165,524.63</b>	<b>93.01</b>		

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贸易业务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品种	是否关联方
广西自贸区中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0,664.50	31.45	植物油脂	否
广西瑞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3,729.38	23.91	成品油	否
珠海市华峰石化有限公司	46,923.44	20.88	成品油	否

巴马广瑞投资有限公司	19,268.02	8.58	棕榈油脂	否
CCFT HOLDINGS PTE.LTD	25,004.55	11.13	棕榈油	否
<b>合计</b>	<b>215,589.89</b>	<b>95.95</b>		

发行人 2024 年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4 年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品种	是否关联方
广西自贸区中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4,801.12	25.50	植物油脂	否
广西林业集团硅谷实业有限公司	47,860.00	18.84	白砂糖	否
广西瑞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3,933.97	17.29	成品油	否
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051.10	10.25	白砂糖	否
泉州象屿石化有限公司	11,787.91	4.64	成品油	否
<b>合计</b>	<b>194,434.10</b>	<b>76.52</b>		

发行人 2023 年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3 年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品种	是否关联方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2,094.21	24.89	白砂糖	否
柳州市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10,600.00	4.25	白砂糖	否
中海油广西销售有限公司	9,100.00	3.65	成品油	否
广西蚂蚁洋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	3.61	白砂糖	否
中海油销售桂平有限公司	6,900.00	2.77	成品油	否
<b>合计</b>	<b>97,694.21</b>	<b>39.16</b>		

发行人 2022 年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2 年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品种	供应商名称
广西糖业集团开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0,097.47	39.40	白砂糖	否
广西广业贵糖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27,039.92	15.20	白砂糖	否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18,552.37	10.43	成品油	否
广西农投智慧农业有限公司	15,035.78	8.45	白砂糖	否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3,751.43	7.73	白砂糖	否
<b>合计</b>	<b>144,476.97</b>	<b>81.22</b>		

经核查，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中存在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互为关联方的情形。2025年1-6月，发行人贸易业务第一大客户为广西中马投控国际经贸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马投控”），销售品种为棕榈油；同期，第一大供应商为广西自贸区中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马供应链”），采购品种包括棕榈油、大豆油等。中马投控为中马供应链的控股股东，但发行人与中马投控、中马供应链的业务合作在采购与销售渠道、产品细分品种等方面存在差异。

#### 1) 业务板块与交易对手相互独立

发行人的贸易业务按照货物来源可区分为“进口业务”和“国内业务”两个板块。在进口业务中，中马投控是发行人从CCFT HOLDING PTE.LTD.等多家海外供应商采购的棕榈油在国内的销售客户之一；在国内业务中，中马供应链是发行人在国内市场上采购棕榈油、大豆油、菜籽油等油脂的供应商之一，从中马供应链采购的植物油脂销售给广西金益商贸物流有限公司等客户。虽然中马投控与中马供应链存在关联关系，但两家公司分别参与发行人两个独立运营、互不关联的业务链条，且自供应商中马供应链采购的植物油脂未销售至客户中马投控。

#### 2) 业务决策与商业运营独立

进口业务的采购源头是境外生产商，销售对象是国内多家客户；国内业务的采购源头是国内各大仓库的现货，同样销售给国内客户。发行人与中马供应链及中马投控两个主体的交易是基于各自业务线的独立商业判断和市场规则进行的，并非一个封闭的循环。中马供应链与中马投控虽然在股权关系上存在关联，但未同时出现在同一条贸易链条的上下游。

#### 3) 产品细分品种存在差异

在进口业务中，发行人自CCFT HOLDING PTE.LTD.等海外供应商处采购棕榈油销售给中马投控。在国内业务中，发行人自中马供应链处采购的植物油脂除棕榈油外，还包括大豆油、菜籽油等，产品细分品种更为丰富。

综上所述，发行人2025年1-6月商品销售业务中存在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互为关联方的情形，但与供应商和客户进行贸易的商业决策与运营分别独立进行，业务板块与交易对手相互独立，且产品细分品种存在差异，发行人2025年1-6月商品销售业务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互为关联方具备合理性。

除此之外，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其他重复、互为关联方及其他异常情形。

### (3) 关于贸易业务真实性的核查

#### 1) 是否存在虚构贸易背景，或人为增加交易环节的情形

发行人依托国企良好信用优势和资金优势，以及广西糖业货源、东南亚油品资源和发行人旅游业优势，持续开拓广西自治区内外贸易市场，促进当地农产品、优势产品的市场销售。目前发行人主要在广西自治区内开展贸易业务。

经抽取贸易业务有关合同、业务凭证等进行核查，发行人开展贸易业务与供应商和客户签署购销合同，并通过出入库单、过户文件、提货单等第三方运输或仓储确权文件明确货物实物流转记录，各方根据确认的货物质量及数量确定采购、销售货款、支付有关对价并开具发票，存在真实的货物及资金流转，具备真实的贸易背景和合理的交易流程。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虚构贸易背景，或人为增加交易环节的情况。

#### 2) 是否存在上下游为同一实控人控制、或存在特定利益关系的情形

广西自贸区中马供应链为发行人贸易业务 2024 年第一大供应商，2025 年 1-6 月第一大供应商。中马投控为发行人贸易业务 2025 年 1-6 月第一大客户。中马供应链为中马投控全资子公司，经核查中马供应链与其控股股东中马投控在董监高人员的任职方面不存在重复的情形。

职务	中马供应链	中马投控经贸集团
董事长	覃翔	裴文彬
董事	覃翔	刘泽武、龙志刚
监事	张余	梁宵
总经理	忻琛	文桂勇

上下游存在关联关系的合理性分析：

#### ① 产品不一致

为优化业务结构，发行人自 2024 年下半年起拓展国内油脂贸易业务，从中马供应链采购植物油脂（如棕榈油、大豆油、菜籽油等），并销售给其他国内客户。

随着业务持续推进和客户资源积累，发行人子公司广旅实业公司凭借其在商业银行的充裕授信额度及良好信用资质，逐步开展直接向国外供应商采购棕榈油，进口后销售至国内客户，与客户中马投控的贸易产品为棕榈油。

## ②经营范围不一致

供应商中马供应链的经营范围主要面向国内，中马投控的经营范围主要面向国外，中马供应链与中马投控虽有股权关系，但是二者的董监高不同，经营范围不同，独立进行贸易业务。

③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是中马两国共建的国际化产业合作示范区，发行人与产业园区内企业的贸易比重有所上升，包括供应商广西自贸区中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客户广西中马投控国际经贸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客户广西钦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④经穿透核查，发行人自上游中马供应链采购的产品的最终销售方非中马投控，商业贸易合规。

## 3) 是否存在贸易标的由对方实质控制的情形

根据购销协议约定了“交货日期”、并约定“若逾期未支付货款或未提货的，自逾期之日起货物风险转移至需方”，同时经分析发行人贸易业务开展模式，发行人在向供应商采购货物后，取得货物控制权，供应商按照货款全额开具发票，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在向下游客户发货或转移货权前，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在转让商品之前承担商品的存货风险，并有权自主与客户约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同时核查发行人采购货物后有关货物流转的出库凭证（仓储方过户凭据），货权及风险完成了由供应商向发行人的转移，在转移动作完成前，货物的实质控制权在对方，待完成转移后，发行人对有关贸易标的享有实质控制权利。同样的，向下游销售时，在转移动作完成前，货物的实质控制权在发行人，待完成转移后，对方实质控制标的。

经本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在贸易过程中对标的商品具有实质控制权，不存在贸易标的由对方实质控制的情形。

4) 是否存在发行人直接提供资金或通过结算票据、办理保理、增信支持等方式变相提供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采购合同，发行人采购贸易品约定的主要付款及结算方式为“先款后货”，核查销售合同，发行人销售贸易品约定的主要付款及结算方式为“先款后货，允许分批付款分批交货”。同时核查发行人支付供应商贷款的银行回单、以及收到客户贷款的银行回单，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提供资金的情形。

5) 是否存在“空转”、“走单”情形的核查

根据《关于进一步排查中央企业融资性贸易业务风险的通知》（国资财管〔2017〕652号）规定，“空转”、“走单”类贸易业务，虽没有融资性质，但缺乏实物流或现金流，已完全脱离贸易实质，属于虚假贸易业务。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开展贸易业务与供应商和客户签署购销合同、并通过出入库单、过户文件、提货单等第三方运输或仓储确权文件明确货物实物流转记录，各方根据确认的货物质量及数量确定采购、销售货款、支付有关对价并开具发票，存在真实的货物及现金流转，且实物和现金流向清晰。经核查，发行人贸易业务货物和现金均真实流转，不存在“空转”、“走单”的情形。

#### **(4) 关于发行人开展贸易业务会计核算方法合理性的核查**

目前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采用全额法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第三十四条，企业应当根据其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

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经分析发行人贸易业务开展模式，发行人在向供应商采购货物后，取得货物控制权，供应商按照货款全额开具发票，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在向下游客户发货或转移货权前，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在转让商品之前承担商品的存货风险，并有权自主与客户约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 **(5) 关于发行人开展贸易业务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的核查**

发行人自 2018 年起开展大宗商品贸易，贸易业务具有历史延续性。广西是我国最大的蔗糖生产基地，具备优质的蔗糖资源，发行人开展贸易业务有显著的产业优势和资源禀赋。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我国将广西列为重点制糖基地，多年来，广西抓住产业发展机遇，大力发展糖业，广西具有独特的地理优势和良好的温度气候，是最适宜甘蔗生长的地区之一，广西蔗糖产业已逐步实现规模化生产，形成了一个相对完整的工业生态圈，已逐步发展成为广西农业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广西政府推动“糖业二次创业”，鼓励国企参与糖业全产业链发展，提高产业附加值。

当前我国成品油市场面临着复杂的外部环境，不断优化产业结构，积极推进能源转型，努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在这样的背景下，广西作为成品油流通的重要区域，重视成品油流通行业的管理和发展，鼓励广西各单位抓住机遇，努力实现广西成品油市场推进，确保流通市场的高效、稳定、安全。

为响应自治区政府的号召，促进当地糖业的发展，发行人凭借其国资背景及区域经营优势，立足广西自治区，充分利用资源优势，降低供应链成本，持续开拓广西区内外贸易市场，开展以白砂糖为主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目前主要在广西区内开展贸易业务。同时，发行人一方面响应自治区政府的号召，开展成品油和油脂等产品贸易，以保障区内供应链安全、流通市场的高效和稳定；另一方面增加成品油和油脂等产品的贸易业务，可以降低贸易收入受到白糖贸易季节性因

素、产量因素的影响。

发行人开展白糖、成品油、油脂等大宗商品业务，具有良好区位优势，贸易模式成熟，可为发行人提供较为稳定的现金流及收入，与发行人旅游业务形成互补，多元化的业务布局可以降低发行人旅游业务受季节性影响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此外，白砂糖贸易可以带动蔗农收入增加，符合国家乡村振兴战略。作为自治区国资委直属国有企业，发行人开展大宗商品贸易有利于保障区内供应链安全、符合自治区政府的要求。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开展白糖、成品油、油脂等大宗商品业务，主要系基于区位优势和资源禀赋，贸易业务模式清晰，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的供应商和客户存在互为关联方的情形，但不存在同一条贸易链条的上下游互为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开展贸易业务过程中，对标的商品具有实质控制权，贸易业务采用总额法核算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贸易业务合法合规，不涉及融资性贸易、不存在通过虚假贸易收入美化报表情况，不存在空转、走单等造假行为，不存在偷税漏税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行为。

### **(三) 第二十八条：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小于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含本次申报债券）一年利息**

发行人报告期内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分别为 5.49 亿元、5.98 亿元、6.25 亿元，平均值小于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含发行人申报中的 20 亿小公募公司债券及 10 亿可续期私募公司债券）一年利息。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56、0.29 和 0.49，报告期内覆盖倍数整体较低。发行人在建房地产项目和旅游设施扩建改建项目较多，前期融资规模较大，导致利息支出较大，随着工程完工陆续产生收入，净利润提升，利息保障倍数预计将上升，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偿债能力。

#### **(1) 发行人具备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

随着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扩张，发行人营业收入、经营性现金流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80,047.64 万元、587,663.04 万元、646,435.51 万元和 413,937.07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20,208.59 万元、23,896.60

万元、23,555.81 万元和 9,451.01 万元。发行人各项业务保持稳定增长，公司实现持续盈利能力、良好的经营现金流入，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了有效保障。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304,601.63 万元，剔除受限货币资金后可用余额为 294,472.16 万元，发行人持有的货币资金为发行人短期债务偿付提供了保障。

若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不足以偿付有息债务，发行人可以通过外部筹资性现金流偿付相关债务。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为 595.63 亿元，已使用银行授信额度 303.07 亿元，未使用额度 292.56 亿元，未使用的授信余额较高。发行人较大的授信规模能够为有息债务的偿还提供有力补充。

综上，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发行人持有的货币资金、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以及多元的融资渠道，为公司提供了充足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债务的偿还提供了强有力地支持和保障。

## **(2) 关于申报方案合理性的核查**

本次债券申报规模为 20 亿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8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12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此外，发行人同时申报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10 亿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5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剩余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因业务发展及存量有息负债到期兑付，发行人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通过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可以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利率上升带来的风险，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以 2025 年 6 月末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在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前提下，假设本次申报的 20 亿小公募公司债券及 10 亿私募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均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可有效缓解发行人偿债资金需求，同时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本次申报的 20 亿小公募公司债券及 10 亿私募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较稳定水平，债务到期期限整体延长，公司的债务结构将得到优化。

本次申报的 20 亿小公募公司债券及 10 亿私募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经营收入和利润。货币资金较为充裕，为债券本

息的偿付提供了进一步的保障。在必要的时候，发行人也可以通过外部融资的方式，保障债券的偿付。

此外，发行人为本次申报的 20 亿小公募公司债券及 10 亿私募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保障措施，包括：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发行人本次申报的 20 亿小公募公司债券及 10 亿私募公司债券的申报方案具备合理性与必要性。

#### **（四）第三十七条：企业集团发行人**

发行人作为控股型架构的公司，其主要收入和利润来自于其下属子公司。体系内主要经营融资主体为发行人。

#### **（五）第四十条：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80,047.64 万元、587,663.04 万元、646,435.51 万元和 413,937.07 万元，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827.00 万元、17,587.69 万元、21,105.08 万元和 4,442.40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4,241.09 万元、15,861.41 万元、10,884.56 万元和 4,307.42 万元，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849.72 万元、1,858.35 万元、2,218.79 万元和 -2,536.08 万元。

发行人作为控股型架构的公司，其主要收入和利润来自于其下属子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总资产为 524.20 亿元，流动资产为 212.19 亿元，母公司受限资产为 1.01 亿元，母公司受限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为 0.19%，母公司资产规模较大，受限资产规模较小。近一期末，母公司主要资产构成为货币资金 10.08 亿元、长期股权投资 284.78 亿元、其他应收款 201.86 亿元等，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当地国有企业，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公司之间的往来，具有一定的资产变现能力以及一定的自身偿债能力；但近一年末母公司有息债务为 185.78 亿元、规模较大。报告期内，母公司未发生违规资金拆借行为。

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为非上市公司，且其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国资委，故子公司暂未设置分红政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收到子公司分红。

发行人与当地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为 595.63 亿元，已使用银行授信额度 303.07 亿元，未使用额度 292.56 亿元，未使用的授信余额较高。

发行人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子公司经营成果，必要时可采用母公司未受限的货币资金和外部融资进行债务的偿还。若未来发行人融资渠道受限或子公司经营情况不佳，可能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及风险。

## 十七、关于其他事项的核查

### （一）关于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意见

经本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设置了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及其他契约文件（包括《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 （二）关于合理信赖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核查

经本主承销商核查，对发行文件中包含或引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主承销商均保持了职业怀疑，并在履行审慎核查和必要的调查、复核程序的基础上合理信赖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并明确记录排除职业怀疑的理由，未发现明显异常。

### （三）关于棚户区改造专项融资情况的核查

经本主承销商核查，2016 年 11 月 3 日，为进一步完善广西壮族自治区棚户区改造自治区级融资平台建设，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财政厅、审计厅、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四方联合下发《关于完善我区棚户区改造自治区级融资平台的实施方案》（桂建保〔2016〕36 号）。根据相关文件及协议，发行人子公司广西城投集团作为自治区棚改专项贷款的承接主体，贷款金额分别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长期借款”科目。

根据 2024 年国家财政部印发的有关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对发行人的复函，棚户区改造贷款参照法定债务专项管理，按照企业专用账户管理，可实

行专账核算、独立编制报表。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将公司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根据相关政策及会计准则由合并核算变为独立核算的议题，将原纳入合并范围的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涉及的资产、负债划出公司合并范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负债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上述棚户区改造贷款自 2024 年起实行专账核算、独立编制报表，非发行人拥有或控制，预期无法给发行人带来经济利益、不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不符合资产、负债的定义。经本主承销商核查，上述棚户区改造贷款划出合并范围符合会计准则。

根据 2023 年末审计报告数据<sup>2</sup>计算，公司将棚户区改造专项融资划出合并范围后，总资产降至 512.19 亿元，下降 197.78 亿元，下降比例约为 27.86%；总负债降至 300.04 亿元，下降 197.78 亿元，下降比例为 39.73%；合并口径下资产负债率由 70.12%下降至 58.58%。

经本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棚户区改造贷款划出合并范围符合会计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正常。

#### （四）关于发行人盈利较为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核查

##### 1、政府补助情况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政府补助为 6,882.63 万元、7,513.22 万元和 4,024.69 万元，主要为稳岗补贴和政府补贴。近三年，发行人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计入其他收益政府补助	4,022.58	7,491.50	6,867.59
旅游项目补贴资金	1,472.29	5,011.70	456.80
北海冠岭旅游综合体项目	440.21	213.66	3,578.11
稳岗补贴	277.09	179.89	240.13

<sup>2</sup>此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4】0011003505 号《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基于 A1 大脑的虚实融合数智博物馆平台与服务体系研究补贴款	257.60	-	-
税费补贴	250.79	795.41	348.67
直通车专项奖励	187.34	65.99	300.10
普惠养老项目资金	186.70	87.85	-
一键游广西文旅公共服务平台一期补助	124.57	74.57	-
就业及培训补贴	117.83	41.55	138.6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105.00	198.64	10.00
2022 年度瞪羚（培育）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奖补	84.28	-	-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76.61	76.61	76.61
2024 年第二批激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财政奖补专项资金	56.09	-	-
一键乡村游智慧平台	50.00	100.00	-
一键游广西平台项目	-	121.35	-
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	-	113.88	-
广西民族服饰文化遗产保护与文化旅游产业数字化应用示范项目	-	51.04	-
2019 年自治区服务业务发展专项资金	-	50.00	23.21
一键游项目补助	-	35.00	15.00
广西文旅消费券补助资金			98.00
巴马赐福养生度假区运营补贴			479.53
广西农业示范区投资奖补			287.29
防城港市旅游局下龙湾上航线补助资金			100.00
冷链物流财政补贴收入			1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 年第二批直接融资奖补资金			100.00
其他补贴	336.17	274.36	515.52
<b>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b>	<b>2.11</b>	<b>21.72</b>	<b>15.04</b>
<b>合计</b>	<b>4,024.69</b>	<b>7,513.22</b>	<b>6,882.63</b>

公司取得政府补助主要是由于公司致力于对景区的建设和投资，主要收到的补贴与主营业务相关，在一定程度上能推动当地旅游经济，因此政府积极支持发

行人在当地发展旅游产业，以加快推进当地旅游项目建设步伐。

政府及相关部门预计未来期间将持续对发行人进行政府补助。其中，北海冠岭旅游综合体项目等项目因建设周期较长，投资金额较大，政府及金融机构未来提供贷款贴息政策支持；直通车专项奖励项目主要系用于广西游直通车项目补贴资金；旅游项目补贴资金主要系经营旅游景区项目收到补贴资金；其他补贴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科技类项目培育奖补等，政府补助对发行人的营业利润构成很好的补充，有效保障了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与偿债能力。

发行人作为广西重要旅游产业项目开发运作的主体，全面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旅游项目投融资建设，整合旅游资源。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与各级政府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当地政府部门全力支持发行人旅游产业项目开发运作，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和经营实力不断壮大，预计收到的政府补贴仍将保持在一定规模，具有一定的延续性。

## 2、投资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7,423.37 万元、1,354.88 万元、11,551.48 万元和 1,596.70 万元，主要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2023 年投资收益较 2022 年减少 6,068.49 万元，降幅 81.75%，主要是因为当期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较同期减少。2024 年投资收益较 2023 年增加 10,196.60 万元，增幅 752.58%，主要是二级子公司广西旅发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售下属子公司广西旅发集团广西自贸区医院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导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4 年发生额	2023 年发生额	2022 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00.60	-337.02	409.0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361.83	-0.00	5,897.16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2.97	0.28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56.61	217.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867.28	1,635.01	900.00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0.00	-	-

合计	11,551.48	1,354.88	7,423.37
----	-----------	----------	----------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361.83	-0.00	5,897.16
其中：出售自贸区医院产生的投资收益	10,438.84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867.28	1,635.01	900.00
其中：北部湾银行分红	1,416.67	1,000.00	900.00
广西旅发康养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红	202.01	-	-
广西旅发康旅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红	-	488.51	-
其他	-677.63	-280.12	626.21
<b>投资收益合计</b>	<b>11,551.48</b>	<b>1,354.88</b>	<b>7,423.37</b>

发行人各项投资收益的可持续性情况如下：

①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近三年分别为 5,897.16 万元、-0.00 万元及 10,361.83 万元。2024 年发行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为二级子公司广西旅发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售下属子公司广西旅发集团广西自贸区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0% 股权所产生的收益。未来是否处置参股公司或对参股公司进行减资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故该部分投资收益可持续性较弱。

②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可持续性较高。近三年，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900.00 万元、1,635.01 万元和 1,867.28 万元，主要系北部湾银行、基金分红等，历史投资收益虽有波动，但仍具有正向稳定性。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相关企业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良好，每年度可获得的分红收入预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变化，因此该部分投资收益报告期内虽有所波动，但仍具有一定的稳定性。

总体来看，发行人 2024 年投资收益规模增长主要来自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预计可持续性较弱，但随着发行人文旅业务陆续建成运营，发行人未来投资收益有一定的可持续性，不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来，随着发行人文旅业务陆续建成运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盈利将稳步增长，投资收益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将进一步减弱。

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380,047.64万元、587,663.04万元、646,435.51万元和413,937.0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4,241.09万元、15,861.41万元、10,884.56万元和4,307.42万元。2023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加207,615.40万元，增幅54.63%，主要系旅游业务和贸易收入增长幅度较大所致；2024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2023年增加58,772.47万元，增幅10.00%，主要系文旅项目、销售不动产业务收入增长所致。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20,208.59万元、23,896.60万元、23,555.81万元和9,451.01万元，较为稳定。2023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1,620.32万元，增幅11.38%；2024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2023年减少4,976.85万元，降幅31.38%，主要系2024年度缴纳所得税增加所致。未来，随着发行人文化旅游项目建设、旅游景区扩建提升工程、不动产项目逐渐完工，预计发行人净利润随着增加。

为响应自治区政府建设“世界级旅游目的地”的号召，发行人持续深耕文旅、康养业务。一方面，发行人与广西14个地市签订合作协议整合全区优质旅游资源，专注重点区域的优质文旅项目开发；另一方面，在政策的引导和自治区政府引导基金参与下，发行人设立广西文旅产业基金和大健康产业壹号基金，引导优质资本投向广旅集团文旅康养产业，打造优势产业，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以产融结合的新模式，提升资产并购能力，服务文旅和康养现代服务业的发展需求。近年来，发行人持续推进文化产业街区、桂平西山泉旅游度假项目、广旅·涠洲西海岸项目、一键游广西项目、南宁之夜等文旅项目建设；运营22家宾馆酒店、在建7家宾馆酒店；拥有的四家旅行社开展境内外旅游服务业务；经营通灵大峡谷景区、猫儿山景区等8处景区景点，且在建或改造8处景区景点。上述业务对发行人今后做大做强旅游产业具有重要意义。

目前，发行人重点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包括：三江侗族自治县程阳八寨景区及旅游设施配套服务设施提升工程项目、白沙湾·国际自然医学度假区项目、贺州市紫云洞旅游景区升级改造项目、广西猫儿山原生态康养旅游景区项目、通灵大峡谷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提升改造项目等。此外，发行人文旅业务运营提升将带来收入增长，包括越南—南宁直飞航班成功复航、“一键游广西”上线运营已初见成效、广旅国际健管中心二期工程进入试运营、程阳八寨成为国家5A级旅游景区。随着上述重点项目的陆续完工和运营，发行人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2025年-2026年，发行人多个文旅康养项目全新面市，包括涠洲岛悦苑酒店开业运营、巴马赐福湖国际长寿养生温泉度假区业态升级、白沙湾·国际自然医学度假区投入运营等，项目落地节奏把控、精细化运营能力及融资成本控制仍是发行人在广西区域的突出优势，将持续为发行人注入稳定现金流，夯实盈利基本盘。

经本主承销商核查，未来随着旅游项目的落地及文旅业务规模的逐渐拓展，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

## 十八、核查结论

经光大证券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为发行本次债券签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 第四节 本次债券的主要风险

光大证券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本次债券存在的主要风险如下：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有息债务规模大、短期和直接融资占比较高、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297.15亿元，其中银行贷款余额186.62亿元，债券融资余额87.00亿元，融资租赁余额16.29亿元，其他融资4.74亿元，有息负债规模大，2025年6月末债券融资余额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29.28%，2025年6月末，发行人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余额为137.09亿元，占比为46.13%，短期和直接融资占比较高。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大，整体偿债压力较大。较大的有息负债规模将制约公司扩大债务融资规模，并影响公司筹措持续发展所需资金的能力，未来有息债务规模的上升可能会给本次债券的偿付带来一定的风险。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2,559.41万元、-443,054.75万元、-354,495.28万元和-166,644.40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均呈现净流出态势，主要系三江侗族自治县程阳八寨景区及旅游设施配套服务设施提升工程项目、白沙湾·国际自然医学度假区项目（一期）、广西猫儿山原生态康养旅游景区项目、通灵大峡谷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提升改造项目（一期）等文旅及康养项目的工程款支出规模较大，以及增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所致。若公司未来无法使投资活动稳定产生现金净流入，将影响公司经营稳定性。

##### 3、存货变现存在不确定性及存货价格下跌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1,133,999.13万元、1,254,539.19万元、1,416,258.17万元和1,526,708.2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4.58%、69.36%、64.79%和63.81%，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76%、17.67%、24.25%和24.61%。发行人存货主要由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构成，报告期内存货规模逐渐上升。发行人存货规模较大，占比较高，资产流动性一般，若存货不能及时变现，可能会对

本次债券的偿付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如果未来公司的库存商品价格发生大幅下滑，存货就有可能发生减值损失，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 4、产业类项目投资规模较大、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在建项目涉及房地产开发、旅游项目投资、酒店建设和景区升级改扩建工程等，项目前期资本投入较大，公司存在资本支出较大以及回收期较长的风险。如果发行人的自有资金增速不能满足其业务发展需求，可能需要依靠外部融资来进行弥补，导致未来发行人的负债规模持续扩大，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产业类项目投资规模较大、资本支出压力较大，存在一定的经营性风险。

#### 5、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资产流动性较弱，减值及回收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509,062.27 万元、594,644.62 万元、634,286.68 万元和 696,278.2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16%、11.24%、17.35%和 18.26%，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2%、8.38%、10.86%和 11.22%；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540,240.81 万元、2,306,402.75 万元、303,091.63 万元和 303,675.0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69%、43.59%、8.29%和 7.97%，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54%、32.48%、5.19%和 4.89%。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102,250.84 万元、254,616.72 万元、433,399.37 万元和 532,401.4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1%、3.59%、7.42%和 8.58%，近三年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0.09 亿元、0.16 亿元和 0.19 亿元，具有一定的收益和变现能力，但未计提减值，可能存在减值和回收风险。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为白沙湾项目、北海喜来登酒店、广西猫儿山原生态康养旅游景区项目、北海涠洲岛旅游综合体（二期）酒店、五星酒店（原南宁五象新区源宿酒店）等在建项目，未来主要通过运营进行投资回收；2024 年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下降较多主要系发行人将棚户区改造专项融资划出合并范围，单独进行核算所致。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 30 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将公司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根据相关政策及会计准则由合并核算变为独立核算的议题，计划将原纳入合并范围的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涉及的资产、负债划出公司合并范围。自棚

改资产划出后，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核算自治区重大公益性项目。发行人在建工程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大，资产流动性较弱，未来收益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 6、受限资产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为103.58亿元，主要为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和在建工程，受限资产金额占期末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39.07%，若发生贷款不能及时偿付事件，受限资产可能会被要求拍卖、处置。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较大，如果经营及外部环境等发生变化，资产受限可能影响到发行人的流动性。

#### 7、短期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56、1.08、1.26和1.32，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0.55、0.33、0.44和0.48。近年来，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低，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一定时间内若公司不能提高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则可能出现公司短期资金紧张情况，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 8、应收款项回收时点不确定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67,222.88万元、109,801.77万元、138,717.70万元和235,088.3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83%、6.07%、6.35%和9.83%，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99%、1.55%、2.37%和3.79%，主要核算应收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购房款、地方国企工程款和贸易货款，整体占比较小。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63,218.03万元、111,896.52万元、120,337.96万元和118,655.3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30%、6.19%、5.51%和4.96%，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1%、1.58%、2.06%和1.91%，主要核算应收政府部门和国企的项目补偿款、经营款等。虽然发行人对上述应收款项已计提了坏账准备，但仍存在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的可能。若未来经济环境下行，企业资信情况进一步恶化，应收款项面临不可回收的风险。除此之外，发行人应收款项主要对手方是地方政府及当地国企，未明确约定回款计划、未来回收时点不确定。

#### 9、盈利能力较弱、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净利润规模分别为14,241.09万元、15,861.41万元、10,884.56万元和

4,307.42 万元，净利润水平较低，主要由于发行人从事的贸易业务板块利润较低。若未来发行人不能有效改善盈利状况，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7,423.37 万元、1,354.88 万元、11,551.48 万元和 1,596.70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584.66 万元、2,480.35 万元、-537.84 万元和 0.43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1,965.67 万元和 0.00 万元；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015.79 万元、571.35 万元、1,704.45 万元和 491.00 万元，整体来看，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相对较大，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10、母公司债务余额较高，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于子公司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控股型架构的公司，其主要收入和利润来自于其下属子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1.56%，有息债务余额为 194.60 亿元，债务余额较高。发行人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子公司经营成果，必要时可采用母公司未受限货币资金和外部融资进行债务的偿还。若未来发行人融资渠道受限或子公司经营情况不佳，可能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及风险。

#### **11、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及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1,392,744.83 万元、1,548,842.73 万元、1,645,414.29 万元和 1,652,043.8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79%、29.27%、45.02%和 43.34%，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58%、21.81%、28.17%和 26.63%。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构成为广西农垦九龙河农场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价值，该资产由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划入无偿划转给发行人，划转时公允价值为 1,223,725.00 万元，权利类型为国有农用地使用权。九龙河农场收入来源主要依靠土地使用权租赁，盈利模式较为单一，变现能力较差，公允价值变动及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且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较高，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 **12、有关政府补贴可持续性的风险**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政府补助为 6,882.63 万元、7,513.22 万元和 4,024.69 万元，发行人作为广西重要旅游产业项目开发运作的主体，当地政府部门全力支持发行人旅游产业项目开发运作，近三年持续收到政府补贴，如果未来政府对发行人支持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公司面临一定

的盈利依赖政府补贴的风险。

### 13、未来项目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发行人在建项目较多,计划投资规模较大,涉及房地产开发、旅游项目投资、酒店建设和景区升级改扩建工程等。尽管发行人作为自治区级唯一的文旅运营平台,项目运营经验成熟、抗风险能力较强、政府支持力度较大,但项目建设管理、政府规划变更、宏观经济走弱等因素均可能对项目未来收益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面临未来项目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 (二) 经营风险

###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宏观经济形势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增加了对市场分析判断的难度,增加了企业成本控制的难度,也增加了项目建设的难度。公司肩负着广西政府重大项目投融资主体的职能。国家的宏观经济一旦发生波动,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发生调整,将直接影响政府对基础设施项目的投入和招商引资情况。这些因素都将对公司的未来盈利能力和业务结构产生较大的影响。同时,旅游行业市场需求与经济景气程度也具有较高的关联度,经济的景气程度对旅游行业的供求关系将产生很大影响。受未来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旅游市场的变化,行业周期的变化等,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 2、项目建设风险

公司在建的文旅项目、旅游景区改造升级项目、不动产项目建设规模大、建设周期长、投资回收期长,建设期及建成初期成本一般较高,效益较低甚至可能出现亏损;如果工程建设管理中出现重大失误,或由于设备和材料供应问题延误工期,也有可能对项目按期投产、实现收益产生影响;项目施工还可能涉及到施工事故、不可预料的工程问题及其他任何可能的因素造成的工程延误或工程不符合技术标准等风险。以上问题均有可能导致项目无法产生收益、负债增加、运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增加,从而影响到公司的盈利能力。

### 3、安全事故风险

发行人目前业务范围涉及旅游业务、销售不动产业务,建设项目涉及到安全生产问题,旅游业务事关游客人身财产安全。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或灾难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部分人员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若突发事

件影响较大，危机公关处理不到位，将直接导致企业停产、财产损失、人员安全事故、运营决策机制受影响等情况发生，发行人面临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 4、季节性波动风险

旅游行业的生产经营具有季节性的天然特点，旺季经营情况较好，收入增长迅速，淡季客流量较少，收入也因此下降。如果发行人不能针对旅游淡季调整经营策略，则可能导致公司利润水平产生较大波动。

#### 5、自然灾害风险

旅游行业经营状况受自然灾害、地质隐患等因素影响较大。未来如果公司运营景区的自然环境、治安环境或者配套交通环境发生较大的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较大的影响。

#### 6、多元化经营风险及收入稳定性较弱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80,047.64 万元、587,663.04 万元、646,435.51 万元和 413,937.07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298,206.39 万元、479,466.32 万元、531,309.05 万元和 366,311.56 万元，其中旅游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27.52%、39.21%、38.80%和 27.04%；销售不动产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4.72%、4.62%、10.35%和 7.90%；贸易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46.83%、42.58%、39.30%和 54.42%。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多元化，各板块收入波动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 7、贸易业务易受经济环境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涉及贸易业务。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177,963.93 万元、250,255.52 万元、254,078.30 万元和 225,244.51 万元，占比分别为 46.83%、42.58%、39.30%和 54.42%。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包括白砂糖、成品油、油脂等大宗商品贸易，2024 年度贸易业务毛利润为-5.14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4 年成品油价格整体上处于全年震荡下行，导致发行人成品油贸易出现亏损所致。由于贸易业务受经济周期、行业属性影响较大，未来一旦宏观经济下行或产品价格波动，发行人贸易业务将受到一定冲击，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

#### 8、销售不动产业务去化风险

公司销售不动产业务主要为商品房开发销售，由于发行人现阶段旅游产业项

目处于投资期，旅游产业产能不足，通过房地产开发收益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也是实现发行人旅游产业发展的基础。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不动产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桂平西山泉旅游度假项目(房地产部分)、广旅国际健康城、湖峰尊府。随着商务街-商业办公项目和广旅国际健康城项目的完工，未来将给发行人持续带来相应收入，但仍存在一定程度的销售去化风险，从而可能进一步影响发行人自身盈利和偿债能力。

#### 9、旅游行业外部环境变化风险

旅游业经营易受外部环境影响，特别是重大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变化、自然灾害、流行性疾病等因素，都会给旅游业的发展带来全面和局部的风险。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旅游业，一旦发生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将会导致景区游客量减少，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 (三) 管理风险

#### 1、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是其重要的资源，如出现主要骨干人才的调离或流失，可能会影响其正常运作、造成经济损失。随着公司运营项目的持续建设，完成规划设定的目标需要更多的专业人士协同努力，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地培养人才队伍，可能会对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 2、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拥有 127 家纳入合并报表的主要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行业跨度较大，对发行人各种资源及配置能力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有较高的要求。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存在一定的难度，可能出现因子公司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对子公司控制不力引发的风险，导致公司战略难以如期顺利实施。

### (四) 政策风险

####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可能对发行人所从事的旅游业务、销售不动产业务、贸易业务等产生影响。货币政策的紧缩可能使得公司从银行借款等融资难度增加，公司项目建设以及旅游业务的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财政政策的紧缩可能导致政

府对基础设施和旅游业务的投资力度下降，从而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是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组建的直属大型国有独资公司，也是广西唯一的省属专业旅游产业投资企业。作为广西重要旅游产业项目开发运作的主体，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全面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旅游项目投融资建设，整合政府性投资旅游资源。另外，发行人业务领域涉及贸易业务、房地产开发建设等。若国家的相关政策或地方政府的政策出现调整或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某些业务板块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 3、门票收费权定价风险

《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文件要求，利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门票以及景区内另行收费的游览场所、交通工具等项目价格要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严格控制价格上涨。发行人景区门票采用企业申请，政府核准定价模式确定门票价格，在目前的管理政策背景下，如果政府主管部门引导适当降低门票价格，可能会降低发行人的门票收入。

## 4、房地产行业政策风险

房地产项目一般都具有开发建设和销售周期长、投资大的特点，并且房地产项目的开发与经营涉及的行业范围广，相关合作单位多，要接受国土资源、建设、房管、消防和环保等多个政府部门的审批与监管，这也就对发行人的房地产项目开发的控制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发行人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时间较短，虽然目前业务开展顺利，且具备一定的项目操作能力和经验，但是若项目开发的某一个环节出现问题，比如项目产品定位出现偏差、地方政府的规划建设出现调整、项目开发销售过程中与政府相关监管部门沟通不畅、各个相关单位配合不力、项目管理和组织不力等，都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项目开发周期和销售进度，进而影响项目预期经营目标的实现。

## （五）不可抗力风险

一些无法控制情况的发生，包括恐怖袭击、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

台风)、战争、动乱、传染病爆发、工人罢工等,会对受影响地区与其他地区之间的客户需求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发行人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 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本次债券上市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三) 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用以偿还本次债券利息和本金所需要的资金,可能会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 (四) 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

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良好，盈利能力和现金获取能力较好。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发行人在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者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发生不利变化，亦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 三、光大证券关于风险披露的核查意见

经光大证券审慎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真实、准确、完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完整，符合规范要求。

## 第五节 主承销商内核情况

### 一、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光大证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通过项目立项、内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本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 （一）项目立项审批

光大证券按照《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权益类承销项目立项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投行立项小组（债券业务）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做出准予本项目立项的决定。

#### （二）项目内核审议

光大证券对本次债券发行承销的具体内核程序如下：

#####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并递交申报材料

根据内核制度的相关规定，项目组制作完成项目申请文件后，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提出内核申请，同时将相关项目申请文件递交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

##### 2、光大证券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对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初审意见

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根据有关规定以及非权益类项目质量控制的有关要求，对内核申请文件进行了初步审核，并出具了内核申请材料审核意见。项目组在内核申请材料审核意见的基础上，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修改完善。

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将项目内核文件提交至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内核办公室确认材料齐备后，在征得非权益类业务内核小组组长同意后，将材料提交给非权益类业务内核小组成员进行表决。

##### 3、召开项目内核会议，提出内核反馈意见

根据本次债券内核会议通知，光大证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投资银行

内核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五十九次非权益类业务内核小组会议，会议对本项目进行认真细致评审，并形成内核会议审核意见。

#### 4、项目组根据内核小组会议意见汇总修改完善相关项目申请文件

项目组根据内核小组会议意见汇总，对本次债券内核申请材料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并将修改后的内核申请文件提交至内核办公室进行审核。

#### 5、出具最终的项目内核决议

内核办公室经审核，并结合内核小组会议意见汇总的要求，向项目组出具内核决议。

##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问题 1: 发行人报告期内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56、0.29 和 0.49，覆盖倍数整体较低，请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稳定的盈利能力以及偿债资金来源以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回复：

#### **(1) 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偿债资金来源**

经核查，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分别为 445.13 亿元、455.82 亿元、288.53 亿元和 297.15 亿元，剔除棚改负债后，有息债务持续存在增长的情况。同时，发行人近三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56、0.29 和 0.49，利息保障能力一般，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文旅及大健康产业均有前期投融资规模较大、收益期较长等特点，导致项目建设期、培育期利息支出均较大，2024 年度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上升但整体覆盖倍数较低。发行人在建旅游设施扩建改建项目及房地产项目较多，前期融资规模较大，导致利息支出较大，随着工程完工陆续产生收入，净利润提升，利息保障倍数预计将上升，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偿债能力。

发行人作为广西自治区级唯一的旅游产业项目开发运作的主体，全面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旅游项目投融资建设，整合旅游资源。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与各级政府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当地政府部门全力支持发行人旅游产业项目开发运作，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和经营实力不断壮大。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8.00 亿元、58.77 亿元和 64.64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42 亿元、1.59 亿元和 1.09 亿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一是旅游业务加速回暖，文旅板块各项业务收入稳步提高，二是不动产销售收入增加导致。发行人具有稳步增长的营业收入及持续盈利能力，是发行人债券正常兑付的重要基础。

随着发行人文旅板块及房地产板块项目的逐渐完工以及大健康板块业务发展，发行人盈利能力将持续得到提升，根据发行人全年规划，2025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将超过 80 亿元，力争达到 100 亿元，利润总额将超过 2.63 亿元，营收规模及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主要业务进展包括：1、白沙湾·国际自然医学度假区项目位于防城港市，预计于 2025 年投入运营，预计 2025 年度度假区营收约 2.1 亿元，“十五五”期间营收合计约 15.63 亿元；2、涠洲岛悦苑酒店紧邻北海市涠洲岛客运码头，项目预计于 2025 年开业运营，预计全年营收约 0.83 亿元，“十五五”期间营收合计约 6.83 亿元；3、发行人与广西中医药大学合作共建的三级综合医院广西自贸区医院预计于 2025 年开业运营，预计 2025 年营收约 0.3 亿元，“十五五”期间营收合计约 7.9 亿元；4、广旅·湖峰尊府项目已全面封顶，该项目住宅已取证面积 74744.92 m<sup>2</sup>（1-9 号楼），均价按 14000 元/平计算，已取证住宅货值 10.46 亿元，累计已售面积 25443.5 m<sup>2</sup>，已售金额 3.66 亿元，销售均价为 14370 元/m<sup>2</sup>，预计 2025-2026 年实现销售收入超过 7 亿元；5、发行人子公司广旅大健康拟收购上市公司黑芝麻(000716.SZ)控股权并纳入 2025 年合并报表，进一步增强发行人文旅+大健康业务布局，该事项预计将增加发行人营业收入超 20 亿元，根据业绩补偿方案，黑芝麻 2025-2027 年合并报表净利润不低于 0.95 亿元、1.05 亿元和 1.15 亿元。

现金流量方面,2022-202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3.01 亿元、4.69 亿元和 5.10 亿元，呈增长态势；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8.38 亿元、-8.65 亿元和 8.65 亿元，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正常，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形成良好保障。

资信方面，发行人与国开行、农发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等主要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获得各银行授信总额 595.63 亿元，已使用银行授信额度约 303.07 亿元，

未使用额度 292.56 亿元。其中未使用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约 95.6 亿元，可在发行人存在资金需求时随时支用，为发行人债券偿付提供重要补充。

政府支持方面，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2022 年底出台了《关于发挥广西旅游发展集团龙头企业作用助推文化旅游强区建设的实施意见》(桂政发办[2022]86 号)，提出要加快把发行人打造成为国内一流文旅龙头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资产划转、上市公司收购、财税政策支持、协调金融资源支持等方面得到自治区政府层面的大力支持。1、财政补贴方面，2022-2024 年，发行人合计获得政府补助约 2.40 亿元；2、资金支持方面，2022-2023 年自治区财政厅向发行人拨付资本金合计 4.2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2024 年自治区政府给与发行人一键游补贴、政府引导基金财政出资、一般债券、项目运营经费等各类财政资金约 3 亿元；3、资产注入方面，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将广西农垦九龙河农场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增加资本公积 134.19 亿元；将北京广西大厦及相关资产、广西纺织服装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 90.91%股权以及广西绢麻纺织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100.00%股权等划入发行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 8.45 亿元；4、股权收购方面，2025 年自治区国资委协调发行人子公司收购南方黑芝麻(000716.SZ)控股权，壮大发行人文旅+大健康产业布局，该事项预计将增加发行人营业收入超 20 亿元，根据业绩补偿方案，黑芝麻 2025-2027 年合并报表净利润不低于 0.95 亿元、1.05 亿元和 1.15 亿元。

综合来看，发行人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文旅产业龙头企业，自身经营情况正常，资信情况良好，政府支持力度大，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展望来看，未来随着发行人文旅项目工程逐步完工产生收入，净利润预计将实现提升，带动偿债能力进一步提升。

## **(2)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保证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部门与人员、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 **1)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

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2) 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我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我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由我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 3) 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归集资金确保优先偿还债券本息，并由受托管理人实施监管。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董事会决议、国资委批复及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增强公司主营业务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支持。

#### 4) 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5) 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规定将发生事项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重大事项时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大会。

**问题 2：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69.63 亿元，相关项目未来主要通过运营进行投资回收。请说明投资活动**

主要流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和回报周期，说明如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相关投资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2,559.41万元、-443,054.75万元、-354,495.28万元和-166,644.40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呈现净流出状态，主要系因为旅游板块项目和康养板块项目建设持续投入所致。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所属业务板块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已投金额	未来三年投资支出			开发模式	预计竣工时间	预期收益实现方式
					2025年7-12月	2026年	2027年			
1	旅游业务	巴马赐福湖国际长寿养生度假区二期项目	19.00	5.52	1.07	2.93	6.35	自建	2028年	疗养收入、停车场收入、民宿收入等
2		南宁五象新区核心区商务街项目（酒店部分）	9.72	8.14	0.84	0.73	-	自建	2026年	客房收入、餐饮收入、健身收入、娱乐休闲收入、商场收入、其他收入等
3		北海涠洲岛悦苑酒店项目	6.50	4.46	0.68	0.92	0.45	自建	2027年	客房收入、餐饮收入等
4		三江侗族自治县程阳八寨景区及旅游设施配套服务设施提升工程项目	6.08	4.87	0.30	0.30	0.61	自建	2027年	门票收入、观光车费收入、民俗客栈收入、侗恋程阳演出收入、百家宴收入、商业街区租赁及其他综合收入等
5		白沙湾·国际自然医学度假区项目（一期）	46.55	17.08	2.50	6.00	5.50	自建	2028年	国际医学中心、国际医学人才配套疗愈中心等物业出租、医学疗养服务、商店零售、会议会展收入等
6		广西猫儿山原生态康养旅游景区项目	9.77	2.95	0.39	1.14	1.57	自建	2029年	旅游套票收入、停车场收入、文创产品收入、餐饮收入、观光车费收入、单一旅游产品、缆车收入及其他综合收入等
合计			97.62	43.01	5.78	12.01	14.48			

发行人上述项目以自建自营为主，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及银行借贷资金，文旅项目收益方式包括地产销售、商铺销售、酒店和运营门票收入等，其中部分项目以运营收入为主等，项目整体回报周期较长。其中文旅项目回报周期8年左右

右，康养项目在5年左右，发行人主要项目均为自治区重点项目，有银行授信专项支持，贷款期限一般在10年左右，与项目周期基本能够平衡。

发行人从事文旅项目运营历史较久，目前已有涠洲西海岸项目、南宁之夜项目、广西一键游项目等成熟稳定的运营项目，2022-2024年文旅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4.77亿元、7.47亿元和8.32亿元，业务收入持续提升，盈利能力较为稳定。发行人部分在建项目将在债券存续期内逐步完工投产，根据发行人2025年规划，白沙湾·国际自然医学度假区项目于2025年投入运营，预计2025年度度假区营收约2.1亿元，“十五五”期间营收合计约15.63亿元；涠洲岛悦苑酒店项目预计于2025年开业运营，预计全年营收约0.83亿元，“十五五”期间营收合计约6.83亿元。发行人在建项目逐步投入运营，将能持续为发行人贡献文旅板块营收及利润。

考虑到发行人在建文旅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投资回收期较长，尽管发行人作为自治区级唯一的文旅运营平台，项目运营经验成熟、抗风险能力较强、政府支持力度较大，但项目建设管理、政府规划变更、宏观经济走弱等因素均可能对项目未来收益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相应章节披露相关风险，具体包括：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一）财务风险”——“4、产业类项目投资规模较大、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 4、产业类项目投资规模较大、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在建项目涉及房地产开发、旅游项目投资、酒店建设和景区升级改扩建工程等，项目前期资本投入较大，公司存在资本支出较大以及回收期较长的风险。如果发行人的自有资金增速不能满足其业务发展需求，可能需要依靠外部融资来进行弥补，导致未来发行人的负债规模持续扩大，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产业类项目投资规模较大、资本支出压力较大，存在一定的经营性风险。”

及“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一）财务风险”——“13、未来项目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发行人在建项目较多，计划投资规模较大，涉及房地产开发、旅游项目投资、酒店建设和景区升级改扩建工程等。尽管发行人作为自治区级唯一的文旅运营平台，项目运营经验成熟、抗风险能力较强、政府支持力度较大，但项目建设管理、

政府规划变更、宏观经济走弱等因素均可能对项目未来收益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面临未来项目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问题 3：**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开展贸易业务的情况，请说明（1）该项业务是否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严控低毛利贸易、金融衍生、PPP 等高风险业务，严禁融资性贸易和‘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等相关要求，（2）发行人贸易业务采用全额法确认收入，请结合发行人在贸易业务中承担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货物风险转移等情况说明全额法的合理性，（3）发行人开展贸易业务的合规性、商业合理性和真实性，（4）说明是否存在与民营企业合资开展贸易业务的情况。

**回复：**

**（1）发行人开展贸易业务是否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

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广西旅发实业有限公司负责，主要包括白砂糖、成品油、油脂等大宗商品贸易业务，贸易模式成熟，可为发行人提供较为稳定的现金流及收入。广西是我国最大的糖业生产基地，其蔗糖产业最为优势，广西毗邻东南亚各国，作为中国唯一与东盟国家海陆相连的进出口门户，占据对东南亚各国的进出口贸易的关键位置。发行人开展白砂糖、成品油贸易业务系基于区域优势及要素禀赋开展，具备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严控低毛利贸易、金融衍生、PPP 等高风险业务，严禁融资性贸易和‘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等相关要求。

**（2）贸易业务采用全额法的合理性**

目前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采用全额法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三十四条，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

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经分析发行人贸易业务开展模式，并征询会计师意见，发行人在向供应商采购货物后，取得货物控制权，供应商按照货款全额开具发票，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在向下游客户发货或转移货权前，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在转让商品之前承担商品的存货风险，并有权自主与客户约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因此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发行人开展贸易业务过程中，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拥有对商品的控制权，贸易业务采用总额法核算具有合理性。

### **(3) 发行人开展贸易业务的合规性、商业合理性和真实性**

#### **1) 贸易业务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自 2018 年起开展大宗商品贸易，贸易业务具有历史延续性。广西是我国最大的蔗糖生产基地，具备优质的蔗糖资源，发行人开展贸易业务有显著的产业优势和资源禀赋。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我国将广西列为重点制糖基地，多年来，广西抓住产业发展机遇，大力发展糖业，广西具有独特的地理优势和良好的温度气候，是最适宜甘蔗生长的地区之一，广西蔗糖产业已逐步实现规模化生产，形成了一个相对完整的工业生态圈，已逐步发展成为广西农业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广西政府推动“糖业二次创业”，鼓励国企参与糖业全产业链发展，提高产业附加值。

当前我国成品油市场面临着复杂的外部环境，不断优化产业结构，积极推进

能源转型，努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在这样的背景下，广西作为成品油流通的重要区域，重视成品油流通行业的管理和发展，鼓励广西各单位抓住机遇，努力实现广西成品油市场推进，确保流通市场的高效、稳定、安全。

为响应自治区政府的号召，促进当地糖业的发展，发行人凭借其国资背景及区域经营优势，立足广西自治区，充分利用资源优势，降低供应链成本，持续开拓广西区内外贸易市场，开展以白砂糖为主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目前主要在广西区内开展贸易业务。同时，发行人一方面响应自治区政府的号召，开展成品油和油脂等产品贸易，以保障区内供应链安全、流通市场的高效和稳定；另一方面增加成品油和油脂等产品的贸易业务，可以降低贸易收入受到白糖贸易季节性因素、产量因素的影响。

发行人开展白糖、成品油、油脂等大宗商品业务，具有良好区位优势，贸易模式成熟，可为发行人提供较为稳定的现金流及收入，与发行人旅游业务形成互补，多元化的业务布局可以降低发行人旅游业务受季节性影响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此外，白砂糖贸易可以带动蔗农收入增加，符合国家乡村振兴战略。作为自治区国资委直属国有企业，发行人开展大宗商品贸易有利于保障区内供应链安全、符合自治区政府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业务均合规开展。

## 2) 贸易业务合规性及真实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贸易业务主要系基于良好区位优势及区域要素禀赋，发行人开展业务历史较为悠久，贸易模式成熟，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作为自治区国资委直属国有企业，自开展贸易业务以来，均合规稳健推进业务，未曾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发行人主要贸易品种为白砂糖、油脂、成品油，项目组针对重点贸易品种的大额交易开展穿行测试，未发现发行人供应商、销售方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合同及物流单据，发行人贸易业务商品所有权从供应商转移给发行人再从发行人转移给下游客户；根据资金收付单据，发行人贸易业务收款、付款均采用全额支付方式，不存在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之间直接结算的情况。综合合同、物流、资金流、发票等情况，上述货物交易真实有效、未发现虚假贸易。

根据《审核指引》第二十七条，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中存在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互为关联方的情形。2025年1-6月，发行人贸易业务第一大客户为广西中马投控国际经贸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马投控”），销售品种为棕榈油；同期，第一大供应商为广西自贸区中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马供应链”），采购品种包括棕榈油、大豆油等。中马投控为中马供应链的控股股东，但发行人与中马投控、中马供应链的业务合作在采购与销售渠道、产品细分品种等方面存在差异。

为优化业务结构，发行人自2024年下半年起拓展国内油脂贸易业务，从中马供应链采购植物油脂（如棕榈油、大豆油、菜籽油等），并销售给其他国内客户。

随着业务持续推进和客户资源积累，发行人子公司广旅实业公司凭借其在商业银行的充裕授信额度及良好信用资质，逐步开展直接向国外供应商采购棕榈油，进口后销售至国内客户，其中包括中马投控。因此，广旅实业公司已开辟进口直销业务模式，该部分业务不涉及同一笔贸易中上下游互为关联方的情形，具备商业合理性。

除此之外，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其他重复、互为关联方及其他异常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贸易业务具有合规性、商业合理性和真实性。

#### **（4）说明是否存在与民营企业合资开展贸易业务的情况。**

经与发行人沟通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与民营企业合资开展贸易业务的情况。

### **三、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光大证券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在此基础上，公司内部控制部门对本项目的发行申请文件、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通过履行以上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程序，光大证券认为本次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高成长企业债）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作为主承销商向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报送本次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主承销商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有充分理由确信所指定的项目主办人及本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有充分理由确信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与履行核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有充分理由确信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第七节 核查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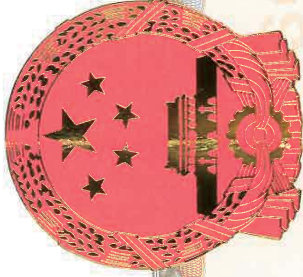
经光大证券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已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中介机构具有参与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高成长企业债)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乐: <u>王乐</u> 李玉彤: <u>李玉彤</u> 2025年11月27日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名	司振帅: <u>司振帅</u> 2025年11月27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薛江: <u>薛江</u> 2025年11月27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秋明: <u>刘秋明</u> 2025年11月27日
主承销商盖章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7日

仅限于陕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公司债券项目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00019382F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410240016

# 营业执照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人民币461078.7639万

成立日期 1996年04月23日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24日

仅限于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公司债券项目使用

流水号: 0000000430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91310000100019382F

机构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注册资本: 4,610,787,639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秋明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代销金融产品; 股票期权做市;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 说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注册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

之

核查意见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主承销商声明

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人已聘请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本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

国开证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并保证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核查意见中所使用的释义及简称与《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同。

##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广西旅发/集团/集团公司	指	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含 20.00 亿元）的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
本次发行	指	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广西国资委、自治区国资委、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出资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西区/自治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
自治区住建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审计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自治区棚改项目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棚改贷款	指	棚户区改造专项贷款
广西城投集团	指	广西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旅大健康集团	指	广西旅发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旅置业集团	指	广西旅发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旅广通公司	指	广西旅发广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旅文兴公司	指	广西旅发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旅民旺公司	指	广西旅发民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艺美术研究院	指	广西工艺美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旅实业	指	广西旅发实业有限公司
广旅南宁饭店集团	指	广西旅发南宁饭店集团有限公司
广旅文旅股份公司	指	广西旅发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广旅旅行社集团	指	广西旅发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广旅南国体投集团	指	广西旅发南国体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旅科技公司	指	广西旅发科技有限公司
广旅一键游公司	指	广西旅发一键游数字文旅产业有限公司
广旅资本集团	指	广西旅发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旅规划公司	指	广西旅发旅游规划研究有限公司
北京广西大厦集团	指	北京广西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广旅沿海投资公司	指	广西旅发沿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旅防城港投资公司	指	广西旅发防城港投资有限公司
广旅桂林投资公司	指	广西旅发桂林投资有限公司
广旅贵港投资公司	指	广西旅发贵港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全域旅游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指	全域基金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规则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工作日	指	中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核查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国开证券通过调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与发行人访谈等方式，对发行人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容贤标

注册资本：30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300,000.00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2014 年 3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092745738T

住所（注册地）：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 10 号商务街 2 号楼

邮政编码：530000

所属行业：综合类

经营范围：从事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国资委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管理与经营、资产重组等相关业务；对旅游业、旅游基础设施、文化传媒、贸易业的投资、管理、咨询；对城镇供水、污水垃圾处理、市政公共工程等城镇基础设施的投资、管理、咨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土地征收、拆迁、整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0771-5772952、0771-5772629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曹玲、外部董事及总会计师、0771-5772952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2014年1月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成立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桂政函[2014]10号），同意广西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广西文旅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广西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新设合并的方式实施合并重组，新设公司名称为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3月3日，广西旅发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局依法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000092745738T，注册资本为300,0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从事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国资委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管理与经营、资产重组等相关业务；对旅游业、旅游基础设施、文化传媒、贸易业的投资、管理、咨询；对城镇供水、污水垃圾处理、市政公用工程等城镇基础设施的投资、管理、咨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土地征收、拆迁、整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25年7月，根据广西国资委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及有关文件要求，广西国资委将其持有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33%无偿划转至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划转后，广西国资委持有发行人67%股权，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33%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然是广西国资委。上述股权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未发生改制重组、重大增减资、合并、分立、破产重整及更名等重要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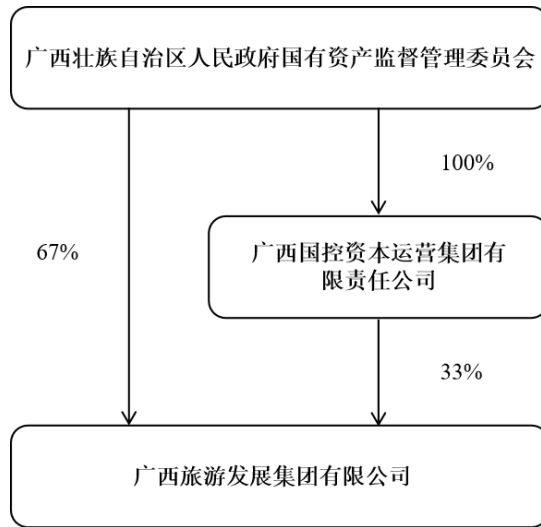
##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 （一）控股股东

根据广西国资委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及有关文件要求，广西国资委将其持有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 33% 无偿划转至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划转后，广西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67% 股权，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33% 股权。发行人控股股东仍然是广西国资委。上述股权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

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0 月 15 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注册资本 110.00 亿元，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对现代农业、健康产业、文化旅游、房地产业、食品产业的投资及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贸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4 年末，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10,121,696.12 万元，总负债 4,383,241.63 万元，净资产 5,738,454.49 万元；2024 年度，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收入为 2,983,994.75 万元，净利润为 74,790.21 万元。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

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形。

## （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形。

## 四、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章程，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监事。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机构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董事会	容贤标	董事长	2020.01-至今	是	否
董事会	潘鸣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5.05-至今	是	否
董事会	陆严格	职工董事	2018.08-至今	是	否
董事会	曹玲	外部董事、总会计师	2020.10-至今	是	否
董事会	吴卫南	外部董事	2021.03-至今	是	否
董事会	刘民坤	外部董事	2021.09-至今	是	否
高级管理人员	潘鸣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5.05-至今	是	否
高级管理人员	韦贵儒	副总经理	2017.07-至今	是	否
高级管理人员	黄延	副总经理	2017.09-至今	是	否
高级管理人员	凤军	副总经理	2025.01-至今	是	否
高级管理人员	姚照华	总工程师	2014.01-至今	是	否
高级管理人员	曹玲	总会计师	2020.10-至今	是	否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任的情况，符合《公务员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

### （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1、董事

容贤标，董事长兼法人代表，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高级工程师。历任

南宁铁路局副总经济师、劳卫处处长，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办公室主任、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副董事长、总经理，广西百色市委常委、副市长、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等职。现任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潘鸣，副董事长、总经理，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工交处副处长、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财务基建处副处长、处长，广西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西贺州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副市长、党组成员等职。现任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陆严格，董事，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历任贺州市委组织部部务委员、副处级组织员、组织部干部科科长、副部长，广西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党群工作部部长、纪检监察室主任、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等职。现任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曹玲，外部董事，总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广西城乡房产开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广西建筑工程承包公司会计主管，广西斯壮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高级业务经理、副经理，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企业第四监事会办事处副处长、处长，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财务监督与考核评价处处长，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财务监管处处长。现任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外部董事。

吴卫南，外部董事。历任广西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西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柳州市国资委主任、党工委委员，民建柳州市副主委，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广西糖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泛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兼任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刘民坤，兼职外部董事。历任广西大学商学院旅游管理系教师、旅游管理系系主任、商学院院长助理，现任广西大学商学院院长助理、商学院旅游管理系系主任、EDP教育中心主任、广西大学旅游科学研究中心主任、广西大学旅游管理学科带头人，兼任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 2、高级管理人员

潘鸣，总经理，简历见“董事”中介绍。

韦贵儒，副总经理，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广西南宁饭店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团委书记、党委委员、采供部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广西旅游发展集团好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等职。现任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黄延，副总经理，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广西南宁—东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南宁华侨投资区管委会）副主任、党工委副书记，广西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广西南宁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厅党组成员，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第二秘书处处长等职。现任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姚照华，总工程师，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广西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设计三室工程师、主任工程师、副主任、六所副所长、副总工程师、广西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副部长、部长、置业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广西规划馆馆长、广通公司董事长、经理、旅发集团董事长助理、工程管理部部长、城投集团董事长助理、邕旅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民兴公司董事长，民旺公司董事长，文兴公司董事长。现任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曹玲，总会计师，简历见“董事”中介绍。

凤军，副总经理，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宣传部副部长、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扶贫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宣传部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扶贫工作办公室主任；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党委统战部）部长、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行政办公室）主任，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变动，主要原因系正常人事调整，

对公司组织机构运行未造成不利影响。变更情况如下：

2025年1月15日，发行人印发《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凤军同志任职的通知》，聘任凤军为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 （四）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 五、主要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为旅游业务、销售不动产业务和贸易业务等。公司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广告传媒及物业管理服务、发行人运营广西美术馆、广西规划馆的项目运营管理服务、环保供水业务和咨询服务等业务。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业务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旅游业务	111,944.27	27.04	250,814.09	38.80	230,431.97	39.21	104,595.42	27.52
1.1.文旅项目	26,631.01	6.43	83,210.63	12.87	74,696.08	12.71	47,740.75	12.56
1.2.宾馆酒店	21,507.14	5.20	47,568.88	7.36	43,535.54	7.41	24,119.34	6.35
1.3.旅行社业务	14,966.47	3.62	45,931.72	7.11	39,071.96	6.65	6,562.01	1.73
1.4.景点经营	5,091.24	1.23	9,544.22	1.48	7,518.05	1.28	4,664.54	1.23
1.5.销售商品	43,748.41	10.57	64,558.64	9.99	65,610.34	11.16	21,508.78	5.66
2.贸易	225,244.51	54.42	254,078.30	39.30	250,255.52	42.58	177,963.93	46.83
3.销售不动产	32,704.67	7.90	66,902.84	10.35	27,166.50	4.62	55,938.51	14.72
4.医疗收入	3,362.72	0.81	7,306.70	1.13	5,113.37	0.87	6,254.13	1.65
5.其他	40,680.90	9.83	67,333.57	10.42	74,695.68	12.71	35,295.65	9.29
合计	413,937.07	100.00	646,435.51	100.00	587,663.04	100.00	380,047.64	100.00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业务成本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旅游业务	89,145.54	24.34	199,254.32	37.50	180,114.64	37.57	76,837.38	25.77
1.1.文旅项目	16,994.04	4.64	54,430.33	10.24	52,182.34	10.88	32,450.37	10.88
1.2.宾馆酒店	15,642.56	4.27	35,475.65	6.68	30,367.56	6.33	15,772.33	5.29
1.3.旅行社业务	13,256.82	3.62	42,581.35	8.01	36,076.79	7.52	5,351.67	1.79
1.4.景点经营	3,380.56	0.92	6,765.87	1.27	4,915.93	1.03	3,804.97	1.28
1.5.销售商品	39,871.56	10.88	60,001.13	11.29	56,572.02	11.80	19,458.04	6.53
2.贸易	224,690.80	61.34	254,083.44	47.82	249,452.48	52.03	177,836.59	59.64
3.销售不动产	24,934.60	6.81	56,077.97	10.55	18,953.28	3.95	29,860.17	10.01
4.医疗收入	2,629.19	0.72	5,905.01	1.11	3,796.07	0.79	4,839.34	1.62
5.其他	24,911.42	6.80	15,988.31	3.01	27,149.85	5.66	8,832.91	2.96
<b>合计</b>	<b>366,311.56</b>	<b>100.00</b>	<b>531,309.05</b>	<b>100.00</b>	<b>479,466.32</b>	<b>100.00</b>	<b>298,206.39</b>	<b>100.00</b>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1.旅游业务	22,798.73	20.37	51,559.77	20.56	50,317.33	21.84	27,758.04	26.54
1.1.文旅项目	9,636.97	36.19	28,780.30	34.59	22,513.74	30.14	15,290.38	32.03
1.2.宾馆酒店	5,864.58	27.27	12,093.22	25.42	13,167.98	30.25	8,347.01	34.61
1.3.旅行社业务	1,709.65	11.42	3,350.38	7.29	2,995.17	7.67	1,210.34	18.44
1.4.景点经营	1,710.68	33.60	2,778.36	29.11	2,602.12	34.61	859.57	18.43
1.5.销售商品	3,876.85	8.86	4,557.51	7.06	9,038.32	13.78	2,050.74	9.53
2.贸易	553.70	0.25	-5.14	-0.00	803.04	0.32	127.34	0.07
3.销售不动产	7,770.07	23.76	10,824.87	16.18	8,213.22	30.23	26,078.34	46.62
4.医疗收入	733.53	21.81	1,401.69	19.18	1,317.30	25.76	1,414.79	22.62
5.其他	15,769.48	38.76	51,345.26	76.26	47,545.83	63.65	26,462.74	74.97
<b>合计</b>	<b>47,625.52</b>	<b>11.51</b>	<b>115,126.46</b>	<b>17.81</b>	<b>108,196.72</b>	<b>18.41</b>	<b>81,841.25</b>	<b>21.53</b>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80,047.64 万元、587,663.04 万元、646,435.51 万元和 413,937.07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298,206.39 万元、479,466.32 万元、531,309.05 万元和 366,311.5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主要来自于旅游业务、销售不动产业务和贸易业务。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207,615.40 万元，增幅 54.63%，主要系旅游业务和贸易业务收入增长幅度较大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58,772.47 万元，增幅 10.00%，主要是文旅项目、销售不动产业务收入增长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较 2022 年增加 181,259.93 万元，增幅 60.78%，与收入增长变动一致。

2024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较2023年增加51,842.72万元，增幅为10.81%，主要是由于旅游业务、销售不动产成本随收入增长而增长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81,841.25万元、108,196.72万元、115,126.46万元和47,625.52万元，毛利率分别为21.53%、18.41%、17.81%和11.51%。毛利润主要来自于文旅项目、宾馆酒店、销售不动产业务。另外，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润规模和毛利率均较高，包括运营广西美术馆、广西规划馆实现的项目运营管理费收入等，此部分业务成本较低，毛利率较高。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贸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0.07%、0.32%、-0.002%和0.25%，2024年度贸易业务毛利率为负，主要原因系2024年成品油价格整体上处于全年震荡下行，导致发行人成品油贸易出现亏损所致。

## 六、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 （一）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及审计情况

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2022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3）2600002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2023年度和202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永证审字（2025）第145006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5年1-6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 （二）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 1、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2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1	广西五象城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2	广西旅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1.00%

3	广西旅发不夜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4	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61.00%
5	广西绢麻纺织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100.00%
6	广西纺织服装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	90.91%
7	广西旅发广悦尊五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8	广西旅发宇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9	广西旅发中桂旅游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	广西广旅壹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5%
11	北京广西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2	广西壮美品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3	北京时鲜丰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4	北京时鲜丰西环里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5	广西京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6	壮美品牌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7	金桂农（北京）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8	天津桂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9	北京贝侬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	北京朝南饮食有限公司	100.00%
21	北京金桂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2	北京中桂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3	广西旅发南国文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4	广西旅发南国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65.00%
25	广西旅发会展有限公司	100.00%
26	广西旅发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49.00%
27	广西旅发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100.00%
28	广西旅发壮美艺术有限公司	100.00%
29	广西阳朔河畔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75.00%
30	广西阳朔山畔度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75.00%
31	广西旅发富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0.00%
32	广西旅发一键游数字文旅产业有限公司	80.00%
33	广西旅发元境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5.00%
34	广西旅发涠洲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b>2022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b>		
<b>序号</b>	<b>名称</b>	<b>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b>
1	桂林苏桥新区供水有限公司	对外转让
2	大新德天老木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注销
3	大新老木棉花园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注销

4	广西大新德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注销
5	广西旅发象驿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丧失控制权
6	广西城投实业有限公司	对外转让
7	广西旅发铁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对外转让
8	广西城投广庆环保有限公司	对外转让
9	桂林旅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注销
<b>2023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b>		
<b>序号</b>	<b>名称</b>	<b>持股比例</b>
1	广西旅发不夜城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5.00%
2	广西旅发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	广西旅发集团北海健康养老有限公司	100.00%
4	广西旅发国际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96.00%
5	广西旅发顺洁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51.00%
6	广西旅发领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7	广西旅发海豚湾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8	广西旅发天龙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5.00%
9	广西靖西市古龙山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0.00%
10	广西鸿蒙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1.00%
11	广西旅发圣源茶业有限公司	51.00%
12	广西广旅贰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2%
13	广西旅发防城港海上运动有限公司	100.00%
14	广西旅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15	广西旅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
16	广西旅发索道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7	四川广旅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8	广西一键游旅游运营有限公司	65.00%
19	广西旅发数字艺术开发有限公司	55.00%
20	广西旅发数智人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45.00%
21	广西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资源开发公司	100.00%
22	广东旅发创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3	广州旅发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24	广州市桂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5	广州石围塘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26	广州塞坝口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27	深圳市鹏桂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8	深圳市放心来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b>2023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b>		

序号	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桂平市蟠龙谷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注销
2	北京金桂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销
<b>2024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b>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1	广西旅发健康疗养有限公司	98.55%
2	广西旅发文旅演艺有限公司	41.68%
3	广西旅发大藤峡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38.64%
4	广西广旅环保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
5	桂林腊山艺术创作有限公司	38.45%
6	广西旅发大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广旅科技有限公司）	61.89%
7	北京广旅科技有限公司	61.89%
8	广西旅发新媒体运营有限公司	60.00%
<b>2024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b>		
序号	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广西旅发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公司注销
2	广西旅发集团博途（博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注销
3	广西旅发天龙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注销
4	广西旅发艺术拍卖有限公司	公司注销
5	桂平花满地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注销
6	北京时鲜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销
7	北京朝南饮食有限公司	公司注销
8	广西旅发南国文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注销
9	桂林云峰阁酒店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至广西猫儿山原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10	桂林漓江源大峡谷景区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至桂林超然派生态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	广西旅发集团广西自贸区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下降转为权益法核算
<b>2025 年 1-6 月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b>		
无		
<b>2025 年 1-6 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b>		
无		

## 2、棚户区改造专项融资划出合并范围

2016 年 11 月 3 日，为进一步完善广西壮族自治区棚户区改造自治区级融资平台建设，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财政厅、审计厅、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

四方联合下发《关于完善我区棚户区改造自治区级融资平台的实施方案》（桂建保〔2016〕36号）。根据相关文件及协议，发行人子公司广西城投集团作为自治区棚改专项贷款的承接主体，贷款金额分别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长期借款”科目。

根据2024年国家财政部印发的有关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对发行人的复函，棚户区改造贷款参照法定债务专项管理，按照企业专用账户管理，可实行专账核算、独立编制报表。发行人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将公司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根据相关政策及会计准则由合并核算变为独立核算的议题，将原纳入合并范围的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涉及的资产、负债划出公司合并范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负债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上述棚户区改造贷款自2024年起实行专账核算、独立编制报表，非发行人拥有或控制，预期无法给发行人带来经济利益、不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不符合资产、负债的定义。因此，上述棚户区改造贷款划出合并范围符合会计准则。

根据2023年末审计报告<sup>①</sup>数据计算，发行人将棚户区改造专项融资划出合并范围后，总资产降至512.19亿元，下降197.78亿元，下降比例约为27.86%；总负债降至300.04亿元，下降197.78亿元，下降比例为39.73%；合并口径下资产负债率由70.12%下降至58.58%。棚户区改造贷款划出合并范围未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正常。

## 七、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

<sup>①</sup>此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4】0011003505号《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04,601.63	375,243.19	239,293.47	315,310.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89	88.89	1,565.67	17,330.23
应收票据	21.32	54.48	26.09	9,258.09
应收账款	235,088.36	138,717.70	109,801.77	67,222.88
应收款项融资	-	-	3,670.49	-
预付款项	129,537.80	59,249.81	21,127.19	15,529.44
其他应收款	118,655.31	120,337.96	111,896.52	163,218.03
存货	1,526,708.27	1,416,258.17	1,254,539.19	1,133,999.13
合同资产	11,332.19	9,353.84	9,312.85	3,880.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447.15	7,447.15	4,710.01	-
其他流动资产	59,104.61	59,104.61	52,871.60	30,102.73
<b>流动资产合计</b>	<b>2,392,585.53</b>	<b>2,185,855.79</b>	<b>1,808,814.85</b>	<b>1,755,850.89</b>
<b>非流动资产：</b>				-
长期应收款	1,678.72	11,381.35	8,691.2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32,401.46	433,399.37	254,616.72	102,250.84
长期股权投资	135,092.65	134,799.80	103,900.90	103,446.4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255.00	-	-	-
投资性房地产	1,652,043.85	1,645,414.29	1,548,842.73	1,392,744.83
固定资产	199,978.45	216,805.46	178,204.13	91,439.22
在建工程	696,278.27	634,286.68	594,644.62	509,062.27
使用权资产	12,082.39	12,509.04	6,000.57	3,083.58
无形资产	203,134.96	205,685.32	240,074.97	234,498.13
商誉	39,102.76	39,102.76	38,522.01	30,874.47
长期待摊费用	19,085.98	15,309.19	9,149.72	2,969.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96.36	3,248.77	2,218.81	860.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3,675.02	303,091.63	2,306,402.75	2,540,240.8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812,105.87</b>	<b>3,655,033.66</b>	<b>5,291,269.14</b>	<b>5,011,470.29</b>
<b>资产总计</b>	<b>6,204,691.40</b>	<b>5,840,889.45</b>	<b>7,100,083.98</b>	<b>6,767,321.18</b>
<b>流动负债：</b>				-
短期借款	590,884.35	435,932.06	293,044.55	224,817.88
应付票据	102,172.73	100,353.77	0.00	-
应付账款	154,436.41	144,063.81	108,211.85	79,897.36
预收款项	5,802.98	5,058.62	3,408.74	161.37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合同负债	51,965.85	52,028.47	31,106.37	18,566.76
应付职工薪酬	20,044.05	19,919.46	20,529.56	1,942.01
应交税费	19,321.07	27,365.02	26,921.82	24,429.15
其他应付款	81,737.85	109,849.93	123,899.41	144,233.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3,577.11	837,102.84	1,066,499.66	625,535.34
其他流动负债	6,067.84	6,546.90	2,912.43	2,846.96
<b>流动负债合计</b>	<b>1,816,010.23</b>	<b>1,738,220.88</b>	<b>1,676,534.39</b>	<b>1,122,430.54</b>
<b>非流动负债：</b>				-
长期借款	1,107,135.24	952,024.32	2,457,761.95	2,745,634.39
应付债券	320,000.00	490,062.28	634,187.34	735,194.25
租赁负债	21,622.49	14,791.18	4,682.00	2,331.43
长期应付款	222,616.58	175,059.28	157,031.61	174,898.13
预计负债	-	5,000.00	5,000.00	-
递延收益	15,995.93	13,424.88	13,960.04	11,219.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992.33	50,477.40	49,889.54	40,147.60
<b>其他非流动负债</b>	1,361.94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737,724.51</b>	<b>1,700,839.34</b>	<b>3,322,512.48</b>	<b>3,709,425.63</b>
<b>负债合计</b>	<b>3,553,734.74</b>	<b>3,439,060.21</b>	<b>4,999,046.87</b>	<b>4,831,856.17</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49,670.00	99,850.00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249,670.00	99,850.00	-	-
资本公积	1,430,270.13	1,430,270.13	1,428,478.45	1,437,531.80
其他综合收益	2,044.84	2,044.84	2,231.31	1,127.39
盈余公积	395.77	395.77	395.77	395.77
一般风险准备	1,190.50	1,114.33	325.07	-
未分配利润	23,104.94	19,649.02	14,681.53	5,105.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6,676.17	1,853,324.09	1,746,112.13	1,744,160.57
少数股东权益	644,280.49	548,505.15	354,924.97	191,304.4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650,956.66</b>	<b>2,401,829.24</b>	<b>2,101,037.11</b>	<b>1,935,465.0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6,204,691.40</b>	<b>5,840,889.45</b>	<b>7,100,083.98</b>	<b>6,767,321.18</b>

## 2、合并利润表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413,937.07</b>	<b>646,435.51</b>	<b>587,663.04</b>	<b>380,047.64</b>
其中：营业收入	413,937.07	646,435.51	587,663.04	380,047.64
<b>二、营业总成本</b>	<b>407,846.39</b>	<b>634,971.06</b>	<b>573,102.64</b>	<b>375,427.53</b>
其中：营业成本	366,311.56	531,309.05	479,466.32	298,206.39
税金及附加	1,955.53	3,083.06	4,102.48	6,112.01
销售费用	5,714.91	14,391.72	14,531.08	10,023.40
管理费用	24,421.69	62,806.33	55,521.39	44,429.19
研发费用	816.77	2,926.62	1,926.02	3,730.85
财务费用	8,625.93	20,454.27	17,555.35	12,925.70
其中：利息费用	9,237.18	19,008.89	18,609.91	12,797.97
利息收入	1,299.80	1,793.61	1,845.81	1,299.58
加：其他收益	974.39	4,022.58	7,491.50	6,867.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96.70	11,551.48	1,354.88	7,423.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0.31	-800.60	-337.02	409.0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43	-537.84	2,480.35	3,584.6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4.29	-1,943.73	-1,385.73	-2,668.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965.67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9	78.04	-2.86	-65.55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9,053.19</b>	<b>22,669.30</b>	<b>24,498.53</b>	<b>19,762.08</b>
加：营业外收入	491.00	1,704.45	571.35	1,015.79
减：营业外支出	93.19	817.95	1,173.28	569.28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9,451.01</b>	<b>23,555.81</b>	<b>23,896.60</b>	<b>20,208.59</b>
减：所得税费用	5,143.59	12,671.25	8,035.19	5,967.49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4,307.42</b>	<b>10,884.56</b>	<b>15,861.41</b>	<b>14,241.09</b>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32.08	8,935.31	12,576.75	8,596.74
少数股东损益	775.34	1,949.25	3,284.66	5,644.35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持续经营净利润	4,307.42	10,884.56	15,861.41	14,241.09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181.66</b>	<b>1,144.05</b>	<b>261.59</b>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86.47	1,103.92	261.5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7.19	53.49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7.19	53.49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暂未调整的以前年度损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93.67	1,050.42	261.5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193.67	1,050.42	261.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82	40.13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4,307.42</b>	<b>10,702.90</b>	<b>17,005.46</b>	<b>14,502.69</b>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32.08	8,748.83	13,680.67	8,858.3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5.34	1,954.07	3,324.78	5,644.35
<b>八、每股收益</b>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 3、合并现金流量报表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	--------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4,817.79	798,155.23	552,083.20	303,549.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98.11	4,171.00	5,852.43	11,597.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157.81	138,574.39	96,972.47	168,127.0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82,973.71</b>	<b>940,900.61</b>	<b>654,908.10</b>	<b>483,274.4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9,636.74	663,809.02	461,662.90	350,939.2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735.04	75,701.43	66,885.20	48,638.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368.93	25,201.83	19,040.42	13,528.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76.61	125,238.18	60,436.88	40,037.2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55,917.32</b>	<b>889,950.46</b>	<b>608,025.40</b>	<b>453,143.5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056.39</b>	<b>50,950.15</b>	<b>46,882.70</b>	<b>30,130.8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85.49	10,491.02	1,443.70	2,904.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23.71	4,960.62	1,936.46	1,230.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0	541.37	10.83	39.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0,344.98	-	31,104.4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4.12	11,036.84	6,738.84	51,940.6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335.72</b>	<b>47,374.84</b>	<b>10,129.83</b>	<b>87,219.23</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412.22	123,652.33	265,857.34	155,442.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3,942.10	204,520.97	95,409.82	144,666.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313.95	57,563.59	52,796.7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80	71,382.87	34,353.84	26,873.1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3,980.12</b>	<b>401,870.12</b>	<b>453,184.59</b>	<b>379,778.6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b>	<b>-166,644.40</b>	<b>-354,495.28</b>	<b>-443,054.75</b>	<b>-292,559.41</b>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量净额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4,820.00	234,305.10	202,064.00	107,058.4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34,469.23	1,501,130.48	1,018,438.55	1,164,691.8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23.97	178,269.50	413,300.25	425,020.5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30,613.21</b>	<b>1,913,705.08</b>	<b>1,633,802.80</b>	<b>1,696,770.8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32,997.68	1,301,249.19	736,214.71	1,045,456.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021.96	121,077.80	126,943.77	105,124.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153.90	101,354.54	460,990.58	199,922.0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10,173.54</b>	<b>1,523,681.52</b>	<b>1,324,149.06</b>	<b>1,350,503.4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0,439.67</b>	<b>390,023.56</b>	<b>309,653.75</b>	<b>346,267.36</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9,148.34</b>	<b>86,478.43</b>	<b>-86,518.31</b>	<b>83,838.7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620.50	227,142.07	313,660.38	229,821.5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94,472.16</b>	<b>313,620.50</b>	<b>227,142.07</b>	<b>313,660.38</b>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00,783.93	125,790.99	73,163.85	174,630.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247.00	-	-	200.00
应收账款	1,071.91	1,597.00	685.62	-
应收款项融资	-	-	2,269.49	-
预付款项	126.09	1,965.36	2,332.59	533.11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其他应收款	2,018,633.86	1,688,560.66	1,470,103.66	1,230,097.40
存货	-	-	-	-
合同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3.25	68.05	-	0.63
<b>流动资产合计</b>	<b>2,121,896.04</b>	<b>1,817,982.06</b>	<b>1,548,555.22</b>	<b>1,405,461.60</b>
<b>非流动资产：</b>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6,597.31	169,703.81	115,078.68	46,616.68
长期股权投资	2,847,816.27	2,663,160.16	1,147,834.12	945,181.79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618.72	625.76	486.55	378.44
在建工程	3,331.95	2,273.22	2,754.84	2,561.14
使用权资产	1,985.67	2,269.33	181.62	326.92
无形资产	9,136.10	9,379.38	8,841.31	9,091.69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64.73	76.1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1.88	586.66	39.83	17.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120,142.64</b>	<b>2,848,074.47</b>	<b>1,275,216.93</b>	<b>1,004,374.29</b>
<b>资产总计</b>	<b>5,242,038.67</b>	<b>4,666,056.53</b>	<b>2,823,772.15</b>	<b>2,409,835.89</b>
<b>流动负债：</b>	-	-	-	-
短期借款	302,232.51	268,625.26	197,600.42	154,451.52
应付票据	310.00	11,000.00	-	-
应付账款	843.38	2,311.72	1,196.82	2.49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32.08	167.17	161.41	161.95
应交税费	181.08	860.46	469.48	172.76
其他应付款	1,340,191.92	891,644.52	616,875.23	357,377.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3,527.89	654,009.68	500,027.40	257,871.21
其他流动负债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2,347,418.85</b>	<b>1,828,618.82</b>	<b>1,316,330.75</b>	<b>770,037.91</b>
<b>非流动负债：</b>	-	-	-	-
长期借款	458,979.23	391,283.23	256,697.59	280,851.00
应付债券	332,048.57	490,062.28	634,187.34	735,194.25
租赁负债	2,387.22	1,837.78	-	159.31
长期应付款	84,435.32	83,131.25	70,579.09	84,503.78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309.29	1,396.58	1,571.15	1,745.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1.88	567.33	45.41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79,691.51</b>	<b>968,278.46</b>	<b>963,080.56</b>	<b>1,102,454.05</b>
<b>负债合计</b>	<b>3,227,110.36</b>	<b>2,796,897.27</b>	<b>2,279,411.32</b>	<b>1,872,491.96</b>
<b>所有者权益：</b>	-	-	-	-
实收资本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49,670.00	99,850.00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249,670.00	-	-	-
资本公积	1,469,440.97	1,469,440.97	243,532.77	236,043.65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395.77	395.77	395.77	395.77
未分配利润	-4,578.43	-527.47	432.29	904.5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014,928.31</b>	<b>1,869,159.26</b>	<b>544,360.83</b>	<b>537,343.9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5,242,038.67</b>	<b>4,666,056.53</b>	<b>2,823,772.15</b>	<b>2,409,835.89</b>

## 2、母公司利润表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4,442.40</b>	<b>21,105.08</b>	<b>17,587.69</b>	<b>9,827.00</b>
减：营业成本	1,091.09	5,907.78	3,678.26	-
税金及附加	31.39	349.77	131.54	60.80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5,490.76	15,384.29	13,630.70	9,484.69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1,005.20	12,460.73	14,353.35	3,326.14
其中：利息费用	855.62	10,704.77	14,602.26	3,251.81
利息收入	100.52	353.65	686.13	836.50
加：其他收益	208.75	236.73	4,202.20	143.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0.00	14,989.62	11,897.48	6,798.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463.02	-142.33	1,508.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3.69	-16.80	-52.2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47.29	2,205.18	1,876.70	3,845.09
加：营业外收入	2.51	11.73	19.09	26.46
减：营业外支出	0.14	23.02	23.66	39.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44.92	2,193.89	1,872.12	3,832.09
减：所得税费用	-8.84	-24.91	13.77	-17.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6.08	2,218.79	1,858.35	3,849.7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6.08	2,218.79	1,858.35	3,849.7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36.08	2,218.79	1,858.35	3,849.72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2.06	2,397.61	1,518.55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200.15	411.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08.74	334,940.01	74,006.62	132,384.8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970.80</b>	<b>337,337.61</b>	<b>75,725.32</b>	<b>132,796.1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9.32	1,500.00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85.96	7,876.21	7,142.32	5,921.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3.18	637.86	308.52	39.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58.96	119,455.67	18,611.41	36,509.1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087.43</b>	<b>129,469.74</b>	<b>26,062.25</b>	<b>42,469.9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83.37</b>	<b>207,867.88</b>	<b>49,663.07</b>	<b>90,326.2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51.80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0.00	15,434.41	12,039.81	8,395.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	-	171,202.48	29,5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471.80</b>	<b>15,434.41</b>	<b>183,242.29</b>	<b>37,895.5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2.34	742.10	5,043.62	2,548.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7,156.60	337,675.80	225,430.98	249,561.8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400.24	334.11	277,942.16	35,002.3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73,309.19</b>	<b>338,752.01</b>	<b>508,416.76</b>	<b>287,112.5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7,837.38</b>	<b>-323,317.59</b>	<b>-325,174.47</b>	<b>-249,217.0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820.00	2,677.10	74,85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3,963.38	1,154,701.74	690,728.81	850,101.9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829.93	621,411.96	659,879.86	667,923.7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50,613.31</b>	<b>1,778,790.80</b>	<b>1,425,458.68</b>	<b>1,535,025.76</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3,406.29	951,499.40	580,499.79	599,973.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537.42	79,619.31	91,182.97	73,095.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607.85	584,710.04	589,731.13	636,377.7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93,551.56</b>	<b>1,615,828.74</b>	<b>1,261,413.89</b>	<b>1,309,447.1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57,061.75</b>	<b>162,962.06</b>	<b>164,044.79</b>	<b>225,578.59</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9,892.27</b>	<b>47,512.34</b>	<b>-111,466.61</b>	<b>66,687.7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676.19	63,163.85	174,630.46	107,942.6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00,783.93</b>	<b>110,676.19</b>	<b>63,163.85</b>	<b>174,630.46</b>

## (二)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6月末/1-6月	2024年末/度	2023年末/度	2022年末/度
总资产(亿元)	620.47	584.09	710.01	676.73
总负债(亿元)	355.37	343.91	499.90	483.19
全部债务(亿元)	290.38	281.55	445.15	433.12
所有者权益(亿元)	265.10	240.18	210.10	193.55
营业总收入(亿元)	41.39	64.64	58.77	38.00
利润总额(亿元)	0.95	2.36	2.39	2.02
净利润(亿元)	0.43	1.09	1.59	1.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0.19	0.28	1.40	0.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35	0.89	1.26	0.8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71	5.10	4.69	3.0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6.66	-35.45	-44.31	-29.26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2.04	39.00	30.97	34.63
流动比率	1.32	1.26	1.08	1.56
速动比率	0.48	0.44	0.33	0.55
资产负债率(%)	57.27	58.88	70.41	71.40

项目	2025年6月末/1-6月	2024年末/度	2023年末/度	2022年末/度
债务资本比率 (%)	52.28	53.96	67.94	69.11
营业毛利率 (%)	11.51	17.81	18.41	21.53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0.31	0.66	0.61	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17	0.48	0.79	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08	0.13	0.69	0.30
EBITDA (亿元)	-	6.25	5.98	5.4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2.22	1.34	1.2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0.49	0.29	0.56
应收账款周转率	2.21	5.20	6.64	5.53
存货周转率	0.25	0.40	0.40	0.29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8)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 2025年1-6月数据未进行年化处理。

##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发行主体：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

拟挂牌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有息负

债。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不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经国开证券核查，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第三节 核查意见

### 一、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

本主承销商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逐条核查了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形成核查意见如下：

#### 1、是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明确了出资人、董事会和经理层相应的职责，并制定了完善的相关公司治理文件，严格规定了法人治理结构每个层级的权限、义务和运作流程，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是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公司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及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和2024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为1.00亿元，按照合理的利率水平估算，预计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是否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1.40%、70.12%、58.88%及57.27%，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逐步压降，整体资产负债水平较为合理。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1亿元、4.69亿元、5.10亿元和2.71亿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26亿元、-44.31亿元、-35.45亿元和-16.66亿元；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为34.63亿元、30.97亿元、39.00亿元和12.04亿元；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8.38亿元、-8.65亿元、8.65亿元和-1.91亿元，其中2023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主要是因为旅游板块项目和康养板块项目建设投入增加，具有合理的业务背景。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正常，不存在异常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5、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即不存在如下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同时经查阅发行人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主体资格的要求。

## **二、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的核查**

本次债券发行已于2024年12月23日经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股东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批准（桂国资复〔2025〕11号）。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发行人章程之规定，上述董事会决

议、股东决定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的董监高对本次债券发行的申请文件是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债券发行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根据发行人章程，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风险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

经核查以及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对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四、对发行人失信情况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逐项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环境保护领域、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单位以及其它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主承销商登陆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

（二）主承销商查阅发行人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未发现发行人存在信用逾期记录。

（三）主承销商登陆北京市人民政府（<https://www.beijing.gov.cn/>）检索，未发现发行人受到地方政府处罚。

（四）主承销商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五）主承销商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www.chinatax.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税收违法为。

(六) 主承销商登陆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engfucaigouyanzhongweifashixinmingdan/>)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

(七) 主承销商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八) 主承销商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zhb.gov.cn/>)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九) 主承销商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www.miit.gov.cn>)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的信息。

(十) 主承销商登陆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cbirc.gov.cn>)、中国人民银行网站(<http://www.pbc.gov.cn>)、国家发改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信息。

(十一) 主承销商登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信息。

(十二) 主承销商登陆中国盐业协会官网(<http://www.cnsalt.cn/>)、信用中国“盐行业信用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http://yan.bcpcn.com/website/index.jsp>)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企业的信息。

(十三) 主承销商登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cbirc.gov.cn>)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银行、证券及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的信息。

(十四) 主承销商登陆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的信息。

(十五) 主承销商登陆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

发改委网站 (<http://www.ndrc.gov.cn/>) 检索, 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的信息。

(十六) 主承销商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 (<http://www.mofcom.gov.cn/>)、国家发改委网站 (<http://www.ndrc.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http://www.samr.gov.cn/>) 检索, 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信息。

(十七) 主承销商登陆国家发改委网站 (<http://www.ndrc.gov.cn/>)、国家能源局网站 (<http://www.nea.gov.cn/>) 检索, 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十八) 主承销商登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http://www.samr.gov.cn/>) 检索, 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的信息。

(十九) 主承销商登陆国家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index.htm>) 检索, 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信息。

(二十) 主承销商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网站 (<http://www.moa.gov.cn/>) 检索, 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信息。

(二十一) 主承销商登陆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credit.customs.gov.cn>)、海关总署网站 (<http://www.customs.gov.cn/>) 检索, 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海关失信企业的信息。

(二十二) 主承销商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府网站 (<http://www.mohurd.gov.cn/>) 检索, 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房地产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的信息。

(二十三) 主承销商登陆“海关总署”网站 (<http://www.customs.gov.cn/>) 检索, 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的信息。

(二十四) 主承销商登陆信用中国“涉企业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公示”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xigongshi/jtwfxwgs/>) 检索, 未发现发行人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的信息。

(二十五) 主承销商登陆信用中国“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dlycx/?tablename=credit\\_rsb\\_fr\\_tqnmggz&gsName=%E4%B8%A5%E9%87%8D%E6%8B%96%E6%AC%A0%E5%86%9C%E6%B0%91%E5%B7%A5%E5%B7%A5%E8%B5%84%E5%A4%B1%E4%BF%A1%E4%B8%BB%E4%BD%93](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dlycx/?tablename=credit_rsb_fr_tqnmggz&gsName=%E4%B8%A5%E9%87%8D%E6%8B%96%E6%AC%A0%E5%86%9C%E6%B0%91%E5%B7%A5%E5%B7%A5%E8%B5%84%E5%A4%B1%E4%BF%A1%E4%B8%BB%E4%BD%93)) 检索, 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信息。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经本主承销商核查, 发行人不属于上述所列示的失信单位, 不存在上述所列示的失信单位涉及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 五、对中介机构的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核查

### (一) 中介机构经营资质核查

通过核查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的经营资质文件, 本主承销商确认相关中介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具体情况如下:

#### 1、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 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00019382F) 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000000043030), 具有从事包括证券承销在内的证券业务资格,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57703541Y) 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000000059585), 具备本次发行承销资格。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现持有由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11894442U) 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000000073859), 具备担任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的资格。

## 2、律师事务所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50000G41020485B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为本次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 3、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81978608B）、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已在中国证监会完成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登记，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的经办会计师均具备注册会计师资质。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85458861W）、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已在中国证监会完成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登记，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的经办会计师均具备注册会计师资质。

### （二）中介机构被限制业务活动资格、处罚、采取监管措施的核查

#### 1、光大证券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核查

报告期内，光大证券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 2022 年 1 月 5 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1 号）

公司因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以及个别公司债券受托管理阶段未勤勉尽责，被上海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 2022 年 1 月 19 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鸿福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 号）》。

因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鸿福路证券营业部存在销售非光大证券

代销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被广东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3) 2022年2月28日，上交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2〕19号）。（该事项与“2022年1月5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1号）”的信息披露相关内容一致。）

因公司重大合同披露不及时、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披露不及时、重大交易披露不完整，上交所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兼总裁（代行董事会秘书）薛峰予以通报批评。

4) 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1号）。

因公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境外子公司中国阳光富尊移民服务有限公司从事的移民服务不属于金融相关业务范畴，存量业务尚未完成清理；二是未督促境外子公司完成所持 OP EBS Fintech Investment Limited、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国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权(合伙份额)清理；三是未按期完成至少1家子公司、1家特殊目的实体(SPV)的注销，以及11家子公司、3家SPV的层级调整，未能有效压缩境外子公司层级架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措施。

5) 2022年8月3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80号），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具《关于对朱勤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79号）。

公司在公司治理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将关于股权管理相关监管要求写入公司章程；二是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掌握股东信息变动情况及未按规定报告股东事项；三是公司高管存在同时分管稽核部和其他业务部门或子公司的情况。

6) 2023年2月20日，上海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37号）

因光大证券作为北京赢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期间，未能勤勉尽责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未能发现赢鼎教育通过虚构业务虚增业务

收入的情形，被上海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 2023年5月30日，江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1号)

光大证券作为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存在违规情形。

8) 2023年6月1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光大证券出具《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3]32号)

光大证券作为四平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两期债务融资工具“20四平城投PPN001”“20四平城投PPN002”的主承销商，存在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交易商协会对光大证券予以严重警告。

9) 2023年7月12日，广东证监局向光大证券广东分公司及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8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新兴荔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23]79号)

因广东分公司管理的云浮新兴荔园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营业部)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原负责人张林开、员工李国新、叶镇华等人协助客户出借证券账户为他人融资提供中介和便利，向客户违规承诺承担损失;二是部分员工存在向客户提供科创板测试题答案、索要客户证券账户密码、向客户发送回访问题、提供答复口径等情形;三是未按规定及时向广东局报告客户集体投诉等重大事项。广东分公司和营业部分别被广东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和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10) 2023年10月3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对哈尔滨经纬二道街证券营业部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3号)

因哈尔滨经纬二道街证券营业部于2009年4月、2011年3月开立外币保证金账户后，未能在开户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管局报备。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责令改正相应违法行为并予以警告处5万元罚款。

11) 2024年3月26日,宁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银川凤凰北街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凤凰北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宁证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号)

因营业部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答案、对投资者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与投资者约定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委托他人招揽客户、私自销售非公司代销的私募基金产品的情形。营业部被宁夏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 2024年4月10日,江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及周平、王世伟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平、王世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63号)。2024年5月14日,深交所对光大证券及周平、王世伟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会〔2024〕146号)

因光大证券在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过程中,未充分履行核查义务,利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未进行必要的审慎核查,导致制作、出具的2018-2020年度持续督导意见存在不实记载,江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员周平、王世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因同一事件,深交所对光大证券、周平、王世伟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13) 2024年5月17日,江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南京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4号

2018年至2019年期间,光大证券南京公司下属营业部在为部分客户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权限时,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未有效核实客户提供的资产证明文件和投资经验等材料。江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南京分公司出具警示函。

14) 2024年7月1日,深圳证监局对深圳新园路营业部及其负责人分别出

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45号、《关于对曹华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46号

深圳新园路营业部因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柜台人员在未全面交付使用的营业场所办理业务，现场未悬挂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二是大部分人员在营业场所以外地点办公；三是未及时向我局报告影响营业部经营管理的重大事件，深圳证监局对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营业部负责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5) 2024年5月31日，中国证监会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1号

光大证券存在部分项目质控对项目风险、尽调底稿把关不严，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部分项目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未完整披露内控关注问题。证监会决定对光大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16) 2024年12月26日，厦门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厦门展鸿路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展鸿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4号

营业部多名从业人员存在违规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厦门局决定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7) 2025年4月18日，广西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南宁金浦路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浦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号

营业部存在向客户介绍人支付报酬，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为客户“绕标套现”提供便利，客户回访不规范、不到位等违规行为。广西证监局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8) 2025年5月15日，浙江证监局对光大证券丽水灯塔街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灯塔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93号、对营业部负责人出具《关于对雷海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94号

营业部存在向非营销人员下达营销任务、费用管理不规范及不相容岗位部分职责未有效分离等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合规管理不到位。浙江证监局对营业部及营业部负责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光大证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事项及时进行有效整改，进一步加强合规及风险管控，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2、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核查**

经核查，自 2022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采取监管措施或其他处罚的情形如下：

(1) 国开证券被西藏证监局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3 年 4 月 4 日，西藏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胡敏、田建桥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指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在 2018 年至 2019 年 7 月保荐工作中存在对主要客户背景调查不到位、访谈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对函证程序保持必要的控制、对应收账款增长原因核查不充分等问题。国开证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7 号）第四条的规定。

(2) 2023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对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99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在开展债券自营业务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公司交易对手白名单管理流于形式；二是存在未在衡泰系统正确录入真实交易对手的情况，风险管控不到位；三是交易询价留痕不完整，对交易询价记录的合规检查不到位。

针对上述所列监管措施，国开证券高度重视，已制定整改方案，并按照整改方案积极落实。国开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事项，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 **3、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核查**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被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天风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2)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天风证券受到的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时间、内容及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一) 关于收到《湖北证监局关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的情况说明

2023 年 3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 对天风证券作出了《关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 号), 湖北证监局发现天风证券在开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对有关从业人员合规管理不到位, 证券分析师未能遵守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法规要求; 二是合规管理部门未有效履行合规管理职责。上述行为不符合《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 第二十条第一项、《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中证协发[2020]76 号) 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 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天风证券已向湖北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二) 关于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情况说明

2023 年 7 月 3 日,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 对天风证券作出了《关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31 号), 福建证监局发现天风证券在开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曙光路证券营业部原负责人林素文和员工许辛海存在为客户之间的融资提供中介便利的违规行为, 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 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3号，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决定对福建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

天风证券已向福建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三）关于收到《陕西证监局关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的情况说明

2023年11月23日，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以下简称“陕西证监局”）对天风证券作出了《关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3】48号），陕西证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如下问题：

西安曲江浹陂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在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中，存在使用募集资金不规范、未履行以及未及时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的问题。天风证券作为该项目的受托管理人，未尽到持续跟踪监督和关注义务。

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陕西证监局决定对天风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

天风证券已向陕西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四）关于收到《上海证监局关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龙华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情况说明

2024年4月11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作出了《关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龙华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137号），上海证监局发现如下问题：

营业部个别员工存在未经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批，注册使用冠营业部名称的自媒体账号，且在该自媒体账号上发布的相关证券佣金收取标准的信息存在不当内容等问题。

上述问题反映出营业部从业人员管理机制不健全、对自媒体账号注册使用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5号，以下简称《高管办法》）第三十五条、《证

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根据《高管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上海证监局决定对上海龙华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天风证券已向上海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五）关于收到《上海证监局关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龙翔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情况说明

2024年12月26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作出了《关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龙翔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422号），上海证监局发现如下问题：

营业部存在从业人员违规委托证券经纪人以外的个人进行投资者招揽活动的情形，反映出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从业人员违规展业，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4号）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上海证监局决定对上海龙翔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天风证券已向上海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六）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情况说明

2025年4月15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作出了《关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51号），深圳证监局发现如下问题：

营业部在为客户办理开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权限开通业务中，存在未严格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义务的情况，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2号）第三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深圳前海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天风证券已向深圳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七) 关于收到《重庆证监局关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庆云路国金中心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情况说明

2025年7月22日，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重庆证监局”）作出了《关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庆云路国金中心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重庆证监局发现如下问题：

该营业部个别原工作人员在从业期间，存在担任其他公司理财经理并向他人销售非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或代销的产品的情况，而营业部未能有效防范相关合规风险。

上述情形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重庆证监局决定对重庆庆云路国金中心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天风证券已向重庆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八) 关于收到《山东证监局关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风东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情况说明

2025年8月26日，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作出了《关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风东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66号），山东证监局发现如下问题：

营业部将经纪人的部分劳务报酬用于处理营销费用、额外向有关人员发放款项，并另设明细账目；从业人员存在推介非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情形，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145号）第八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145号）

第十八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潍坊东风东街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天风证券已向山东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截至目前，天风证券经营正常，未收到因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影响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资质的通知或函件，天风证券亦未收到上述调查涉及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签字人员的通知或函件。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天风证券不存在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 **4、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未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

#### **5、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收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 **（1）行政处罚**

1) 2023年8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7号。广州浪奇2018年度、2019年度通过虚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循环交易乙二醇仓单等方式，虚增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存货。中审众环在广州浪奇2018年、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 2025年5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77号。中审众环为宜华集团提供审计服务，出具的2017年、2018年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在对宜华集团2017年、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

责，存在“（一）风险评估和了解内部控制的程序存在缺陷；（二）未对宜华集团母公司大额异常关联收入保持职业怀疑”等问题。

## （2）行政监管措施

1) 2022年9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30号。该决定是在对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一、风险识别和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二、对货币资金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三、对预付账款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 2022年10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9号。该决定是在对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一、审计抽样程序执行不到位；二、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三、资产减值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 2022年11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3号。该决定是在对厦门为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以及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一、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二、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三、收入成本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4) 2022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9号。该决定是在对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2018、2019、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质量进行专项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一、实质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二、针对关联关系及其交易执行的审计程序不到位”的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5) 2022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40号。该决定是在对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项目开展专项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以前年度审计中未对个别大型在建项目的完工进度、试运行情况进行充分分析，未对在建工程不转

固的原因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等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6) 2023年2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5号。该决定是在对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报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后，对该项目执业过程中在“一、风险评估方面；二、内部控制审计方面；三、实质性程序方面”存在的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7) 2023年12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15号。该决定是在对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后，对该项目执业过程中存在“一、舞弊风险评估不恰当；二、收入审计程序不到位”的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8) 2024年4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4号。该决定是在对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和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后，对项目执业过程中存在“一、对部分事项的风险评估不到位；二、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三、未恰当运用职业判断；四、审计底稿记录不完善”的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9) 2024年11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89号。该决定是在对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报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后，对项目执业过程中存在“一、针对营业收入执行的审计程序不到位；二、针对营业成本执行的审计程序不到位”的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0) 2025年1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号。该决定是在对中审众环内部治理、质量控制、独立性及灵康药业、粤桂股份、德林海、云维股份、贵绳股份、景谷林业、海南椰岛等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后，因中审众环“一、内部治理、质量控制及独立性存在的问题；二、项目执业质量存在的问题”，对中审众环采

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 2025年2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5号。该决定是在对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后,对项目执业过程中在“一、风险评估程序及控制测试方面;二、实质性程序方面”存在的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2) 2025年6月4日,中审众环接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的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63号)。广东证监局在对中审众环负责的湛江国联水产开发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工作进行延伸检查后,发现中审众环在审计执业中存在“一、控制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二、存货截止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 (3) 其他监管措施

1) 2022年6月24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2〕14号,经查,中审众环凯迪生态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存在“一、出具的凯迪生态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二、在凯迪生态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等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行为,对中审众环予以警告并责令整改。

2) 2023年4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5号查明的事实,对中审众环下发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8号,对中审众环予以监管警示。

3) 2024年9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7号查明的事实,对中审众环下发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4〕798号纪律处分决定,对中审众环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 **6、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核查**

报告期内,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存在十四次被证监会监管部门采取了监管或处罚措施的情况,具体如下:

## 一、被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证监会2份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2年1月26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202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在金刚玻璃2016年、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处罚。处罚内容为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120万元，并处以120万元罚款；对吕润波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对张群和张虹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二）2025年9月2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2025〕1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在延安必康2019年、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作出处罚。处罚内容为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66.04万元，并处以566.04万元罚款；对王伟雄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同时对其采取3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王永平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对徐冉、刘菊芳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 二、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证监会14份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明细如下：

（一）2022年5月17日，因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项目过程中存在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恰当识别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等问题，河北证监局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2〕5号《关于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万从新、徐冉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二）2022年9月30日，因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0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项目过程中存在未恰当

执行风险识别、评估及应对程序等问题，陕西证监局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陕证监措施字〔2022〕35号《关于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伟雄、王永平、徐冉、刘菊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三）2022年11月9日，因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函证程序不到位、存货审计程序不到位等问题，广东证监局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2〕165号《关于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陈晓鸿、杨小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四）2022年12月7日，因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内控审计业务中存在风险评估不到位等问题，河北证监局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2〕28号《关于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万从新、徐冉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五）2022年12月19日，因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项目中存在风险评估底稿不完整、检查程序样本选取不当、分析程序不到位等问题，甘肃证监局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2〕13号《关于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徐玉超、王立权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

（六）2023年5月9日，因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辽宁金三元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中存在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大连证监局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3〕3号《关于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贾天波、冷作祥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七）2023年10月7日，因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2年年报审计中存在控制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新疆证监局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3〕27号《关于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马重飞、丁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八) 2023年12月20日,因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日喀则珠峰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中存在日喀则饭店改造升级项目、雅曲建材水泥4000t/d熟料生产线及配套项目等在建工程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未及时结转固定资产等问题,西藏证监局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3〕54号《关于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胡保国、马存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九) 2023年12月26日,因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2年年报审计中存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审计程序以及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湖南证监局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3〕57号《关于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黄冠伟、徐玉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十) 2024年1月8日,因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存在内幕信息管理欠缺、未建立完整的独立性管理体系等问题,江苏证监局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4〕11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十一) 2024年12月27日,因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中存在函证程序不到位等问题,河北证监局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4〕05号《关于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史绍禹、杜凤利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十二) 2024年12月31日,山东证监局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4〕149号《关于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在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部管理、质量控制体系、独立性现场检查中,发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一体化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在对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对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检查中,发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上述项目的初步业务活动、风险评估、控制测试等方面存在问题。

(十三) 2025年6月16日,因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中存在未对部分银行存款账户实施函证程序等问题,广西证监局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5〕015号《关于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史绍禹、韦淞宝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十四) 2025年8月28日,因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2017年年报审计中存在获取的审计证据不充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浙江证监局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5〕183号《关于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永诗、刘青青、卢峥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除上述被证监会监管部门采取了监管或处罚措施的情况外,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其他被证监会监管部门采取了监管或处罚措施的情况。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直以来均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因此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本次债券的发行亦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六、对受托管理人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的核查**

经本主承销商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光大证券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承销机构,且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并非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经本主承销商适当核查,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综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 七、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已承诺未发行额度不再发行的除外），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核查

经本主承销商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s://www.szse.cn/>）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https://www.bse.cn/>）对发行人的检索，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已承诺未发行额度不再发行的除外），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 八、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 （一）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8.0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12.0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 （1）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将 8.0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资金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状况进行核查监督，确保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发行人拟偿还的公司债券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明细

单位：万元

债务人	有息债务类型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发行人	公司债券	23 广旅 01	2023-03-30	2026-03-30	50,000.00	50,000.00
发行人	公司债券	23 广旅 03	2023-05-25	2026-05-25	30,000.00	30,000.00
合计					<b>80,000.00</b>	<b>80,000.00</b>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

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偿还公司债券本金部分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如本次债券发行时间晚于相关债券到期时间，发行人可能先行自筹资金偿还相关到期债券本息，待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使用之自筹资金。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部分将全部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本次债券所偿还的存量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本次债券不会间接用于发行人子公司的担保业务，不用于直接或间接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住宅地产业务。

## (2) 偿还公司债务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将 12.0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发行人拟偿还的有息债务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明细**

单位：万元

债务人	有息债务类型	金融机构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务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发行人	银行借款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02-27	2026-02-27	10,500.00	10,500.00
	银行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2023-06-05	2026-06-05	19,500.00	19,500.00
	信托借款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5-07-31	2026-06-11	10,000.00	10,000.00
广旅实业	银行借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宁分行	2025-05-31	2026-05-20	28,463.94	28,463.94
	银行借款		2025-08-28	2026-05-20	11,536.06	11,536.06
	银行借款		2025-06-17	2026-05-20	20,000.00	20,000.00
广西京贸国际贸易	银行借款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04-28	2026-04-28	10,000.00	10,000.00
	银行借款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06-12	2026-06-12	10,000.00	10,000.00

债务人	有息债务类型	金融机构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务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有限公司		南宁市五象总部支行				
<b>合计</b>					<b>120,000.00</b>	<b>120,000.00</b>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会增加政府性债务规模。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会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公益性项目建设和房地产业务，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两高一剩领域业务。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资金拆借等行为，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并采取措施，以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承诺：本次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将不转借他人，不用于房地产及相关业务。

## 2、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3、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 4、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该账户专项用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独立于公司其他账户。同时，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发行人承诺，将于本次债券发行前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其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同时，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中证协、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偿债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出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经核查，本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投向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形。

## (二) 关于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前次发行公司债券为 25 广旅 03 和 25 广旅 04，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发行“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5 广旅 03”，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2.45%；品种二债券简称“25 广旅 04”，债券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为 2.80%。该期债券无信用评级，发行规模合计为 7.00 亿元，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及公司债务。

债券品种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规模(亿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实际使用用途	尚未使用余额(亿元)
私募公司债	25 广旅 03	259851.SH	4.80	2025-09-05	2028-09-05	5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2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0.00
	25 广旅 04	259852.SH	2.20	2025-09-05	2030-09-05			

截至本次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做纠正的情形。

## 九、对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和偿债计划合理性的核查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因业务发展及存量有息负债到期兑付，发行人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通过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可以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利率上升带来的风险，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以 2025 年 6 月末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在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前提下，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均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可有效缓解发行人偿债资金需求，同时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较稳定水平，债务到期期限整体延长，公司的债务结构将得到优化。

本次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经营收入和利润。货币资金较为充裕，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了进一步的保障。在必要的时候，发行人也可以通过外部融资的方式，保障本次债券的偿付。

此外，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保障措施，包括：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和偿债计划是合理的。

## 十、关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核查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63,218.03 万元、111,896.52 万

元、120,337.96万元和118,655.3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30%、6.19%、5.51%和4.96%，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1%、1.58%、2.06%和1.91%。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主要为项目补偿款、经营款等应收款项。2023年末其他应收款较2022年末减少51,321.51万元，降幅为31.44%，主要是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的项目款项所致；2024年末其他应收款较2023年末增加8,441.44万元，增幅为7.54%。2025年6月末较2024年末减少1,682.65万元，降幅为1.40%，变化幅度不大。

经核查，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划分依据是发行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密切相关或符合企业经营发展规划需要的业务形成的，且未来预计能给企业带来收益的其他应收款。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均为经营性应收款。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 十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核查

发行人聘请光大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共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经本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光大证券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条款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管理办法》的规定。

## 十二、对募集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本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十三、债券承销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相关事项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主承销商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 （一）关于主承销商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况

经国开证券核查，各主承销商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况

经国开证券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 十四、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多次行贿、巨额行贿或向多人行贿等情形。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 十五、特殊事项

### 1、关于持股比例大于 50%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存在 3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主要原因为:

发行人持有广西全域旅游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全域基金公司”)股权比例超过 50%,根据全域基金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股东会会议对本章程第二十一条所列事项进行表决时,须经代表公司全体股东三分之二表决权的股东投票赞成方可作出决议”,第五十一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对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所列事项需董事会表决事项以记名投票进行表决,需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投票赞成方可作出决议”。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持股比例未达三分之二,此外全域基金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5 名,其中发行人委派 2 名,未达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二,未满足对全域基金公司进行控制的条件,因此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发行人持有广西旅发象驿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比例超过 50%,但由于发行人在企业的董事会席位未达半数,无法对其进行实际控制,因此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发行人持有广西旅发大健康产业壹号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主要系广西旅发大健康产业壹号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合伙人是广西全域旅游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未实际管理该公司,未满足对广西旅发大健康产业壹号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控制的条件,因此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2.关于持股比例不足 50%的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核查

截至 2024 年末,存在 8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主要原因为:

发行人对广西旅发不夜城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45.00%,未超过 50%,但发行人子公司广西旅发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广西旅发不夜城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且并对广西旅发不夜城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派驻董事,实际

参与生产经营，对广西旅发不夜城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发行人对广西旅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45.00%，未超过 50%，但发行人子公司广西旅发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广西旅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且并对旅发建筑广西旅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派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参与生产经营，对广西旅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发行人对广西旅发山水酒店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44.00%，未超过 50%，但发行人子公司广西旅发南宁饭店集团有限公司为广西旅发山水酒店有限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且并对广西旅发山水酒店有限公司派驻董事，实际参与生产经营，对广西旅发山水酒店有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发行人对广西旅发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49.00%，未超过 50%，但发行人子公司广西旅发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为广西旅发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且并对广西旅发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派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参与生产经营，对广西旅发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发行人对广西广旅壹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持股比例为 10.05%，未超过 50%，但发行人子公司广西旅发实业有限公司系该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主导经营活动，获取可变回报，对广西广旅壹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有实际控制权，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发行人对广西广旅贰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持股比例为 5.72%，未超过 50%，但发行人子公司广西旅发实业有限公司系该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主导经营活动，获取可变回报，对广西广旅贰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有实际控制权，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发行人对广西广旅环保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持股比例为 1.94%，未超过 50%，但发行人子公司广西旅发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该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主导经营活动，获取可变回报，对广西广旅环保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具有实际控制权，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发行人对广西旅发数智人运营服务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45.00%，未超过 50%，但发行人子公司广西旅发一键游数字文旅产业有限公司为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且并对该公司派驻董事，实际参与生产经营，对广西旅发数智人运营服务有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 3、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主承销商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并参考律师专业意见，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形。

### 4、关于报告期内存在的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查询公开信息，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5、关于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和财务信息，报告期发行人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前期差错更正事项情况如下：

#### (1) 会计政策变更

##### 1) 2024 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为了客观地反映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发行人遵照执行财政部要求，对如下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发行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3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遵照执行财政部要求
发行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3 年 8 月 21 日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遵照执行财政部要求
发行人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遵照执行财政部要求

#####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发行人的影响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 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发行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施行日”) 解释 17 号。执行解释 17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②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执行暂行规定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对发行人的影响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18号”）。发行人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解释18号，执行解释18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2) 2023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为了客观地反映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发行人对如下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追溯调整，2022年度比较期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

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发行人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22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遵照执行财政部要求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发行人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因适用解释16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发行人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16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1日 原列报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2022年1月1日 调整后列报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31,130.04	588,588.96	5,519,719.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7,778,263.33	567,433.27	238,345,696.60
未分配利润	5,657,711.30	21,155.69	5,678,866.99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发行人按照解释16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解释16号的规定,发行人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03,734.40	4,517,098.59	13,120,832.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1,475,970.58	5,271,144.30	406,747,114.88
未分配利润	51,056,058.74	-678,399.90	50,377,658.84
少数股东权益	1,913,044,462.36	-75,645.81	1,912,968,816.55

根据解释16号的规定,发行人对损益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损益表项目	2022年度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所得税费用	59,674,932.54	775,201.40	60,450,133.94
少数股东损益	56,443,547.51	-75,645.81	56,367,901.70

### 3) 2022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发行人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第一条和第三条的会计政策变更、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第二条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比较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无影响。

####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 (3)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 1) 转企改制离退休人员安置费调整

此项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合计影响发行人期初资产总额266,717.00元,负债总额196,504,002.70元,所有者权益-196,237,285.70元,其中:资本公积-209,496,264.70元,期初未分配利润13,258,979.00元。详细情况如下:

##### ① 二级子公司广西旅发南宁饭店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旅发南宁饭店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广西南宁饭店有限公司和广西南宁凤凰宾馆有限公司于2020年进行转企改制,改制时未对离退休人员安置费

进行账务处理，根据《自治区直属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转企改制人员安置费用保障和管理办法》(桂人社发(2019)38号)及《关于调整部分退休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人社发(2015)68号)测算离退休人员安置费总额为154,084,848.37元，调减期初资本公积154,084,848.37元，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10,731,488.46元，调增期初应付职工薪酬143,353,359.91元。

② 二级子公司北京广西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广西大厦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进行转企改制，改制时未对离退休人员安置费进行账务处理，根据《自治区直属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转企改制人员安置费用保障和管理办法》(桂人社发(2019)38号)、《关于调整部分退休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人社发(2015)68号)及《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党组会议纪要》((2020)21号)测算离退休人员安置费，总额为6,923,939.78元，调减期初资本公积6,657,222.78元，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373,887.10元，调增期初应付职工薪酬6,550,052.68元，调增期初其他应收款266,717.00元。

③ 二级子公司深圳市鹏桂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鹏桂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进行转企改制，改制时未对离退休人员安置费进行账务处理，根据《自治区直属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转企改制人员安置费用保障和管理办法》(桂人社发(2019)38号)、《关于调整部分退休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人社发(2015)68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驻深圳办事处离退休人员安置预留费用方案》测算离退休人员安置费总额为8,635,948.84元，调减期初资本公积8,635,948.84元，调增期初应付职工薪酬8,635,948.84元。

④ 二级子公司广东旅发创展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旅发创展投资有限公司于2023年进行转企改制，改制时未对离退休人员安置费进行账务处理，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驻广州办事处离退休人员安置预留费用方案的批复》测算离退休人员安置费总额为36,690,845.42元，调减期初资本公积36,690,845.42元，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1,696,693.06元，调增期初应付职工薪酬34,994,152.36元。

⑤ 三级子公司广西旅发健康养老有限公司

广西旅发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广西旅发健康养老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进行转企改制，改制时未对离退休人员安置费进行账务处理，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88号)及《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测算离退休人员安置费总额为3,427,399.29元，调减期初资本公积3,427,399.29元，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456,910.38元，调增期初应付职工薪酬2,970,488.91元。

上述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调整影响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单位：元)	调整前2023年1月1日	本事项调整数	调整后2023年1月1日
其他应收款	1,632,180,283.81	266,717.00	1,632,447,000.81
<b>资产合计</b>	<b>67,677,728,919.46</b>	<b>266,717.00</b>	<b>67,677,995,636.46</b>
应付职工薪酬	19,420,091.39	196,504,002.70	215,924,094.09
<b>负债合计</b>	<b>48,323,832,819.18</b>	<b>196,504,002.70</b>	<b>48,520,336,821.88</b>
资本公积	14,375,317,999.75	-209,496,264.70	14,165,821,735.05
未分配利润	50,377,658.84	13,258,979.00	63,636,637.84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7,440,927,283.73</b>	<b>-196,237,285.70</b>	<b>17,244,689,998.03</b>
少数股东权益	1,912,968,816.55		1,912,968,816.5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9,353,896,100.28</b>	<b>-196,237,285.70</b>	<b>19,157,658,814.58</b>

上述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2022年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追溯前金额	调整金额	追溯后金额
其他应收款	1,632,180,283.81	266,717.00	1,632,447,000.81
<b>资产合计</b>	<b>67,677,728,919.46</b>	<b>266,717.00</b>	<b>67,677,995,636.46</b>
应付职工薪酬	19,420,091.39	196,504,002.70	215,924,094.09
<b>负债合计</b>	<b>48,323,832,819.18</b>	<b>196,504,002.70</b>	<b>48,520,336,821.88</b>
资本公积	14,375,317,999.75	-209,496,264.70	14,165,821,735.05
未分配利润	50,377,658.84	13,258,979.00	63,636,637.84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7,440,927,283.73</b>	<b>-196,237,285.70</b>	<b>17,244,689,998.03</b>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9,353,896,100.28</b>	<b>-196,237,285.70</b>	<b>19,157,658,814.5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67,677,728,919.46</b>	<b>266,717.00</b>	<b>67,677,995,636.46</b>
管理费用	444,291,897.56	-7,518,196.34	436,773,701.22
<b>营业利润</b>	<b>197,620,752.02</b>	<b>7,518,196.34</b>	<b>205,138,948.36</b>
<b>利润总额</b>	<b>202,085,851.29</b>	<b>7,518,196.34</b>	<b>209,604,047.63</b>

报表项目	追溯前金额	调整金额	追溯后金额
净利润	141,635,717.35	7,518,196.34	149,153,913.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267,815.65	7,518,196.34	92,786,011.99

### 2) 广西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棚改项目利息调整

广西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相关政府部门的有关文件精神——“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通过企业专用账户管理，财务运作实行专账核算，独立编制报表。”调增期初其他应付款19,253,202.08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19,253,202.08元。

该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调整影响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单位：元）	调整前2023年1月1日	本事项调整数	调整后2023年1月1日
其他应付款	1,442,337,016.59	19,253,202.08	1,461,590,218.67
负债合计	48,323,832,819.18	19,253,202.08	48,343,086,021.26
未分配利润	50,377,658.84	-19,253,202.08	31,124,456.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40,927,283.73	-19,253,202.08	17,421,674,081.65
少数股东权益	1,912,968,816.55		1,912,968,816.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53,896,100.28	-19,253,202.08	19,334,642,898.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677,728,919.46		67,677,728,919.46

###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23年度“一、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

2024年度，二级子公司广西旅发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售下属子公司广西旅发集团广西自贸区医院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导致不能控制，转为权益法核算。调增期初长期股权投资3,126,274.65元，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3,126,274.65元。

该事项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调整影响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单位：元）	调整前2023年1月1日	本事项调整数	调整后2023年1月1日
长期股权投资	1,034,464,566.18	3,126,274.65	1,037,590,840.83
资产合计	67,677,728,919.46	3,126,274.65	67,680,855,194.11
未分配利润	50,377,658.84	3,126,274.65	53,503,933.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40,927,283.73	3,126,274.65	17,444,053,558.38
少数股东权益	1,912,968,816.55		1,912,968,816.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53,896,100.28	3,126,274.65	19,357,022,374.93

## **6、关于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更换了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22 年审计机构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广西国资委财务决算工作安排，经有权机构决议，发行人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至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发行人原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发行人年度审计工作需要以及与原审计机构沟通情况，发行人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后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前后，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化。

## **7、关于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3）260000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永证审字（2025）第 145006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情形。

## **8、关于评级结果差异情况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未发生变动。

## **9、关于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的专项核查**

经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违反“国办发〔2013〕17 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经国土资源部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

（2）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竞拍“地王”，哄抬地价

等行为；

(3) 因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被住建部、国土资源部等主管部门查处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 **10、关于城市建设企业的专项核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查阅审计报告、分析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和营业收入构成情况等方式确认，发行人不属于城市建设企业。

#### **11、关于增信措施有效性的专项核查**

本次债券未设置增信措施。

#### **12、关于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核查**

本次债券品种不属于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十六、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年修订）》以下条款：

### **（一）第二十五条：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379,778.64 万元、453,184.59 万元、401,870.12 万元和 173,980.12 万元，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55,442.75 万元、265,857.34 万元、123,652.33 万元和 69,412.22 万元，相关投入与发行人业务情况相关联、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包括三江侗族自治县程阳八寨景区及旅游设施配套服务设施提升工程项目、白沙湾·国际自然医学度假区项目（一期）、广西猫儿山原生态康养旅游景区项目、通灵大峡谷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提升改造项目（一期）等文旅及康养项目。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主要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未来三年投资支出			开发模式	预计竣工时间	预期收益实现方式
				2025年7月-12月	2026年	2027年			
1	三江侗族自治县程阳八寨景区及旅游设施配套服务设施提升工程项目	60,830.76	48,682.57	3,000.00	3,000.00	6,148.19	自建	2027年	门票收入、观光车费收入、民俗客栈收入、侗恋程阳演出收入、百家宴收入、商业街区租赁及其他综合收入等
2	白沙湾·国际自然医学度假区项目（一期）白沙湾·国际自然医学度假区项目（一期）	465,520.49	170,792.00	25,000.00	60,000.00	55,000.00	自建	2028年	国际医学中心、国际医学人才配套疗愈中心等物业出租、医学疗养服务、商店零售、会议会展收入等
3	广西猫儿山原生态康养旅游景区项目	97,722.62	29,456.68	3,900.00	11,379.26	15,725.18	自建	2029年	旅游套票收入、停车场收入、文创产品收入、餐饮收入、观光车费收入、单一旅游产品、缆车收入及其他综合收入等
4	通灵大峡谷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提升改造项目（一期）	90,812.63	37,639.21	32,007.37	21,166.05	-	自建	2026年	门票收入、观光车费收入、民俗客栈收入、漂流收入、商业街收入、观光电梯收入、有轨小

									火车收入及其他综合收入等
	合计	714,886.50	286,570.46	63,907.37	95,545.31	76,873.37			

**(二) 第二十七条：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开展贸易业务或贸易业务平均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占比达到 30%**

**(1) 关于发行人贸易业务经营模式的核查**

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是发行人子公司广西旅发实业有限公司负责，主要包括白砂糖、成品油、油脂等大宗商品贸易业务。

白砂糖系发行人贸易板块的主要产品，业务模式为向供货商按批量采购白砂糖再销售给客户。资金流方面，在签订购、销合同后，广旅实业公司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将该批白砂糖货款支付给白砂糖供货方，之后再将货物卖给客户，按销售合同约定金额当天收取客户支付的货款；货物流方面，按当期合同数量接收供货方再交给客户，并通过标准仓库或第三方仓库进行货物交割，货物经由交货人、仓库、提货人三方确认后进行货权的转移确认；发票流方面，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供货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广旅实业公司，在收到发票后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客户企业。

成品油和油脂贸易方面，发行人国内贸易采用定量采购的业务模式运营，下游客户提出需求、广旅实业公司提交上游具体采购规模。广旅实业公司与供应商、下游客户签订采购合同后，广旅实业公司按照采购合同约定支付采购款、收取销售款。根据合同支付或收取贸易款项后，广旅实业公司通过标准仓库或签约仓库进行货物交割，货物经由交货人、仓库、提货人确认后进行货权的转移，完成货物交割。因此，发行人在商品销售之前实际承担了存货风险并拥有对商品的控制权。随着业务持续推进和客户资源积累，发行人子公司广旅实业公司凭借其在商业银行的充裕授信额度及良好信用资质，逐步开展直接向国外供应商采购棕榈油，进口后销售至国内客户。具体业务模式如下：广旅实业公司分别与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签订采购销售合同，在收取下游客户保证金后，向上游海外供应商实施采购。结算采用国际信用证方式，由外商负责备货及装船，交易以到岸价为基准进行结算，风险在装货港船舱接管时转移。货权方面，根据合同支付或收取贸易款项后进行货权的转移，完成货物交割。

整体来看，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采用购销模式，向供货商采购商品，销售给下家公司，采购流程：物资申请-下采购订单-采购入库-对账付款；销售流程：接收订单-发货-对账收款-开立发票。发行人利用自身区域位置、企业信用等优势，根据下游客户实际订单需求向上游供应商进行采购，即锁定上下游客户，签订购销合同，销售价格为采购价格加上相关费用。发行人主要针对自治区内市场开展贸易业务，有少量区外业务。

在会计核算方面，购进货物进货时：借记“库存商品”，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销售出货时：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结转销售成本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库存商品”。

## (2) 关于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供应商和客户重合情况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业务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复的情形。

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贸易业务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贸易业务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品种	是否关联方
广西中马投控国际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68,236.12	30.29	棕榈油	否
广西金益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50,882.14	22.59	棕榈油、大豆油	否
广西钦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810.66	8.80	棕榈油	否
广东国油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203.68	20.07	成品油	否
增城市金泰丰燃油有限公司	39,891.16	17.71	成品油	否
<b>合计</b>	<b>224,023.76</b>	<b>99.46</b>		

发行人 2024 年贸易业务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4 年贸易业务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品种	是否关联方
广西金益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84,272.42	33.17	植物油脂	否
广西泛糖科技有限公司	53,350.00	21.00	白砂糖	否
广东国油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812.18	19.21	成品油	否
广西广能石化有限公司	6,426.82	2.53	成品油	否
广西鑫广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133.13	1.23	成品油	否
<b>合计</b>	<b>195,994.55</b>	<b>77.14</b>		

发行人 2023 年贸易业务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3 年贸易业务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品种	是否关联方
广西泛糖科技有限公司	81,774.05	32.68	白砂糖	否
广西诚信供应链有限公司	14,000.00	5.59	成品油	否
海南津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800.00	4.72	成品油	否
广西万晟贸易有限公司	10,500.00	4.20	成品油	否
广西荣久供应链有限公司	3,500.00	1.40	成品油	否
合计	121,574.05	48.58		

发行人 2022 年贸易业务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2 年贸易业务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品种	是否关联方
广西泛糖科技有限公司	148,911.55	83.68	白砂糖	否
广西荣久供应链有限公司	5,582.00	3.14	成品油	否
广西广林能源有限公司	6,138.22	3.45	成品油	否
广西诚信供应链有限公司	4,428.21	2.49	成品油	否
海南津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64.65	0.26	成品油	否
合计	165,524.63	93.01		

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贸易业务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品种	是否关联方
广西自贸区中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0,664.50	31.45	植物油脂	否
广西瑞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3,729.38	23.91	成品油	否
珠海市华峰石化有限公司	46,923.44	20.88	成品油	否
巴马广瑞投资有限公司	19,268.02	8.58	棕榈油脂	否
CCFT HOLDINGS PTE.LTD	25,004.55	11.13	棕榈油	否
合计	215,589.89	95.95		

发行人 2024 年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4 年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品种	是否关联方
-------	------	----	------	-------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品种	是否关联方
广西自贸区中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4,801.12	25.50	植物油脂	否
广西林业集团硅谷实业有限公司	47,860.00	18.84	白砂糖	否
广西瑞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3,933.97	17.29	成品油	否
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051.10	10.25	白砂糖	否
泉州象屿石化有限公司	11,787.91	4.64	成品油	否
<b>合计</b>	<b>194,434.10</b>	<b>76.52</b>		

发行人 2023 年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3 年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品种	是否关联方
广西粤桂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2,094.21	24.89	白砂糖	否
柳州市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10,600.00	4.25	白砂糖	否
中海油广西销售有限公司	9,100.00	3.65	成品油	否
广西蚂蚁洋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	3.61	白砂糖	否
中海油销售桂平有限公司	6,900.00	2.77	成品油	否
<b>合计</b>	<b>97,694.21</b>	<b>39.16</b>		

发行人 2022 年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2 年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品种	供应商名称
广西糖业集团开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0,097.47	39.40	白砂糖	否
广西广业贵糖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27,039.92	15.20	白砂糖	否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18,552.37	10.43	成品油	否
广西农投智慧农业有限公司	15,035.78	8.45	白砂糖	否
广西粤桂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3,751.43	7.73	白砂糖	否
<b>合计</b>	<b>144,476.97</b>	<b>81.22</b>		

经核查，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中存在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互为关联方的情形。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贸易业务第一大客户为广西中马投控国际经贸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马投控”），销售品种为棕榈油；同期，第一大供应商为广西自贸区中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马供应链”），采购品种包括棕榈油、大豆油等。中马投控为中马供应链的控股股东，但发行人与中马投控、中马供应链的业务合作在采购与销售渠道、产品细分品种等方面存在差异。

### 1) 业务板块与交易对手相互独立

发行人的贸易业务按照货物来源可区分为“进口业务”和“国内业务”两个板块。在进口业务中，中马投控是发行人从 CCFT HOLDING PTE.LTD.等多家海外供应商采购的棕榈油在国内的销售客户之一；在国内业务中，中马供应链是发行人在国内市场上采购棕榈油、大豆油、菜籽油等油脂的供应商之一，从中马供应链采购的植物油脂销售给广西金益商贸物流有限公司等客户。虽然中马投控与中马供应链存在关联关系，但两家公司分别参与发行人两个独立运营、互不关联的业务链条，且自供应商中马供应链采购的植物油脂未销售至客户中马投控。

### 2) 业务决策与商业运营独立

进口业务的采购源头是境外生产商，销售对象是国内多家客户；国内业务的采购源头是国内各大仓库的现货，同样销售给国内客户。发行人与中马供应链及中马投控两个主体的交易是基于各自业务线的独立商业判断和市场规则进行的，并非一个封闭的循环。中马供应链与中马投控虽然在股权关系上存在关联，但未同时出现在同一条贸易链条的上下游。

### 3) 产品细分品种存在差异

在进口业务中，发行人自 CCFT HOLDING PTE.LTD.等海外供应商处采购棕榈油销售给中马投控。在国内业务中，发行人自中马供应链处采购的植物油脂除棕榈油外，还包括大豆油、菜籽油等，产品细分品种更为丰富。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商品销售业务中存在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互为关联方的情形，但与供应商和客户进行贸易的商业决策与运营分别独立进行，业务板块与交易对手相互独立，且产品细分品种存在差异，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商品销售业务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互为关联方具备合理性。

除此之外，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其他重复、互为关联方及其他异常情形。

## (3) 关于贸易业务真实性的核查

### 1) 是否存在虚构贸易背景，或人为增加交易环节的情形

发行人依托国企良好信用优势和资金优势，以及广西糖业货源、东南亚油品资源和发行人旅游业优势，持续开拓广西自治区内外贸易市场，促进当地农产品、优势产品的市场销售。目前发行人主要在广西自治区内开展贸易业务。

经抽取贸易业务有关合同、业务凭证等进行核查，发行人开展贸易业务与供应商和客户签署购销合同，并通过出入库单、过户文件、提货单等第三方运输或仓储确权文件明确货物实物流转记录，各方根据确认的货物质量及数量确定采购、销售货款、支付有关对价并开具发票，存在真实的货物及资金流转，具备真实的贸易背景和合理的交易流程。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虚构贸易背景，或人为增加交易环节的情况。

2) 是否存在上下游为同一实控人控制、或存在特定利益关系的情形

广西自贸区中马供应链为发行人贸易业务 2024 年第一大供应商,2025 年 1-6 月第一大供应商。中马投控为发行人贸易业务 2025 年 1-6 月第一大客户。中马供应链为中马投控全资子公司，经核查中马供应链与其控股股东中马投控在董监高人员的任职方面不存在重复的情形。

职务	中马供应链	中马投控经贸集团
董事长	覃翔	裴文彬
董事	覃翔	刘泽武、龙志刚
监事	张余	梁宵
总经理	忻琛	文桂勇

上下游存在关联关系的合理性分析：

①产品不一致

为优化业务结构，发行人自 2024 年下半年起拓展国内油脂贸易业务，从中马供应链采购植物油脂（如棕榈油、大豆油、菜籽油等），并销售给其他国内客户。

随着业务持续推进和客户资源积累，发行人子公司广旅实业公司凭借其在商业银行的充裕授信额度及良好信用资质，逐步开展直接向国外供应商采购棕榈油，进口后销售至国内客户，与客户中马投控的贸易产品为棕榈油。

②经营范围不一致

供应商中马供应链的经营范围主要面向国内，中马投控的经营范围主要面向国外，中马供应链与中马投控虽有股权关系，但是二者的董监高不同，经营范围不同，独立进行贸易业务。

③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是中马两国共建的国际化产业合作示范区，发行人与产业园区内企业的贸易比重有所上升，包括供应商广西自贸区中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客户广西中马投控国际经贸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客户广西钦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④经穿透核查，发行人自上游中马供应链采购的产品的最终销售方非中马投控，商业贸易合规。

### 3) 是否存在贸易标的由对方实质控制的情形

根据购销协议约定了“交货日期”、并约定“若逾期未支付货款或未提货的，自逾期之日起货物风险转移至需方”，同时经分析发行人贸易业务开展模式，发行人在向供应商采购货物后，取得货物控制权，供应商按照货款全额开具发票，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在向下游客户发货或转移货权前，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在转让商品之前承担商品的存货风险，并有权自主与客户约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同时核查发行人采购货物后有关货物流转的出库凭证（仓储方过户凭据），货权及风险完成了由供应商向发行人的转移，在转移动作完成前，货物的实质控制权在对方，待完成转移后，发行人对有关贸易标的享有实质控制权利。同样的，向下游销售时，在转移动作完成前，货物的实质控制权在发行人，待完成转移后，对方实质控制标的。

经本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在贸易过程中对标的商品具有实质控制权，不存在贸易标的由对方实质控制的情形。

### 4) 是否存在发行人直接提供资金或通过结算票据、办理保理、增信支持等方式变相提供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采购合同，发行人采购贸易品约定的主要付款及结算方式为“先款后货”，核查销售合同，发行人销售贸易品约定的主要付款及结算方式为“先款后货，允许分批付款分批交货”。同时核查发行人支付供应商货款的银行回单、以及收到客户货款的银行回单，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提供资金的情形。

### 5) 是否存在“空转”、“走单”情形的核查

根据《关于进一步排查中央企业融资性贸易业务风险的通知》（国资财管

[2017] 652号)规定,“空转”、“走单”类贸易业务,虽没有融资性质,但缺乏实物流或现金流,已完全脱离贸易实质,属于虚假贸易业务。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开展贸易业务与供应商和客户签署购销合同、并通过出入库单、过户文件、提货单等第三方运输或仓储确权文件明确货物实物流转记录,各方根据确认的货物质量及数量确定采购、销售货款、支付有关对价并开具发票,存在真实的货物及现金流转,且实物和现金流向清晰。经核查,发行人贸易业务货物和现金均真实流转,不存在“空转”、“走单”的情形。

#### **(4) 关于发行人开展贸易业务会计核算方法合理性的核查**

目前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采用全额法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第三十四条,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经分析发行人贸易业务开展模式,发行人在向供应商采购货物后,取得货物控制权,供应商按照货款全额开具发票,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在向下游客户发货或转移货权前,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在转让商品之前承担商品的存货风险,并有权自主与客户约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 **(5) 关于发行人开展贸易业务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的核查**

发行人自 2018 年起开展大宗商品贸易，贸易业务具有历史延续性。广西是我国最大的蔗糖生产基地，具备优质的蔗糖资源，发行人开展贸易业务有显著的产业优势和资源禀赋。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我国将广西列为重点制糖基地，多年来，广西抓住产业发展机遇，大力发展糖业，广西具有独特的地理优势和良好的温度气候，是最适宜甘蔗生长的地区之一，广西蔗糖产业已逐步实现规模化生产，形成了一个相对完整的工业生态圈，已逐步发展成为广西农业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广西政府推动“糖业二次创业”，鼓励国企参与糖业全产业链发展，提高产业附加值。

当前我国成品油市场面临着复杂的外部环境，不断优化产业结构，积极推进能源转型，努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在这样的背景下，广西作为成品油流通的重要区域，重视成品油流通行业的管理和发展，鼓励广西各单位抓住机遇，努力实现广西成品油市场推进，确保流通市场的高效、稳定、安全。

为响应自治区政府的号召，促进当地糖业的发展，发行人凭借其国资背景及区域经营优势，立足广西自治区，充分利用资源优势，降低供应链成本，持续开拓广西区内外贸易市场，开展以白砂糖为主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目前主要在广西区内开展贸易业务。同时，发行人一方面响应自治区政府的号召，开展成品油和油脂等产品贸易，以保障区内供应链安全、流通市场的高效和稳定；另一方面增加成品油和油脂等产品的贸易业务，可以降低贸易收入受到白糖贸易季节性因素、产量因素的影响。

发行人开展白糖、成品油、油脂等大宗商品业务，具有良好区位优势，贸易模式成熟，可为发行人提供较为稳定的现金流及收入，与发行人旅游业务形成互补，多元化的业务布局可以降低发行人旅游业务受季节性影响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此外，白砂糖贸易可以带动蔗农收入增加，符合国家乡村振兴战略。作为自治区国资委直属国有企业，发行人开展大宗商品贸易有利于保障区内供应链安全、符合自治区政府的要求。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开展白糖、成品油、油脂等大宗商品业务，主要系基于区位优势和资源禀赋，贸易业务模式清晰，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的供应商和客户存在互为关联方的情形，但不存在同一条贸易链

条的上下游互为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开展贸易业务过程中，对标的商品具有实质控制权，贸易业务采用总额法核算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贸易业务合法合规，不涉及融资性贸易、不存在通过虚假贸易收入美化报表情况，不存在空转、走单等造假行为，不存在偷税漏税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行为。

### **（三）第二十八条：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小于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含本次申报债券）一年利息**

发行人报告期内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分别为 5.49 亿元、5.98 亿元、6.25 亿元，平均值小于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含发行人申报中的 20 亿小公募公司债券及 10 亿可续期私募公司债券）一年利息。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56、0.29 和 0.49，报告期内覆盖倍数整体较低。发行人在建房地产项目和旅游设施扩建改建项目较多，前期融资规模较大，导致利息支出较大，随着工程完工陆续产生收入，净利润提升，利息保障倍数预计将上升，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偿债能力。

#### **（1）发行人具备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

随着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扩张，发行人营业收入、经营性现金流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80,047.64 万元、587,663.04 万元、646,435.51 万元和 413,937.07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20,208.59 万元、23,896.60 万元、23,555.81 万元和 9,451.01 万元。发行人各项业务保持稳定增长，公司实现持续盈利能力、良好的经营现金流入，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了有效保障。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304,601.63 万元，剔除受限货币资金后可用余额为 294,472.16 万元，发行人持有的货币资金为发行人短期债务偿付提供了保障。

若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不足以偿付有息债务，发行人可以通过外部筹资性现金流偿付相关债务。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为 595.63 亿元，已使用银行授信额度 303.07 亿元，未使用额度 292.56 亿元，未使用的授信余额较高。发行人较大的授信规模能够为有息债务的偿还提供有力补充。

综上，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发行人持有的货币资金、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以及多元的融资渠道，为公司提供了充足的资金来源，

为公司债务的偿还提供了强有力地支持和保障。

## **(2) 关于申报方案合理性的核查**

本次债券申报规模为 20 亿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8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12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此外，发行人同时申报非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10 亿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5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剩余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因业务发展及存量有息负债到期兑付，发行人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通过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可以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利率上升带来的风险，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以 2025 年 6 月末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在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前提下，假设本次申报的 20 亿小公募公司债券及 10 亿私募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均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可有效缓解发行人偿债资金需求，同时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本次申报的 20 亿小公募公司债券及 10 亿私募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较稳定水平，债务到期期限整体延长，公司的债务结构将得到优化。

本次申报的 20 亿小公募公司债券及 10 亿私募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经营收入和利润。货币资金较为充裕，为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了进一步的保障。在必要的时候，发行人也可以通过外部融资的方式，保障债券的偿付。

此外，发行人为本次申报的 20 亿小公募公司债券及 10 亿私募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保障措施，包括：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发行人本次申报的 20 亿小公募公司债券及 10 亿私募公司债券的申报方案具备合理性与必要性。

## **(四) 第三十七条：企业集团发行人**

发行人作为控股型架构的公司，其主要收入和利润来自于其下属子公司。体系内主要经营融资主体为发行人。

#### **(五) 第四十条：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80,047.64 万元、587,663.04 万元、646,435.51 万元和 413,937.07 万元，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827.00 万元、17,587.69 万元、21,105.08 万元和 4,442.40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4,241.09 万元、15,861.41 万元、10,884.56 万元和 4,307.42 万元，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849.72 万元、1,858.35 万元、2,218.79 万元和-2,536.08 万元。

发行人作为控股型架构的公司，其主要收入和利润来自于其下属子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总资产为 524.20 亿元，流动资产为 212.19 亿元，母公司受限资产为 1.01 亿元，母公司受限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为 0.19%，母公司资产规模较大，受限资产规模较小。近一期末，母公司主要资产构成为货币资金 10.08 亿元、长期股权投资 284.78 亿元、其他应收款 201.86 亿元等，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当地国有企业，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公司之间的往来，具有一定的资产变现能力以及一定的自身偿债能力；但近一年末母公司有息债务为 185.78 亿元、规模较大。报告期内，母公司未发生违规资金拆借行为。

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为非上市公司，且其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国资委，故子公司暂未设置分红政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收到子公司分红。

发行人与当地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为 595.63 亿元，已使用银行授信额度 303.07 亿元，未使用额度 292.56 亿元，未使用的授信余额较高。

发行人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子公司经营成果，必要时可采用母公司未受限的货币资金和外部融资进行债务的偿还。若未来发行人融资渠道受限或子公司经营情况不佳，可能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及风险。

## **十七、关于其他事项的核查**

### **(一) 关于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意见**

经本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设置了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及其他契约文件（包括《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 （二）关于合理信赖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核查

经本主承销商核查，对发行文件中包含或引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主承销商均保持了职业怀疑，并在履行审慎核查和必要的调查、复核程序的基础上合理信赖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并明确记录排除职业怀疑的理由，未发现明显异常。

## （三）关于棚户区改造专项融资情况的核查

经本主承销商核查，2016年11月3日，为进一步完善广西壮族自治区棚户区改造自治区级融资平台建设，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财政厅、审计厅、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四方联合下发《关于完善我区棚户区改造自治区级融资平台的实施方案》（桂建保〔2016〕36号）。根据相关文件及协议，发行人子公司广西城投集团作为自治区棚改专项贷款的承接主体，贷款金额分别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长期借款”科目。

根据2024年国家财政部印发的有关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对发行人的复函，棚户区改造贷款参照法定债务专项管理，按照企业专用账户管理，可实行专账核算、独立编制报表。发行人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将公司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根据相关政策及会计准则由合并核算变为独立核算的议题，将原纳入合并范围的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涉及的资产、负债划出公司合并范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负债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上述棚户区改造贷款自2024年起实行专账核算、独立编制报表，非发行人拥有或控制，预期无法给发行人带来经济利益、不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不符合资产、负债的定义。经本主承销商核查，上述棚户区改造贷款划出合并范围符合会计准则。

根据2023年末审计报告数据<sup>2</sup>计算，公司将棚户区改造专项融资划出合并范围后，总资产降至512.19亿元，下降197.78亿元，下降比例约为27.86%；总负

---

<sup>2</sup>此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4】0011003505号《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债降至 300.04 亿元，下降 197.78 亿元，下降比例为 39.73%；合并口径下资产负债率由 70.12%下降至 58.58%。

经本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棚户区改造贷款划出合并范围符合会计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正常。

#### (四) 关于发行人盈利较为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核查

##### 1、政府补助情况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政府补助为 6,882.63 万元、7,513.22 万元和 4,024.69 万元，主要为稳岗补贴和政府补贴。近三年，发行人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计入其他收益政府补助</b>	<b>4,022.58</b>	<b>7,491.50</b>	<b>6,867.59</b>
旅游项目补贴资金	1,472.29	5,011.70	456.80
北海冠岭旅游综合体项目	440.21	213.66	3,578.11
稳岗补贴	277.09	179.89	240.13
基于 AI 大脑的虚实融合数智博物馆平台与服务体系研究补贴款	257.60	-	-
税费补贴	250.79	795.41	348.67
直通车专项奖励	187.34	65.99	300.10
普惠养老项目资金	186.70	87.85	-
一键游广西文旅公共服务平台一期补助	124.57	74.57	-
就业及培训补贴	117.83	41.55	138.6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105.00	198.64	10.00
2022 年度瞪羚（培育）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奖补	84.28	-	-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76.61	76.61	76.61
2024 年第二批激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财政奖补专项资金	56.09	-	-
一键乡村游智慧平台	50.00	100.00	-
一键游广西平台项目	-	121.35	-
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	-	113.88	-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广西民族服饰文化遗产保护与文化旅游产业数字化应用示范项目	-	51.04	-
2019 年自治区服务业务发展专项资金	-	50.00	23.21
一键游项目补助	-	35.00	15.00
广西文旅消费券补助资金			98.00
巴马赐福养生度假区运营补贴			479.53
广西农业示范区投资奖补			287.29
防城港市旅游局下龙湾上航线补助资金			100.00
冷链物流财政补贴收入			1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 年第二批直接融资奖补资金			100.00
其他补贴	336.17	274.36	515.52
<b>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b>	<b>2.11</b>	<b>21.72</b>	<b>15.04</b>
<b>合计</b>	<b>4,024.69</b>	<b>7,513.22</b>	<b>6,882.63</b>

公司取得政府补助主要是由于公司致力于对景区的建设和投资，主要收到的补贴与主营业务相关，在一定程度上能推动当地旅游经济，因此政府积极支持发行人在当地发展旅游产业，以加快推进当地旅游项目建设步伐。

政府及相关部门预计未来期间将持续对发行人进行政府补助。其中，北海冠岭旅游综合体项目等项目因建设周期较长，投资金额较大，政府及金融机构未来提供贷款贴息政策支持；直通车专项奖励项目主要系用于广西游直通车项目补贴资金；旅游项目补贴资金主要系经营旅游景区项目收到补贴资金；其他补贴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科技类项目培育奖补等，政府补助对发行人的营业利润构成很好的补充，有效保障了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与偿债能力。

发行人作为广西重要旅游产业项目开发运作的主体，全面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旅游项目投融资建设，整合旅游资源。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与各级政府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当地政府部门全力支持发行人旅游产业项目开发运作，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和经营实力不断壮大，预计收到的政府补贴仍将保持在一定规模，具有一定的延续性。

## 2、投资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7,423.37 万元、1,354.88 万元、11,551.48 万元和 1,596.70 万元，主要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2023 年投资收益较 2022 年减少 6,068.49 万元，降幅 81.75%，主要是因为当期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较同期减少。2024 年投资收益较 2023 年增加 10,196.60 万元，增幅 752.58%，主要是二级子公司广西旅发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售下属子公司广西旅发集团广西自贸区医院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导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4 年发生额	2023 年发生额	2022 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00.60	-337.02	409.0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361.83	-0.00	5,897.16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2.97	0.28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56.61	217.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867.28	1,635.01	900.00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0.00	-	-
<b>合计</b>	<b>11,551.48</b>	<b>1,354.88</b>	<b>7,423.37</b>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361.83	-0.00	5,897.16
其中：出售自贸区医院产生的投资收益	10,438.84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867.28	1,635.01	900.00
其中：北部湾银行分红	1,416.67	1,000.00	900.00
广西旅发康养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红	202.01	-	-
广西旅发康旅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红	-	488.51	-
其他	-677.63	-280.12	626.21
<b>投资收益合计</b>	<b>11,551.48</b>	<b>1,354.88</b>	<b>7,423.37</b>

发行人各项投资收益的可持续性情况如下：

①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近三年分别为 5,897.16 万元、-0.00 万元及 10,361.83 万元。2024 年发行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为二级子公司广西旅发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售下属子公司广西旅发集团广西自贸区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0%股权所产生的收益。未来是否处置参股公司或对参股公司进行减资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故该部分投资收益可持续性较弱。

②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可持续性较高。近三年，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900.00 万元、1,635.01 万元和 1,867.28 万元，主要系北部湾银行、基金分红等，历史投资收益虽有波动，但仍具有正向稳定性。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相关企业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良好，每年度可获得的分红收入预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变化，因此该部分投资收益报告期内虽有所波动，但仍具有一定的稳定性。

总体来看，发行人 2024 年投资收益规模增长主要来自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预计可持续性较弱，但随着发行人文旅业务陆续建成运营，发行人未来投资收益有一定的可持续性，不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来，随着发行人文旅业务陆续建成运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盈利将稳步增长，投资收益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将进一步减弱。

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80,047.64 万元、587,663.04 万元、646,435.51 万元和 413,937.0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4,241.09 万元、15,861.41 万元、10,884.56 万元和 4,307.42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207,615.40 万元，增幅 54.63%，主要系旅游业务和贸易收入增长幅度较大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58,772.47 万元，增幅 10.00%，主要系文旅项目、销售不动产业务收入增长所致。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20,208.59 万元、23,896.60 万元、23,555.81 万元和 9,451.01 万元，较为稳定。2023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 1,620.32 万元，增幅 11.38%；2024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 2023 年减少 4,976.85 万元，降幅 31.38%，主要系 2024 年度缴纳所得税增加所致。未来，随着发行人文化旅游项目建设、旅游景区扩建提升工程、不动产项目逐渐完工，预计发行人净利润随着增加。

为响应自治区政府建设“世界级旅游目的地”的号召，发行人持续深耕文旅、康养业务。一方面，发行人与广西 14 个地市签订合作协议整合全区优质旅游资源，

专注重点区域的优质文旅项目开发；另一方面，在政策的引导和自治区政府引导基金参与下，发行人设立广西文旅产业基金和大健康产业壹号基金，引导优质资本投向广旅集团文旅康养产业，打造优势产业，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以产融结合的新模式，提升资产并购能力，服务文旅和康养现代服务业的发展需求。近年来，发行人持续推进文化产业街区、桂平西山泉旅游度假项目、广旅·涠洲西海岸项目、一键游广西项目、南宁之夜等文旅项目建设；运营22家宾馆酒店、在建7家宾馆酒店；拥有的四家旅行社开展境内外旅游服务业务；经营通灵大峡谷景区、猫儿山景区等8处景区景点，且在建或改造8处景区景点。上述业务对发行人今后做大做强旅游产业具有重要意义。

目前，发行人重点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包括：三江侗族自治县程阳八寨景区及旅游设施配套服务设施提升工程项目、白沙湾·国际自然医学度假区项目、贺州市紫云洞旅游景区升级改造项目、广西猫儿山原生态康养旅游景区项目、通灵大峡谷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提升改造项目等。此外，发行人文旅业务运营提升将带来收入增长，包括越南—南宁直飞航班成功复航、“一键游广西”上线运营已初见成效、广旅国际健管中心二期工程进入试运营、程阳八寨成为国家5A级旅游景区。随着上述重点项目的陆续完工和运营，发行人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2025年-2026年，发行人多个文旅康养项目全新面市，包括涠洲岛悦苑酒店开业运营、巴马赐福湖国际长寿养生温泉度假区业态升级、白沙湾·国际自然医学度假区投入运营等，项目落地节奏把控、精细化运营能力及融资成本控制仍是发行人在广西区域的突出优势，将持续为发行人注入稳定现金流，夯实盈利基本盘。

经本主承销商核查，未来随着旅游项目的落地及文旅业务规模的逐渐拓展，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

## 十八、核查结论

经国开证券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范要

求，为发行本次债券签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 第四节 本次债券的主要风险

国开证券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本次债券存在的主要风险如下：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有息债务规模大、短期和直接融资占比较高、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297.15亿元，其中银行贷款余额186.62亿元，债券融资余额87.00亿元，非标融资余额18.79亿元，其他融资4.74亿元，有息负债规模大，2025年6月末债券融资余额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29.28%，2025年6月末，发行人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余额为137.09亿元，占比为46.13%，短期和直接融资占比较高。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大，整体偿债压力较大。较大的有息负债规模将制约公司扩大债务融资规模，并影响公司筹措持续发展所需资金的能力，未来有息债务规模的上升可能会给本次债券的偿付带来一定的风险。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2,559.41万元、-443,054.75万元、-354,495.28万元和-166,644.40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均呈现净流出态势，主要系三江侗族自治县程阳八寨景区及旅游设施配套服务设施提升工程项目、白沙湾·国际自然医学度假区项目（一期）、广西猫儿山原生态康养旅游景区项目、通灵大峡谷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提升改造项目（一期）等文旅及康养项目的工程款支出规模较大，以及增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所致。若公司未来无法使投资活动稳定产生现金净流入，将影响公司经营稳定性。

##### 3、存货变现存在不确定性及存货价格下跌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1,133,999.13万元、1,254,539.19万元、1,416,258.17万元和1,526,708.2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4.58%、69.36%、64.79%和63.81%，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76%、17.67%、24.25%和24.61%。发行人存货主要由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构成，报告期内存货规模逐渐上升。发行人存货规模较大，占比较高，资产流动性一般，若存货不能及时变现，可能会对本次债券的偿付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如果未来公司的库存商品价格发生大

幅下滑，存货就有可能发生减值损失，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 4、产业类项目投资规模较大、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在建项目涉及房地产开发、旅游项目投资、酒店建设和景区升级改扩建工程等，项目前期资本投入较大，公司存在资本支出较大以及回收期较长的风险。如果发行人的自有资金增速不能满足其业务发展需求，可能需要依靠外部融资来进行弥补，导致未来发行人的负债规模持续扩大，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产业类项目投资规模较大、资本支出压力较大，存在一定的经营性风险。

#### 5、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资产流动性较弱，减值及回收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509,062.27 万元、594,644.62 万元、634,286.68 万元和 696,278.2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16%、11.24%、17.35%和 18.26%，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2%、8.38%、10.86%和 11.22%；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540,240.81 万元、2,306,402.75 万元、303,091.63 万元和 303,675.0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69%、43.59%、8.29%和 7.97%，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54%、32.48%、5.19%和 4.89%。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102,250.84 万元、254,616.72 万元、433,399.37 万元和 532,401.4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1%、3.59%、7.42%和 8.58%，近三年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0.09 亿元、0.16 亿元和 0.19 亿元，具有一定的收益和变现能力，但未计提减值，可能存在减值和回收风险。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为白沙湾项目、北海喜来登酒店、广西猫儿山原生态康养旅游景区项目、北海涠洲岛旅游综合体（二期）酒店、五星酒店（原南宁五象新区源宿酒店）等在建项目，未来主要通过运营进行投资回收；2024 年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下降较多主要系发行人将棚户区改造专项融资划出合并范围，单独进行核算所致。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 30 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将公司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根据相关政策及会计准则由合并核算变为独立核算的议题，计划将原纳入合并范围的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涉及的资产、负债划出公司合并范围。自棚改资产划出后，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核算自治区重大公益性项目。发行人

在建工程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大，资产流动性较弱，未来收益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 6、受限资产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为103.58亿元，主要为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和在建工程，受限资产金额占期末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39.07%，若发生贷款不能及时偿付事件，受限资产可能会被要求拍卖、处置。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较大，如果经营及外部环境等发生变化，资产受限可能影响到发行人的流动性。

#### 7、短期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56、1.08、1.26和1.32，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0.55、0.33、0.44和0.48。近年来，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低，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一定时间内若公司不能提高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则可能出现公司短期资金紧张情况，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 8、应收款项回收时点不确定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67,222.88万元、109,801.77万元、138,717.70万元和235,088.3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83%、6.07%、6.35%和9.83%，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99%、1.55%、2.37%和3.79%，主要核算应收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购房款、地方国企工程款和贸易货款，整体占比较小。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63,218.03万元、111,896.52万元、120,337.96万元和118,655.3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30%、6.19%、5.51%和4.96%，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1%、1.58%、2.06%和1.91%，主要核算应收政府部门和国企的项目补偿款、经营款等。虽然发行人对上述应收款项已计提了坏账准备，但仍存在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的可能。若未来经济环境下行，企业资信情况进一步恶化，应收款项面临不可回收的风险。除此之外，发行人应收款项主要对手方是地方政府及当地国企，未明确约定回款计划、未来回收时点不确定。

#### 9、盈利能力较弱、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净利润规模分别为14,241.09万元、15,861.41万元、10,884.56万元和4,307.42万元，净利润水平较低，主要由于发行人从事的贸易业务板块利润较低。

若未来发行人不能有效改善盈利状况，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7,423.37 万元、1,354.88 万元、11,551.48 万元和 1,596.70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584.66 万元、2,480.35 万元、-537.84 万元和 0.43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1,965.67 万元和 0.00 万元；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015.79 万元、571.35 万元、1,704.45 万元和 491.00 万元，整体来看，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相对较大，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10、母公司债务余额较高，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于子公司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控股型架构的公司，其主要收入和利润来自于其下属子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1.56%，有息债务余额为 194.60 亿元，债务余额较高。发行人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子公司经营成果，必要时可采用母公司未受限货币资金和外部融资进行债务的偿还。若未来发行人融资渠道受限或子公司经营情况不佳，可能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及风险。

#### 11、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及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1,392,744.83 万元、1,548,842.73 万元、1,645,414.29 万元和 1,652,043.8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79%、29.27%、45.02%和 43.34%，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58%、21.81%、28.17%和 26.63%。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构成为广西农垦九龙河农场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价值，该资产由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划入无偿划转给发行人，划转时公允价值为 1,223,725.00 万元，权利类型为国有农用地使用权。九龙河农场收入来源主要依靠土地使用权租赁，盈利模式较为单一，变现能力较差，公允价值变动及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且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较高，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 12、有关政府补贴可持续性的风险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政府补助为 6,882.63 万元、7,513.22 万元和 4,024.69 万元，发行人作为广西重要旅游产业项目开发运作的主体，当地政府部门全力支持发行人旅游产业项目开发运作，近三年持续收到政府补贴，如果未来政府对发行人支持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公司面临一定的盈利依赖政府补贴的风险。

### 13、未来项目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发行人在建项目较多，计划投资规模较大，涉及房地产开发、旅游项目投资、酒店建设和景区升级改扩建工程等。尽管发行人作为自治区级唯一的文旅运营平台，项目运营经验成熟、抗风险能力较强、政府支持力度较大，但项目建设管理、政府规划变更、宏观经济走弱等因素均可能对项目未来收益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面临未来项目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 （二）经营风险

#####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宏观经济形势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增加了对市场分析判断的难度，增加了企业成本控制的难度，也增加了项目建设的难度。公司肩负着广西政府重大项目投融资主体的职能。国家的宏观经济一旦发生波动，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发生调整，将直接影响政府对基础设施项目的投入和招商引资情况。这些因素都将对公司的未来盈利能力和业务结构产生较大的影响。同时，旅游行业市场需求与经济景气程度也具有较高的关联度，经济的景气程度对旅游行业的供求关系将产生很大影响。受未来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旅游市场的变化，行业周期的变化等，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 2、项目建设风险

公司在建的文旅项目、旅游景区改造升级项目、不动产项目建设规模大、建设周期长、投资回收期长，建设期及建成初期成本一般较高，效益较低甚至可能出现亏损；如果工程建设管理中出现重大失误，或由于设备和材料供应问题延误工期，也有可能对项目按期投产、实现收益产生影响；项目施工还可能涉及到施工事故、不可预料的工程问题及其他任何可能的因素造成的工程延误或工程不符合技术标准等风险。以上问题均有可能导致项目无法产生收益、负债增加、运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增加，从而影响到公司的盈利能力。

##### 3、安全事故风险

发行人目前业务范围涉及旅游业务、销售不动产业务，建设项目涉及到安全生产问题，旅游业务事关游客人身财产安全。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或灾难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部分人员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若突发事件影响较大，危机公关处理不到位，将直接导致企业停产、财产损失、人员安全

事故、运营决策机制受影响等情况发生，发行人面临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 4、季节性波动风险

旅游行业的生产经营具有季节性的天然特点，旺季经营情况较好，收入增长迅速，淡季客流量较少，收入也因此下降。如果发行人不能针对旅游淡季调整经营策略，则可能导致公司利润水平产生较大波动。

#### 5、自然灾害风险

旅游行业经营状况受自然灾害、地质隐患等因素影响较大。未来如果公司运营景区的自然环境、治安环境或者配套交通环境发生较大的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较大的影响。

#### 6、多元化经营风险及收入稳定性较弱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80,047.64 万元、587,663.04 万元、646,435.51 万元和 413,937.07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298,206.39 万元、479,466.32 万元、531,309.05 万元和 366,311.56 万元，其中旅游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27.52%、39.21%、38.80%和 27.04%；销售不动产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4.72%、4.62%、10.35%和 7.90%；贸易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46.83%、42.58%、39.30%和 54.42%。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多元化，各板块收入波动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 7、贸易业务易受经济环境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涉及贸易业务。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177,963.93 万元、250,255.52 万元、254,078.30 万元和 225,244.51 万元，占比分别为 46.83%、42.58%、39.30%和 54.42%。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包括白砂糖、成品油、油脂等大宗商品贸易，2024 年度贸易业务毛利润为-5.14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4 年成品油价格整体上处于全年震荡下行，导致发行人成品油贸易出现亏损所致。由于贸易业务受经济周期、行业属性影响较大，未来一旦宏观经济下行或产品价格波动，发行人贸易业务将受到一定冲击，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

#### 8、销售不动产业务去化风险

公司销售不动产业务主要为商品房开发销售，由于发行人现阶段旅游产业项目处于投资期，旅游产业产能不足，通过房地产开发收益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

重要保障，也是实现发行人旅游产业发展的基础。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不动产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桂平西山泉旅游度假项目（房地产部分）、广旅国际健康城、湖峰尊府。随着商务街-商业办公项目和广旅国际健康城项目的完工，未来将给发行人持续带来相应收入，但仍存在一定程度的销售去化风险，从而可能进一步影响发行人自身盈利和偿债能力。

## 9、旅游行业外部环境变化风险

旅游业经营易受外部环境影响，特别是重大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变化、自然灾害、流行性疾病等因素，都会给旅游业的发展带来全面和局部的风险。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旅游业，一旦发生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将会导致景区游客量减少，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 （三）管理风险

#### 1、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是其重要的资源，如出现主要骨干人才的调离或流失，可能会影响其正常运作、造成经济损失。随着公司运营项目的持续建设，完成规划设定的目标需要更多的专业人士协同努力，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地培养人才队伍，可能会对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 2、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拥有127家纳入合并报表的主要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行业跨度较大，对发行人各种资源及配置能力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有较高的要求。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存在一定的难度，可能出现因子公司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对子公司控制不力引发的风险，导致公司战略难以如期顺利实施。

### （四）政策风险

####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可能对发行人所从事的旅游业务、销售不动产业务、贸易业务等产生影响。货币政策的紧缩可能使得公司从银行借款等融资难度增加，公司项目建设以及旅游业务的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财政政策的紧缩可能导致政府对基础设施和旅游业务的投资力度下降，从而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

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是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组建的直属大型国有独资公司，也是广西唯一的省属专业旅游产业投资企业。作为广西重要旅游产业项目开发运作的主体，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全面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旅游项目投融资建设，整合政府性投资旅游资源。另外，发行人业务领域涉及贸易业务、房地产开发建设等。若国家的相关政策或地方政府的政策出现调整或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某些业务板块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 3、门票收费权定价风险

《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文件要求，利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门票以及景区内另行收费的游览场所、交通工具等项目价格要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严格控制价格上涨。发行人景区门票采用企业申请，政府核准定价模式确定门票价格，在目前的管理政策背景下，如果政府主管部门引导适当降低门票价格，可能会降低发行人的门票收入。

## 4、房地产行业政策风险

房地产项目一般都具有开发建设和销售周期长、投资大的特点，并且房地产项目的开发与经营涉及的行业范围广，相关合作单位多，要接受国土资源、建设、房管、消防和环保等多个政府部门的审批与监管，这也就对发行人的房地产项目开发的控制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发行人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时间较短，虽然目前业务开展顺利，且具备一定的项目操作能力和经验，但是若项目开发的某一个环节出现问题，比如项目产品定位出现偏差、地方政府的规划建设出现调整、项目开发销售过程中与政府相关监管部门沟通不畅、各个相关单位配合不力、项目管理和组织不力等，都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项目开发周期和销售进度，进而影响项目预期经营目标的实现。

## （五）不可抗力风险

一些无法控制情况的发生，包括恐怖袭击、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台风）、战争、动乱、传染病爆发、工人罢工等，会对受影响地区与其他地区之

间的客户需求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发行人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本次债券上市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用以偿还本次债券利息和本金所需要的资金，可能会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五) 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良好，盈利能力和现金获取能力较好。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发行人在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者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发生不利变化，亦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 **三、国开证券关于风险披露的核查意见**

经国开证券审慎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真实、准确、完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完整，符合规范要求。

## 第五节 主承销商内核情况

遵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主承销商按照严格的程序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进行了审核。

### 一、本主承销商对债权类项目负责内部审核的组织机构设置

(一) 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负责项目内核预审工作，对业务提供技术支持并对项目进行过程管理和质量控制。

(二) 内核管理部。内核管理部为内核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设综合组和审核组。

(三) 立项委员会。该机构为债权类项目的立项决策机构，负责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认真地审核材料，对立项项目独立做出判断，并就项目能否通过立项进行投票表决。

(四) 内核委员会。该机构为项目的内核决策机构，负责项目的内核工作，对项目承销风险进行整体评估，就是否同意项目向主管部门申报进行内核表决。

### 二、本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债券的内部审核程序

主承销商在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本项目前，通过债券承销立项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 (一) 项目的立项审核及意见

项目组向立项委员会申请召开立项会议，对本项目的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参加会议的立项委员会成员全部同意本项目立项。

#### (二) 项目的内核审议

公司对内核材料实行项目组、质量控制部、内核机构三级审核。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质量控制部对按照公司规定提供完备材料的内核申请予以受理。

2、质量控制部收到内核申请文件后对内核申请文件进行质量控制审核，并出具质量控制报告。经质量控制部审核认为符合内核要求的，在部门负责人确认后，由项目组提交内核管理部申请内核。

3、内核管理部对项目进行初审，出具审核意见，并对项目组落实情况进行复核确认。

4、内核管理部组织内核表决人员投票表决。表决票中，通过票数达到出席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时为通过。表决票中，不通过票数达到参会委员的三分之一时（不含）为不通过。其他情况为暂缓表决。

### 三、内核程序中主要关注的问题

#### （一）请关注发行人贸易业务的真实性。

回复：对于发行人整体贸易业务的真实性，项目组抽取了发行人白糖、油品等产品贸易合同、货转单、发票等材料核查，经核查：

##### 1) 是否存在虚构贸易背景，或人为增加交易环节的情形。

发行人依托国企良好信用优势和资金优势，以及广西糖业货源、东南亚油品资源和发行人旅游业优势，持续开拓广西自治区内外贸易市场，促进当地农产品、优势产品的市场销售。目前发行人主要在广西自治区内开展贸易业务。

经抽取贸易业务有关合同、业务凭证等进行核查，发行人开展贸易业务与供应商和客户签署购销合同，并通过出入库单、过户文件、提货单等第三方运输或仓储确权文件明确货物实物流转记录，各方根据确认的货物质量及数量确定采购、销售货款、支付有关对价并开具发票，存在真实的货物及资金流转，具备真实的贸易背景和合理的交易流程。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虚构贸易背景，或人为增加交易环节的情况。

##### 2) 是否存在贸易标的由对方实质控制的情形。

根据购销协议约定了“交货日期”、并约定“若逾期未支付货款或未提货的，自逾期之日起货物风险转移至需方”，同时经分析发行人贸易业务开展模式，发行人在向供应商采购货物后，取得货物控制权，供应商按照货款全额开具发票，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在向下游客户发货或转移货权前，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在转让商品之前承担商品的存货风险，并有权自主与客户约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同时核查发行人采购货物后有关货物流转的出库凭证（仓储方过户凭据），货权及风险完成了由供应商向发行人的转移，在转移动作完成前，货物的实质控制权在对方，待完成转移后，发行人对有关贸易标的享有实质控制权利。同样的，向下游销售时，在转移动作完成前，货物的实质控制权在发行人，待完成转移后，对方实质控制标的。

经核查，发行人在贸易过程中对标的商品具有实质控制权，不存在贸易标的由对方实质控制的情形。

3) 是否存在发行人直接提供资金或通过结算票据、办理保理、增信支持等方式变相提供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采购合同，发行人采购贸易品约定的主要付款及结算方式为“先款后货”，核查销售合同，发行人销售贸易品约定的主要付款及结算方式为“先款后货，允许分批付款分批交货”。同时核查发行人支付供应商贷款的银行回单、以及收到客户贷款的银行回单，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提供资金的情形。

4) 是否存在“空转”、“走单”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开展贸易业务与供应商和客户签署购销合同、并通过出入库单、过户文件、提货单等第三方运输或仓储确权文件明确货物实物流转记录，各方根据确认的货物质量及数量确定采购、销售货款、支付有关对价并开具发票，存在真实的货物及现金流转，且实物和现金流向清晰。同时，项目组已获取《关于贸易类业务的说明》，承诺发行人贸易类相关业务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列示的“低毛利贸易、金融衍生、PPP 等高风险业务”及“融资性贸易和‘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经核查，发行人贸易业务货物和现金均真实流转，不存在“空转”、“走单”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贸易业务具有较好的真实性。发行人不存在“虚假贸易”“融资性贸易”，不存在通过贸易业务虚增收入的情况。项目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贸易业务合规情况。

**(二) 发行人旅游服务板块在建项目尚需投资规模较大，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且投资回收期偏长。发行人在建及在售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规模较大，要持续关注未来项目去化情况。**

回复：发行人在建项目涉及旅游项目投资、酒店建设、地产开发和景区升级改造扩建工程等，项目前期资本投入较大，存在回收期较长的风险。如果发行人的自有资金增速不能满足其业务发展需求，可能需要依靠外部融资来进行弥补，导致未来发行人的负债规模持续扩大，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产业类项目投资规模较大、资本支出压力较大，亦存在一定的经营性风险。项目组将持续关注资本支出较大且投资回收期偏长对发行人带来的偿债风险，以及未来项目去化情况。

**(三) 持续关注盈利能力弱的情况。**

回复：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20,208.59 万元、23,896.60 万元、23,555.81 万元和 9,451.0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4,241.09 万元、15,861.41 万元、10,884.56 万元和 4,307.42 万元，盈利能力较弱。未来随着发行人文化旅游项目建设、旅游景区扩建提升工程逐渐完工，预计发行人净利润将随之增加。

目前，发行人重点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包括：三江侗族自治县程阳八寨景区及旅游设施配套服务设施提升工程项目、白沙湾·国际自然医学度假区项目、贺州市紫云洞旅游景区升级改造项目、广西猫儿山原生态康养旅游景区项目、通灵大峡谷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提升改造项目等。随着上述重点项目的陆续完工和运营，发行人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项目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弱的现状就后续改进情况。

**(四) 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较差，有较大规模林权资产尚未产生收益，关注后续资产收益情况，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回复：发行人在建工程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大，资产流动性较弱，收益欠佳。九龙河农场林地资产规模较大，而收入来源主要依靠土地使用权租赁，盈利模式较为单一，变现能力较差，公允价值变动及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项目组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相关事项予以披露，并会持续关注后续资产收益情况。

#### **（五）建议关注发行人债务结构以及短期偿债压力，做好偿债安排。**

回复：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56、1.08、1.26 和 1.32，速动比率分别为 0.55、0.33、0.44 和 0.48，短期偿债压力较大。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 297.15 亿元，主要由银行借款及债券融资组成，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比值为 1.05，期限结构较为均衡。项目组已完成发行人偿债压力测试，经测试发行人存在一定短期偿债压力。

偿债安排方面，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经营收入和利润。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80,047.64 万元、587,663.04 万元、646,435.51 万元和 413,937.07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20,208.59 万元、23,896.60 万元、23,555.81 万元和 9,451.01 万元。发行人良好的财务状况是本次债券按期偿付的基础。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304,601.63 万元，发行人货币资金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了进一步的保障。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为 595.63 亿元，已使用银行授信额度 303.07 亿元，未使用额度 292.56 亿元，发行人较大的授信规模能够为本次债券偿还提供补充。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项目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偿债安排。

**（六）“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贸易业务第一大客户为广西中马投控国际经贸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品种为棕榈油；同期，第一大供应商为广西自贸区中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采购品种包括棕榈油、大豆油等。中马投控为中马供应链的控股股东”，上下游贸易商品中都包含棕榈油，关注该贸易业务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回复：对于存在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互为关联方的情况。经核查，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贸易业务第一大客户为广西中马投控国际经贸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

马投控”），销售品种为棕榈油；同期，第一大供应商为广西自贸区中马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马供应链”），采购品种包括棕榈油、大豆油等。中马投控为中马供应链的控股股东，但发行人与中马投控、中马供应链的业务合作在采购与销售渠道、产品细分品种等方面存在差异，具体而言：

### 1) 业务板块与交易对手相互独立

发行人的贸易业务按照货物来源可区分为“进口业务”和“国内业务”两个板块。在进口业务中，中马投控是发行人从 CCFT HOLDING PTE.LTD.等多家海外供应商采购的棕榈油在国内的销售客户之一；在国内业务中，中马供应链是发行人在国内市场上采购棕榈油、大豆油、菜籽油等油脂的供应商之一，从中马供应链采购的植物油脂销售给广西金益商贸物流有限公司等客户。虽然中马投控与中马供应链存在关联关系，但两家公司分别参与发行人两个独立运营、互不关联的业务链条，且自供应商中马供应链采购的植物油脂未销售至客户中马投控。

### 2) 业务决策与商业运营独立

进口业务的采购源头是境外生产商，销售对象是国内多家客户；国内业务的采购源头是国内各大仓库的现货，同样销售给国内客户。发行人与中马供应链及中马投控两个主体的交易是基于各自业务线的独立商业判断和市场规则进行的，并非一个封闭的循环。中马供应链与中马投控虽然在股权关系上存在关联，但未同时出现在同一条贸易链条的上下游。中马供应链与其控股股东中马投控在董监高人员的任职方面亦不存在重复的情形。

### 3) 产品细分品种存在差异

在进口业务中，发行人自 CCFT HOLDING PTE.LTD.等海外供应商处采购棕榈油销售给中马投控。在国内业务中，发行人自中马供应链处采购的植物油脂除棕榈油外，还包括大豆油、菜籽油等，产品细分品种更为丰富。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商品销售业务中存在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互为关联方的情形，但与供应商和客户进行贸易的商业决策与运营分别独立进行，业务板块与交易对手相互独立，且产品细分品种存在差异。同时经穿透核查，发

行人自上游中马供应链采购的产品的最终销售方非中马投控，商业贸易合规。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商品销售业务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互为关联方具备合理性。

#### **四、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核查意见**

本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在此基础上，本主承销商内部控制部门对本项目的发行申请上市文件、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通过履行以上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程序，本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主承销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相关文件。

##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主承销商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有充分理由确信所指定的项目主办人及本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有充分理由确信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与履行核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有充分理由确信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第七节 核查结论

经国开证券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已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中介机构具有参与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之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授权代表):

  
韩晓普

内核负责人签名:


  
姜勇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名:

  
李明

项目负责人签名:

  
刘黎阳

  
张金利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7日

##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授权书

(被授权人：顾仲辉，职务：总裁)

根据《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现由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晖作为授权人签发本授权书。

### 第一章 声明

被授权人应在公司许可的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并依据本授权书的授权范围行使授权权限。被授权人在行使授权权限时，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本授权书授权被授权人审批权限范围内涉及的内部文件，以及需对外签订相关法律文件均由被授权人签字。

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需要股东大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履行审批程序决定的事项，审批机构批准的相关议案或会议纪要，即可作为相关授权文件，无需另行出具授权书。

### 第二章 授权事项

授权人在此授权【顾仲辉 总裁】依据本授权书行使下列经营管理权限：

一、负责公司各项业务及工作开展所涉及的相关文件签署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合作备忘录、协议文件，业务申报材料等（监管要求及外部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除外）。

二、审批公司公章、分支机构公章、业务专用章用印请示事项。

### 第三章 附则

一、允许转授权的事项及权限

被授权人对授权事项可以进行转授权。

被授权人应明确行使转授权的职责，转授权不得大于直接授权。转授权程序及转授权书的使用按照《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规定》执行。

二、本授权书生效之前，公司已颁发的规章制度，已出具的授权书对相关授权事项的规定与本授权书不一致的，以本授权书规定为准。

三、对于本授权书中授权的事项，公司的交易对手或其他第三方要求就本授权书的某一单一事项出具授权书，可由台规法律部负责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手续。公司交易对手或第三方要求公司提供本授权书的，需加盖公章后方可对外提供。

四、本授权书由授权人签字及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五、本授权书一式四份，分别由授权人、被授权人各执一份，综合办公室留存一份，台规法律部留存一份。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授权人：

被授权人：

日期：2025年2月27日

仅供办理 产旅集团  
业务使用，其它无效。

##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授权书

(被授权人：韩晓普，职务：副总裁)

根据《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及法定代表人对总裁的基本授权书，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顾仲辉作为授权人签发本授权书。

### 第一章 声明

被授权人应在公司许可的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并依据本授权书的授权范围行使授权权限。被授权人在行使授权权限时，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本授权书授权被授权人审批权限范围内涉及的内部文件，以及需对外签订相关法律文件均由被授权人签字。

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需要股东大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履行审批程序决定的事项，审批机构批准的相关议案或会议纪要，即可作为相关授权文件，无需另行出具授权书。

### 第二章 授权事项

授权人在此授权【韩晓普 副总裁】依据本授权书行使下列经营管理权限：

一、负责分管工作开展所涉及的相关文件签署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合作备忘录、协议文件、业务申报材料等。

二、审批分管工作开展所涉及的公章、分支机构公章、业务专用章用印请示事项。

### 第三章 附则

一、允许转授权的事项及权限

被授权人对投资银行类业务投标文件及其支撑材料的审核、用印审批事宜可进行转授权。对其他授权事项不得进行转授权。

二、本授权书生效之前，公司已颁发的规章制度、已出具的授权书对相关授权事项的规定与本授权书不一致的，以本授权书规定为准。

三、对于本授权书中授权的事项，公司的交易对手或其他第三方要求就本授权书的某一单一事项出具授权书，可由合规法律部负责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手续。公司交易对手或第三方要求公司提供本授权书的，需加盖公章后方可对外提供。

四、本授权书由授权人及被授权人签字生效，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五、本授权书一式四份，分别由授权人、被授权人各执一份，综合办公室留存一份，合规法律部留存一份。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人：

被授权人：

日期：2025年9月8日

仅供办理 广发集团  
业务使用，其它无效。



253583

流水号: 0000000059585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 说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91110000757703541Y

机构名称: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注册资本: 9,500,000,00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刘晖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代销金融产品。

仅供办理 广发集团

业务使用, 其它无效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高成长产业债)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2025 年 11 月

## 主承销商声明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主承销商”）接受发行人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或“公司”）聘请，担任其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的主承销商之一。

天风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4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2023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主承销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本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相关用语具有与《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目 录

释 义 .....	3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5
第二节 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 .....	11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的核查意见 .....	13
第四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	74
第五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	84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	117
第七节 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核查结论 .....	118

##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广西旅发/集团/集团公司	指	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含 20.00 亿元）的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
本次发行	指	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广西国资委、自治区国资委、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出资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西区/自治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
自治区住建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审计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自治区棚改项目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棚改贷款	指	棚户区改造专项贷款
广西城投集团	指	广西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旅大健康集团	指	广西旅发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旅置业集团	指	广西旅发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旅广通公司	指	广西旅发广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旅文兴公司	指	广西旅发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旅民旺公司	指	广西旅发民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艺美术研究院	指	广西工艺美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旅实业	指	广西旅发实业有限公司
广旅南宁饭店集团	指	广西旅发南宁饭店集团有限公司
广旅文旅股份公司	指	广西旅发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广旅旅行社集团	指	广西旅发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广旅南国体投集团	指	广西旅发南国体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旅科技公司	指	广西旅发科技有限公司
广旅一键游公司	指	广西旅发一键游数字文旅产业有限公司
广旅资本集团	指	广西旅发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旅规划公司	指	广西旅发旅游规划研究有限公司
北京广西大厦集团	指	北京广西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广旅沿海投资公司	指	广西旅发沿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旅防城港投资公司	指	广西旅发防城港投资有限公司
广旅桂林投资公司	指	广西旅发桂林投资有限公司
广旅贵港投资公司	指	广西旅发贵港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全域旅游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指	全域基金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规则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工作日	指	中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容贤标

注册资本：30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300,000.00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2014 年 3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092745738T

住所（注册地）：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 10 号商务街 2 号楼

邮政编码：530000

所属行业：综合类

经营范围：从事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国资委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管理与经营、资产重组等相关业务；对旅游业、旅游基础设施、文化传媒、贸易业的投资、管理、咨询；对城镇供水、污水垃圾处理、市政公共工程等城镇基础设施的投资、管理、咨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土地征收、拆迁、整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0771-5772952、0771-5772629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曹玲、外部董事及总会计师、0771-5772952

#### (二)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发行人设立情况

2014 年 1 月 8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成立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桂政函[2014]10 号），同意广西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广西文旅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广西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新设合并的方式实施合并重组，新设公司名称为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3 日，广西旅发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局依法注册成立，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000092745738T，注册资本为 300,0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从事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国资委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管理与经营、资产重组等相关业务；对旅游业、旅游基础设施、文化传媒、贸易业的投资、管理、咨询；对城镇供水、污水垃圾处理、市政公共工程等城镇基础设施的投资、管理、咨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土地征收、拆迁、整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发行人历史沿革

2025 年 7 月，根据广西国资委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及有关文件要求，广西国资委将其持有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 33% 无偿划转至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划转后，广西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67% 股权，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33% 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然是广西国资委。上述股权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未发生改制重组、重大增减资、合并、分立、破产重整及更名等重要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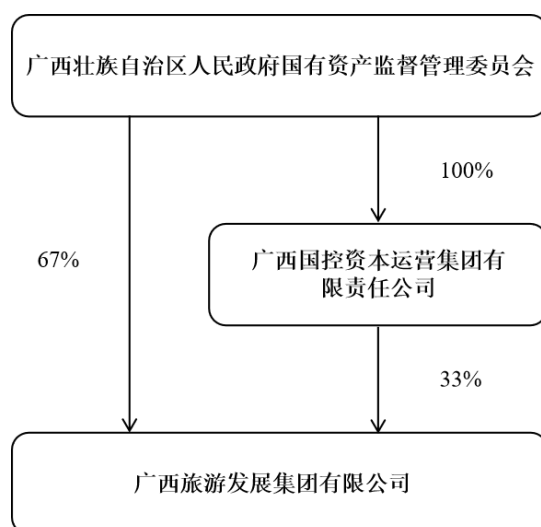
## 3、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根据广西国资委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及有关文件要求，广西国资委将其持有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 33% 无偿划转至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划转后，广西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67% 股权，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33% 股权。发行人控股股东仍然是广西国资委。上述股权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

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0 月 15 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注册资本 110.00 亿元，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对现代农业、健康产业、文化旅游、房地产业、食品产业的投资及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贸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4 年末，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10,121,696.12 万元，总负债 4,383,241.63 万元，净资产 5,738,454.49 万元；2024 年度，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收入为 2,983,994.75 万元，净利润为 74,790.21 万元。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形。

##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形。

##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1、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2 家，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亿元，%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广西旅发实业有限公司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等	100.00	63.19	29.13	34.05	29.44	0.04	是
2	广西旅发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融资租赁、保理业务	100.00	19.35	4.35	15.00	0.67	0.39	是

上述主要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增减变动的具体情况或原因如下：广旅实业净利润较 2023 年大幅下降，主要系业务模式调整，营业收入下降，营业成本上升所致。2024 年末，广旅资本集团资产较 2023 年末大幅上升，主要系长期应收款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所致；同期末，广旅资本集团负债较 2023 年末大幅上升，主要系拓展业务导致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增加；同期末，广旅资本集团净资产较 2023 年末大幅上升，主要系实收资本增加所致；广旅资本集团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收入增长所致；广旅资本集团 2024 年度净利润较 2023 年度大幅上升，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截至 2024 年末，存在 3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主要原因为：

发行人持有广西全域旅游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全域基金公司”）股权比例超过 50%，根据全域基金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股东会会议对本章程第二十一条所列事项进行表决时，须经代表公司全体股东三分之二表决权的股东投票赞成方可作出决议”，第五十一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对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所列事项需董事会表决事项以记名投票进行表决，需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投票赞成方可作出决议”。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持股比例未达三分之二，此外全域基金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5 名，其中发行人委派 2 名，未达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二，未满足对全域基金公司进行控制的条件，因此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发行人持有广西旅发象驿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比例超过 50%，但由于发行人在企业的董事会席位未达半数，无法对其进行实际控制，因此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发行人持有广西旅发大健康产业壹号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主要系广西旅发大健康产业壹号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合伙人是广西全域旅游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未实际管理该公司，未满足对广西旅发大健康产业壹号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控制的条件，因此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24 年末，存在 8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主要原因为：

发行人对广西旅发不夜城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45.00%，未超过 50%，但发行人子公司广西旅发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广西旅发不夜城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且并对广西旅发不夜城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派驻董事，实际参与生产经营，对广西旅发不夜城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发行人对广西旅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45.00%，未超过 50%，但发行人子公司广西旅发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广西旅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且并对旅发建筑广西旅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派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参与生产经营，对广西旅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发行人对广西旅发山水酒店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44.00%，未超过 50%，但发行人子公司广西旅发南宁饭店集团有限公司为广西旅发山水酒店有限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且并对广西旅发山水酒店有限公司派驻董事，实际参与生产经营，对广西旅发山水酒店有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发行人对广西旅发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49.00%，未超过 50%，但发行人子公司广西旅发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为广西旅发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且并对广西旅发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派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参与生产经营，对广西旅发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发行人对广西广旅壹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持股比例为 10.05%，未超过 50%，但发行人子公司广西旅发实业有限公司系该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主导经营活动，获取可变回报，对广西广旅壹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有实际控制权，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发行人对广西广旅贰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持股比例为 5.72%，未超过 50%，但发行人子公司广西旅发实业有限公司系该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主导经营活动，获取可变回报，对广西广旅贰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有实际控制权，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发行人对广西广旅环保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持股比例为 1.94%，未超过 50%，但发行人子公司广西旅发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该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主导经营活动，获取可变回报，对广西广旅环保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有实际控制权，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发行人对广西旅发数智人运营服务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45.00%，未超过 50%，但发行人子公司广西旅发一键游数字文旅产业有限公司为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且并对该公司人派驻董事，实际参与生产经营，对广西旅发数智人运营服务有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 **2、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持有的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未超过 10%，且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未超过 10%。综上，发行人无重要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

## 第二节 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

###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发行主体：**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拟分期发行。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

**拟挂牌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不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二、对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特殊发行事项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不设置特殊条款。

综上，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

###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的核查意见

#### 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明确了出资人、董事会和经理层相应的职责，并制定了完善的相关公司治理文件，严格规定了法人治理结构每个层级的权限、义务和运作流程，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规模

根据公司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为 1.00 亿元，按照合理的利率水平估算，预计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三）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量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40%、70.12%、58.88%及 57.27%，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逐步压降，整体资产负债水平较为合理。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1 亿元、4.69 亿元、5.10 亿元和 2.71 亿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26 亿元、-44.31 亿元、-35.45 亿元和-16.66 亿元；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63 亿元、30.97 亿元、39.00 亿元和 12.04 亿元；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8.38 亿元、-8.65 亿元、8.65 亿元和-1.91 亿元，其中 2023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主要是因为旅游板块项目和康养板块项目建设投入增加，具有合理的业务背景。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正常，不存在异常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要求（《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

经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同时经查阅发行人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不会增加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四）金融类公司是否符合相关监管指标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金融类公司。

综上，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主体资格的要求。

###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四、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债券发行已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经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股东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批准（桂国资复〔2025〕11 号）。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发行人章程之规定，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决定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 五、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债券发行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根据发行人章程，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风险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

经核查以及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对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关于发行人诚信信息及重大违法违规的核查

经核查“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相关部门门户网站以及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征信报告等，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诚信记录良好，不存在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在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不存在失信情形。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是“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未受到地方政府处罚，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涉金融严重失信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财政性资金管

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海关失信企业、失信房地产企业、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

（二）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

（三）近三年内被有权机关认定实施行贿犯罪或存在行贿行为。

## 七、证券服务机构资格要求情况

### （一）证券服务机构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证监会下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证券承销资格。

天风证券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或询问相关中介机构等方式确认，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符合《证券法》规定。

### （二）证券服务机构资质核查

天风证券已核查相关中介机构资质文件，确认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具备相应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天风证券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或询问相关中介机构等方式确认，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审计报告由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发行人出具审计报告的资质。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债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由两名执业律师和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

署。

经核查，本次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及其签字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

### （三）证券服务机构受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事项的核查

根据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本次债券证券服务机构受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等事项具体如下：

####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光大证券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 2022年1月5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1号）

公司因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以及个别公司债券受托管理阶段未勤勉尽责，被上海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 2022年1月19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鸿福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号）》。

因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鸿福路证券营业部存在销售非光大证券代销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被广东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3) 2022年2月28日，上交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2）19号）。（该事项与“2022年1月5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1号）”的信息披露相关内容一致。）

因公司重大合同披露不及时、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披露不及时、重大交易披露不完整，上交所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兼总裁（代行董事会秘书）薛峰予以通报批评。

4) 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1号）。

因公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境外子公司中国阳光富尊移民服务有限公司从事

的移民服务不属于金融相关业务范畴，存量业务尚未完成清理；二是未督促境外子公司完成所持 OP EBS Fintech Investment Limited、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国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权（合伙份额）清理；三是未按期完成至少 1 家子公司、1 家特殊目的实体（SPV）的注销，以及 11 家子公司、3 家 SPV 的层级调整，未能有效压缩境外子公司层级架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措施。

5) 2022 年 8 月 3 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80 号），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具《关于对朱勤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79 号）。

公司在公司治理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将关于股权管理相关监管要求写入公司章程；二是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掌握股东信息变动情况及未按规定报告股东事项；三是公司高管存在同时分管稽核部和其他业务部门或子公司的情况。

6) 2023 年 2 月 20 日，上海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37 号）

因光大证券作为北京赢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期间，未能勤勉尽责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未能发现赢鼎教育通过虚构业务虚增业务收入的情形，被上海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 2023 年 5 月 30 日，江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1 号）

光大证券作为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存在违规情形。

8) 2023 年 6 月 1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光大证券出具《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3]32 号）

光大证券作为四平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两期债务融资工具“20 四平城投 PPN001”“20 四平城投 PPN002”的主承销商，存在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交易商协会对光大证券予以严重警告。

9) 2023 年 7 月 12 日，广东证监局向光大证券广东分公司及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8 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新兴荔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

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23〕79号）

因广东分公司管理的云浮新兴荔园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营业部）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原负责人张林开、员工李国新、叶镇华等人协助客户出借证券账户为他人融资提供中介和便利，向客户违规承诺承担损失；二是部分员工存在向客户提供科创板测试题答案、索要客户证券账户密码、向客户发送回访问卷、提供答复口径等情形；三是未按规定及时向广东局报告客户集体投诉等重大事项。广东分公司和营业部分别被广东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和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10) 2023年10月3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对哈尔滨经纬二道街证券营业部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3号）

因哈尔滨经纬二道街证券营业部于2009年4月、2011年3月开立外币保证金账户后，未能在开户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管局报备。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责令改正相应违法行为并予以警告处5万元罚款。

11) 2024年3月26日，宁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银川凤凰北街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凤凰北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宁证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号）

因营业部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答案、对投资者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与投资者约定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委托他人招揽客户、私自销售非公司代销的私募基金产品的情形。营业部被宁夏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 2024年4月10日，江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及周平、王世伟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平、王世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63号）。2024年5月14日，深交所对光大证券及周平、王世伟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会〔2024〕146号）

因光大证券在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过程中，未充分履行核查义务，利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未进行必要的审慎核查，导致制作、出具的2018-2020年度持

续督导意见存在不实记载，江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员周平、王世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因同一事件，深交所对光大证券、周平、王世伟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13) 2024年5月17日，江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南京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4号

2018年至2019年期间，光大证券南京公司下属营业部在为部分客户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权限时，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未有效核实客户提供的资产证明文件和投资经验等材料。江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南京分公司出具警示函。

14) 2024年7月1日，深圳证监局对深圳新园路营业部及其负责人分别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45号、《关于对曹华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46号

深圳新园路营业部因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柜台人员在未全面交付使用的营业场所办理业务，现场未悬挂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二是大部分人员在营业场所以外地点办公；三是未及时向我局报告影响营业部经营管理的重大事件，深圳证监局对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营业部负责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5) 2024年5月31日，中国证监会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1号

光大证券存在部分项目质控对项目风险、尽调底稿把关不严，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部分项目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未完整披露内控关注问题。证监会决定对光大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16) 2024年12月26日，厦门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厦门展鸿路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展鸿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4号

营业部多名从业人员存在违规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厦门局决定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7) 2025年4月18日，广西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南宁金浦路营业部出具《关

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浦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号

营业部存在向客户介绍人支付报酬，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为客户“绕标套现”提供便利，客户回访不规范、不到位等违规行为。广西证监局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8) 2025年5月15日，浙江证监局对光大证券丽水灯塔街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灯塔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93号、对营业部负责人出具《关于对雷海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94号

营业部存在向非营销人员下达营销任务、费用管理不规范及不相容岗位部分职责未有效分离等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合规管理不到位。浙江证监局对营业部及营业部负责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光大证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事项及时进行有效整改，进一步加强合规及风险管控，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2、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自2022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采取监管措施或其他处罚的情形如下：

(1) 国开证券被西藏证监局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3年4月4日，西藏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胡敏、田建桥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指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在2018年至2019年7月保荐工作中存在对主要客户背景调查不到位、访谈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对函证程序保持必要的控制、对应收账款增长原因核查不充分等问题。国开证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7号）第四条的规定。

(2) 2023年9月22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对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99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在开展债券自营业务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公司交易对手白名单管理流于形式；二是存在未在衡泰系统正确录入真实交易对手的情况，风险管控不到位；三是交易询价留痕不完整，对交易询价记录的合规检查不到位。

针对上述所列监管措施，国开证券高度重视，已制定整改方案，并按照整改方案积极落实。国开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事项，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 3、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以下简称“本公司”）担任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现持有由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11894442U）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73859），具备担任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的资格。

根据监管机构关于证券服务机构资格要求的核查规定，核查意见如下：

（1）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2）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公司受到的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时间、内容及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1) 关于收到《湖北证监局关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的情况说明

2023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对本公司作出了《关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 号），湖北证监局发现本公司在开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对有关从业人员合规管理不到位，证券分析师未能遵守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法规要求；二是合规管理部门未有效履行合规管理职责。上述行为不符合《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第二十条第一项、《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中证协发[2020]76 号）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本公司已向湖北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2) 关于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情况说明

2023年7月3日，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对本公司作出了《关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31号），福建证监局发现本公司在开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曙光路证券营业部原负责人林素文和员工许辛海存在为客户之间的融资提供中介便利的违规行为，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3号，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决定对福建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

本公司已向福建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3) 关于收到《陕西证监局关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的情况说明

2023年11月23日，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以下简称“陕西证监局”）对本公司作出了《关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3】48号），陕西证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如下问题：

西安曲江浹陂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在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中，存在使用募集资金不规范、未履行以及未及时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的问题。天风证券作为该项目的受托管理人，未尽到持续跟踪监督和关注义务。

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陕西证监局决定对天风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

本公司已向陕西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4) 关于收到《上海证监局关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龙华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情况说明

2024年4月11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作出了《关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龙华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137号），上海证监局发现如下问题：

营业部个别员工存在未经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批,注册使用冠营业部名称的自媒体账号,且在该自媒体账号上发布的相关证券佣金收取标准的信息存在

不当内容等问题。

上述问题反映出营业部从业人员管理机制不健全、对自媒体账号注册使用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5号，以下简称《高管办法》）第三十五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根据《高管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上海证监局决定对上海龙华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本公司已向上海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5) 关于收到《上海证监局关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龙翔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情况说明

2024年12月26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作出了《关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龙翔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422号），上海证监局发现如下问题：

营业部存在从业人员违规委托证券经纪人以外的个人进行投资者招揽活动的情形，反映出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从业人员违规展业，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4号）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上海证监局决定对上海龙翔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本公司已向上海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6) 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情况说明

2025年4月15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作出了《关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51号），深圳证监局发现如下问题：

营业部在为客户办理开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权限开通业务中，存在未严格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义务的情况，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2号）第三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深圳证监局决

定对深圳前海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本公司已向深圳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 关于收到《重庆证监局关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庆云路国金中心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情况说明

2025年7月22日,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重庆证监局”)作出了《关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庆云路国金中心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重庆证监局发现如下问题:

该营业部个别原工作人员在从业期间,存在担任其他公司理财经理并向他人销售非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或代销的产品的情况,而营业部未能有效防范相关合规风险。

上述情形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重庆证监局决定对重庆庆云路国金中心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本公司已向重庆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8) 关于收到《山东证监局关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风东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情况说明

2025年8月26日,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作出了《关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风东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66号),山东证监局发现如下问题:

营业部将经纪人的部分劳务报酬用于处理营销费用、额外向有关人员发放款项,并另设明细账目;从业人员存在推介非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情形,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145号)第八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145号)第十八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潍坊东风东街营业部采

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本公司已向山东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截至目前，天风证券经营正常，未收到因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影响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资质的通知或函件，天风证券亦未收到上述调查涉及本公司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签字人员的通知或函件。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 4、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

经核查，报告期内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未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

#### 5、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核查，报告期内，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收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 （1）行政处罚

1) 2023 年 8 月 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行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7 号。广州浪奇 2018 年度、2019 年度通过虚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循环交易乙二醇仓单等方式，虚增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存货。中审众环在广州浪奇 2018 年、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 2025 年 5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行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77 号。中审众环为宜华集团提供审计服务，出具的 2017 年、2018 年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在对宜华集团 2017 年、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一）风险评估和了解内部控制的程序存在缺陷；（二）未对宜华集团母公司大额异常关联收入保持职业怀疑”等问题。

##### （2）行政监管措施

1) 2022 年 9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行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30 号。该决定是在对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一、风险识别和评估程

序执行不到位；二、对货币资金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三、对预付账款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 2022年10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9号。该决定是在对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一、审计抽样程序执行不到位；二、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三、资产减值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 2022年11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3号。该决定是在对厦门为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以及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一、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二、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三、收入成本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4) 2022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9号。该决定是在对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2018、2019、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质量进行专项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一、实质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二、针对关联关系及其交易执行的审计程序不到位”的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5) 2022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40号。该决定是在对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项目开展专项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以前年度审计中未对个别大型在建项目的完工进度、试运行情况进行充分分析，未对在建工程不转固的原因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等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6) 2023年2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5号。该决定是在对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后，对该项目执业过程中在“一、风险评估方面；二、内部控制审计方面；三、实质性程序方面”存在的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7) 2023年12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

措施决定书（2023）115号。该决定是在对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后，对该项目执业过程中存在“一、舞弊风险评估不恰当；二、收入审计程序不到位”的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8) 2024年4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4号。该决定是在对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和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后，对项目执业过程中存在“一、对部分事项的风险评估不到位；二、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三、未恰当运用职业判断；四、审计底稿记录不完善”的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9) 2024年11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89号。该决定是在对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报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后，对项目执业过程中存在“一、针对营业收入执行的审计程序不到位；二、针对营业成本执行的审计程序不到位”的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0) 2025年1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号。该决定是在对中审众环内部治理、质量控制、独立性及灵康药业、粤桂股份、德林海、云维股份、贵绳股份、景谷林业、海南椰岛等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后，因中审众环“一、内部治理、质量控制及独立性存在的问题；二、项目执业质量存在的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 2025年2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5号。该决定是在对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后，对项目执业过程中在“一、风险评估程序及控制测试方面；二、实质性程序方面”存在的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2) 2025年6月4日，中审众环接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的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63号）。广东证监局在对中审众环负责的湛江国联水产开发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工作进行延伸检查后，发

现中审众环在审计执业中存在“一、控制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二、存货截止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 （3）其他监管措施

1) 2022年6月24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2）14号，经查，中审众环凯迪生态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存在“一、出具的凯迪生态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二、在凯迪生态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等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行为，对中审众环予以警告并责令整改。

2) 2023年4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5号查明的事实，对中审众环下发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8号，对中审众环予以监管警示。

3) 2024年9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7号查明的事实，对中审众环下发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4）798号纪律处分决定，对中审众环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 6、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收到证监会2份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1月26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202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本所深圳分所在金刚玻璃2016年、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处罚。处罚内容为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120万元，并处以120万元罚款；对吕润波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对张群和张虹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2）2025年9月2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2025）1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本所陕西分所在延安必康2019年、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作出处罚。处罚内容为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66.04万元，并处以566.04万元罚款；对王伟雄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同时对其采取3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王永平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对徐冉、刘菊芳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本所收到证监会14份警示函行政

监管措施，具体明细如下：

（1）2022年5月17日，因本所在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项目过程中存在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恰当识别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等问题，河北证监局对本所出具了（2022）5号《关于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万从新、徐冉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2022年9月30日，因本所在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0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项目过程中存在未恰当执行风险识别、评估及应对程序等问题，陕西证监局对本所出具陕证监措施字（2022）35号《关于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伟雄、王永平、徐冉、刘菊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3）2022年11月9日，因本所在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函证程序不到位、存货审计程序不到位等问题，广东证监局对本所出具（2022）165号《关于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陈晓鸿、杨小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4）2022年12月7日，因本所在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内控审计业务中存在风险评估不到位等问题，河北证监局对本所出具（2022）28号《关于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万从新、徐冉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5）2022年12月19日，因本所在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项目中存在风险评估底稿不完整、检查程序样本选取不当、分析程序不到位等问题，甘肃证监局对本所出具（2022）13号《关于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徐玉超、王立权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

（6）2023年5月9日，因本所在辽宁金三元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中存在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大连证监局对本所出具了（2023）3号《关于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贾天波、冷作祥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7）2023年10月7日，因本所在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2年年报审计中存在控制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

位等问题，新疆证监局对本所出具了〔2023〕27号《关于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马重飞、丁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8）2023年12月20日，因本所在日喀则珠峰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中存在日喀则饭店改造升级项目、雅曲建材水泥4000t/d熟料生产线及配套项目等在建工程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未及时结转固定资产等问题，西藏证监局对本所出具了〔2023〕54号《关于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胡保国、马存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9）2023年12月26日，因本所在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2年年报审计中存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审计程序以及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湖南证监局对本所出具了〔2023〕57号《关于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黄冠伟、徐玉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0）2024年1月8日，因本所存在内幕信息管理欠缺、未建立完整的独立性管理体系等问题，江苏证监局对本所出具了〔2024〕11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1）2024年12月27日，因本所在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中存在函证程序不到位等问题，河北证监局对本所出具了〔2024〕05号《关于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史绍禹、杜凤利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12）2024年12月31日，山东证监局对本所出具了〔2024〕149号《关于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在对本所内部管理、质量控制体系、独立性现场检查中，发现本所在一体化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在对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对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检查中，发现本所在上述项目的初步业务活动、风险评估、控制测试等方面存在问题。

（13）2025年6月16日，因本所在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中存在未对部分银行存款账户实施函证程序等问题，广西证监局对本所出具了〔2025〕015号《关于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史绍禹、韦淞宝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4) 2025年8月28日,因本所在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2017年年报审计中存在获取的审计证据不充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浙江证监局对本所出具了(2025)183号《关于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永诗、刘青青、卢峥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本所不存在被证监会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除上述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外,本所未受到证监会其他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以上情况对本次“广西旅游发展集团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的发行申请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八、关于受托管理人资格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光大证券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承销机构,且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并非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经主承销商适当核查,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综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 九、关于发行人在审公司债券审核及发行情况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s://www.szse.cn/>)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https://www.bse.cn/>)对发行人的检索,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已承诺未发行额度不再发行的除外),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 十、关于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合理性的核查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8.00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12.00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因业务发展及存量有息负债到期兑付,发行人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通过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可以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利率上升带来的风险,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以2025年6月末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在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前提下,

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均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可有效缓解发行人偿债资金需求，同时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较稳定水平，债务到期期限整体延长，公司的债务结构将得到优化。

本次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经营收入和利润。货币资金较为充裕，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了进一步的保障。在必要的时候，发行人也可以通过外部融资的方式，保障本次债券的偿付。

此外，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保障措施，包括：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和偿债计划是合理的。

## 十一、关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8.0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12.0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 1、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将 8.0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资金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状况进行核查监督，确保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发行人拟偿还的公司债券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明细

单位：万元

债务人	有息债务类型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发行人	公司债券	23 广旅 01	2023-03-30	2026-03-30	50,000.00	50,000.00
发行人	公司债券	23 广旅 03	2023-05-25	2026-05-25	30,000.00	30,000.00
合计					<b>80,000.00</b>	<b>80,000.00</b>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偿还公司债券本金部分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如本次债券发行时间晚于相关债券到期时间，本公司可能先行自筹资金偿还相关到期债券本息，待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使用之自筹资金。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部分将全部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本次债券所偿还的存量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本次债券不会间接用于发行人子公司的担保业务，不用于直接或间接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住宅地产业务。

## 2、偿还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将 12.0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明细和具体金额。发行人拟偿还的有息债务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明细

单位：万元

债务人	有息债务类型	金融机构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务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发行人	银行借款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02-27	2026-02-27	10,500.00	10,500.00
	银行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2023-06-05	2026-06-05	19,500.00	19,500.00
	信托借款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5-07-31	2026-06-11	10,000.00	10,000.00
广旅实业	银行借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宁分行	2025-05-31	2026-05-20	28,463.94	28,463.94
	银行借款		2025-08-28	2026-05-20	11,536.06	11,536.06
	银行借款		2025-06-17	2026-05-20	20,000.00	20,000.00

广西京贸 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04-28	2026-04-28	10,000.00	10,000.00
	银行借款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市五象总部支行	2025-06-12	2026-06-12	10,000.00	10,000.00
<b>合计</b>					<b>120,000.00</b>	<b>120,000.00</b>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会增加政府性债务规模。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会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公益性项目建设和房地产业务，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两高一剩领域业务。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资金拆借等行为，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并采取措施，以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承诺：本次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将不转借他人，不用于房地产及相关业务。

## （二）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 （四）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该账户专项用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独立于公司其他账户。同时，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发行人承诺，将于本次债券发行前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其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同时，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中证协、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偿债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出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投向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形。

#### （五）关于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发行“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5 广旅 03”，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2.45%；品种二债券简称“25 广旅 04”，债券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为 2.80%。该期债券无信用评级，发行规模合计为 7.00 亿元，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及公司债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次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债券品种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规模（亿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实际使用用途	尚未使用余额（亿元）
私募公司债	25 广旅 03	259851.SH	4.80	2025-09-05	2028-09-05	5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2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2.00
	25 广旅 04	259852.SH	2.20	2025-09-05	2030-09-05			

经核查，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均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 十二、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规定的核查

发行人聘请光大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共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光大证券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条款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管理办法》的规定。

## 十三、关于发行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相关事项的核查

### （一）会计政策变更

#### 1、2024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为了客观地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公司遵照执行财政部要求，对如下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3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遵照执行财政部要求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3 年 8 月 21 日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遵照执行财政部要求
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遵照执行财政部要求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施行日”）解释 17 号。执行解释 17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2)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执行暂行规定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本公司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执行解释 18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2、2023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为了客观地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公司对如下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追溯调整，2022 年度比较期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

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遵照执行财政部要求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原列报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后列报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31,130.04	588,588.96	5,519,719.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7,778,263.33	567,433.27	238,345,696.60
未分配利润	5,657,711.30	21,155.69	5,678,866.99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累积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03,734.40	4,517,098.59	13,120,832.99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1,475,970.58	5,271,144.30	406,747,114.88
未分配利润	51,056,058.74	-678,399.90	50,377,658.84
少数股东权益	1,913,044,462.36	-75,645.81	1,912,968,816.55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损益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损益表项目	2022 年度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所得税费用	59,674,932.54	775,201.40	60,450,133.94
少数股东损益	56,443,547.51	-75,645.81	56,367,901.70

### 3、2022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发行人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第一条和第三条的会计政策变更、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第二条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比较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无影响。

####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 (三)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 1、2024 年度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 1) 转企改制离退休人员安置费调整

此项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合计影响本公司期初资产总额 266,717.00 元，负债总额 196,504,002.70 元，所有者权益 -196,237,285.70 元，其中：资本公积 -209,496,264.70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 13,258,979.00 元。详细情况如下：

###### ①二级子公司广西旅发南宁饭店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旅发南宁饭店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广西南宁饭店有限公司和广西南宁凤凰宾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进行转企改制，改制时未对离退休人员安置费进行账务处理，根据《自治区直属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转企改制人员安置费用保障和管理办法》(桂人社发(2019)38 号)及《关于调整部分退休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人社发(2015)68 号)测算离退休人员安置费总额为 154,084,848.37 元，调减期初资本公积 154,084,848.37 元，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10,731,488.46 元，调增期初应付职工薪酬 143,353,359.91 元。

②二级子公司北京广西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广西大厦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进行转企改制，改制时未对离退休人员安置费进行账务处理，根据《自治区直属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转企改制人员安置费用保障和管理办法》（桂人社发(2019) 38 号)、《关于调整部分退休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人社发(2015) 68 号)及《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党组会议纪要》（（2020）21 号）测算离退休人员安置费，总额为 6,923,939.78 元，调减期初资本公积 6,657,222.78 元，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373,887.10 元，调增期初应付职工薪酬 6,550,052.68 元，调增期初其他应收款 266,717.00 元。

③二级子公司深圳市鹏桂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鹏桂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进行转企改制，改制时未对离退休人员安置费进行账务处理，根据《自治区直属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转企改制人员安置费用保障和管理办法》（桂人社发（2019）38 号)、《关于调整部分退休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人社发（2015）68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驻深圳办事处离退休人员安置预留费用方案》测算离退休人员安置费总额为 8,635,948.84 元，调减期初资本公积 8,635,948.84 元，调增期初应付职工薪酬 8,635,948.84 元。

④二级子公司广东旅发创展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旅发创展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3 年进行转企改制，改制时未对离退休人员安置费进行账务处理，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驻广州办事处离退休人员安置预留费用方案的批复》测算离退休人员安置费总额为 36,690,845.42 元，调减期初资本公积 36,690,845.42 元，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1,696,693.06 元，调增期初应付职工薪酬 34,994,152.36 元。

⑤三级子公司广西旅发健康养老有限公司

广西旅发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广西旅发健康养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进行转企改制，改制时未对离退休人员安置费进行账务处理，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88 号)及《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 号)测算离退休人员安置费总额为

3,427,399.29 元，调减期初资本公积 3,427,399.29 元,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456,910.38 元，调增期初应付职工薪酬 2,970,488.91 元。

上述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调整影响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单位：元）	调整前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事项调整数	调整后 2023 年 1 月 1 日
其他应收款	1,632,180,283.81	266,717.00	1,632,447,000.81
<b>资产合计</b>	<b>67,677,728,919.46</b>	266,717.00	<b>67,677,995,636.46</b>
应付职工薪酬	19,420,091.39	196,504,002.70	215,924,094.09
<b>负债合计</b>	<b>48,323,832,819.18</b>	196,504,002.70	<b>48,520,336,821.88</b>
资本公积	14,375,317,999.75	-209,496,264.70	14,165,821,735.05
未分配利润	50,377,658.84	13,258,979.00	63,636,637.84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7,440,927,283.73</b>	<b>-196,237,285.70</b>	<b>17,244,689,998.03</b>
少数股东权益	1,912,968,816.55		1,912,968,816.5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9,353,896,100.28</b>	<b>-196,237,285.70</b>	<b>19,157,658,814.58</b>

上述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 2022 年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影响如下：

项目（单位：元）	追溯前金额	调整金额	追溯后金额
其他应收款	1,632,180,283.81	266,717.00	1,632,447,000.81
<b>资产合计</b>	<b>67,677,728,919.46</b>	<b>266,717.00</b>	<b>67,677,995,636.46</b>
应付职工薪酬	19,420,091.39	196,504,002.70	215,924,094.09
<b>负债合计</b>	<b>48,323,832,819.18</b>	<b>196,504,002.70</b>	<b>48,520,336,821.88</b>
资本公积	14,375,317,999.75	-209,496,264.70	14,165,821,735.05
未分配利润	50,377,658.84	13,258,979.00	63,636,637.84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7,440,927,283.73</b>	<b>-196,237,285.70</b>	<b>17,244,689,998.03</b>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9,353,896,100.28</b>	<b>-196,237,285.70</b>	<b>19,157,658,814.5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67,677,728,919.46</b>	<b>266,717.00</b>	<b>67,677,995,636.46</b>
管理费用	444,291,897.56	-7,518,196.34	436,773,701.22
<b>营业利润</b>	<b>197,620,752.02</b>	<b>7,518,196.34</b>	<b>205,138,948.36</b>
<b>利润总额</b>	<b>202,085,851.29</b>	<b>7,518,196.34</b>	<b>209,604,047.63</b>
<b>净利润</b>	<b>141,635,717.35</b>	<b>7,518,196.34</b>	<b>149,153,913.69</b>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	<b>85,267,815.65</b>	<b>7,518,196.34</b>	<b>92,786,011.99</b>

## 2) 广西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棚改项目利息调整

广西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相关政府部门的有关文件精神——“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通过企业专用账户管理，财务运作实行

专账核算，独立编制报表。”调增期初其他应付款 19,253,202.08 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19,253,202.08 元。

该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调整影响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单位：元）	调整前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事项调整数	调整后 2023 年 1 月 1 日
其他应付款	1,442,337,016.59	19,253,202.08	1,461,590,218.67
<b>负债合计</b>	<b>48,323,832,819.18</b>	<b>19,253,202.08</b>	<b>48,343,086,021.26</b>
未分配利润	50,377,658.84	-19,253,202.08	31,124,456.76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7,440,927,283.73</b>	<b>-19,253,202.08</b>	<b>17,421,674,081.65</b>
少数股东权益	1,912,968,816.55		1,912,968,816.5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9,353,896,100.28</b>	<b>-19,253,202.08</b>	<b>19,334,642,898.2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67,677,728,919.46</b>		<b>67,677,728,919.46</b>

###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一、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

2024 年度，二级子公司广西旅发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售下属子公司广西旅发集团广西自贸区医院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导致不能控制，转为权益法核算。调增期初长期股权投资 3,126,274.65 元，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3,126,274.65 元。

该事项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调整影响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单位：元）	调整前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事项调整数	调整后 2023 年 1 月 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1,034,464,566.18	3,126,274.65	1,037,590,840.83
<b>资产合计</b>	<b>67,677,728,919.46</b>	<b>3,126,274.65</b>	<b>67,680,855,194.11</b>
未分配利润	50377658.84	3,126,274.65	53,503,933.49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7,440,927,283.73</b>	<b>3,126,274.65</b>	<b>17,444,053,558.38</b>
少数股东权益	1,912,968,816.55		1,912,968,816.5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9,353,896,100.28</b>	<b>3,126,274.65</b>	<b>19,357,022,374.93</b>

## 2、2023 年度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2023 年度，发行人无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 3、2022 年度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2022 年度，发行人无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 十四、关于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核查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63,218.03 万元、111,896.52 万元、120,337.96 万元和 118,655.3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0%、6.19%、

5.51%和 4.96%，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1%、1.58%、2.06%和 1.91%。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主要为项目补偿款、经营款等应收款项。2023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51,321.51 万元，降幅为 31.44%，主要是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的项目款项所致；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8,441.44 万元，增幅为 7.54%。2025 年 6 月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1,682.65 万元，降幅为 1.40%，变化幅度不大。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均为经营性应收款。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划分依据是发行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业务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密切相关或符合企业经营发展规划需要的业务形成的，且未来预计能给企业带来收益的其他应收款。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无余额。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 十五、关于发行人资产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况的核查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为 103.58 亿元，占同期末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39.07%、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16.69%。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受限资产明细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1	主要为各类保证金
应收账款	0.00	借款抵押
存货	53.94	借款抵押
长期股权投资	19.93	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16.65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6.88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0.97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3.20	借款抵押
其他流动资产	1.00	借款质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借款质押
合计	<b>103.58</b>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十六、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 22 号）的要求，天风证券作为本项目的主承销商，对天风证券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天风证券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 十七、关于交易所《审核重点关注事项》涉及关注事项的核查意见

天风证券对发行人是否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触发以下重点关注事项，相关情况如下：

### （一）第二十五条：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379,778.64 万元、453,184.59 万元、401,870.12 万元和 173,980.12 万元，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

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55,442.75 万元、265,857.34 万元、123,652.33 万元和 69,412.22 万元，相关投入与发行人业务情况相关联、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包括三江侗族自治县程阳八寨景区及旅游设施配套服务设施提升工程项目、白沙湾·国际自然医学度假区项目（一期）、广西猫儿山原生态康养旅游景区项目、通灵大峡谷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提升改造项目（一期）等文旅及康养项目。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主要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未来三年投资支出			开发模式	预计竣工时间	预期收益实现方式
				2025 年 7 月 -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1	三江侗族自治县程阳八寨景区及旅游设施配套服务设施提升工程项目	60,830.76	48,682.57	3,000.00	3,000.00	6,148.19	自建	2027 年	门票收入、观光车费收入、民俗客栈收入、侗恋程阳演出收入、百家宴收入、商业街区租赁及其他综合收入等
2	白沙湾·国际自然医学度假区项目（一期） 白沙湾·国际自然医学度假区项目（一期）	465,520.49	170,792.00	25,000.00	60,000.00	55,000.00	自建	2028 年	国际医学中心、国际医学人才配套疗愈中心等物业出租、医学疗养服务、商店零售、会议会展收入等
3	广西猫儿山原生态康养旅游景区项目	97,722.62	29,456.68	3,900.00	11,379.26	15,725.18	自建	2029 年	旅游套票收入、停车场收入、文创产品收入、餐饮收入、观光车费收入、单一旅游产品、缆车收入及其他综合收入等
4	通灵大峡谷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提升	90,812.63	37,639.21	32,007.37	21,166.05	-	自建	2026 年	门票收入、观光车费收入、民俗客栈收

改造项目（一期）								入、漂流收入、商业街收入、观光电梯收入、有轨小火车收入及其他综合收入等
合计	714,886.50	286,570.46	63,907.37	95,545.31	76,873.37			

**（二）第二十七条：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开展贸易业务或贸易业务平均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占比达到30%**

**（1）关于发行人贸易业务经营模式的核查**

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是发行人子公司广西旅发实业有限公司负责，主要包括白砂糖、成品油、油脂等大宗商品贸易业务。

白砂糖系发行人贸易版块的主要产品，业务模式为向供货商按批量采购白砂糖再销售给客户。资金流方面，在签订购、销合同后，广旅实业公司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将该批白砂糖货款支付给白砂糖供货方，之后再将货物卖给客户，按销售合同约定金额当天收取客户支付的货款；货物流方面，按当期合同数量接收供货方再交给客户，并通过标准仓库或第三方仓库进行货物交割，货物经由交货人、仓库、提货人三方确认后进行货权的转移确认；发票流方面，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供货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广旅实业公司，在收到发票后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客户企业。

成品油和油脂贸易方面，发行人国内贸易采用定量采购的业务模式运营，下游客户提出需求、广旅实业公司提交上游具体采购规模。广旅实业公司与供应商、下游客户签订采购合同后，广旅实业公司按照采购合同约定支付采购款、收取销售款。根据合同支付或收取贸易款项后，广旅实业公司通过标准仓库或签约仓库进行货物交割，货物经由交货人、仓库、提货人确认后进行货权的转移，完成货物交割。因此，发行人在商品销售之前实际承担了存货风险并拥有对商品的控制权。随着业务持续推进和客户资源积累，发行人子公司广旅实业公司凭借其在商业银行的充裕授信额度及良好信用资质，逐步开展直接向国外供应商采购棕榈油，进口后销售至国内客户。具体业务模式如下：广旅实业公司分别与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签订采购销售合同，在收取下游客户保证金后，向上游海外供应商实施采购。结算采用国际信用证方式，由外商负责备货及装船，交易以到岸价为基准

进行结算，风险在装货港船舱接管时转移。货权方面，根据合同支付或收取贸易款项后进行货权的转移，完成货物交割。

整体来看，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采用购销模式，向供货商采购商品，销售给下家公司，采购流程：物资申请-下采购订单-采购入库-对账付款；销售流程：接收订单-发货-对账收款-开立发票。发行人利用自身区域位置、企业信用等优势，根据下游客户实际订单需求向上游供应商进行采购，即锁定上下游客户，签订购销合同，销售价格为采购价格加上相关费用。发行人主要针对自治区内市场开展贸易业务，有少量区外业务。

在会计核算方面，购进货物进货时：借记“库存商品”，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销售出货时：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结转销售成本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库存商品”。

## (2) 关于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供应商和客户重合情况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业务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复的情形。

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贸易业务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贸易业务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品种	是否关联方
广西中马投控国际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68,236.12	30.29	棕榈油	否
广西金益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50,882.14	22.59	棕榈油、大豆油	否
广西钦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810.66	8.80	棕榈油	否
广东国油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203.68	20.07	成品油	否
增城市金泰丰燃油有限公司	39,891.16	17.71	成品油	否
合计	<b>224,023.76</b>	<b>99.46</b>		

发行人 2024 年贸易业务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4 年贸易业务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品种	是否关联方
广西金益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84,272.42	33.17	植物油脂	否
广西泛糖科技有限公司	53,350.00	21.00	白砂糖	否
广东国油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812.18	19.21	成品油	否
广西广能石化有限公司	6,426.82	2.53	成品油	否
广西鑫广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133.13	1.23	成品油	否
合计	<b>195,994.55</b>	<b>77.14</b>		

发行人 2023 年贸易业务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3 年贸易业务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品种	是否关联方
广西泛糖科技有限公司	81,774.05	32.68	白砂糖	否
广西诚信供应链有限公司	14,000.00	5.59	成品油	否
海南津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800.00	4.72	成品油	否
广西万晟贸易有限公司	10,500.00	4.20	成品油	否
广西荣久供应链有限公司	3,500.00	1.40	成品油	否
合计	<b>121,574.05</b>	<b>48.58</b>		

发行人 2022 年贸易业务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2 年贸易业务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品种	是否关联方
广西泛糖科技有限公司	148,911.55	83.68	白砂糖	否
广西荣久供应链有限公司	5,582.00	3.14	成品油	否
广西广林能源有限公司	6,138.22	3.45	成品油	否
广西诚信供应链有限公司	4,428.21	2.49	成品油	否
海南津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64.65	0.26	成品油	否
合计	<b>165,524.63</b>	<b>93.01</b>		

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贸易业务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品种	是否关联方
广西自贸区中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0,664.50	31.45	植物油脂	否
广西瑞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3,729.38	23.91	成品油	否
珠海市华峰石化有限公司	46,923.44	20.88	成品油	否
巴马广瑞投资有限公司	19,268.02	8.58	棕榈油脂	否
CCFT HOLDINGS PTE.LTD	25,004.55	11.13	棕榈油	否
合计	<b>215,589.89</b>	<b>95.95</b>		

发行人 2024 年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4 年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品种	是否关联方
广西自贸区中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4,801.12	25.50	植物油脂	否
广西林业集团硅谷实业有限公司	47,860.00	18.84	白砂糖	否
广西瑞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3,933.97	17.29	成品油	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品种	是否关联方
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051.10	10.25	白砂糖	否
泉州象屿石化有限公司	11,787.91	4.64	成品油	否
合计	<b>194,434.10</b>	<b>76.52</b>		

发行人 2023 年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3 年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品种	是否关联方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2,094.21	24.89	白砂糖	否
柳州市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10,600.00	4.25	白砂糖	否
中海油广西销售有限公司	9,100.00	3.65	成品油	否
广西蚂蚁洋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	3.61	白砂糖	否
中海油销售桂平有限公司	6,900.00	2.77	成品油	否
合计	<b>97,694.21</b>	<b>39.16</b>		

发行人 2022 年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2 年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品种	供应商名称
广西糖业集团开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0,097.47	39.40	白砂糖	否
广西广业贵糖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27,039.92	15.20	白砂糖	否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18,552.37	10.43	成品油	否
广西农投智慧农业有限公司	15,035.78	8.45	白砂糖	否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3,751.43	7.73	白砂糖	否
合计	<b>144,476.97</b>	<b>81.22</b>		

经核查，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中存在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互为关联方的情形。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贸易业务第一大客户为广西中马投控国际经贸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马投控”），销售品种为棕榈油；同期，第一大供应商为广西自贸区中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马供应链”），采购品种包括棕榈油、大豆油等。中马投控为中马供应链的控股股东，但发行人与中马投控、中马供应链的业务合作在采购与销售渠道、产品细分品种等方面存在差异。

#### 1) 业务板块与交易对手相互独立

发行人的贸易业务按照货物来源可区分为“进口业务”和“国内业务”两个板块。在进口业务中，中马投控是发行人从 CCFT HOLDING PTE.LTD.等多家海外供应商采购的棕榈油在国内的销售客户之一；在国内业务中，中马供应链是发行

人在国内市场上采购棕榈油、大豆油、菜籽油等油脂的供应商之一，从中马供应链采购的植物油脂销售给广西金益商贸物流有限公司等客户。虽然中马投控与中马供应链存在关联关系，但两家公司分别参与发行人两个独立运营、互不关联的业务链条，且自供应商中马供应链采购的植物油脂未销售至客户中马投控。

## 2) 业务决策与商业运营独立

进口业务的采购源头是境外生产商，销售对象是国内多家客户；国内业务的采购源头是国内各大仓库的现货，同样销售给国内客户。发行人与中马供应链及中马投控两个主体的交易是基于各自业务线的独立商业判断和市场规则进行的，并非一个封闭的循环。中马供应链与中马投控虽然在股权关系上存在关联，但未同时出现在同一条贸易链条的上下游。

## 3) 产品细分品种存在差异

在进口业务中，发行人自 CCFT HOLDING PTE.LTD.等海外供应商处采购棕榈油销售给中马投控。在国内业务中，发行人自中马供应链处采购的植物油脂除棕榈油外，还包括大豆油、菜籽油等，产品细分品种更为丰富。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商品销售业务中存在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互为关联方的情形，但与供应商和客户进行贸易的商业决策与运营分别独立进行，业务板块与交易对手相互独立，且产品细分品种存在差异，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商品销售业务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互为关联方具备合理性。

除此之外，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其他重复、互为关联方及其他异常情形。

### (3) 关于贸易业务真实性的核查

#### 1) 是否存在虚构贸易背景，或人为增加交易环节的情形

发行人依托国企良好信用优势和资金优势，以及广西糖业货源、东南亚油品资源和发行人旅游业优势，持续开拓广西自治区内外贸易市场，促进当地农产品、优势产品的市场销售。目前发行人主要在广西自治区内开展贸易业务。

经抽取贸易业务有关合同、业务凭证等进行核查，发行人开展贸易业务与供应商和客户签署购销合同，并通过出入库单、过户文件、提货单等第三方运输或仓储确权文件明确货物实物流转记录，各方根据确认的货物质量及数量确定采购、销售货款、支付有关对价并开具发票，存在真实的货物及资金流转，具备真实的

贸易背景和合理的交易流程。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虚构贸易背景，或人为增加交易环节的情况。

2) 是否存在上下游为同一实控人控制、或存在特定利益关系的情形

广西自贸区中马供应链为发行人贸易业务 2024 年第一大供应商,2025 年 1-6 月第一大供应商。中马投控为发行人贸易业务 2025 年 1-6 月第一大客户。中马供应链为中马投控全资子公司,经核查中马供应链与其控股股东中马投控在董监高人员的任职方面不存在重复的情形。

职务	中马供应链	中马投控经贸集团
董事长	覃翔	裴文彬
董事	覃翔	刘泽武、龙志刚
监事	张余	梁宵
总经理	忻琛	文桂勇

上下游存在关联关系的合理性分析:

①产品不一致

为优化业务结构,发行人自 2024 年下半年起拓展国内油脂贸易业务,从中马供应链采购植物油脂(如棕榈油、大豆油、菜籽油等),并销售给其他国内客户。

随着业务持续推进和客户资源积累,发行人子公司广旅实业公司凭借其在商业银行的充裕授信额度及良好信用资质,逐步开展直接向国外供应商采购棕榈油,进口后销售至国内客户,与客户中马投控的贸易产品为棕榈油。

②经营范围不一致

供应商中马供应链的经营范围主要面向国内,中马投控的经营范围主要面向国外,中马供应链与中马投控虽有股权关系,但是二者的董监高不同,经营范围不同,独立进行贸易业务。

③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是中马两国共建的国际化产业合作示范区,发行人与产业园区内企业的贸易比重有所上升,包括供应商广西自贸区中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客户广西中马投控国际经贸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客户广西钦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④经穿透核查,发行人自上游中马供应链采购的产品的最终销售方非中马投控,商业贸易合规。

3) 是否存在贸易标的由对方实质控制的情形

根据购销协议约定了“交货日期”、并约定“若逾期未支付货款或未提货的，自逾期之日起货物风险转移至需方”，同时经分析发行人贸易业务开展模式，发行人在向供应商采购货物后，取得货物控制权，供应商按照货款全额开具发票，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在向下游客户发货或转移货权前，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在转让商品之前承担商品的存货风险，并有权自主与客户约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同时核查发行人采购货物后有关货物流转的出库凭证（仓储方过户凭据），货权及风险完成了由供应商向发行人的转移，在转移动作完成前，货物的实质控制权在对方，待完成转移后，发行人对有关贸易标的享有实质控制权利。同样的，向下游销售时，在转移动作完成前，货物的实质控制权在发行人，待完成转移后，对方实质控制标的。

经本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在贸易过程中对标的商品具有实质控制权，不存在贸易标的由对方实质控制的情形。

4) 是否存在发行人直接提供资金或通过结算票据、办理保理、增信支持等方式变相提供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采购合同，发行人采购贸易品约定的主要付款及结算方式为“先款后货”，核查销售合同，发行人销售贸易品约定的主要付款及结算方式为“先款后货，允许分批付款分批交货”。同时核查发行人支付供应商货款的银行回单、以及收到客户货款的银行回单，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提供资金的情形。

5) 是否存在“空转”、“走单”情形的核查

根据《关于进一步排查中央企业融资性贸易业务风险的通知》（国资财管〔2017〕652号）规定，“空转”、“走单”类贸易业务，虽没有融资性质，但缺乏实物流或现金流，已完全脱离贸易实质，属于虚假贸易业务。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开展贸易业务与供应商和客户签署购销合同、并通过出入库单、过户文件、提货单等第三方运输或仓储确权文件明确货物实物流转记录，各方根据确认的货物质量及数量确定采购、销售货款、支付有关对价并开具发票，存在真实的货物及现金流转，且实物和现金流向清晰。经核查，发行人贸易业务货物和现金均真实流转，不存在“空转”、“走单”的情形。

**（4）关于发行人开展贸易业务会计核算方法合理性的核查**

目前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采用全额法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三十四条，企业应当根据其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经分析发行人贸易业务开展模式，发行人在向供应商采购货物后，取得货物控制权，供应商按照货款全额开具发票，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在向下游客户发货或转移货权前，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在转让商品之前承担商品的存货风险，并有权自主与客户约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 **（5）关于发行人开展贸易业务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的核查**

发行人自 2018 年起开展大宗商品贸易，贸易业务具有历史延续性。广西是我国最大的蔗糖生产基地，具备优质的蔗糖资源，发行人开展贸易业务有显著的产业优势和资源禀赋。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我国将广西列为重点制糖基地，多年来，广西抓住产业发展机遇，大力发展糖业，广西具有独特的地理优势和良好的温度气候，是最适宜甘蔗生长的地区之一，广西蔗糖产业已逐步实现规模化生产，形成了一个相对完整的工业生态圈，已逐步发展成为广西农业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广西政府推动“糖业二次创业”，鼓励国企参与糖业全产业链发展，提高产业附加值。

当前我国成品油市场面临着复杂的外部环境，不断优化产业结构，积极推进能源转型，努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在这样的背景下，广西作为成品油

流通的重要区域,重视成品油流通行业的管理和发展,鼓励广西各单位抓住机遇,努力实现广西成品油市场推进,确保流通市场的高效、稳定、安全。

为响应自治区政府的号召,促进当地糖业的发展,发行人凭借其国资背景及区域经营优势,立足广西自治区,充分利用资源优势,降低供应链成本,持续开拓广西区内外贸易市场,开展以白砂糖为主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目前主要在广西区内开展贸易业务。同时,发行人一方面响应自治区政府的号召,开展成品油和油脂等产品贸易,以保障区内供应链安全、流通市场的高效和稳定;另一方面增加成品油和油脂等产品的贸易业务,可以降低贸易收入受到白糖贸易季节性因素、产量因素的影响。

发行人开展白糖、成品油、油脂等大宗商品业务,具有良好区位优势,贸易模式成熟,可为发行人提供较为稳定的现金流及收入,与发行人旅游业务形成互补,多元化的业务布局可以降低发行人旅游业务受季节性影响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此外,白砂糖贸易可以带动蔗农收入增加,符合国家乡村振兴战略。作为自治区国资委直属国有企业,发行人开展大宗商品贸易有利于保障区内供应链安全、符合自治区政府的要求。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开展白糖、成品油、油脂等大宗商品业务,主要系基于区位优势和资源禀赋,贸易业务模式清晰,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的供应商和客户存在互为关联方的情形,但不存在同一条贸易链条的上下游互为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开展贸易业务过程中,对标的商品具有实质控制权,贸易业务采用总额法核算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贸易业务合法合规,不涉及融资性贸易、不存在通过虚假贸易收入美化报表情况,不存在空转、走单等造假行为,不存在偷税漏税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行为。

### **(三) 第二十八条: 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小于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 (含本次申报债券) 一年利息**

发行人报告期内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分别为 5.49 亿元、5.98 亿元、6.25 亿元, 平均值小于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 (含发行人申报中的 20 亿小公募公司债券及 10 亿永续期私募公司债券) 一年利息。近三年, 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56、0.29 和 0.49, 报告期内覆盖倍数整体较低。发行人在建房地产项目和旅游设施扩建改建项目较多, 前期融资规模较大, 导致利息支出

较大，随着工程完工陆续产生收入，净利润提升，利息保障倍数预计将上升，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偿债能力。

### **(1) 发行人具备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

随着发行人各业务版块扩张，发行人营业收入、经营性现金流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80,047.64 万元、587,663.04 万元、646,435.51 万元和 413,937.07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20,208.59 万元、23,896.60 万元、23,555.81 万元和 9,451.01 万元。发行人各项业务保持稳定增长，公司实现持续盈利能力、良好的经营现金流入，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了有效保障。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304,601.63 万元，剔除受限货币资金后可用余额为 294,472.16 万元，发行人持有的货币资金为发行人短期债务偿付提供了保障。

若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不足以偿付有息债务，发行人可以通过外部筹资性现金流偿付相关债务。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为 595.63 亿元，已使用银行授信额度 303.07 亿元，未使用额度 292.56 亿元，未使用的授信余额较高。发行人较大的授信规模能够为有息债务的偿还提供有力补充。

综上，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发行人持有的货币资金、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以及多元的融资渠道，为公司提供了充足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债务的偿还提供了强有力地支持和保障。

### **(2) 关于申报方案合理性的核查**

本次债券申报规模为 20 亿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8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12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此外，发行人同时申报非公开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10 亿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5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剩余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因业务发展及存量有息负债到期兑付，发行人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通过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可以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利率上升带来的风险，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以 2025 年 6 月末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在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前提下，假设本次申报的 20 亿小公募公司债券及 10 亿私募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均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可有效缓解发行人偿债资金需求，同时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本次申报的 20 亿小公募公司债券及 10

亿私募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较稳定水平，债务到期期限整体延长，公司的债务结构将得到优化。

本次申报的 20 亿小公募公司债券及 10 亿私募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经营收入和利润。货币资金较为充裕，为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了进一步的保障。在必要的时候，发行人也可以通过外部融资的方式，保障债券的偿付。

此外，发行人为本次申报的 20 亿小公募公司债券及 10 亿私募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保障措施，包括：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发行人本次申报的 20 亿小公募公司债券及 10 亿私募公司债券的申报方案具备合理性与必要性。

#### **（四）第三十七条：企业集团发行人**

发行人作为控股型架构的公司，其主要收入和利润来自于其下属子公司。体系内主要经营融资主体为发行人。

#### **（五）第四十条：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80,047.64 万元、587,663.04 万元、646,435.51 万元和 413,937.07 万元，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827.00 万元、17,587.69 万元、21,105.08 万元和 4,442.40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4,241.09 万元、15,861.41 万元、10,884.56 万元和 4,307.42 万元，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849.72 万元、1,858.35 万元、2,218.79 万元和-2,536.08 万元。

发行人作为控股型架构的公司，其主要收入和利润来自于其下属子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总资产为 524.20 亿元，流动资产为 212.19 亿元，母公司受限资产为 1.01 亿元，母公司受限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为 0.19%，母公司资产规模较大，受限资产规模较小。近一期末，母公司主要资产构成为货币资金 10.08 亿元、长期股权投资 284.78 亿元、其他应收款 201.86 亿元等，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当地国有企业，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公司之间的往来，具有一定的资产变现能力以及一定的自身偿债能力；但近一年末母公司有息债务为 185.78 亿元、规模较大。报告期内，母公司未发生违规资金拆借行为。

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为非上市公司，且其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国资委，故

子公司暂未设置分红政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收到子公司分红。

发行人与当地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为 595.63 亿元，已使用银行授信额度 303.07 亿元，未使用额度 292.56 亿元，未使用的授信余额较高。

发行人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子公司经营成果，必要时可采用母公司未受限的货币资金和外部融资进行债务的偿还。若未来发行人融资渠道受限或子公司经营情况不佳，可能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及风险。

## 十八、特殊事项的核查

### （一）发行人合并范围的核查

截至 2024 年末，存在 3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主要原因为：

发行人持有广西全域旅游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全域基金公司”）股权比例超过 50%，根据全域基金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股东会会议对本章程第二十一条所列事项进行表决时，须经代表公司全体股东三分之二表决权的股东投票赞成方可作出决议”，第五十一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对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所列事项需董事会表决事项以记名投票进行表决，需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投票赞成方可作出决议”。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持股比例未达三分之二，此外全域基金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5 名，其中发行人委派 2 名，未达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二，未满足对全域基金公司进行控制的条件，因此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发行人持有广西旅发象驿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比例超过 50%，但由于发行人在企业的董事会席位未达半数，无法对其进行实际控制，因此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发行人持有广西旅发大健康产业壹号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主要系广西旅发大健康产业壹号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合伙人是广西全域旅游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未实际管理该公司，未满足对广西旅发大健康产业壹号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控制的条件，因此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24 年末，存在 8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主要原因为：

发行人对广西旅发不夜城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45.00%，未超过 50%，但发行人子公司广西旅发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广西旅发不夜城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且并对广西旅发不夜城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派驻董事，实际参与生产经营，对广西旅发不夜城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发行人对广西旅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45.00%，未超过 50%，但发行人子公司广西旅发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广西旅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且并对旅发建筑广西旅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派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参与生产经营，对广西旅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发行人对广西旅发山水酒店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44.00%，未超过 50%，但发行人子公司广西旅发南宁饭店集团有限公司为广西旅发山水酒店有限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且并对广西旅发山水酒店有限公司派驻董事，实际参与生产经营，对广西旅发山水酒店有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发行人对广西旅发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49.00%，未超过 50%，但发行人子公司广西旅发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为广西旅发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且并对广西旅发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派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参与生产经营，对广西旅发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发行人对广西广旅壹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持股比例为 10.05%，未超过 50%，但发行人子公司广西旅发实业有限公司系该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主导经营活动，获取可变回报，对广西广旅壹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有实际控制权，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发行人对广西广旅贰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持股比例为 5.72%，未超过 50%，但发行人子公司广西旅发实业有限公司系该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主导经营活动，获取可变回报，对广西广旅贰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有实际控制权，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发行人对广西广旅环保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持股比例为 1.94%，未超过 50%，但发行人子公司广西旅发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该公司执行事务合

伙人，主导经营活动，获取可变回报，对广西广旅环保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有实际控制权，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发行人对广西旅发数智人运营服务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45.00%，未超过 50%，但发行人子公司广西旅发一键游数字文旅产业有限公司为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且并对该公司派驻董事，实际参与生产经营，对广西旅发数智人运营服务有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主承销商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并参考律师专业意见，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形。

## （三）发行人媒体质疑情况

经主承销商查询公开信息，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四）评级结果差异性情况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未发生变动。

## （五）发行人为住宅地产企业/城市建设企业的核查情况

经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违反“国办发〔2013〕17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经国土资源部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

（2）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

（3）因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被住建部、国土资源部等主管部门查处的情形。

通过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查阅审计报告、分析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和营业收入构成情况等方式确认，发行人不属于城市建设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住宅地产企业/城市建设企业。

(六)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且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的核查

A、会计政策变更

1、2024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为了客观地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公司遵照执行财政部要求，对如下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3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遵照执行财政部要求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3 年 8 月 21 日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遵照执行财政部要求
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遵照执行财政部要求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施行日”) 解释 17 号。执行解释 17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执行暂行规定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本公司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执行解释 18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2023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为了客观地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公司对如下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追溯调整，2022 年度比较期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

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遵照执行财政部要求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

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原列报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后列报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31,130.04	588,588.96	5,519,719.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7,778,263.33	567,433.27	238,345,696.60
未分配利润	5,657,711.30	21,155.69	5,678,866.99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累积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03,734.40	4,517,098.59	13,120,832.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1,475,970.58	5,271,144.30	406,747,114.88
未分配利润	51,056,058.74	-678,399.90	50,377,658.84
少数股东权益	1,913,044,462.36	-75,645.81	1,912,968,816.55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损益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损益表项目	2022 年度		
	变更前	累积影响金额	变更后
所得税费用	59,674,932.54	775,201.40	60,450,133.94
少数股东损益	56,443,547.51	-75,645.81	56,367,901.70

### 3、2022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发行人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第一条和第三条的会计政策变更、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第二条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比较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无影响。

## **B、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 **C、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 **1、2024 年度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 **1) 转企改制离退休人员安置费调整**

此项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合计影响本公司期初资产总额 266,717.00 元，负债总额 196,504,002.70 元，所有者权益 -196,237,285.70 元，其中：资本公积 -209,496,264.70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 13,258,979.00 元。详细情况如下：

##### **①二级子公司广西旅发南宁饭店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旅发南宁饭店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广西南宁饭店有限公司和广西南宁凤凰宾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进行转企改制，改制时未对离退休人员安置费进行账务处理，根据《自治区直属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转企改制人员安置费用保障和管理办法》(桂人社发(2019)38 号)及《关于调整部分退休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人社发(2015)68 号)测算离退休人员安置费总额为 154,084,848.37 元，调减期初资本公积 154,084,848.37 元，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10,731,488.46 元，调增期初应付职工薪酬 143,353,359.91 元。

##### **②二级子公司北京广西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广西大厦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进行转企改制，改制时未对离退休人员安置费进行账务处理，根据《自治区直属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转企改制人员安置费用保障和管理办法》(桂人社发(2019)38 号)、《关于调整部分退休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人社发(2015)68 号)及《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党组会议纪要》((2020)21 号)测算离退休人员安置费，总额为 6,923,939.78 元，调减期初资本公积 6,657,222.78 元，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373,887.10 元，调增期初应付职工薪酬 6,550,052.68 元，调增期初其他应收款 266,717.00 元。

##### **③二级子公司深圳市鹏桂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鹏桂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进行转企改制，改制时未对离退休人员安置费进行账务处理，根据《自治区直属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转企改制人员安置费用保障和管理办法》（桂人社发（2019）38 号）、《关于调整部分退休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人社发（2015）68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驻深圳办事处离退休人员安置预留费用方案》测算离退休人员安置费总额为 8,635,948.84 元，调减期初资本公积 8,635,948.84 元，调增期初应付职工薪酬 8,635,948.84 元。

④二级子公司广东旅发创展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旅发创展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3 年进行转企改制，改制时未对离退休人员安置费进行账务处理，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驻广州办事处离退休人员安置预留费用方案的批复》测算离退休人员安置费总额为 36,690,845.42 元，调减期初资本公积 36,690,845.42 元，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1,696,693.06 元，调增期初应付职工薪酬 34,994,152.36 元。

⑤三级子公司广西旅发健康养老有限公司

广西旅发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广西旅发健康养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进行转企改制，改制时未对离退休人员安置费进行账务处理，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88 号）及《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 号）测算离退休人员安置费总额为 3,427,399.29 元，调减期初资本公积 3,427,399.29 元，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456,910.38 元，调增期初应付职工薪酬 2,970,488.91 元。

上述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调整影响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单位：元）	调整前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事项调整数	调整后 2023 年 1 月 1 日
其他应收款	1,632,180,283.81	266,717.00	1,632,447,000.81
<b>资产合计</b>	<b>67,677,728,919.46</b>	266,717.00	<b>67,677,995,636.46</b>
应付职工薪酬	19,420,091.39	196,504,002.70	215,924,094.09
<b>负债合计</b>	<b>48,323,832,819.18</b>	196,504,002.70	<b>48,520,336,821.88</b>
资本公积	14,375,317,999.75	-209,496,264.70	14,165,821,735.05
未分配利润	50,377,658.84	13,258,979.00	63,636,637.84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7,440,927,283.73</b>	<b>-196,237,285.70</b>	<b>17,244,689,998.03</b>
少数股东权益	1,912,968,816.55		1,912,968,816.55

项目（单位：元）	调整前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事项调整数	调整后 2023 年 1 月 1 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53,896,100.28	-196,237,285.70	19,157,658,814.58

上述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 2022 年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影响如下：

项目（单位：元）	追溯前金额	调整金额	追溯后金额
其他应收款	1,632,180,283.81	266,717.00	1,632,447,000.81
资产合计	67,677,728,919.46	266,717.00	67,677,995,636.46
应付职工薪酬	19,420,091.39	196,504,002.70	215,924,094.09
负债合计	48,323,832,819.18	196,504,002.70	48,520,336,821.88
资本公积	14,375,317,999.75	-209,496,264.70	14,165,821,735.05
未分配利润	50,377,658.84	13,258,979.00	63,636,637.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40,927,283.73	-196,237,285.70	17,244,689,998.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53,896,100.28	-196,237,285.70	19,157,658,814.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677,728,919.46	266,717.00	67,677,995,636.46
管理费用	444,291,897.56	-7,518,196.34	436,773,701.22
营业利润	197,620,752.02	7,518,196.34	205,138,948.36
利润总额	202,085,851.29	7,518,196.34	209,604,047.63
净利润	141,635,717.35	7,518,196.34	149,153,913.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267,815.65	7,518,196.34	92,786,011.99

## 2) 广西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棚改项目利息调整

广西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相关政府部门的有关文件精神——“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通过企业专用账户管理，财务运作实行专账核算，独立编制报表。”调增期初其他应付款 19,253,202.08 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19,253,202.08 元。

该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调整影响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单位：元）	调整前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事项调整数	调整后 2023 年 1 月 1 日
其他应付款	1,442,337,016.59	19,253,202.08	1,461,590,218.67
负债合计	48,323,832,819.18	19,253,202.08	48,343,086,021.26
未分配利润	50,377,658.84	-19,253,202.08	31,124,456.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40,927,283.73	-19,253,202.08	17,421,674,081.65
少数股东权益	1,912,968,816.55		1,912,968,816.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53,896,100.28	-19,253,202.08	19,334,642,898.20

项目（单位：元）	调整前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事项调整数	调整后 2023 年 1 月 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677,728,919.46		67,677,728,919.46

###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一、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

2024 年度，二级子公司广西旅发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售下属子公司广西旅发集团广西自贸区医院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导致不能控制，转为权益法核算。调增期初长期股权投资 3,126,274.65 元，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3,126,274.65 元。

该事项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调整影响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单位：元）	调整前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事项调整数	调整后 2023 年 1 月 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1,034,464,566.18	3,126,274.65	1,037,590,840.83
资产合计	67,677,728,919.46	3,126,274.65	67,680,855,194.11
未分配利润	50377658.84	3,126,274.65	53,503,933.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40,927,283.73	3,126,274.65	17,444,053,558.38
少数股东权益	1,912,968,816.55		1,912,968,816.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53,896,100.28	3,126,274.65	19,357,022,374.93

### 2、2023 年度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2023 年度，发行人无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 3、2022 年度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2022 年度，发行人无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 （七）关于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更换了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22 年审计机构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广西国资委财务决算工作安排，经有权机构决议，发行人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至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发行人原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发行人年度审计工作需要以及与原审计机构沟通情况，发行人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后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前后，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化。

#### **（八）关于非标审计报告相关事项的核查**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3）260000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永证审字（2025）第 145006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发生非标审计报告相关事项的情况。

#### **（九）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 **（十）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当期末净资产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对合并报表外的对外担保，不存在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当期末净资产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资金因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等原因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因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等原因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情况。

#### **（十二）对于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企业，其境内注册企业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合理性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注册地在境内、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不属于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企业。

#### **（十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存在风险类债券相关情形及其他重大风险事项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发行人严格依据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足额地偿付各期债券本金及利息。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出现任何违约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存在风险类债券相关情形及其他重大

风险事项情况。

#### **（十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拟分期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8.0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12.0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不存在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的，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偿债能力影响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显示存在失信的情形。

#### **（十六）关于发行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是否存在涉贿情况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多次行贿、巨额行贿或向多人行贿等情形。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 **（十七）关于其他事项的核查**

##### **A、关于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意见**

经本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设置了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及其他契约文件（包括《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

议规则》)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 **B、关于合理信赖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核查**

经本主承销商核查,对发行文件中包含或引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主承销商均保持了职业怀疑,并在履行审慎核查和必要的调查、复核程序的基础上合理信赖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并明确记录排除职业怀疑的理由,未发现明显异常。

### **C、关于棚户区改造专项融资情况的核查**

经本主承销商核查,2016年11月3日,为进一步完善广西壮族自治区棚户区改造自治区级融资平台建设,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财政厅、审计厅、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四方联合下发《关于完善我区棚户区改造自治区级融资平台的实施方案》(桂建保〔2016〕36号)。根据相关文件及协议,发行人子公司广西城投集团作为自治区棚改专项贷款的承接主体,贷款金额分别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长期借款”科目。

根据2024年国家财政部印发的有关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对发行人的复函,棚户区改造贷款参照法定债务专项管理,按照企业专用账户管理,可实行专账核算、独立编制报表。发行人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将公司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根据相关政策及会计准则由合并核算变为独立核算的议题,将原纳入合并范围的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涉及的资产、负债划出公司合并范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负债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上述棚户区改造贷款自2024年起实行专账核算、独立编制报表,非发行人拥有或控制,预期无法给发行人带来经济利益、不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不符合资产、负债的定义。经本主承销商核查,上述棚户区改造贷款划出合并范围符合会计准则。

根据2023年末审计报告数据<sup>1</sup>计算,公司将棚户区改造专项融资划出合并范围后,总资产降至512.19亿元,下降197.78亿元,下降比例约为27.86%;总负

---

<sup>1</sup>此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4】0011003505号《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债降至 300.04 亿元，下降 197.78 亿元，下降比例为 39.73%；合并口径下资产负债率由 70.12%下降至 58.58%。

经本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棚户区改造贷款划出合并范围符合会计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正常。

#### D、关于发行人盈利较为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核查

##### 1、政府补助情况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政府补助为 6,882.63 万元、7,513.22 万元和 4,024.69 万元，主要为稳岗补贴和政府补贴。近三年，发行人政府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计入其他收益政府补助	<b>4,022.58</b>	<b>7,491.50</b>	<b>6,867.59</b>
旅游项目补贴资金	1,472.29	5,011.70	456.80
北海冠岭旅游综合体项目	440.21	213.66	3,578.11
稳岗补贴	277.09	179.89	240.13
基于 A1 大脑的虚实融合数智博物馆平台与服务体系研究补贴款	257.60	-	-
税费补贴	250.79	795.41	348.67
直通车专项奖励	187.34	65.99	300.10
普惠养老项目资金	186.70	87.85	-
一键游广西文旅公共服务平台一期补助	124.57	74.57	-
就业及培训补贴	117.83	41.55	138.6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105.00	198.64	10.00
2022 年度瞪羚（培育）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奖补	84.28	-	-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76.61	76.61	76.61
2024 年第二批激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财政奖补专项资金	56.09	-	-
一键乡村游智慧平台	50.00	100.00	-
一键游广西平台项目	-	121.35	-
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	-	113.88	-
广西民族服饰文化遗产保护与文化旅游产业数字化应用示范项目	-	51.04	-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19 年自治区服务业务发展专项资金	-	50.00	23.21
一键游项目补助	-	35.00	15.00
广西文旅消费券补助资金			98.00
巴马赐福养生度假区运营补贴			479.53
广西农业示范区投资奖补			287.29
防城港市旅游局下龙湾上航线补助资金			100.00
冷链物流财政补贴收入			1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 年第二批直接融资奖补资金			100.00
其他补贴	336.17	274.36	515.52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b>2.11</b>	<b>21.72</b>	<b>15.04</b>
合计	<b>4,024.69</b>	<b>7,513.22</b>	<b>6,882.63</b>

公司取得政府补助主要是由于公司致力于对景区的建设和投资，主要收到的补贴与主营业务相关，在一定程度上能推动当地旅游经济，因此政府积极支持发行人在当地发展旅游产业，以加快推进当地旅游项目建设步伐。

政府及相关部门预计未来期间将持续对发行人进行政府补助。其中，北海冠岭旅游综合体项目等项目因建设周期较长，投资金额较大，政府及金融机构未来提供贷款贴息政策支持；直通车专项奖励项目主要系用于广西游直通车项目补贴资金；旅游项目补贴资金主要系经营旅游景区项目收到补贴资金；其他补贴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科技类项目培育奖补等，政府补助对发行人的营业利润构成很好的补充，有效保障了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与偿债能力。

发行人作为广西重要旅游产业项目开发运作的主体，全面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旅游项目投融资建设，整合旅游资源。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与各级政府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当地政府部门全力支持发行人旅游产业项目开发运作，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和经营实力不断壮大，预计收到的政府补贴仍将保持在一定规模，具有一定的延续性。

## 2、投资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7,423.37 万元、1,354.88 万元、11,551.48 万元和 1,596.70 万元，主要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其

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2023年投资收益较2022年减少6,068.49万元，降幅81.75%，主要是因为当期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较同期减少。2024年投资收益较2023年增加10,196.60万元，增幅752.58%，主要是二级子公司广西旅发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售下属子公司广西旅发集团广西自贸区医院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导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4年发生额	2023年发生额	2022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00.60	-337.02	409.0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361.83	-0.00	5,897.16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2.97	0.28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56.61	217.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867.28	1,635.01	900.00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0.00	-	-
<b>合计</b>	<b>11,551.48</b>	<b>1,354.88</b>	<b>7,423.37</b>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361.83	-0.00	5,897.16
其中：出售自贸区医院产生的投资收益	10,438.84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867.28	1,635.01	900.00
其中：北部湾银行分红	1,416.67	1,000.00	900.00
广西旅发康养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红	202.01	-	-
广西旅发康旅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红	-	488.51	-
其他	-677.63	-280.12	626.21
<b>投资收益合计</b>	<b>11,551.48</b>	<b>1,354.88</b>	<b>7,423.37</b>

发行人各项投资收益的可持续性情况如下：

①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近三年分别为5,897.16万元、-0.00万元及10,361.83万元。2024年发行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为二级子公司广西旅发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售下属子公司广西旅发集团广西自贸区医院管理有限公司20%股权所产生的收益。未来是否处置参股公司或对参股公司进行减资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故该部分投资收益可持续性较弱。

②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可持续性较高。近三年，发行人其

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900.00 万元、1,635.01 万元和 1,867.28 万元，主要系北部湾银行、基金分红等，历史投资收益虽有波动，但仍具有正向稳定性。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相关企业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良好，每年度可获得的分红收入预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变化，因此该部分投资收益报告期内虽有所波动，但仍具有一定的稳定性。

总体来看，发行人 2024 年投资收益规模增长主要来自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预计可持续性较弱，但随着发行人文旅业务陆续建成运营，发行人未来投资收益有一定的可持续性，不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来，随着发行人文旅业务陆续建成运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盈利将稳步增长，投资收益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将进一步减弱。

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80,047.64 万元、587,663.04 万元、646,435.51 万元和 413,937.0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4,241.09 万元、15,861.41 万元、10,884.56 万元和 4,307.42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207,615.40 万元，增幅 54.63%，主要系旅游业务和贸易收入增长幅度较大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58,772.47 万元，增幅 10.00%，主要系文旅项目、销售不动产业务收入增长所致。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20,208.59 万元、23,896.60 万元、23,555.81 万元和 9,451.01 万元，较为稳定。2023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 1,620.32 万元，增幅 11.38%；2024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 2023 年减少 4,976.85 万元，降幅 31.38%，主要系 2024 年度缴纳所得税增加所致。未来，随着发行人文化旅游项目建设、旅游景区扩建提升工程、不动产项目逐渐完工，预计发行人净利润随着增加。

为响应自治区政府建设“世界级旅游目的地”的号召，发行人持续深耕文旅、康养业务。一方面，发行人与广西 14 个地市签订合作协议整合全区优质旅游资源，专注重点区域的优质文旅项目开发；另一方面，在政策的引导和自治区政府引导基金参与下，发行人设立广西文旅产业基金和大健康产业壹号基金，引导优质资本投向广旅集团文旅康养产业，打造优势产业，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以产融结合的新模式，提升资产并购能力，服务文旅和康养现代服务业的发展需求。近年来，发行人持续推进文化产业街区、桂平西山泉旅游度假项目、广旅·涠洲西

海岸项目、一键游广西项目、南宁之夜等文旅项目建设；运营 22 家宾馆酒店、在建 7 家宾馆酒店；拥有的四家旅行社开展境内外旅游服务业务；经营通灵大峡谷景区、猫儿山景区等 8 处景区景点，且在建或改造 8 处景区景点。上述业务对发行人今后做大做强旅游产业具有重要意义。

目前，发行人重点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包括：三江侗族自治县程阳八寨景区及旅游设施配套服务设施提升工程项目、白沙湾·国际自然医学度假区项目、贺州市紫云洞旅游景区升级改造项目、广西猫儿山原生态康养旅游景区项目、通灵大峡谷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提升改造项目等。此外，发行人文旅业务运营提升将带来收入增长，包括越南—南宁直飞航班成功复航、“一键游广西”上线运营已初见成效、广旅国际健管中心二期工程进入试运营、程阳八寨成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随着上述重点项目的陆续完工和运营，发行人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2025 年-2026 年，发行人多个文旅康养项目全新面市，包括涠洲岛悦苑酒店开业运营、巴马赐福湖国际长寿养生温泉度假区业态升级、白沙湾·国际自然医学度假区投入运营等，项目落地节奏把控、精细化运营能力及融资成本控制仍是发行人在广西区域的突出优势，将持续为发行人注入稳定现金流，夯实盈利基本盘。

经本主承销商核查，未来随着旅游项目的落地及文旅业务规模的逐渐拓展，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

## 第四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 财务风险

##### 1、有息债务规模大、短期和直接融资占比较高、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 297.15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余额 186.62 亿元，债券融资余额 87.00 亿元，融资租赁余额 16.29 亿元，其他融资 4.74 亿元，有息负债规模大，2025 年 6 月末债券融资余额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29.28%，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余额为 137.09 亿元，占比为 46.13%，短期和直接融资占比较高。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大，整体偿债压力较大。较大的有息负债规模将制约公司扩大债务融资规模，并影响公司筹措持续发展所需资金的能力，未来有息债务规模的上升可能会给本次债券的偿付带来一定的风险。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2,559.41 万元、-443,054.75 万元、-354,495.28 万元和-166,644.40 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均呈现净流出态势，主要系三江侗族自治县程阳八寨景区及旅游设施配套服务设施提升工程项目、白沙湾·国际自然医学度假区项目（一期）、广西猫儿山原生态康养旅游景区项目、通灵大峡谷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提升改造项目（一期）等文旅及康养项目的工程款支出规模较大，以及增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所致。若公司未来无法使投资活动稳定产生现金净流入，将影响公司经营稳定性。

##### 3、存货变现存在不确定性及存货价格下跌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1,133,999.13 万元、1,254,539.19 万元、1,416,258.17 万元和 1,526,708.2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58%、69.36%、64.79%和 63.81%，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76%、17.67%、24.25%和 24.61%。发行人存货主要由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构成，报告期内存货规模逐渐上升。发行人存货规模较大，占比较高，资产流动性一般，若存货不能及时变现，可能会对本次债券的偿付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如果未来公司的库存商品价格发生大幅下滑，存货就有可能发生减值损失，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 4、产业类项目投资规模较大、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在建项目涉及房地产开发、旅游项目投资、酒店建设和景区升级改扩建工程等，项目前期资本投入较大，公司存在资本支出较大以及回收期较长的风险。如果发行人的自有资金增速不能满足其业务发展需求，可能需要依靠外部融资来进行弥补，导致未来发行人的负债规模持续扩大，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产业类项目投资规模较大、资本支出压力较大，存在一定的经营性风险。

#### 5、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资产流动性较弱，减值及回收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509,062.27 万元、594,644.62 万元、634,286.68 万元和 696,278.2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16%、11.24%、17.35%和 18.26%，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2%、8.38%、10.86%和 11.22%；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540,240.81 万元、2,306,402.75 万元、303,091.63 万元和 303,675.0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69%、43.59%、8.29%和 7.97%，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54%、32.48%、5.19%和 4.89%。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102,250.84 万元、254,616.72 万元、433,399.37 万元和 532,401.4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1%、3.59%、7.42%和 8.58%，近三年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0.09 亿元、0.16 亿元和 0.19 亿元，具有一定的收益和变现能力，但未计提减值，可能存在减值和回收风险。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为白沙湾项目、北海喜来登酒店、广西猫儿山原生态康养旅游景区项目、北海涠洲岛旅游综合体（二期）酒店、五星酒店（原南宁五象新区源宿酒店）等在建项目，未来主要通过运营进行投资回收；2024 年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下降较多主要系发行人将棚户区改造专项融资划出合并范围，单独进行核算所致。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 30 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将公司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根据相关政策及会计准则由合并核算变为独立核算的议题，计划将原纳入合并范围的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涉及的资产、负债划出公司合并范围。自棚改资产划出后，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核算自治区重大公益性项目。发行人在建工程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大，资产流动性较弱，未来

收益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 **6、受限资产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为 103.58 亿元，主要为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和在建工程，受限资产金额占期末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 39.07%，若发生贷款不能及时偿付事件，受限资产可能会被要求拍卖、处置。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较大，如果经营及外部环境等发生变化，资产受限可能影响到发行人的流动性。

#### **7、短期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6、1.08、1.26 和 1.32，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55、0.33、0.44 和 0.48。近年来，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低，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一定时间内若公司不能提高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则可能出现公司短期资金紧张情况，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 **8、应收款项回收时点不确定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67,222.88 万元、109,801.77 万元、138,717.70 万元和 235,088.3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3%、6.07%、6.35%和 9.83%，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9%、1.55%、2.37%和 3.79%，主要核算应收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购房款、地方国企工程款和贸易货款，整体占比较小。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63,218.03 万元、111,896.52 万元、120,337.96 万元和 118,655.3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0%、6.19%、5.51%和 4.96%，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1%、1.58%、2.06%和 1.91%，主要核算应收政府部门和国企的项目补偿款、经营款等。虽然发行人对上述应收款项已计提了坏账准备，但仍存在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的可能。若未来经济环境下行，企业资信情况进一步恶化，应收款项面临不可回收的风险。除此之外，发行人应收款项主要对手方是地方政府及当地国企，未明确约定回款计划、未来回收时点不确定。

#### **9、盈利能力较弱、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净利润规模分别为 14,241.09 万元、15,861.41 万元、10,884.56 万元和 4,307.42 万元，净利润水平较低，主要由于发行人从事的贸易业务板块利润较低。若未来发行人不能有效改善盈利状况，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不利

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7,423.37 万元、1,354.88 万元、11,551.48 万元和 1,596.70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584.66 万元、2,480.35 万元、-537.84 万元和 0.43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1,965.67 万元和 0.00 万元；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015.79 万元、571.35 万元、1,704.45 万元和 491.00 万元，整体来看，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相对较大，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10、母公司债务余额较高，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于子公司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控股型架构的公司，其主要收入和利润来自于其下属子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1.56%，有息债务余额为 194.60 亿元，债务余额较高。发行人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子公司经营成果，必要时可采用母公司未受限货币资金和外部融资进行债务的偿还。若未来发行人融资渠道受限或子公司经营情况不佳，可能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及风险。

#### **11、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及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1,392,744.83 万元、1,548,842.73 万元、1,645,414.29 万元和 1,652,043.8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79%、29.27%、45.02%和 43.34%，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58%、21.81%、28.17%和 26.63%。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构成为广西农垦九龙河农场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价值，该资产由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划入无偿划转给发行人，划转时公允价值为 1,223,725.00 万元，权利类型为国有农用地使用权。九龙河农场收入来源主要依靠土地使用权租赁，盈利模式较为单一，变现能力较差，公允价值变动及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且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较高，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 **12、有关政府补贴可持续性的风险**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政府补助为 6,882.63 万元、7,513.22 万元和 4,024.69 万元，发行人作为广西重要旅游产业项目开发运作的主体，当地政府部门全力支持发行人旅游产业项目开发运作，近三年持续收到政府补贴，如果未来政府对发行人支持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公司面临一定的盈利依赖政府补贴的风险。

#### **13、未来项目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发行人在建项目较多，计划投资规模较大，涉及房地产开发、旅游项目投资、酒店建设和景区升级改扩建工程等。尽管发行人作为自治区级唯一的文旅运营平台，项目运营经验成熟、抗风险能力较强、政府支持力度较大，但项目建设管理、政府规划变更、宏观经济走弱等因素均可能对项目未来收益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面临未来项目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 （二）经营风险

###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宏观经济形势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增加了对市场分析判断的难度，增加了企业成本控制的难度，也增加了项目建设的难度。公司肩负着广西政府重大项目投融资主体的职能。国家的宏观经济一旦发生波动，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发生调整，将直接影响政府对基础设施项目的投入和招商引资情况。这些因素都将对公司的未来盈利能力和业务结构产生较大的影响。同时，旅游行业市场需求与经济景气程度也具有较高关联度，经济的景气程度对旅游行业的供求关系将产生很大影响。受未来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旅游市场的变化，行业周期的变化等，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 2、项目建设风险

公司在建的文旅项目、旅游景区改造升级项目、不动产项目建设规模大、建设周期长、投资回收期长，建设期及建成初期成本一般较高，效益较低甚至可能出现亏损；如果工程建设管理中出现重大失误，或由于设备和材料供应问题延误工期，也有可能对项目按期投产、实现收益产生影响；项目施工还可能涉及到施工事故、不可预料的工程问题及其他任何可能的因素造成的工程延误或工程不符合技术标准等风险。以上问题均有可能导致项目无法产生收益、负债增加、运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增加，从而影响到公司的盈利能力。

### 3、安全事故风险

发行人目前业务范围涉及旅游业务、销售不动产业务，建设项目涉及到安全生产问题，旅游业务事关游客人身财产安全。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或灾难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部分人员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若突发事件影响较大，危机公关处理不到位，将直接导致企业停产、财产损失、人员安全事故、运营决策机制受影响等情况发生，发行人面临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 4、季节性波动风险

旅游行业的生产经营具有季节性的天然特点，旺季经营情况较好，收入增长迅速，淡季客流量较少，收入也因此下降。如果发行人不能针对旅游淡季调整经营策略，则可能导致公司利润水平产生较大波动。

#### 5、自然灾害风险

旅游行业经营状况受自然灾害、地质隐患等因素影响较大。未来如果公司运营景区的自然环境、治安环境或者配套交通环境发生较大的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较大的影响。

#### 6、多元化经营风险及收入稳定性较弱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80,047.64 万元、587,663.04 万元、646,435.51 万元和 413,937.07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298,206.39 万元、479,466.32 万元、531,309.05 万元和 366,311.56 万元，其中旅游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27.52%、39.21%、38.80%和 27.04%；销售不动产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4.72%、4.62%、10.35%和 7.90%；贸易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46.83%、42.58%、39.30%和 54.42%。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多元化，各板块收入波动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 7、贸易业务易受经济环境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涉及贸易业务。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177,963.93 万元、250,255.52 万元、254,078.30 万元和 225,244.51 万元，占比分别为 46.83%、42.58%、39.30%和 54.42%。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包括白砂糖、成品油、油脂等大宗商品贸易，2024 年度贸易业务毛利润为-5.14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4 年成品油价格整体上处于全年震荡下行，导致发行人成品油贸易出现亏损所致。由于贸易业务受经济周期、行业属性影响较大，未来一旦宏观经济下行或产品价格波动，发行人贸易业务将受到一定冲击，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

#### 8、销售不动产业务去化风险

公司销售不动产业务主要为商品房开发销售，由于发行人现阶段旅游产业项目处于投资期，旅游产业产能不足，通过房地产开发收益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也是实现发行人旅游产业发展的基础。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不动产

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桂平西山泉旅游度假项目（房地产部分）、广旅国际健康城、湖峰尊府。随着商务街-商业办公项目和广旅国际健康城项目的完工，未来将给发行人持续带来相应收入，但仍存在一定程度的销售去化风险，从而可能进一步影响发行人自身盈利和偿债能力。

### 9、旅游行业外部环境变化风险

旅游业经营易受外部环境影响，特别是重大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变化、自然灾害、流行性疾病等因素，都会给旅游业的发展带来全面和局部的风险。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旅游业，一旦发生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将会导致景区游客量减少，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 （三）管理风险

#### 1、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是其重要的资源，如出现主要骨干人才的调离或流失，可能会影响其正常运作、造成经济损失。随着公司运营项目的持续建设，完成规划设定的目标需要更多的专业人士协同努力，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地培养人才队伍，可能会对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 2、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拥有 127 家纳入合并报表的主要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行业跨度较大，对发行人各种资源及配置能力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有较高的要求。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存在一定的难度，可能出现因子公司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对子公司控制不力引发的风险，导致公司战略难以如期顺利实施。

### （四）政策风险

####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可能对发行人所从事的旅游业务、销售不动产业务、贸易业务等产生影响。货币政策的紧缩可能使得公司从银行借款等融资难度增加，公司项目建设以及旅游业务的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财政政策的紧缩可能导致政府对基础设施和旅游业务的投资力度下降，从而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是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组建的直属大型国有独资公司，也是广西唯一的省属专业旅游产业投资企业。作为广西重要旅游产业项目开发运作的主体，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全面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旅游项目投融资建设，整合政府性投资旅游资源。另外，发行人业务领域涉及贸易业务、房地产开发建设等。若国家的相关政策或地方政府的政策出现调整或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某些业务板块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 3、门票收费权定价风险

《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文件要求，利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门票以及景区内另行收费的游览场所、交通工具等项目价格要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严格控制价格上涨。发行人景区门票采用企业申请，政府核准定价模式确定门票价格，在目前的管理政策背景下，如果政府主管部门引导适当降低门票价格，可能会降低发行人的门票收入。

### 4、房地产行业政策风险

房地产项目一般都具有开发建设和销售周期长、投资大的特点，并且房地产项目的开发与经营涉及的行业范围广，相关合作单位多，要接受国土资源、建设、房管、消防和环保等多个政府部门的审批与监管，这也就对发行人的房地产项目开发的控制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发行人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时间较短，虽然目前业务开展顺利，且具备一定的项目操作能力和经验，但是若项目开发的某一个环节出现问题，比如项目产品定位出现偏差、地方政府的规划建设出现调整、项目开发销售过程中与政府相关监管部门沟通不畅、各个相关单位配合不力、项目管理和组织不力等，都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项目开发周期和销售进度，进而影响项目预期经营目标的实现。

### （五）不可抗力风险

一些无法控制情况的发生，包括恐怖袭击、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台风）、战争、动乱、传染病爆发、工人罢工等，会对受影响地区与其他地区之间的客户需求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发行人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本次债券上市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用以偿还本次债券利息和本金所需要的资金，可能会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良好，盈利能力和现金获取能力较好。报告期

内，发行人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发行人在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者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发生不利变化，亦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 第五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

#### （一）立项审核

根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证券发行项目立项管理办法》，项目组填写《立项审批表》，同其他基础资料一起在投行业务管理系统中提起立项申请流程。企业融资业务委员会的合规专员就该项目开展合规审核管理工作，包括反洗钱、利益冲突初步核查等。质控专员负责审核项目立项申请资料的齐备性、准确性，在确认立项资料无误且确认合规专员已完成相关核查工作后，将立项申请流程推至立项委员会审核阶段，同时将项目立项资料作为附件发起立项申请表决投票流程，进入立项委员会审批投票环节。立项投票同时，公司合规法律部对项目的利益冲突情况进行审核并就利益冲突情况确认是否同意推进。2025年9月25日，立项委员会同意通过该项目立项申请，在立项委员会主任签署意见且合规法律部确认无利益冲突情况同意推进后，该项目完成立项，立项结果抄送至风险管理部相关人员。

#### （二）风险评估

依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类证券承销业务风险管理实施细则》，主体信用评级 AA 及以上国有城投类企业、AA+及以上国有产业类企业及 AAA 及以上民营企业可豁免风险评估流程，但“两高一剩”企业需经条线业务委员会同意。发行人属于主体信用评级 AA+及以上国有产业类企业，不属于“两高一剩”企业，被豁免了本次债券的风险评估流程。

#### （三）尽职调查底稿验收

根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证券承销项目质量控制管理办法》《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尽职调查实施办法》《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类证券承销业务工作底稿管理规范》，项目组完成了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控合规部验收。2025年11月17日，该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通过质控合规部验收，质控合规部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 （四）项目问核

根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证券承销项目质量控制管理办法》，

该项目履行了问核程序，问核人员由质控合规部质控专员担任。问核内容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2025年11月17日，问核情况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签字确认。

#### （五）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根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规定》，公司设立投行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内核委员会是公司参与证券发行市场的内控机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相关规定，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根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类证券承销业务内核工作实施办法》，项目在满足内核标准后，且按照要求将内核资料准备齐全，可发起内核申请流程。

2025年11月17日，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并向质控专员提交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请文件等内核材料。

质控专员收到内核申请材料后，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政策要求以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类证券承销业务内核工作实施办法》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证券承销项目质量控制管理办法》对该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形成反馈意见，项目组对材料进行修改后重新提交至质控合规部。经质控合规部负责人确认无误后，经过企业融资业务委员会执行委员审批，到达内核秘书节点，内核秘书遵循利益冲突回避原则在公司内核委员库中选取内核委员，在与内核委员沟通确认参会时间后，内核秘书发出内核会议通知，并将内核材料通过内核流程推送给参会的内核委员进行审核。内核委员会成员主要由从事投行业务的专业人员以及公司的内控部门具有律师、会计师资格或者丰富业务审核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根据业务需要，也可聘请公司外部的律师、会计师等专业人士担任内核委员。

#### （六）内核会议审核

2025年11月20日，根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规定》、《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类证券承销业务内核工作实施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内核委员会召开了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的内核会议，具体审核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

的内核申请。参加评审的内核委员共 7 名，符合制度规定。

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均提前审阅了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材料。内核会议期间，项目组成员向内核会议汇报尽职调查情况和需提请关注的事项，回复内核初审意见，回答现场问询。各内核委员发表意见，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作出进一步补充说明；并就各自关注的问题与项目组充分沟通后，提出应采取的解决措施。

### （七）内核委员会意见的落实

内核会议结束后，项目组提交对所有内核问题的书面回复，并根据内核会意见修订更新申请文件。内核秘书据此提请内核委员会投票表决。投票结束后，内核秘书汇总投票结果，并向内核负责人汇报表决情况。

2025 年 11 月 24 日，经审定，该项目内核结果为“通过”。

## 二、内核主要关注问题及落实情况

内核意见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问题一：**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贸易往来款的账期情况。

**项目组回复：**

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贸易业务销售合同，货款支付期限均为 1 年以内。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台账，发行人报告期内贸易业务对手方贸易往来款账期均为 1 年以内。

**问题二：**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的短期偿债安排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短期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经营收入和利润。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80,047.64 万元、587,663.04 万元、646,435.51 万元和 413,937.07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20,208.59 万元、23,896.60 万元、23,555.81 万元和 9,451.01 万元。具体偿债资金来源如下：

（1）良好的财务状况是构成短期债务按时偿付的基础

近年来，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保持增长态势。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40%、70.41%、58.88%和 57.27%，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80,047.64 万元、587,663.04 万元、

646,435.51 万元和 413,937.07 万元，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净利润分别为 14,241.09 万元、15,861.41 万元、10,884.56 万元和 4,307.42 万元。发行人良好的财务状况是短期债务按期偿付的基础。

(2) 公司货币资金是短期债务偿付的保障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304,601.63 万元，剔除受限货币资金后可用余额为 294,472.16 万元，发行人货币资金为短期债务本息的偿付提供了进一步的保障。

(3) 良好的资信状况是短期债务按期偿付的补充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为 595.63 亿元，已使用银行授信额度 303.07 亿元，未使用额度 292.56 亿元，发行人较大的授信规模能够为短期债务偿还提供补充。

综合来看，发行人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文旅产业龙头企业，自身经营情况正常，资信情况良好，政府支持力度大，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及短期偿债能力。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余额 137.09 亿元，其中 76.88 亿元为银行借款，55.00 亿元为债券融资。目前发行人银行授信充足、债券融资在交易所及交易商协会的支持下按部就班开展借新还旧及新增融资，上述短期内到期的有息债务发行人均通过借新还旧方式置换，发行人短期债务无集中兑付压力。

**问题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2,559.41 万元、-443,054.75 万元、-354,495.28 万元和 -166,644.4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呈现持续净流出状态，请项目组结合行业特征、具体业务板块经营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呈现持续净流出状态的合理性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并充分说明偿债安排的可行性。

**项目组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2,559.41 万元、-443,054.75 万元、-354,495.28 万元和 -166,644.40 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呈现净流出状态，主要系因为旅游板块项目和康养板块项目建设持续投入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包括三江侗族自治县程

阳八寨景区及旅游设施配套服务设施提升工程项目、白沙湾·国际自然医学度假区项目（一期）、广西猫儿山原生态康养旅游景区项目、通灵大峡谷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提升改造项目（一期）等文旅及康养项目。截至2025年6月末主要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未来三年投资支出			开发模式	预计竣工时间	预期收益实现方式
				2025年7月-12月	2026年	2027年			
1	三江侗族自治县程阳八寨景区及旅游设施配套服务设施提升工程项目	60,830.76	48,682.57	3,000.00	3,000.00	6,148.19	自建	2027年	门票收入、观光车费收入、民俗客栈收入、侗恋程阳演出收入、百家宴收入、商业街区租赁及其他综合收入等
2	白沙湾·国际自然医学度假区项目（一期）	465,520.49	170,792.00	25,000.00	60,000.00	55,000.00	自建	2028年	国际医学中心、国际医学人才配套疗愈中心等物业出租、医学疗养服务、商店零售、会议会展收入等
3	广西猫儿山原生态康养旅游景区项目	97,722.62	29,456.68	3,900.00	11,379.26	15,725.18	自建	2029年	旅游套票收入、停车场收入、文创产品收入、餐饮收入、观光车费收入、单一旅游产品、缆车收入及其他综合收入等
4	通灵大峡谷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提升改造项目（一期）	90,812.63	37,639.21	32,007.37	21,166.05	-	自建	2026年	门票收入、观光车费收入、民俗客栈收入、漂流收入、商业街收入、观光电梯收入、有轨小火车收入及其他综合收入等
	合计	<b>714,886.50</b>	<b>286,570.46</b>	<b>63,907.37</b>	<b>95,545.31</b>	<b>76,873.37</b>			

文旅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投资回收期较长。发行人上述项目以自建自营为主，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及银行借贷资金，文旅项目收益方式包括地产销售、商铺销售、酒店和运营门票收入等，其中部分项目以运营收入为主等，项目整体回报周期较长。文旅项目回报周期 8 年左右，发行人主要项目均为自治区重点项目，有银行授信专项支持，贷款期限一般在 10 年左右，与项目周期基本能够平衡。

发行人从事文旅项目运营历史较久，目前已有涠洲西海岸项目、南宁之夜项目、广西一键游项目等成熟稳定的运营项目，2022-2024 年文旅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 4.77 亿元、7.47 亿元和 8.32 亿元，业务收入持续提升，盈利能力较为稳定。发行人部分在建项目将在债券存续期内逐步完工投产，根据发行人 2025 年规划，白沙湾·国际自然医学度假区项目于 2025 年投入运营，预计 2025 年度度假区营收约 2.1 亿元，“十五五”期间营收合计约 15.63 亿元；涠洲岛悦苑酒店项目预计于 2025 年开业运营，预计全年营收约 0.83 亿元，“十五五”期间营收合计约 6.83 亿元。发行人在建项目逐步投入运营，将能持续为发行人贡献文旅板块营收及利润。

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经营收入和利润。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80,047.64 万元、587,663.04 万元、646,435.51 万元和 413,937.07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20,208.59 万元、23,896.60 万元、23,555.81 万元和 9,451.01 万元。公司将根据本次债券本息的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具体偿债资金来源如下：

（1）良好的财务状况是构成本次债券按时偿付的基础

近年来，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保持增长态势。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40%、70.41%、58.88%和 57.27%，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80,047.64 万元、587,663.04 万元、646,435.51 万元和 413,937.07 万元，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净利润分别为 14,241.09 万元、15,861.41 万元、10,884.56 万元和 4,307.42 万元。发行人良好的财务状况是本次债券按期偿付的基础。

（2）公司货币资金是本次债券偿付的保障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304,601.63 万元，剔除受限货币资金后可用余额为 294,472.16 万元，发行人货币资金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了进一步的保障。

(3) 良好的资信状况是本次债券按期偿付的补充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为 595.63 亿元，已使用银行授信额度 303.07 亿元，未使用额度 292.56 亿元，发行人较大的授信规模能够为本次债券偿还提供补充。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保证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部门与人员、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综上所述，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呈现持续净流出状态具备合理性，对自身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偿债安排具备可行性。

**问题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旅游业务毛利率逐年下降，请说明原因。

**项目组回复：**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旅游业务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旅游业务	111,944.27	27.04	250,814.09	38.80	230,431.97	39.21	104,595.42	27.52
1.1.文旅项目	26,631.01	6.43	83,210.63	12.87	74,696.08	12.71	47,740.75	12.56
1.2.宾馆酒店	21,507.14	5.20	47,568.88	7.36	43,535.54	7.41	24,119.34	6.35
1.3.旅行社业务	14,966.47	3.62	45,931.72	7.11	39,071.96	6.65	6,562.01	1.73
1.4.景点经营	5,091.24	1.23	9,544.22	1.48	7,518.05	1.28	4,664.54	1.23
1.5.销售商品	43,748.41	10.57	64,558.64	9.99	65,610.34	11.16	21,508.78	5.66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旅游业务成本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旅游业务	89,145.54	24.34	199,254.32	37.50	180,114.64	37.57	76,837.38	25.77
1.1.文旅项目	16,994.04	4.64	54,430.33	10.24	52,182.34	10.88	32,450.37	10.88
1.2.宾馆酒店	15,642.56	4.27	35,475.65	6.68	30,367.56	6.33	15,772.33	5.29
1.3.旅行社业务	13,256.82	3.62	42,581.35	8.01	36,076.79	7.52	5,351.67	1.79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4. 景点经营	3,380.56	0.92	6,765.87	1.27	4,915.93	1.03	3,804.97	1.28
1.5. 销售商品	39,871.56	10.88	60,001.13	11.29	56,572.02	11.80	19,458.04	6.53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旅游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1. 旅游业务	22,798.73	20.37	51,559.77	20.56	50,317.33	21.84	27,758.04	26.54
1.1. 文旅项目	9,636.97	36.19	28,780.30	34.59	22,513.74	30.14	15,290.38	32.03
1.2. 宾馆酒店	5,864.58	27.27	12,093.22	25.42	13,167.98	30.25	8,347.01	34.61
1.3. 旅行社业务	1,709.65	11.42	3,350.38	7.29	2,995.17	7.67	1,210.34	18.44
1.4. 景点经营	1,710.68	33.60	2,778.36	29.11	2,602.12	34.61	859.57	18.43
1.5. 销售商品	3,876.85	8.86	4,557.51	7.06	9,038.32	13.78	2,050.74	9.53

报告期内，发行人旅游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6.54%、21.84%、20.56%和20.37%，整体呈逐年下降，主要系2022年起境内外旅游放开，团队人次从小型化逐步调整大型化，成团较多，单客消费相对减少；以及经济环境影响，出游人数虽增加，但消费力下降，导致旅行社业务毛利率下降较大所致。

**问题五：**发行人旅游业务各板块在建项目尚需投资金额均较大。请说明发行人的资本支出资金来源。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文旅项目以自建自营为主，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及银行借贷资金，文旅项目收益方式包括地产销售、商铺销售、酒店和运营门票收入等，其中部分项目以运营收入为主，项目整体回报周期较长。文旅项目回报周期8年左右，发行人主要项目均为自治区重点项目，有银行授信专项支持，贷款期限一般在10年左右，与项目周期基本能够平衡。

**问题六：**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占比较大，毛利率较低，请说明是否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理工作指导意见》严控低毛利贸易、金融衍生、PPP等高风险业务，严禁融资性贸易和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的要求。

**项目组回复：**

### （1）关于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的核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贸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0.07%、0.32%、-0.002%和 0.25%，2024 年度贸易业务毛利率为负，主要原因系 2024 年成品油价格整体上处于全年震荡下行，导致发行人成品油贸易出现亏损所致。

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包括白砂糖、成品油、油脂等大宗商品贸易。大宗商品贸易本质是“薄利多销”，依托于资金周转形成获利增量，而非依靠单笔业务赚取高额利润。经查询同行业发布的公开数据，贸易类企业中的头部企业毛利率情况如下：物产中大 2024 年供应链集成服务营业收入 5,537.70 亿元，毛利率 1.28%，其中金属材料贸易营业收入 3297.60 亿元，毛利率 0.75%；瑞茂通 2024 年供应链管理实现营业收入 297.05 亿元，毛利率 4.07%，其中非煤类大宗商品营业收入 54.77 亿元，毛利率 0.42%，农产品加工营业收入 17.45 亿元，毛利率-4.76%；远大控股 2024 年商品贸易收入 414.10 亿元，毛利率 0.23%，其中金属类商品贸易营业收入 129.10 亿元，毛利率-0.03%。因此，大宗商品贸易行业整体毛利率偏低，头部企业如物产中大、厦门象屿、厦门国贸等，在大资金统购压降采购价格、结合海外贸易、物流等配套增值服务、运用金融衍生产品的前提下，毛利率仅为 1.1%-2.2%；其次，大宗商品标准化程度较高，缺乏技术壁垒，价格透明化，使得低毛利成为行业常态。同时，大宗商品贸易属于市场化行业，易受宏观经济景气度、货币政策、地缘政治等多方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贸易业务毛利率偏低具有合理性。

### （2）关于贸易业务真实性的核查

#### 1) 是否存在虚构贸易背景，或人为增加交易环节的情形

发行人依托国企良好信用优势和资金优势，以及广西糖业货源、东南亚油品资源和发行人旅游业优势，持续开拓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外贸易市场，促进当地农产品、优势产品的市场销售。目前发行人主要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开展贸易业务。

经抽取贸易业务有关合同、业务凭证等进行核查，发行人开展贸易业务与供应商和客户签署购销合同，并通过出入库单、过户文件、提货单等第三方运输或仓储确权文件明确货物实物流转记录，各方根据确认的货物质量及数量确定采购、销售货款、支付有关对价并开具发票，存在真实的货物及资金流转，具备真实的贸易背景和合理的交易流程。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虚构贸易背景，或人为增加交

易环节的情况。

2) 是否存在上下游为同一实控人控制、或存在特定利益关系的情形

广西自贸区中马供应链为发行人贸易业务 2024 年第一大供应商,2025 年 1-6 月第一大供应商。中马投控为发行人贸易业务 2025 年 1-6 月第一大客户。中马供应链为中马投控全资子公司,经核查中马供应链与其控股股东中马投控在董监高人员的任职方面不存在重复的情形。

职务	中马供应链	中马投控经贸集团
董事长	覃翔	裴文彬
董事	覃翔	刘泽武、龙志刚
监事	张余	梁宵
总经理	忻琛	文桂勇

上下游存在关联关系的合理性分析:

①产品不一致

为优化业务结构,发行人自 2024 年下半年起拓展国内油脂贸易业务,从中马供应链采购植物油脂(如棕榈油、大豆油、菜籽油等),并销售给其他国内客户。

随着业务持续推进和客户资源积累,发行人子公司广旅实业公司凭借其在商业银行的充裕授信额度及良好信用资质,逐步开展直接向国外供应商采购棕榈油,进口后销售至国内客户,与客户中马投控的贸易产品为棕榈油。

②经营范围不一致

供应商中马供应链的经营范围主要面向国内,中马投控的经营范围主要面向国外,中马供应链与中马投控虽有股权关系,但是二者的董监高不同,经营范围不同,独立进行贸易业务。

③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是中马两国共建的国际化产业合作示范区,发行人与产业园区内企业的贸易比重有所上升,包括供应商广西自贸区中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客户广西中马投控国际经贸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客户广西钦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④经穿透核查,发行人自上游中马供应链采购的产品的最终销售方非中马投控,商业贸易合规。

3) 是否存在贸易标的由对方实质控制的情形

根据购销协议约定了“交货日期”、并约定“若逾期未支付货款或未提货的,

自逾期之日起货物风险转移至需方”，同时经分析发行人贸易业务开展模式，发行人在向供应商采购货物后，取得货物控制权，供应商按照货款全额开具发票，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在向下游客户发货或转移货权前，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在转让商品之前承担商品的存货风险，并有权自主与客户约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同时核查发行人采购货物后有关物流流转的出库凭证（仓储方过户凭据），货权及风险完成了由供应商向发行人的转移，在转移动作完成前，货物的实质控制权在对方，待完成转移后，发行人对有关贸易标的享有实质控制权利。同样的，向下游销售时，在转移动作完成前，货物的实质控制权在发行人，待完成转移后，对方实质控制标的。

经核查，发行人在贸易过程中对标的商品具有实质控制权，不存在贸易标的由对方实质控制的情形。

4) 是否存在发行人直接提供资金或通过结算票据、办理保理、增信支持等方式变相提供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采购合同，发行人采购贸易品约定的主要付款及结算方式为“先款后货”，核查销售合同，发行人销售贸易品约定的主要付款及结算方式为“先款后货，允许分批付款分批交货”。同时核查发行人支付供应商货款的银行回单、以及收到客户货款的银行回单，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提供资金的情形。

5) 是否存在“空转”、“走单”情形的核查

根据《关于进一步排查中央企业融资性贸易业务风险的通知》（国资财管〔2017〕652号）规定，“空转”、“走单”类贸易业务，虽没有融资性质，但缺乏实物流或现金流，已完全脱离贸易实质，属于虚假贸易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开展贸易业务与供应商和客户签署购销合同、并通过出入库单、过户文件、提货单等第三方运输或仓储确权文件明确货物实物流转记录，各方根据确认的货物质量及数量确定采购、销售货款、支付有关对价并开具发票，存在真实的货物及现金流转，且实物和现金流向清晰。经核查，发行人贸易业务货物和现金均真实流转，不存在“空转”、“走单”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贸易业务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严控低毛利贸易、金融衍生、PPP等高风险业务，严禁融资性贸易和‘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等相关要求。

**问题七：**报告期内，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 137.09 亿元，占总息负债的 46.13%，短期偿债压力较大。请量化说明说明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安排。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短期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经营收入和利润。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80,047.64 万元、587,663.04 万元、646,435.51 万元和 413,937.07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20,208.59 万元、23,896.60 万元、23,555.81 万元和 9,451.01 万元。公司将根据本次债券本息的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具体偿债资金来源如下：

**（1）良好的财务状况是构成本次债券按时偿付的基础**

近年来，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保持增长态势。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40%、70.41%、58.88%和 57.27%，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80,047.64 万元、587,663.04 万元、646,435.51 万元和 413,937.07 万元，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净利润分别为 14,241.09 万元、15,861.41 万元、10,884.56 万元和 4,307.42 万元。发行人良好的财务状况是本次债券按期偿付的基础。

**（2）公司货币资金是本次债券偿付的保障**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304,601.63 万元，剔除受限货币资金后可用余额为 294,472.16 万元，发行人货币资金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了进一步的保障。

**（3）良好的资信状况是本次债券按期偿付的补充**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为 595.63 亿元，已使用银行授信额度 303.07 亿元，未使用额度 292.56 亿元，发行人较大的授信规模能够为本次债券偿还提供补充。

综合来看，发行人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文旅产业龙头企业，自身经营情况正常，资信情况良好，政府支持力度大，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及短期偿债能力。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余额 137.09 亿元，其中 76.88 亿元为银行借款，55.00 亿元为债券融资。目前发行人银行授信充足、债券融资在

交易所及交易商协会的支持下按部就班开展借新还旧及新增融资，上述短期内到期的有息债务发行人均通过借新还旧方式置换，发行人短期债务无集中兑付压力。

**问题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 2021 年 10 月划入的广西农垦九龙河农场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出租，请说明报告期出租情况，结合评估方法、评估主要参数、同类可比资产出租价格等，说明评估价格的合理性。

**项目组回复：**

广西农垦九龙河农场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相关宗地以种植松树林、桉树林为主，部分为原始森林，部分种植八角、坚果等经济作物。森林覆盖率高。土地地质状况较好，立地条件较优。农用地外通路、通电、通灌溉、通排水。报告期内，小部分场地租用于露营基地。经查询九龙河农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租赁、物业收入为 223.92 万元。

根据《广西农垦九龙河农场有限公司以拟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上思县叫安镇广西农垦九龙河农场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价值资产评估说明》，估价人员通过对估价对象实地调查，根据估价对象的实际情况、估价目的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决定采用剩余法评估估价对象价格。

根据估价对象当地农用地状况，周边类似农用地有多种经济作物种植情况，可选择一种适宜的经济作物，确定待估农用地的最有效利用方式，而农用地和经济林的开发成本能可靠估计，故适宜采用剩余法。

由于周边区域和类似区域较少类似农用地的交易案例，故不适宜采用市场比较法，由于待估宗地位于区域无农用地基准地价，因此不适宜选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由于区域无农用地单位分值价格，故不适宜评分评价法。委估宗地周边虽然有农用地出租的情况，但多为低效的利用方式，无法体现农用地价值，故不适宜使用收益还原法。

剩余法即在预计开发后农用地正常交易价格的基础上，扣除预计的正常开发成本及有关专业费用、利息、利润和税费等，以价格余额来估算待估宗地价格的方法。

结合评估参数，评估案例如下：

案例 1：宗地 1，桂（2018）上思县不动产权第 0001236 号，证载用途为坑

塘水面、其他林地、水田、旱地，土地面积 3929.5860 亩，宜林面积 2942.66 亩。

#### 剩余法

在测算完成开发后的不动产正常交易价格的基础上，扣除预计的正常开发成本及有关专业费用、利息、利润和税费等，以价格余额来估算待估宗地价格额方法。

其评估待开发土地价格的公式为：

$$P=A-B-C$$

式中：

P——土地价格；

A——不动产总价；

B——开发项目整体的开发成本；

C——客观开发利润。

估价过程如下：

#### 1、确定最佳利用方式

据调查，广西作为我国八角主产区，目前广西八角种植面积约 320 万亩，近年来占全国总产量比维持在 80%左右，年平均产量超 14 万吨。且八角对种植条件要求低，成活后好护理，管护成本低，经济收益年限长。广西九龙和农场上思县叫安镇土地地质状况较好，立地条件较优，适合种植八角、坚果等经济作物。广西农垦九龙河农场有限公司为了最大发挥土地经济效益，根据土地情况，计划在委估土地上种植八角。

#### 2、测算开发完成后的不动产总价

广西作为我国八角主产区，可以通过市场调查八角销售价格、采摘成本和销售成本等，可以预测八角量产后的利润，本次估价采用收益法估算不动产开发完成后的价值：

收益法是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正常收益，选择适当的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其折现到价值时点后累加，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 (1) 测算收入

##### 1) 有效毛收入

据调查了解，八角达产后年平均亩产达到 2000-2500 斤左右，八角市场售价每公斤 10-25 元（地头收购价），结合土地情况，预测种植八角达产后产量为 1200kg/亩，售价为 16 元/kg（地头收购价）。

有效毛收入=亩产量×单价×亩数=1200×16×2942.66=56499072 元。

## 2) 其他收入

无其他收入，无其他收入=0 元

## 3) 估算运营费用

报价种植销售运营费用主要包括正常状态下经营并销售运营费用包括管护费、采摘、运输、税金、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等。

①管护费 C 指经济作物管护费，包括除草、施肥、农药、人工等费用，经咨询有关报价种植农户，管护费用平均 200 元/亩·年。

管护费=年单位管护费用×亩数=200×2942.66=588532 元

### ②采摘费用

采摘费用主要为雇佣人员采摘经济作物，根据当地市场行情，八角采摘按斤计价，采摘费用 2 元/kg。

采摘费用=采摘单价×产量×亩数=2×1200×2942.66=7062384 元

### ③运输费

运输费指经济作物运输到市场销售的费用，由于本次采用的是地头收购价，不需要对外运输，估运输费为 0。

### ④税金

根据有关政策，初级农产品销售免税，估税金为 0。

### ⑤销售费

指对经济作物进行销售所需费用。根据估价机构掌握的当地八角销售水平，类似经济作物一般按有效毛收入的 1.00%计算。则：

管理费=56499072×2.00%=1129981 元

### ⑥管理费

指对经济作物运营管理人员必要管理所需费用。管理费用一般按有效毛收入的 2.00%计算。则：

管理费=56499072×2.00%=1129981 元

以上①~⑥房屋年租赁费用合计：

$$588532+7062384+0+0+1129981+1129981=9910878 \text{ 元}$$

$$4) \text{ 年净收益}=56499072+0-9910878=46588194 \text{ 元}$$

#### 5) 确定报酬率

估价人员根据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和风险报酬率采用累加法确定报酬率，累加法是将报酬率视为包含无风险报酬率和风险报酬率两大部分，然后分别求出每一部分，再将它们相加得到报酬率的方法。这里无风险报酬率取在价值时点时中国人民银行实行的一年期（含一年）存款利率 1.50%，风险报酬率通过对估价对象房地产自身及其所在的区域、行业、市场等所存在的风险分析，主要包括投资风险、补偿率、管理负担补偿率、缺乏流动性补偿率、易于获得融资的优惠利率、所得税抵扣优惠率，取值如下：

报酬率取值表		
无风报酬率		1.50%
风险报酬率	投资风险补偿率	3.00%
	管理负担补偿率	2.00%
	缺乏流动性补偿率	1.50%
	易于获得融资的优惠利率	1%
	所得税抵扣优惠率	1%
报酬率		6.0%

#### 6) 确定收益年限

八角经济收益年限可长达 60 年。价值时点委估土地剩余年限约为 47 年，八角需要 5 年达到量产，量产后可收益年限为 42 年。可量产收益年限为 42 年。

#### 7) 发展趋势分析

根据当地广西八角市场的分析，广西八角近年收购价格基本稳定，预测未来八角销售价格保持稳定。

#### 8) 计算委估土地种植八角 5 年达产后的价值：

则 5 年达产后的价值 V：

$$V = \frac{A}{Y-g} \left\{ 1 - \left( \frac{1+g}{1+Y} \right)^t \right\}$$

$$= 46588194 / (6.00\% - 0\%) \times \{ [1 - (1 + 0.00\%) / (1 + 6.00\%)]^{42} \}$$

$$= 709283978 \text{ 元 (取整)}$$

#### 9) 达产年前管护成本 C



当期的 LPR 利率 3.70%，按复利计息。

$$\text{土地部分利息}=\text{土地价格}\times[(1+r)^n-1]=P\times[(1+3.70\%)^1-1]=0.0370P \text{ 元}$$

n 为建设期。

②造林部分利息。主要是指投入的造林成本、管理费、销售费用的利息，此部分金额假设在建设期内均匀投入，则：

$$\begin{aligned}\text{建筑物部分利息}&=(\text{造林成本}+\text{管理费}+\text{销售费用})\times[(1+r)^{(n/2)}-1] \\ &=(1118212+0+0)\times[(1+3.70\%)^{1/2}-1]=20499\end{aligned}$$

$$\text{③利息合计}=0.0370P+20499$$

#### 7、开发利润

开发利润按造林完成后的价值乘以销售利润率。销售利润率参考《2022年绩效评价标准值》地方农林牧渔业销售利润率平均值 4.30%。

$$\text{开发利润}=\text{总开发价值}\times\text{利润率}=527539139\times 4.30\%=22684183 \text{ 元}$$

#### 8、销售税费

销售税费在测算开发完成后的价值时候已考虑，不重复计算。估销售税费为 0 元。

#### 9、土地价格

$$P=A-B-C$$

式中：

P——土地价格；

A——不动产总价；

B——开发项目整体的开发成本；

C——客观开发利润。

$$V=527539139-1118212-0-0-(0.0370P+20499)-22684183-0$$

$$V=485740000 \text{ 元（取整至万位）}$$

采用剩余法测算其他地块土地价格为：

剩余法测算结果表

序号	宗地名称	土地面积(m <sup>2</sup> )	土地价格(元)
1	宗地1	3929.5860	485,740,000.00
2	宗地2	64.5312	8,470,000.00
3	宗地3	6714.9376	128,650,000.00
4	宗地4	10546.7375	1,499,990,000.00

5	宗地5	6256.2166	1,026,300,000.00
6	宗地6	6288.3415	1,033,110,000.00
7	宗地7	11025.0000	1,800,570,000.00
8	宗地8	5482.2531	904,930,000.00
9	宗地9	7738.5316	1,274,950,000.00
10	宗地10	4130.3756	681,800,000.00
11	宗地11	4549.4038	730,610,000.00
12	宗地12	6177.4077	903,830,000.00
13	宗地13	11024.9449	1,758,300,000.00

经核查，周边区域和类似区域较少类似农用地的交易案例，无相关同类可比资产。通过查阅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格具备合理性，目前发行人每年末对相关资产价值进行重新评估，评估入账价值具有较高合理性。

**问题九：募集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应收账款 2025 年 6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加了 96,370.66 万元，增幅 69.47%，主要原因是进口棕榈油等贸易业务导致应收账款增加。截至 2025 年 6 月末，预付款项较 2024 年末增加 70,287.99 万元，增幅为 118.63%，主要是由于油脂等贸易业务导致预付款项增长。请结合具体经营模式说明上述数据变动的合理性，补充说明贸易业务是否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严控低毛利贸易、金融衍生、PPP 等高风险业务，严禁融资性贸易和‘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等相关要求。

**项目组回复：**

成品油和油脂贸易方面，发行人国内贸易采用定量采购的业务模式运营，先款后货，下游客户提出需求、广旅实业公司提交上游具体采购规模。广旅实业公司与供应商、下游客户签订采购合同后，广旅实业公司按照采购合同约定支付采购款、收取销售款。根据合同支付或收取贸易款项后，广旅实业公司通过标准仓库或签约仓库进行货物交割，货物经由交货人、仓库、提货人确认后进行货权的转移，完成货物交割。因此，发行人在商品销售之前实际承担了存货风险并拥有对商品的控制权。随着业务持续推进和客户资源积累，发行人子公司广旅实业公司凭借其在商业银行的充裕授信额度及良好信用资质，逐步开展直接向国外供应商采购棕榈油，进口后销售至国内客户。具体业务模式如下：以销定采，国际信用证结算。先收下游保证金，再向上游外商采购，开出国际信用证，外商备货装船，到岸价结算，一手交钱一手交货。具体如下：公司利用国有企业平台及融资

优势，直接向海外供应商（如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的棕榈油生产商）采购棕榈油，承担从国际采购、跨境运输到国内销售的全流程风险与责任。这包括承担国际商品价格波动风险、汇率风险、海运风险以及国内的存货风险等。这种模式能够保障上游资源的稳定性，并利用规模优势获取有竞争力的成本。

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及预付款项同比增加，主要系贸易业务往来款增加所致。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17.80 亿元、25.02 亿元、25.41 亿元和 22.52 亿元。2025 年上半年，发行人借助中国-东盟连续五年互为最大贸易伙伴及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取消越南输华商品约 95%税目的关税等有利窗口时机，加大油品、糖业等贸易业务发展，实现贸易业务收入 22.52 亿元，较上年同期的 11.82 亿元增长 90.52%，受此影响，发行人贸易业务相关应收贸易款及预付贸易款规模显著提高，发行人贸易业务相关款项增加与贸易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

综上所述，发行人应收账款、预付款项数据变动具备合理性。

#### （1）关于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的核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贸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0.07%、0.32%、-0.002%和 0.25%，2024 年度贸易业务毛利率为负，主要原因系 2024 年成品油价格整体上处于全年震荡下行，导致发行人成品油贸易出现亏损所致。

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包括白砂糖、成品油、油脂等大宗商品贸易。大宗商品贸易本质是“薄利多销”，依托于资金周转形成获利增量，而非依靠单笔业务赚取高额利润。经查询同行业发布的公开数据，贸易类企业中的头部企业毛利率情况如下：物产中大 2024 年供应链集成服务营业收入 5,537.70 亿元，毛利率 1.28%，其中金属材料贸易营业收入 3297.60 亿元，毛利率 0.75%；瑞茂通 2024 年供应链管理实现营业收入 297.05 亿元，毛利率 4.07%，其中非煤类大宗商品营业收入 54.77 亿元，毛利率 0.42%，农产品加工营业收入 17.45 亿元，毛利率-4.76%；远大控股 2024 年商品贸易收入 414.10 亿元，毛利率 0.23%，其中金属类商品贸易营业收入 129.10 亿元，毛利率-0.03%。因此，大宗商品贸易行业整体毛利率偏低，头部企业如物产中大、厦门象屿、厦门国贸等，在大资金统购压降采购价格、结合海外贸易、物流等配套增值服务、运用金融衍生产品的前提下，毛利率仅为 1.1%-2.2%；其次，大宗商品标准化程度较高，缺乏技术壁垒，价格透明化，使

得低毛利成为行业常态。同时，大宗商品贸易属于市场化行业，易受宏观经济景气度、货币政策、地缘政治等多方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贸易业务毛利率偏低具有合理性。

## （2）关于贸易业务真实性的核查

### 1）是否存在虚构贸易背景，或人为增加交易环节的情形

发行人依托国企良好信用优势和资金优势，以及广西糖业货源、东南亚油品资源和发行人旅游业优势，持续开拓广西自治区内外贸易市场，促进当地农产品、优势产品的市场销售。目前发行人主要在广西自治区内开展贸易业务。

经抽取贸易业务有关合同、业务凭证等进行核查，发行人开展贸易业务与供应商和客户签署购销合同，并通过出入库单、过户文件、提货单等第三方运输或仓储确权文件明确货物实物流转记录，各方根据确认的货物质量及数量确定采购、销售货款、支付有关对价并开具发票，存在真实的货物及资金流转，具备真实的贸易背景和合理的交易流程。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虚构贸易背景，或人为增加交易环节的情况。

### 2）是否存在上下游为同一实控人控制、或存在特定利益关系的情形

广西自贸区中马供应链为发行人贸易业务 2024 年第一大供应商，2025 年 1-6 月第一大供应商。中马投控为发行人贸易业务 2025 年 1-6 月第一大客户。中马供应链为中马投控全资子公司，经核查中马供应链与其控股股东中马投控在董监高人员的任职方面不存在重复的情形。

职务	中马供应链	中马投控经贸集团
董事长	覃翔	裴文彬
董事	覃翔	刘泽武、龙志刚
监事	张余	梁宵
总经理	忻琛	文桂勇

上下游存在关联关系的合理性分析：

#### ①产品不一致

为优化业务结构，发行人自 2024 年下半年起拓展国内油脂贸易业务，从中马供应链采购植物油脂（如棕榈油、大豆油、菜籽油等），并销售给其他国内客户。

随着业务持续推进和客户资源积累，发行人子公司广旅实业公司凭借其在商业银行的充裕授信额度及良好信用资质，逐步开展直接向国外供应商采购棕榈油，

进口后销售至国内客户，与客户中马投控的贸易产品为棕榈油。

②经营范围不一致

供应商中马供应链的经营范围主要面向国内，中马投控的经营范围主要面向国外，中马供应链与中马投控虽有股权关系，但是二者的董监高不同，经营范围不同，独立进行贸易业务。

③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是中马两国共建的国际化产业合作示范区，发行人与产业园区内企业的贸易比重有所上升，包括供应商广西自贸区中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客户广西中马投控国际经贸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客户广西钦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④经穿透核查，发行人自上游中马供应链采购的产品的最终销售方非中马投控，商业贸易合规。

3) 是否存在贸易标的由对方实质控制的情形

根据购销协议约定了“交货日期”、并约定“若逾期未支付货款或未提货的，自逾期之日起货物风险转移至需方”，同时经分析发行人贸易业务开展模式，发行人在向供应商采购货物后，取得货物控制权，供应商按照货款全额开具发票，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在向下游客户发货或转移货权前，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在转让商品之前承担商品的存货风险，并有权自主与客户约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同时核查发行人采购货物后有关货物流转的出库凭证（仓储方过户凭据），货权及风险完成了由供应商向发行人的转移，在转移动作完成前，货物的实质控制权在对方，待完成转移后，发行人对有关贸易标的享有实质控制权利。同样的，向下游销售时，在转移动作完成前，货物的实质控制权在发行人，待完成转移后，对方实质控制标的。

经核查，发行人在贸易过程中对标的商品具有实质控制权，不存在贸易标的由对方实质控制的情形。

4) 是否存在发行人直接提供资金或通过结算票据、办理保理、增信支持等方式变相提供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采购合同，发行人采购贸易品约定的主要付款及结算方式为“先款后货”，核查销售合同，发行人销售贸易品约定的主要付款及结算方式为“先款后货，允许分批付款分批交货”。同时核查发行人支付供应商货款的银行回单、以及收

到客户货款的银行回单，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提供资金的情形。

5) 是否存在“空转”、“走单”情形的核查

根据《关于进一步排查中央企业融资性贸易业务风险的通知》（国资财管〔2017〕652号）规定，“空转”、“走单”类贸易业务，虽没有融资性质，但缺乏实物流或现金流，已完全脱离贸易实质，属于虚假贸易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开展贸易业务与供应商和客户签署购销合同、并通过出入库单、过户文件、提货单等第三方运输或仓储确权文件明确货物实物流转记录，各方根据确认的货物质量及数量确定采购、销售货款、支付有关对价并开具发票，存在真实的货物及现金流转，且实物和现金流向清晰。经核查，发行人贸易业务货物和现金均真实流转，不存在“空转”、“走单”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贸易业务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严控低毛利贸易、金融衍生、PPP等高风险业务，严禁融资性贸易和‘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等相关要求。

**问题十：**2025年6月末，发行人库存现金2,049.45万元，请说明最近一期末现金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项目组回复：**

2025年6月末，发行人库存现金2,049.45万元，较2024年末27.50万元大幅增长。主要系2025年6月末，发行人酒店、景区和旅行社等业务收到的现金增多，以及个别子公司以部分现金形式分发特殊贡献奖，暂未存储现金所致。后续发行人已将现金存入银行。

**问题十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是否覆盖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含本次申报债券）一年利息，如果未能覆盖，是否按3号指引要求进行相关披露，包括自身是否具备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以及本次债券的偿付资金来源等情况。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报告期内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分别为5.49亿元、5.98亿元、6.25亿元，平均值小于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含发行人申报中的20亿小

公募公司债券及 10 亿可续期私募公司债券)一年利息。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56、0.29 和 0.49,报告期内覆盖倍数整体较低。发行人在建房地产项目和旅游设施扩建改建项目较多,前期融资规模较大,导致利息支出较大,随着工程完工陆续产生收入,净利润提升,利息保障倍数预计将上升,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偿债能力。

发行人具备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之“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之“(五) 盈利能力分析”之“6、盈利可持续性分析”。此外,发行人已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偿付资金来源及偿债保障措施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偿债资金来源”及“四、偿债保障措施”。

**问题十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56、0.29 和 0.49,覆盖倍数整体较低,请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稳定的盈利能力以及偿债资金来源及相应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报告期内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分别为 5.49 亿元、5.98 亿元、6.25 亿元,平均值小于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 (含发行人申报中的 20 亿小公募公司债券及 10 亿可续期私募公司债券)一年利息。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56、0.29 和 0.49,报告期内覆盖倍数整体较低。发行人在建房地产项目和旅游设施扩建改建项目较多,前期融资规模较大,导致利息支出较大,随着工程完工陆续产生收入,净利润提升,利息保障倍数预计将上升,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偿债能力。

**1、发行人具备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80,047.64 万元、587,663.04 万元、646,435.51 万元和 413,937.0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4,241.09 万元、15,861.41 万元、10,884.56 万元和 4,307.42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207,615.40 万元,增幅 54.63%,主要系旅游业务和贸易收入增长幅度较大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58,772.47 万元,增幅 10.00%,主要系文旅项目、销售不动产业务收入增长所致。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

为 20,208.59 万元、23,896.60 万元、23,555.81 万元和 9,451.01 万元，较为稳定，2023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 1,620.32 万元，增幅 11.38%；2024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 2023 年减少 4,976.85 万元，降幅 31.38%，主要系 2024 年度缴纳所得税增加所致。未来，随着发行人文化旅游项目建设、旅游景区扩建提升工程、不动产项目逐渐完工，预计发行人净利润随着增加。

为响应自治区政府建设“世界级旅游目的地”的号召，发行人持续深耕文旅、康养业务。一方面，发行人与广西 14 个地市签订合作协议整合全区优质旅游资源，专注重点区域的优质文旅项目开发；另一方面，在政策的引导和自治区政府引导基金参与下，发行人设立广西文旅产业基金和大健康产业壹号基金，引导优质资本投向广旅集团文旅康养产业，打造优势产业，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以产融结合的新模式，提升资产并购能力，服务文旅和康养现代服务业的发展需求。近年来，发行人持续推进文化产业街区、桂平西山泉旅游度假项目、广旅·涠洲西海岸项目、一键游广西项目、南宁之夜等文旅项目建设；运营 22 家宾馆酒店、在建 7 家宾馆酒店；拥有的四家旅行社开展境内外旅游服务业务；经营通灵大峡谷景区、猫儿山景区等 8 处景区景点，且在建或改造 8 处景区景点。上述业务对发行人今后做大做强旅游产业具有重要意义。

目前，发行人重点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包括：三江侗族自治县程阳八寨景区及旅游设施配套服务设施提升工程项目、白沙湾·国际自然医学度假区项目、贺州市紫云洞旅游景区升级改造项目、广西猫儿山原生态康养旅游景区项目、通灵大峡谷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提升改造项目等。此外，发行人文旅业务运营提升将带来收入增长，包括越南—南宁直飞航班成功复航、“一键游广西”上线运营已初见成效、广旅国际健管中心二期工程进入试运营、程阳八寨成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随着上述重点项目的陆续完工和运营，发行人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2025 年-2026 年，发行人多个文旅康养项目全新面市，包括涠洲岛悦苑酒店开业运营、巴马赐福湖国际长寿养生温泉度假区业态升级、白沙湾·国际自然医学度假区投入运营等，项目落地节奏把控、精细化运营能力及融资成本控制仍是发行人在广西区域的突出优势，将持续为发行人注入稳定现金流，夯实盈利基本盘。

综上，未来随着旅游项目的落地及文旅业务规模的逐渐拓展，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将逐渐增强且具备可持续性。

## 2、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经营收入和利润。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80,047.64 万元、587,663.04 万元、646,435.51 万元和 413,937.07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20,208.59 万元、23,896.60 万元、23,555.81 万元和 9,451.01 万元。公司将根据本次债券本息的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具体偿债资金来源如下：

### （1）良好的财务状况是构成本次债券按时偿付的基础

近年来，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保持增长态势。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40%、70.41%、58.88%和 57.27%，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80,047.64 万元、587,663.04 万元、646,435.51 万元和 413,937.07 万元，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净利润分别为 14,241.09 万元、15,861.41 万元、10,884.56 万元和 4,307.42 万元。发行人良好的财务状况是本次债券按期偿付的基础。

### （2）公司货币资金是本次债券偿付的保障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304,601.63 万元，剔除受限货币资金后可用余额为 294,472.16 万元，发行人货币资金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了进一步的保障。

### （3）良好的资信状况是本次债券按期偿付的补充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为 595.63 亿元，已使用银行授信额度 303.07 亿元，未使用额度 292.56 亿元，发行人较大的授信规模能够为本次债券偿还提供补充。

## 3、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保证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部门与人员、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问题十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4.97%、63.65%、76.26% 和 38.76%，近一期发行人毛利率大幅下降，请项目组说明原因及对后续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项目组回复：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业务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旅游业务	111,944.27	27.04	250,814.09	38.80	230,431.97	39.21	104,595.42	27.52
1.1.文旅项目	26,631.01	6.43	83,210.63	12.87	74,696.08	12.71	47,740.75	12.56
1.2.宾馆酒店	21,507.14	5.20	47,568.88	7.36	43,535.54	7.41	24,119.34	6.35
1.3.旅行社业务	14,966.47	3.62	45,931.72	7.11	39,071.96	6.65	6,562.01	1.73
1.4.景点经营	5,091.24	1.23	9,544.22	1.48	7,518.05	1.28	4,664.54	1.23
1.5.销售商品	43,748.41	10.57	64,558.64	9.99	65,610.34	11.16	21,508.78	5.66
2.贸易	225,244.51	54.42	254,078.30	39.30	250,255.52	42.58	177,963.93	46.83
3.销售不动产	32,704.67	7.90	66,902.84	10.35	27,166.50	4.62	55,938.51	14.72
4.医疗收入	3,362.72	0.81	7,306.70	1.13	5,113.37	0.87	6,254.13	1.65
5.其他	40,680.90	9.83	67,333.57	10.42	74,695.68	12.71	35,295.65	9.29
合计	<b>413,937.07</b>	<b>100.00</b>	<b>646,435.51</b>	<b>100.00</b>	<b>587,663.04</b>	<b>100.00</b>	<b>380,047.64</b>	<b>100.00</b>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1.旅游业务	22,798.73	20.37	51,559.77	20.56	50,317.33	21.84	27,758.04	26.54
1.1.文旅项目	9,636.97	36.19	28,780.30	34.59	22,513.74	30.14	15,290.38	32.03
1.2.宾馆酒店	5,864.58	27.27	12,093.22	25.42	13,167.98	30.25	8,347.01	34.61
1.3.旅行社业务	1,709.65	11.42	3,350.38	7.29	2,995.17	7.67	1,210.34	18.44
1.4.景点经营	1,710.68	33.60	2,778.36	29.11	2,602.12	34.61	859.57	18.43
1.5.销售商品	3,876.85	8.86	4,557.51	7.06	9,038.32	13.78	2,050.74	9.53
2.贸易	553.70	0.25	-5.14	-0.00	803.04	0.32	127.34	0.07
3.销售不动产	7,770.07	23.76	10,824.87	16.18	8,213.22	30.23	26,078.34	46.62
4.医疗收入	733.53	21.81	1,401.69	19.18	1,317.30	25.76	1,414.79	22.62
5.其他	15,769.48	38.76	51,345.26	76.26	47,545.83	63.65	26,462.74	74.97
合计	<b>47,625.52</b>	<b>11.51</b>	<b>115,126.46</b>	<b>17.81</b>	<b>108,196.72</b>	<b>18.41</b>	<b>81,841.25</b>	<b>21.53</b>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81,841.25 万元、108,196.72 万元、115,126.46 万元和 47,625.5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1.53%、18.41%、17.81%和 11.51%，主要系低毛利率的贸易业务收入占比较高所致。

## 1、偿债资金来源

随着发行人各业务版块扩张，发行人营业收入、经营性现金流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80,047.64 万元、587,663.04 万元、646,435.51 万元和 413,937.07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20,208.59 万元、23,896.60 万元、23,555.81 万元和 9,451.01 万元。发行人各项业务保持稳定增长，公司实现持续盈利能力、良好的经营现金流入，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了有效保障。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304,601.63 万元，剔除受限货币资金后可用余额为 294,472.16 万元，发行人持有的货币资金为发行人短期债务偿付提供了保障。

若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不足以偿付有息债务，发行人可以通过外部筹资性现金流偿付相关债务。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为 595.63 亿元，已使用银行授信额度 303.07 亿元，未使用额度 292.56 亿元，未使用的授信余额较高。发行人较大的授信规模能够为有息债务的偿还提供有力补充。

综上，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发行人持有的货币资金、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以及多元的融资渠道，为公司提供了充足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债务的偿还提供了强有力地支持和保障。

## 2、发行人具备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80,047.64 万元、587,663.04 万元、646,435.51 万元和 413,937.0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4,241.09 万元、15,861.41 万元、10,884.56 万元和 4,307.42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207,615.40 万元，增幅 54.63%，主要系旅游业务和贸易收入增长幅度较大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58,772.47 万元，增幅 10.00%，主要系文旅项目、销售不动产业务收入增长所致。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20,208.59 万元、23,896.60 万元、23,555.81 万元和 9,451.01 万元，较为稳定，2023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 1,620.32 万元，增幅 11.38%；2024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 2023 年减少 4,976.85 万元，降幅 31.38%，主要系 2024 年度缴纳所得税增加所致。未来，随着发行人文化旅游项目建设、旅游景区扩建提升工程、不动产项目逐渐完工，预计发行人净利润随着增加。

为响应自治区政府建设“世界级旅游目的地”的号召，发行人持续深耕文旅、康养业务。一方面，发行人与广西 14 个地市签订合作协议整合全区优质旅游资源，专注重点区域的优质文旅项目开发；另一方面，在政策的引导和自治区政府引导基金参与下，发行人设立广西文旅产业基金和大健康产业壹号基金，引导优质资本投向广旅集团文旅康养产业，打造优势产业，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以产融结合的新模式，提升资产并购能力，服务文旅和康养现代服务业的发展需求。近年来，发行人持续推进文化产业街区、桂平西山泉旅游度假项目、广旅·涠洲西海岸项目、一键游广西项目、南宁之夜等文旅项目建设；运营 22 家宾馆酒店、在建 7 家宾馆酒店；拥有的四家旅行社开展境内外旅游服务业务；经营通灵大峡谷景区、猫儿山景区等 8 处景区景点，且在建或改造 8 处景区景点。上述业务对发行人今后做大做强旅游产业具有重要意义。

目前，发行人重点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包括：三江侗族自治县程阳八寨景区及旅游设施配套服务设施提升工程项目、白沙湾·国际自然医学度假区项目、贺州市紫云洞旅游景区升级改造项目、广西猫儿山原生态康养旅游景区项目、通灵大峡谷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提升改造项目等。此外，发行人文旅业务运营提升将带来收入增长，包括越南—南宁直飞航班成功复航、“一键游广西”上线运营已初见成效、广旅国际健管中心二期工程进入试运营、程阳八寨成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随着上述重点项目的陆续完工和运营，发行人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2025 年-2026 年，发行人多个文旅康养项目全新面市，包括涠洲岛悦苑酒店开业运营、巴马赐福湖国际长寿养生温泉度假区业态升级、白沙湾·国际自然医学度假区投入运营等，项目落地节奏把控、精细化运营能力及融资成本控制仍是发行人在广西区域的突出优势，将持续为发行人注入稳定现金流，夯实盈利基本盘。

综上，未来随着旅游项目的落地及文旅业务规模的逐渐拓展，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将逐渐增强且具备可持续性。

**问题十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1,392,744.83 万元、1,548,842.73 万元、1,645,414.29 万元和 1,652,043.85 万元，主要系无偿划入的林

权资产。建议补充说明上述资产报告期内的收益实现情况，是否属于重点关注类资产，主要的评估依据及评估参数选取情况。

**项目组回复：**

广西农垦九龙河农场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相关宗地以种植松树林、桉树林为主，部分为原始森林，部分种植八角、坚果等经济作物。森林覆盖率高。土地地质状况较好，立地条件较优。农用地外通路、通电、通灌溉、通排水。

报告期内，相关资产小部分场地租用于露营基地，主要收入方式为对外出租和物业收入，2023 年度收入 277.16 万元，2024 年度收入 223.92 万元。广西九龙和农场上思县叫安镇土地地质状况较好，立地条件较优，适合种植八角、坚果等经济作物。广西农垦九龙河农场有限公司为了最大发挥土地经济效益，根据土地情况，未来计划在委估土地上种植八角。据调查，广西作为我国八角主产区，目前广西八角种植面积约 320 万亩，近年来占全国总产量比维持在 80%左右，年平均产量超 14 万吨。且八角对种植条件要求低，成活后好护理，管护成本低，经济收益年限长。广西八角价格 20~25 元左右一斤。八角亩产量在 2000-2500 斤左右，如果按照每斤 20-25 元计算的话，亩产量的利润可以高达上万元。

截至目前，相关资产已办理权证。相关资产不属于重点关注类资产。

**问题十五：**发行人于 2025 年 7 月获批 20 亿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有息负债和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截至目前仍有 6.00 亿元批文额度未使用，请项目组核查剩余批文额度未使用是否对本次债券申报存在影响。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于 2025 年 7 月获批 20 亿元公司债券为私募公司债券，本次申报为 20 亿元小公募公司债券。债券品种不同，对本次债券申报不存在影响。

**问题十六：**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为 103.58 亿元，主要为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和在建工程，占净资产的 39.07%。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较大，请补充说明上述受限资产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

**项目组回复：**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受限资产明细**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1	主要为各类保证金
应收账款	0.00	借款抵押
存货	53.94	借款抵押
长期股权投资	19.93	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16.65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6.88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0.97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3.20	借款抵押
其他流动资产	1.00	借款质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借款质押
合计	<b>103.58</b>	

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主要由于发行人在建房地产项目和旅游设施扩建改建项目较多，前期融资规模较大，借款抵质押资产较多，具备合理性。

随着发行人各业务版块扩张，发行人营业收入、经营性现金流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80,047.64 万元、587,663.04 万元、646,435.51 万元和 413,937.07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20,208.59 万元、23,896.60 万元、23,555.81 万元和 9,451.01 万元。发行人各项业务保持稳定增长，公司实现持续盈利能力、良好的经营现金流入，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了有效保障。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304,601.63 万元，剔除受限货币资金后可用余额为 294,472.16 万元，发行人持有的货币资金为发行人短期债务偿付提供了保障。

若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不足以偿付有息债务，发行人可以通过外部筹资性现金流偿付相关债务。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为 595.63 亿元，已使用银行授信额度 303.07 亿元，未使用额度 292.56 亿元，未使用的授信余额较高。发行人较大的授信规模能够为有息债务的偿还提供有力补充。

综上，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发行人持有的货币资金、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以及多元的融资渠道，为公司提供了充足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债务的偿还提供了强有力地支持和保障。

综上所述，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较大对自身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十七：**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请补充说明母公司资产受限、资金拆借、有息债务、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股权质押、子公司分红政策、报告期内实际分红等情况以及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项目组回复：**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80,047.64 万元、587,663.04 万元、646,435.51 万元和 413,937.07 万元，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827.00 万元、17,587.69 万元、21,105.08 万元和 4,442.40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4,241.09 万元、15,861.41 万元、10,884.56 万元和 4,307.42 万元，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849.72 万元、1,858.35 万元、2,218.79 万元和-2,536.08 万元。

发行人作为控股型架构的公司，其主要收入和利润来自于其下属子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总资产为 524.20 亿元，流动资产为 212.19 亿元，母公司受限资产为 1.01 亿元，母公司受限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19%，母公司资产规模较大，受限资产规模较小。近一期末，母公司主要资产构成为货币资金 10.08 亿元、长期股权投资 284.78 亿元、其他应收款 201.86 亿元等，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当地国有企业，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公司之间的往来，具有一定的资产变现能力以及一定的自身偿债能力；但近一年末母公司有息债务为 185.78 亿元、规模较大。报告期内，母公司未发生违规资金拆借行为。

发行人对子公司的实际控制力较强，发行人制定了《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子（分）公司管理办法》，其中设立单独章节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及财务管理进行了说明，内容如下：

“控股、参股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会，集团公司按照在控股、参股子公司中所占股比，在股东会上行使相应权力。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除法律规定的职工董事、监事外，全部由集团公司委派。控股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人数由投资各方协商确定，集团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向控股子公司提名董事、监事，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应有集团公司提名的董事担任。集团公司可根据工作需要，对委派的董事、监事进行调整。控股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办法，由投资各方协商确定，并在有关《投资协议（或合资协议）》和《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全资、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按《公司法》、集团公司决策权限清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对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问题进行

决策。需要集团公司审批决策的议题，控股子公司中属集团公司委派的董事应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将会议议案报告集团公司，并按照集团公司分管领导的意见对该事项进行表决，不得越权表决。

全资、控股子公司应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等财务法规及集团公司的有关规章制度，制定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集团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与资金管理制度，对单位发生的经营活动进行资金管理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维护资产安全与完整，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本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财务信息。具体指导、检查和监督相关工作由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同时，对于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财务人员管理、资金管理、收支及预算管理、财务报告管理等均有明确说明。”

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为非上市公司，且其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国资委，故子公司暂未设置分红政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收到子公司分红。

发行人与当地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为 595.63 亿元，已使用银行授信额度 303.07 亿元，未使用额度 292.56 亿元，未使用的授信余额较高。

发行人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子公司经营成果，必要时可采用母公司未受限的货币资金和外部融资进行债务的偿还。

综上所述，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 三、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根据天风证券债券承销业务内核制度的有关规定，内核委员会针对本次债券发行的实际情况，履行了内部核查职责。经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讨论表决，内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债券发行申请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同意申报。

##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一、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已认真履行内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并申请上市，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二、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主承销商有充分理由确信：

（一）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项目人员及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募集说明书、与募集说明书有关的其他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依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符合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七节 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核查结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进行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已经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具有参与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且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名: 刘志豪

项目负责人签名: 孙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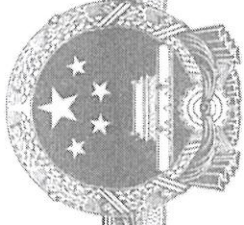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签名: 黄海燕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名: 王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张强



2025年11月27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1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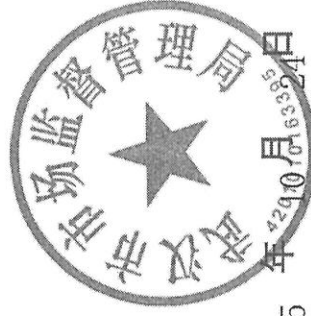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11894442U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鹿介民  
 经营范围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营  
 项规定的经纪业务除外)；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  
 证券承销、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凭证券承销业务资格)；(涉及  
 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 壹佰亿零柒仟叁佰玖拾捌万伍仟贰佰叁拾肆圆人  
 民币  
 成立日期 2000年3月29日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46号天风证券  
 大厦20层



登记机关

2025

此件与原件相符，仅供  
**债券申报**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年 月 日

流水号: 000000073859

### 说明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营业执照》。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补办。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 1.
- 2.
- 3.
- 4.
- 5.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机构编号): 91420100711894442U

机构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46号  
天风证券大厦20层

注册资本: 10,141,772,224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庞介民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融资融券;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代销金融产品。

债券申报

此件与原件相符, 仅供  
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年 月 日

